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5 卷第 100 期



4397 $\frac{1}{2}$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頁次

105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105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紀錄

105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53)

討論事項

修正洗錢防制法—完成三讀—..... (54 ~ 257)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鑑於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業已於5月11日於內政委員會完成實質審查，茲建請院會做成決議：請內政委員會儘速進行宣告已完成審查之程序，將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送交院會完成二、三讀程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257 ~ 25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組織法草案—完成三讀—..... (258 ~ 272)

修正國籍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九條條文—完成三讀—... (272 ~ 277)

增訂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二條之一、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完成三讀—..... (277 ~ 292)

修正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二條條文—完成三讀—..... (292 ~ 296)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草案—完成三讀—..... (296 ~ 352)

信託業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不予增訂—..... (352 ~ 356)

修正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及第三十條之一條文—完成三讀—..... (356 ~ 362)

修正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條文—完成三讀—..... (362 ~ 370)

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三條、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二條之三條文—完成三讀—..... (370 ~ 376)

中華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協商後處理—..... (376)

105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逐款討論—..... (377 ~ 378)

臨時提案..... (378 ~ 382)

國是論壇..... (383 ~ 386)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387 ~ 430)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431 ~ 464)

議 事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錄〔105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105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二）〕..... (465 ~ 504)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05 ~ 510)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秘 書 長 林志嘉

副秘書長 高明秋

秘書長：出席委員 48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因程序委員會以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送院會處理，現有親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依本院議事成例分別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現在進行處理，截止收案。

先進行報告事項增列部分，請議事人員宣讀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之提案內容。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事項，將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增列為報告事項。

案	內 容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4）次院會建議增列報告事項共 4 案（如下附表），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序號	案 名
1	委員費鴻泰等 19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	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
3	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4	委員張麗善等 2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廖國棟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擬請增列下表所列各案，其餘依原議程草案所列。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報	法 案 名 稱	提案人	審查會
1	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王定宇	司法
2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羅致政	司法 外國
3	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蘇震清	司法
4	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行政院	內政
5	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管碧玲	經濟
6	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黃國書	教育
7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增訂第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	施義芳	內政
8	民用航空法第五十九條及增訂第一百一十二條之九條條文草案	鄭寶清	交通
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周春米	司法 財政
10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周春米	司法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秉叡 劉世芳

主席：針對報告事項增列之部分，依下列順序處理：一、時代力量黨團之提議；二、國民黨黨團之提議；三、民進黨黨團之提議。現在先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案，請問院會，對時代力量黨團所提增列報告事項之提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所提增列報告事項之提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所提增列報告事項之提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照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及民進黨黨團之提議通過。

繼續處理增列討論事項部分，依下列順序處理：一、親民黨黨團之提議；二、時代力量黨團之提議；三、國民黨黨團之提議；四、民進黨黨團之提議。

現在處理親民黨黨團增列討論事項之提議，共計兩案，先處理第一案。請宣讀。

親民黨黨團提案：

一、

本院親民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程草案提出異議，建請增列討論事項第 1 案如下：

案由：親民黨黨團鑑於國內發生食安餿水油及美牛、美豬事件後，就一直關心民眾食的安全，因此對於這次擴大開放核災食品，要求衛福部及農委會應先公開全部風險溝通會議資料與會議紀錄，及公開風險評估報告，因為以食藥署 11 月 11 日發出的公文第三點為例，行政部門就自己自爆今年七到九月有跟民間團體溝通，但是根據主婦聯盟的臉書在 11 月 14 日晚上表示：「今年七月，本會曾提供問題與日本民間團體名單予衛福部，但政府沒有採納。」所以可以合理懷疑衛福部、農委會根本沒有進行完整的風險溝通及風險評估。因此台日應由雙方官方與公益民

間團體共同組成調查評估小組，對於水產品、食品、食品加工品等的產製程、檢驗程序相關事項提出完整調查，並提出風險評估報告。而對於 11 月 12 日到 11 月 14 日連三天十場公聽會正當性提出質疑，建請院會做成決議，要求行政部門應以民眾的食品安全為優先，依據前述台日官方及公益民間團體所做成的調查及風險評估報告，邀集利害關係人及反對的民間團體重新召開公聽會。核災食品開放與否，應先做好所有的風險溝通、風險評估、安全控管及邊境措施，在確保不會犧牲下一代的健康，並形成全民共識的前提下，再來討論開放與否。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陳怡潔代） 陳怡潔

主席：請問院會，對親民黨黨團增列討論事項第一案之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民進黨黨團要求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親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一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3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5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親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洪慈庸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李鴻鈞	陳怡潔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簡東明	徐志榮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王惠美						

二、反對者：52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鄭運鵬	林俊憲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陳委員亭妃聲明方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處理親民黨黨團增列討論事項提議第二案。請宣讀。

二、

本院親民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程草案提出異議，建請增列討論事項第 2 案如下：

親民黨黨團有鑑於民眾對於日本福島五縣市核災食品解禁輸台有高度疑慮，而在今年 11 月 22 日由行政院食安辦公室所舉辦風險溝通座談會上，許多民間團體不願為政府解禁政策背書及反對開放，但執政黨不僅否決在野黨主張舉辦聽證會、重開十場公聽會等各項提案，而 11 月 29 日舉辦的「台日經貿會議」，政府保證「核食解禁」、「漁權」等不會列入議題猶言在耳，但日方卻在會議致詞時開宗明義表示：「感受台對日食品進口的努力」，再度引發民眾嘩然與恐慌，為避免政府罔顧民意，在沒有完整的風險溝通及風險評估之前，不得逕行解禁犧牲國人及下一代的健康，親民黨黨團特提案要求行政院院長林全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7 條之規定，率同相關部會及台日經貿談判小組成員赴本院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陳怡潔代）陳怡潔

主席：請問院會，對親民黨黨團增列討論事項第二案之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要求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親民黨黨團增列討論事項第二案之提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蘇委員震清聲明方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7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5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親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李鴻鈞		
陳怡潔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簡東明	徐志榮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54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鄭運鵬	林俊憲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增列討論事項之提議，共有五案，先處理第一案。請宣讀。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院會建請增列討論事項第 1 案如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案號	內 容
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時代力量黨團增列討論事項第一案之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

■建請討論事項案 提議記名表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時代力量黨團增列討論事項第一案之提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陳委員學聖聲明方才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陳委員其邁聲明方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7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8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5 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二、反對者：82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廖國棟 王育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陳怡潔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鄭運鵬 林俊憲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簡東明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俤 柯志恩 陳雪生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增列討論事項提議第二案。

二、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院會建請增列討論事項第二案如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案號	內 容
2.	有鑑於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業已於 5 月 11 日於內政委員會完成實質審查，茲請內政委員會儘速進行宣告已完成審查之程序，將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送交院會完成二、三讀程序。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時代力量黨團增列討論事項第二案之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

■建請討論事項案 提議記名表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時代力量黨團增列討論事項第二案之提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

「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3 人，贊成者 83 人，反對者 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時代力量黨團提議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83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黃國書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廖國棟
王育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鄭運鵬	林俊憲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簡東明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柯志恩	陳雪生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二、反對者：0 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許委員智傑聲明方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增列討論事項提議第三案。請宣讀。

三、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院會建請增列討論事項第三案如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案號	內 容
3.	有鑑於醫師工時超長、過勞情形嚴重，影響醫療服務品質及醫病關係和諧，更不斷發生醫師因過勞危及健康與生命，而因缺乏法律保障求償無門之憾事。然勞動部以醫療工作具有特殊性質、《勞動基準法》彈性不足等理由，不贊成將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衛福部未能積極提出解決方案，嚴重損及健康人權及醫師勞動權。爰提案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勞動部將醫師納入《勞基法》之適用範圍」。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時代力量黨團增列討論事項第三案之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

■建請討論事項案，提議記名表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時代力量黨團增列討論事項第三案之提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6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54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簡東明	徐志榮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54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鄭運鵬	林俊憲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1 人

劉建國

主席：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增列討論事項提議第四案。請宣讀。

四、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院會建請增列討論事項第 4 案如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案號	內 容
4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鑑於開放日本福島鄰近五縣市食品輸台案，司法互助協議已是在事件之後的處理手段，恐有緩不濟急之疑。應將對國人之食品安全保障防線拉到更前方，

由台、日官方及民間團體共同組成採樣、抽樣小組，聯合針對日本福島等五縣食品及相關生產環境，包括水產品及海水進行採樣，以作為風險評估之依據。爰此建請院會做成決議：「我國政府應要求日本政府，由雙方官方及民間團體代表共同組成調查評估小組，針對福島等五縣之食品及相關產製、檢驗程序，進行檢驗及評估。在評估報告向本院進行報告並由行政部門提出完整的管制、檢驗、程序要件，確保安全無虞，並經本院同意之前，行政部門不得片面開放福島鄰近五縣市食品進口，以維國人飲食安全。」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時代力量黨團增列討論事項第四案之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

■建請討論事項案提議記名表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時代力量黨團增列討論事項第四案之提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6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5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2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陳怡潔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簡東明	徐志榮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54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鄭運鵬	林俊憲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林委員德福聲明方才表決係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增列討論事項提議第五案。請宣讀。

五、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院會建請增列討論事項第 5 案如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案號	內 容
5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鑑於國會改革已為本屆新國會之朝野共識，其中委員會中心主義之會議室配置，為其中重要之硬體搭配。衡諸歐美等民主國家之國會之委員會會議室配置，均以馬蹄型（官員席面對委員席）設計之，兼顧國會議員與行政部門官員各就立法與行政平等發言及論辯之，同時規劃議事採訪及攝影區域、旁聽席等區域，莫不希望藉由公開透明，提高公民參與。爰此，建請院會做成決議：「於第九屆第三會期前，先擇一委員會試辦『委員會中心主義』之會議室配置試辦一會期後，再全面改建本院所有委員會會議室空間」。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時代力量黨團增列討論事項第五案之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

■建請討論事項案提議記名表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時代力量黨團增列討論事項第五案之提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3 人，贊成者 24 人，反對者 57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4 人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簡東明	徐志榮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林為洲	王惠美					

二、反對者：57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孔文吉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林德福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鄭運鵬	林俊憲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侶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2 人

盧秀燕	黃昭順

主席：陳委員怡潔聲明方才對時代力量黨團所提第三案之表決係按贊成，列入公報紀錄。

繼續處理國民黨黨團之提議，國民黨黨團之提議共有十一案。

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增列討論事項提議第一案。請宣讀。

一、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4)次會議議程草案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將「國民黨黨團有鑑於台日經貿會談，民進黨政府似已準備開放日本福島核災地區四縣茨城、櫛木、群馬、千葉農產品及食品進口，引起國人高度焦慮恐懼。據衛生福利部食藥署表示日本政府對食品產製來源標示並無統一標準且拒絕承諾提供我國產地來源安全證明，亦不肯與我國簽訂司法互助協議，在在證明，蔡英文政府已無法為核災食品的安全作出有效把關，無法讓民眾能吃得安心。眾所周知，輻射食品會在人體內累積長達有數十年之久，此次福島災變釋出的銻-137 與銻-90，目前國內檢測能力不足，何況海關邊境管理根本無法做到逐批查驗大量的日本進口食品。由於我國每年進口日本食品占進口食品數量的四分之一，以此換算日本食品在台市佔率高達近二成，一旦貿然開放，國人每天都有可能誤食受核災污染食品，長期下來，國人健康將遭受嚴重侵害，甚至遺禍下一代。當前台日之間又未簽署司法互助協議，若發生食安問題，民眾根本求償無門。民進黨長年以來奉行『非核家園』政策，520 上台後卻改口日本核災地區食品只要檢測合於標準，就可安心食用，完全違悖長期以來『輻射零檢出』、『非核家園』之主張，又企圖將十場開放核災區食品公聽會匆促於三天內開完，罔顧程序正義，甚至不惜以黑箱作業矇騙國人，合理懷疑，政府將以出賣國人健康換取日本外交利益。民調已指出高達 7 成 4 的國人根本不贊成政府開放日本核災地區食品進口，請民進黨政府為了國人更為了下一代孩子的健康著想。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據公民投票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提出『你是否同意政府開放日本福島 311 核災相關地區，包括福島與周遭 4 縣市（茨城、櫛木、群馬、千葉）等地區農產品及食品進口？』之公投提案，交付全民公投，讓政府聽到人民的聲音，請公決案」增列為討論事項第 1 案，是否

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廖國棟

主席：蔡委員適應聲明方才表決係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特此更正，列入公報紀錄。

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增列討論事項第一案之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王育敏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增列討論事項第一案之提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8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5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陳怡潔		
林德福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簡東明	徐志榮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55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鄭運鵬	林俊憲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建議本案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王育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6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5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王育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昶佐	洪慈庸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林德福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簡東明	徐志榮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55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鄭運鵬	林俊憲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增列討論事項提議第二案。請宣讀。

二、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4）次會議議程草案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將「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衛福部擬開放日本核災食品輸台，竟以突襲方式火速在 3 天內開完 10 場公聽會，全國譁然，全民憤慨！10 場公聽會名稱『日本食品輸台公聽會』竟刻意隱匿係開放『核災輻射』食品矇騙社會大眾。根據奧地利維也納科技大學的檢驗數據顯示，日本福島核災輻射食品的不合格比例是日本農林水產省數據的 6 倍，福島食品在日本國內滯銷已是不爭事實，民進黨政府對於日本福島核災輻射食品輸台的細節，完全不敢說清楚講明白。輻射之殘留往往長達數十年，對國民食安與健康影響極為重大，執政之民進黨政府未善盡輻射食品把關之責任，置國人食安於不顧，幾與蓄意殺人無異了。基此，國民黨團絕不容許蔡英文政府與日本『密室交易』，以犧牲國人健康交換國際外交利益，號稱『最會溝通』的民進黨政府，應依據在野時，監督食安的嚴格標準，以確保國人食的安全。行政院長林全今（105）年 6 月針對日本核災輻射食品特別向大眾強調：『到目前為止並沒有鬆綁日本輻射食品的規劃，也沒有時間表。』言猶在耳，150 天後，卻見林全變臉說：『福島周邊這些區域，我們看別的國家怎麼做，再看哪些有風險，嬰兒

產品、野生動物，我們認為有風險，就不能讓它進口，別的國家都已經在做了，針對不是核災食品，我們卻認定核災食品，我們要清楚論述。」有鑑於核災輻射食品對人體健康之危害甚鉅，國人有高度疑慮，林全院長應向全民論述清楚，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行政院長林全針對開放日本核災食品輸台向立法院作專案報告，請公決案』」增列為討論事項第 2 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廖國棟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增列討論事項第二案之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要求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王育敏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增列討論事項第二案之提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8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5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陳怡潔		
林德福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簡東明	徐志榮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55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鄭運鵬	林俊憲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增列討論事項提議第三案。請宣讀。

三、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4）次會議議程草案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將「國民黨黨團，有鑑於衛福部擬開放日本核災食品輸台，竟以突襲方式火速在 3 天內開完 10 場公聽會，全國譁然，全民憤慨！10 場公聽會名稱『日本食品輸台公聽會』竟刻意隱匿係開放『核災輻射』食品矇騙社會大眾。行政院於 11 月 10 日晚宣布召開公聽會，卻立即於 12 日至 14 日連續 3 天於北、中、南、東趕辦 10 場公聽會，公告僅一天，通知和公告時間皆不足。10 場公聽會既無專家學者的證言亦無討論，且台南場僅 1 個人簽名，屏東場 300 人乃民進黨自己動員，而台北場的 64 位民眾，僅 4 人舉手贊成開放日本福島核災輻射食品輸台，綜觀 10 場公聽會既無專家學者，也無相關團體代表出席，更遑論溝通了，且現場一片混亂，更有疑似黑衣人出現，民眾遭暴力攻擊狀況，公聽會枉顧程序正義，顯見衛福部此 10 場趕辦的公聽會已屬無效會議，根本淪為執政黨的『私聽會』。根據奧地利維也納科技大學的檢驗數據顯示，日本福島核災輻射食品的不合格比例是日本農林水產省數據的 6 倍，福島食品在日本國內滯銷已是不爭事實，民進黨政府對於日本福島核災輻射食品輸台的細節，完全不敢說清楚講明白。輻射之殘留往往長達數十年，對國民食安與健康影響極為重大，執政之民進黨政府未善盡輻射食品把關之責任，置國人食安於不顧，幾與蓄意殺人無異了。基此，國民黨團絕不容許蔡英文政府與日本『密室交易』，以犧牲國人健康交換國際外交利益，號稱『最會溝通』的民進黨政府，應依據在野時，監督食安的嚴格標準，以確保國人食的安全。有鑑於核災輻射食品對人體健康之危害甚鉅，國人有高度疑慮，今民進黨政府竟於三天內舉辦 10 場公聽會只想交差，敷衍了事，完全違反程序正義，公聽會程序顯然未完成。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衛福部基於國人健康甚至下一代之安全，應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5 條、156 條之規定，重新舉行 10 場聽證會，未舉辦之縣市及離島亦應補辦，請公決案』」增列為討論事項第 3 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廖國棟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增列討論事項第三案之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要求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王育敏

主席：鄭委員天財聲明剛才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增列討論事項第三案之提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0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6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0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陳怡潔
林德福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60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耀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鄭運鵬	林俊憲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繼續處理國民黨黨團增列討論事項提議第四案。請宣讀。

四、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4）次會議議程草案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將「國民黨團有鑑於開放日本福島鄰近五縣市食品輸台，事關國人健康與生命安全至鉅，目前民眾對日本輸台食品仍存有輻射高度疑慮。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5 年 5 月 30 日朝野更一致通過決議，要求『在日本輸台食品源頭把關、邊境查驗結果等資訊尚不透明之狀況下，維持現行禁止日本福島鄰近五縣市食品輸台之限制，以捍衛國人健康。』言猶在耳，農委會副主委陳吉仲日前竟表示：『盼能針對特定高風險產品加強管制，而非對區域全數管制。』農委會顯然棄國人健康於不顧，甚至將開放輻射食品作為對日貿易談判的籌碼。蔡政府的對日軟弱作為著實讓國人深感痛心！由於台日之間並無司法互助機制，如之前發生的種種偽標事件，日本皆不願配合，顯見對日本福島五縣市食品進口問題的管制措施根本無法真正落實，爰此建請院會做成決議：在台日雙方未達成司法互助之前，日本福島鄰近五縣市食品嚴禁輸台，請公決案」增列為討論事項第 4 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廖國棟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增列討論事項第四案之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馬委員文君聲明剛才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現有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要求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王育敏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增列討論事項第四案之提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4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5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0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陳怡潔
林德福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54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鄭運鵬	林俊憲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郭正亮	張廖萬堅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繼續處理國民黨黨團增列討論事項提議第五案。請宣讀。

五、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4）次會議議程草案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將「本院內政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住宅法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六條、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鄭麗君等 29 人擬具『住宅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增列為討論事項第 5 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廖國棟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增列討論事項第五案之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要求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王育敏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增列討論事項第五案之提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5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5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0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陳怡潔
林德福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55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櫛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鄭運鵬	林俊憲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繼續處理國民黨黨團增列討論事項提議第六案。請宣讀。

六、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4）次會議議程草案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將「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二案及委員尤美女等 31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增列為討論事項第 6 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廖國棟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增列討論事項第六案之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要求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王育敏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增列討論事項第六案之提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4 人，贊成者 29 人，反對者 5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9 人

王育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陳怡潔	林德福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55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鄭運鵬	林俊憲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增列討論事項提提議第七案。請宣讀。

七、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4）次會議議程草案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將「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國籍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 17 人擬具『國籍法刪除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草案』、委員

蔣萬安等 23 人擬具『國籍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國籍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21 人擬具『國籍法第四條、第九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麗蟬等 35 人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增列為討論事項第 7 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廖國棟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增列討論事項第七案之提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是否列為討論事項第七案，最後再做順序的處理。

接著處理國民黨黨團增列討論事項提議第八案。請宣讀。

八、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4）次會議議程草案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將「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國民黨黨團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委員吳志揚等 17 人擬具『族群平等法草案』、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及親民黨黨團擬具『族群平等法草案』案」增列為討論事項第 8 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廖國棟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增列討論事項第八案之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要求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王育敏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增列討論事項第八案之提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6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53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陳怡潔
高潞	以用	巴鸞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林德福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53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鄭運鵬	林俊憲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陳曼麗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2 人

林昶佐 黃國昌

主席：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增列討論事項提議第九案。請宣讀。

九、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4）次會議議程草案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將「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擬具『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分別擬具『集會遊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分別擬廢止『集會遊行法』案」增列為討論事項第 9 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廖國棟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增列討論事項第九案之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要求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王育敏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增列討論事項第九案之提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8 人，贊成者 35 人，反對者 5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5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陳怡潔		
林德福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53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耀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鄭運鵬	林俊憲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陳曼麗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增列討論事項提議第十案。請宣讀。

十、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4）次會議議程草案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將「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孔文吉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增列為討論事項第 10 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廖國棟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增列討論事項第十案之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要求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王育敏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增列討論事項第十案之提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8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52 人，棄權者 4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2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陳怡潔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林德福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簡東明	徐志榮	蘇震清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52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耀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鄭運鵬	林俊憲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陳曼麗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4 人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主席：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增列討論事項提議第十一案。請宣讀。

十一、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4）次會議議程草案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將「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鑑於受僱醫師如何適用勞動基準法刻由衛生福利部研擬中，惟為提升國內醫療環境，研擬進度自刻不容緩，更應於 107 年 1 月 1 日前令受僱醫師適用勞動基準法方為正辦。又據衛生福利部提供之規劃說明，『增加臨床醫療人力供給』為其推動策略之一，但考量『落實分級醫療與轉診』同為該部之配套措施，即有必要審慎評估倘日後民眾就醫行為模式改變，斯時各級醫療機構為確保服務量能及專科醫師訓練所需之醫療人力究為如何、是否可能反致醫療人力過剩等情形發生，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請衛生福利部於一個月內審酌醫療體系改革之方針、時程與醫療人力缺口之關連，重行檢討受僱醫師納入勞基法之配套措施，以免徒耗醫師養成所投入之資源，甚至流浪醫師產生，請公決案』」增列為討論事項第 11 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廖國棟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增列討論事項第十一案之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要求本案採記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王育敏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增列事項第十一案之提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一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8 人，贊成者 35 人，反對者 5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5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陳怡潔		
林德福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53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鄭運鵬	林俊憲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一案。請宣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建議列下表 案。
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秉叡 劉世芳

討	議 案 名 稱
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26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國勇等 19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本院司法、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組織法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化學物質管理局組織法草案」及委員吳焜裕等 33 人擬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組織法草案」案
3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國籍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 17 人擬具「國籍法刪除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23 人擬具「國籍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國籍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21 人擬具「國籍法第四條、第九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麗蟬等 35 人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5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王榮璋等 27 人分別擬具「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草案」
7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信託業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8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及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9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親民黨黨團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10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三條、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11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經濟委員會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關於 105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關於 105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關於 105 年度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關於 105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之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主席：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增列討論事項之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要求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增列討論事項之提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一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0 人，贊成者 54 人，反對者 2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照民進黨黨團提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54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鄭運鵬	林俊憲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26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孔文吉	呂玉玲	張麗善	林德福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照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二案、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四案及民進黨黨團之提議通過。民進黨黨團提議第二案以下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均已處理通過，本次會議議事日程確定。

現在進行報告事項。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針對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以書面提出異議或錯誤或遺漏之處，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之報告事項。請宣讀。

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之報告事項。請宣讀。

一、本院委員費鴻泰等 19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王育敏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一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台下：降低公投門檻！）

（台下：逕付二讀！）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8 人，贊成者 28 人，反對者 6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作以下決定：本案依議事處意見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8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德福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二、反對者：60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李鴻鈞	陳怡潔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鄭運鵬	林俊憲	蔡培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針對方才表決結果要求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王育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5 人，贊成者 27 人，反對者 58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7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德福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58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櫟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高潞·以用·巴鱉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鍾孔昭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李鴻鈞	陳怡潔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鄭運鵬	林俊憲	蔡培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吳玉琴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第一案做以下決定：本案依議事處意見，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本院委員張麗善等 2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部分。請宣讀。

一、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9、11、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23 人擬具「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9、11、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本院委員蘇震清等 21 人擬具「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0、11、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行政院函請審議「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0 人擬具「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六、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七、本院委員施義芳等 21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增訂第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八、本院委員鄭寶清等 17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五十九條及第一百十二條之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九、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20 人擬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報告院會，有關增列報告事項相關議案記載於議事錄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

請繼續宣讀原議程所列報告事項第二案以下，議案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

二、本院委員李麗芬等 1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六、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七、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7 人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七條之一、第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

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八、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擬具「大眾捷運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九、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七條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一、本院委員陳瑩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二、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25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三、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1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四、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9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五、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9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六、本院委員洪慈庸等 39 人擬具「軍中可疑事件調查及賠償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七、本院委員洪慈庸等 39 人擬具「軍事可疑事件調查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八、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九、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公共災害救償基金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電業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一、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二、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25 人擬具「關稅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三、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25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四、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擬具「中央研究院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五、本院委員 Kolas Yotaka 等 17 人擬具「畜牧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六、本院委員 Kolas Yotaka 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一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七、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八、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九、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一、本院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擬具「電業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二、本院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三、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22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四、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五、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六、本院委員黃國昌等 29 人擬具「銀行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三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七、本院委員黃國昌等 29 人擬具「金融控股公司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六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八、本院委員黃國昌等 30 人擬具「期貨交易法增訂第四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九、本院委員黃國昌等 29 人擬具「信託業法增訂第六條之一及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十、本院委員黃國昌等 29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二條及第一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十一、本院委員黃國昌等 30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七條之二及第一百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十二、本院委員林麗蟬等 3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十三、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十四、本院委員鄭寶清等 21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九十條之一及第九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十五、本院委員鄭寶清等 22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十六、本院委員林俊憲擬撤回前提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土保持法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九條之一及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十、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玉米及其製品中伏馬毒素 B1 和 B2 之檢驗」，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十一、衛生福利部函送「災區受災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保險費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衛生福利部函送「驗光所設置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公告新增生物素酶缺乏症等 3 項疾病為罕見疾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衛生福利部函送「罕見疾病及罕見遺傳疾病缺陷照護服務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
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衛生福利部函送「藥品追溯或追蹤系統申報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
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衛生福利部函送「特定藥物專案核准製造及輸入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
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兼任院長副院長及各級醫事主管之任期及遴用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
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機動車輛噪音量測方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
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
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樣品製備與萃取方法－平衡狀態頂空處理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六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土壤及固體基質樣品製備與萃取方法－平衡狀態頂空處理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六十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修正「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六十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有線廣播電視數位轉換實驗區計畫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105 年第 3 季執行成果統計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五條、第八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愛沙尼亞為口蹄疫非疫區，英國、加拿大卑詩省、安大略省及美國印第安納州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六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公告「藍莓、薏苡、甘蔗為適用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之植物種類」，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六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對贊助會員及非會員授信及其限額標準」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七點及第二點第五項附件「輸入木材檢疫條件」，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七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田水利會費用徵收辦法」第四條條文及第六條附件，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公告「奧地利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七十三、內政部函，為修正「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四、內政部函，為修正「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第三條附表四，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五、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七十六、內政部函送「災區受災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保險費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七、內政部函，為修正「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八、內政部函，為修正「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九、內政部函，為修正「替代役役男團體意外保險作業實施規定」第七點附表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

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內政部函，為「合作社監事會監查規則」名稱修正為「合作社監事監查規則」，並修正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一、內政部函送「合作社決算報表查核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二、司法院函，為修正「智慧財產法院辦案期限規則」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八十三、交通部函，為修正「船舶登記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八十四、交通部函，為修正「航空站籌設興建及營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八十五、交通部函，為修正「優良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表揚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八十六、交通部函，為修正「超輕型載具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相關附件，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八十七、交通部函，為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八十八、交通部函，為採用國際海事組織所屬海事安全委員會及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所採納 MSC.385(94)、MEPC.264(68)增訂「國際船舶極區水域營運章程」之決議案，增訂「極區船舶證書」，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八十九、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九十、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一、勞動部函，為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部分條文及相關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二、勞動部函，為廢止「勞工主管機關所屬勞工住宿場所經營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三、科技部函送國家型科技計畫 105 年度第 2 季成果摘要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九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部分條文、「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與「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二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九十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機構調處委員會組織及調處辦法」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八、經濟部函，為修正「電業登記規則」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九、經濟部函，為修正「膜式氣量計型式認證技術規範」，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〇〇、經濟部函，為廢止「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〇一、經濟部函，為修正「商業登記申請辦法」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〇二、經濟部函，為修正「水利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三、經濟部函送該部有關科技專案研發成果之各項績效評估指標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〇四、經濟部、財政部函送「我國個人或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加倍減除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〇五、經濟部、內政部函，為修正「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一〇六、經濟部、內政部函送「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再生水開發案建設費用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〇七、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〇八、教育部函，為修正「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〇九、教育部函，為廢止「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原則及輔導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一〇、考試院函，為 104 年 11 月 27 日訂定發布之「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定自 106 年 4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一一、財政部函送「個人或公司適用產業創新條例延緩繳稅及緩課所得稅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二二、文化部函送「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一三、臺灣省政府函，為「臺灣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名稱修正為「臺灣省政府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並修正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四、中央銀行函，為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一五、國史館函，為修正「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一六、法務部函送 104 年度通訊監察之相關統計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一七、行政院函，為修正「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遴聘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一八、行政院函，為修正「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一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中央政府辦公區整體規劃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二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該會 105 年度「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預算繼續凍結 50 萬元，檢送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該會 105 年度「輻射偵測中心歲出預算」繼續凍結 100 萬元，檢送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該會 105 年度「核能研究所歲出預算」繼續凍結 500 萬元，檢送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三、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移民署「補助新住民發展基金」繼續凍結 300 萬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檢送專案檢討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二四、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移民署「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經費繼續凍結 300 萬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二五、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移民署「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繼續凍結 300 萬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林委員麗蟬聲明方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何委員欣純、劉委員建國聲明方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主席：報告院會，第一二六案以下請一併宣讀，宣讀後除第一四七案同意展延審查期限外，其餘各案均准予備查。

一二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內外及大陸地區旅費」300 萬元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二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原列 7 億 5,994 萬 9,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二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文物加值運用與管理」85 萬元預算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二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訊管理維護」原列 7,757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預算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三〇、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該部 105 年度預算有關「超高畫質節目輔導計畫」原列 1 億 5,000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決議准予動支 2,500 萬元，繼續凍結 2,500 萬元乙案，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三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

- 凍結「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科技發展趨勢分析與資訊服務計畫」2,000 萬元，並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三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7,000 萬元，並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三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海洋科技發展計畫」1 億 2,943 萬元，並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三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智慧園區推動規劃及管理」500 萬元，並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三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前瞻及應用科技」9 億 3,011 萬 6,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並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三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智慧園區設施建置」500 萬元，並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三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園區業務推展」中「運用資訊與通訊技術發展智慧園區」原列 1,280 萬元之五分之一，並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三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編列 6 億 9,790 萬元之四分之一，並提出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三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智慧社區建置工程」原列 1,090 萬元之五分之一，並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四〇、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該部 105 年度有關「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預算准予動支 5,000 萬元，繼續凍結 5,000 萬元乙案，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 2,500 萬元，繼續凍結 2,500 萬元，請查照案。
- 一四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原列 1 億 5,174 萬 5,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四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推動大學評鑑制度」1,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

動支，請查照案。

一四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輔助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原列 6,758 萬 7,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四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競技運動」2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四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部分規定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四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四七、本院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屠宰衛生檢查規則」第十六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四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修正「法官遴選辦法」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四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修正「法院庭長遴任辦法」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五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5 人於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五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4 人於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五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3 人於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五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於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五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宜民等 20 人於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五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2 人於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現在進行質詢事項。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應提振臺灣經濟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明文就第九屆第二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永昌就部分機關首長扣減獎金或費用作為部門公積金或其他用途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函送段委員宜康就第九屆第二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函送委員 KolasYotaka 就第九屆第二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函送周委員春米就第九屆第二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檢討政府科技資源分配模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數位經濟之有效管理及輔導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德福就颱風後蔬菜價格上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加強臺東地區救災、重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蔡委員易餘就第九屆第二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函送余委員宛如就第九屆第二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曼麗就第九屆第二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今年臺灣第 3 季經濟成長動能來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提供更加多元化的人民幣去化管道，而非只是放任金額龐大的人民幣存款以定存方式轉存中國銀行台北分行(粗估約有 7 成比重)，賺取微薄利息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無人飛行載具之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為加速推動太陽能發電綠能，規劃違建加裝太陽能板就地合法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青少年毒品防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九、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整合資源投注臺東縣颱風災後重建工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行政院函送賴委員瑞隆就放寬「短期補習班招收外國人招生及管理辦法」納入廚藝教學招收外籍生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提升防災與減災能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平台經濟發展，應於創新和適度監管上取得平衡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臺中鐵路進行高架化，大慶至烏日段也應加速進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為解決臺中地區空氣污染，建請臺中發電廠在不影響整體供電情況下調整發電機組負載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柯委員建銘就第九屆第二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吳委員志揚就物價穩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賴委員瑞隆就台電公司大林發電廠 5 號機一週內 4 度故障跳機之原因及因應措施，以及該電廠新 1、2 號機組延遲商轉究責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落實食安五環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行政院海巡署人員訓練與師資培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創業家簽證」執行成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賴委員瑞隆就高雄市小港區提出交通改善計畫及加速完成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第九屆第二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盧委員秀燕，就立法院預審中心 106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內表示，出國旅遊繳給政府的 500 元機場服務費，其中一半 250 元由觀光局分得，作為觀光發展基金、國內風景特定區建設費用，有違使用者付費原則與公平期待，正當性不足。機場服務費應專款專用於國際機場建設；爰此，本席建請所收取之機場稅能夠專用於機場建設中，使整體環境能有更好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政府為了改革 IPO 承銷制度，於 105 年元月起推出競拍制，目的是為了帶給資本市場更公平與健全的投資環境。但民眾抱怨現行的競拍制，獲利空間不大，且無法帶動股市投資氣氛。另外，競拍制收取的手續費並不便宜，造成多數散戶不願意參與競拍。有散戶認為，若提高抽籤比率，不僅可分散籌碼，也可提升中籤的小確幸。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再檢討現行新股承銷制度，讓我國投資環境更臻健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盧委員秀燕，由於台中市政府的三名百歲人瑞同時領取市府敬老津貼及中央老農津貼，農委會於民國 102 年跟台中市政府表示，要向請領當事人說明必須「擇一領取」，並將相關資料匯報至勞保局，但市府未將資料回報，經農委會發現人瑞重覆領取後，目前勞保局停發老農津貼，尚待追繳。然而，符合百歲人瑞與農民資格者人數稀少；而且造成重覆領取，非當事人之過，應從寬認定；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儘快修改補助規定，讓百歲高齡長輩享有完善福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我國社會上毒品氾濫，更有不肖藥頭將毒品包裝成零食或是飲料的包裝以躲避查緝，掩人耳目。光是上周單周全國警檢就查獲販毒藥頭 318 人，施毒者高達 1,340 人，所查扣各級毒品達 31 斤。毒品危害我國國民健康甚劇，為維護我國民眾及避免吸食毒品因為易混淆的零食、飲料之外包裝而導致吸毒年齡持續下降，要求法務部及警政署加強查緝，爰此

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五、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大客車、聯結車等大型車輛行車易有視覺死角，往往造成不幸的憾事發生，為避免這類傷亡事故一再發生，應要求大型車輛加裝攝影機和感應器等行車輔助系統，以減少事故發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美國總統當選人川普宣布退出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之後，將積極主導亞太自由貿易協定（FTAAP）與全球經濟秩序的企圖。對我國而言，作為 APEC 成員，固然可以將推動參與 FTAAP 作為經貿戰略目標，但是由於 FTAAP 屬於長期願景，現階段台灣除了應積極參與 FTAAP 行動計畫的制訂之外，更應該關注 TPP 與 RCEP 的競合趨勢與參與機會，特別是「新南向政策」的推動，離不開與亞太國家貿易投資以及產業合作的推動，要求行政院應該思考如何藉由與 TPP 與 RCEP 成員國雙邊貿易、投資和產業合作協定的推動，建構未來參與 TPP 與 RCEP 的基礎，尤其需要提出整體的經貿戰略。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陳委員學聖，於交通部公路總局除補助桃園市政府預算 3.21 億元，用於虧損補貼、汰舊換新、建構候車亭、新闢路線增加供給等，106 年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將於 105 年 12 月中前進行提案，惟歷年該計畫執行情形，多有延遲並申請經費保留之狀況，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陳委員學聖，鑒於目前台灣寫作人才與實際市場之間缺少出版相關中介經紀人才連結，導致許多寫作人才（包含漫畫），遇出版書籍困難，以及台灣作家出版物斷層之窘境；文化部雖每年開設【文創產業中介經紀人才】培訓課程，實際上卻沒有與出版中介相關課程，文化部應擬定相關出版中介人才之策略，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鍾委員佳濱，針對近日屏東大雨造成屏東車站漏水提出質詢，台鐵雖立即以水桶接水並圍起圍籬，但漏水情形嚴重，不只月台積水造成民眾通行時的安全疑慮，也讓民眾覺得觀感不佳，為保障民眾通行安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鍾委員佳濱，鑒於電子愛心碼目前推動成效有限，曾於財政委員會提出質詢，據財政部回覆之「101 至 105 年 8 月底愛心碼社福團體受贈電子發票統計表」，愛心碼社福團體累計申請家數確實為成長之趨勢，惟成長之幅度有趨緩之情形，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黃委員偉哲，鑒於今年 11 月以來，至少已有歐洲八國與中東兩國爆發 H5N8 禽流感案例，因病致命或遭撲殺的禽鳥類已達數十萬隻，亞洲地區之日本、韓國亦檢出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顯示本次全球禽流感來勢洶洶，我國應儘早提出因應之道，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江委員永昌，就日前接獲民眾詢問，有關日前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群聯」）遭檢調搜索一案的後續發展。經報載指出，群聯疑似違反證交法遭檢調搜索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函示要求群聯應將聯東電子、華威達科技、永馳科技納入合併財報，並於限期內交出重編後財報。由於群聯公司一案事涉投資人權益與信心，為防止重大金融案件的再度發生，金管會應就群聯是否涉有行政裁罰之情事，盡速公開調查結果以讓投資大眾瞭

解。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賴委員瑞隆，鑑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105 年 9 月在高雄國際航空站捕獲錢鼠送至實驗室檢驗出漢他病毒陽性，檢驗後卻未立即通知航空站及進行正常通報機制，遲至 105 年 11 月 24 日與高雄航站定期召開衛生小組會議時，才告知實情並要求加強環境清潔與防鼠措施，顯見疾病管制署對於傳染病防制與相關檢驗通報作業流程有明顯疏失。為有效督促疾病管制署落實高雄航空站防檢工作，以及環境清潔等措施，爰要求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應增加高雄航空站防疫預算，其次，衛生福利部應於兩週內提出檢討改進報告和懲處名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賴委員瑞隆，針對有關「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編制表，於基層薦任人員之員額配置顯有失衡平，致基層人員流動性過大，恐影響勞保局對千萬勞工之服務品質」一案，行政院之答覆並未深入瞭解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編制表架構之合理性，即認目前不宜修正，顯未正視問題所在，亦無處理問題之意願，特再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蔡委員適應，鑑於智慧機械產業為總統五大創新產業政策之一，主要目的是將臺灣從精密機械升級為智慧機械，以創造就業並擴大整廠整線輸出。經濟部依循此政策，本年度由工業局於「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發展新興與高科技產業」編列「智慧機械創新產業推動計畫」14.7 億元預算，以利執行連結在地、未來、國際之三大策略。基於該政策之預期效益，透過跨部會建構中央與地方資源平台，促成國內機械設備納入國內先進製程應用，以達進口替代效益，建構「全球智慧機械之都」。根據預算載錄之計畫內容，執行有賴於產官學研整合，並透過分項細步計畫予以推動。由於，該政策的事項涉及跨部會合作，需行政院居中協調提出有效整合計畫，以利政策的推行，爰此，針對分項計畫之執行、參與單位之整合，以及如何符合產業現況需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近年來 Uber、Airbnb 等平台業者強勢襲台，雖使相關業者飽受威脅，政府卻不知如何維持市場秩序，然此類平台經濟掀起的企業全球化新模式已廣泛存在，因為企業啟動全球化時，必須先弄清楚該將哪個生產要素予以全球化，是產品、勞工、融資來源、概念／技術或其他，並應確認適用路徑是偏向利用既有優勢向外擴張，或是吸納全球化資源。行政院對此應積極面對，要求行政院應該加強協助企業界擘劃新全球化作戰策略。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公權力是要維護社會秩序，不是用來壓迫人民；公務人員是公僕，不是權貴，更不是特權階級，要服務人民，不是管理人民。道路拖吊是維持交通順暢的必要措施，但是常見員警執勤時的態度囂張、跋扈，早已讓民眾怨聲載道。要求行政院應責成內政部警政署徹底檢討現行拖吊的相關規定，讓執行的認定標準有更明確的規範，可供執法之遵循參考；各級警察機關也要加強員警執勤技巧的再教育，不要發生失控大暴走的行為，才可以減少警民對立情況。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復興航空無預警宣布解散，造成 1,795 名員工面臨資遣，員工立即組

成工會與公司進行談判，但至今沒有具體結果。復興航空的大量資遣案具有高度指標性，而且是台灣產業萎縮的冰山一角，要求行政院在勞方與資方的天秤之間，不宜過度傾斜，最好的標準就是既定的法令為基礎，讓勞方與資方都在既定的法律架構下進行協商，避免過高的預期，最關鍵是要維持社會安定，因為，一旦勞工抗爭遍地開花，整個社會要付出沉重的代價，辛苦奪來的政權也必然再次遭到選民唾棄。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政府規劃的稅收制，財源不穩定，使得既有的長照機構對未來充滿疑慮，既不敢投資也不知如何規劃，供給面短缺的問題只有更加嚴重，因此，要求行政院應先檢視自己的手段和目標之間的矛盾，從規劃穩定永續的財源出發，還是回歸到保險制較佳。財源足了，就會有更多的專業人力和機構投入，供給面的問題就較易解決，長照制度才能永續發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近年台商在大陸投資經營日益困難，不僅以代工出口為業的眾多台商面臨生存危機，而且著眼於大陸廣大內需市場的業者亦遭遇愈來愈多困難。要求行政院應從兩岸民間企業合作切入，兩岸產業合作須走出長期來以「垂直分工」為主的舊思惟，打造嶄新的合作模式，兩岸目前都在積極推動經濟改革及產業創新，建立合作共識，在不同領域截長補短，可以避免資源浪費及重複投資，這對兩岸雙方都是最有利的做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最新調查，今年國內有 327 萬勞工月薪低於 3 萬元，人數較去年微幅減少，但仍占全體受雇勞工的 36%，顯示綿延 10 多年的低薪、窮忙問題並未改善。薪資不可能使用行政手段提高，唯一可行的方式是讓經濟活絡、企業願意大舉投資，就可以創造出更多就業機會，薪資自然有機會上調。要求行政院要解決低薪窮忙問題，就別讓「內部因素」拉下薪資上揚的動力，而應好好想想如何才是增加投資、提振經濟的正道！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復興航空公司於日前宣布停航並解散公司後，不但嚴重影響旅客與勞工權益，並衝擊到整體觀光業的發展，尤其是觀光業受到大陸觀光客減少的影響，再加上興航解散，波及旅行社、飯店等相關產業，要求行政院應密切注意產生系統性風險的可能性，並提出可行的短中長期的速效措施，以避免導致整體觀光業倒閉的蝴蝶效應。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蔡總統在英國《經濟學人》每年發行的專刊上發表文章，誓言要把台灣再度變成經濟發展的猛虎。要促進經濟成長，讓台灣變成老虎，基本條件還是加大在台灣投資；台灣的投資增加，才能擴展新南向政策的效果，進而厚植台灣的經濟實力；否則仍然是過去台灣接單、海外生產的翻版，並無法落實產業升級的目標。川普上台後，預計美國政府將擴大投入基礎建設，並大幅減稅吸引資金投資美國。要求行政院應採行大幅度的寬鬆財政政策，落實執行政府、公營事業的有效投資，加大在台灣投資和研發的租稅優惠，而且是面向所有產業，全面推動創新升級。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媒體報導，日本防衛省及陸上自衛隊的資訊系統，今年 9 月疑似遭駭客侵入。面對現今資訊時代，「國家級」大規模駭客集體攻擊的格局，已經不是最大規模的資安威脅；基於人工智慧技術發展的攻擊技術，才是真正難以應付的危機。因此，要求行政院應援引最新的人工智慧科技，並發展防範資安威脅的人工智慧機制。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政府上月起擴大長照網的照顧對象，但台灣長照仍未能擺脫「缺錢、缺人」的苦情，隨著長照 2.0 上路，照顧服務員的人力缺口更上升至一、三萬人。長照 2.0 上路，要求行政院應視為照服員走出廉價粗工困境的契機，全盤體檢照服員的培訓、勞動條件、職涯前景，讓長照工作成為高齡社會可以累積的資產。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 TPP（跨太平洋夥伴協定）何去何從？在川普當選美國總統後，不但牽動其他 11 個締約成員國的心情，也使原本有機會加入的台灣等國心生沮喪，在川普政府願意與其他國家簽訂 FTA 的情形下。據了解，已有部會在川普當選後開始鬆懈對於加入 TPP 的準備工作，不免令人憂心。不論 TPP 如何發展，要求行政院應致力於建構符合高標準 FTA 的法規政策環境，林全院長應再次宣示決心，並領導各部會勇於向前，不容敷衍卸責。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美國總統當選人川普自稱是「美國優先」主義者，在「英川通話」掀起亞太新波瀾之際，他又在推特嗆聲中國亂搞也沒先問過美國，為什麼自己接個電話還要先報備。如何應對川普上台後的中美博弈新局，將嚴峻考驗政府的能力與智慧。要求行政院應正視川普新政府深沉精明的決策風格，並及早規劃「友美和中」的靈活策略因應新變局。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南投縣杉林溪與信義鄉亞杉坪及油杉崙林道相接，常有山老鼠出入竊取運送台灣扁柏、紅檜等珍貴木種，因巡視人員人數不足，且勞力分配不均，要求行政院應該重視地方森林資源的保護，讓不肖山老鼠無所遁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來國內社會紛爭不止，人民中大型抗議不斷，要求政府應即剴切檢討，勿讓因政策的倒行逆施，意識形態的霸凌蠻橫，持續撕裂族群、製造對立。所謂「上有好者，下必甚焉」。自蔡政府新政以來，之所以會有「髮夾彎」、「昨是今非」甚至「昨非今是」的戲碼連台，本席以為；關鍵就在各部會首長完全在揣度上意施政，及蔡總統對體制的不尊重所致。蔡政府自 520 以來的政策翻轉，除了最新版的倡議開放日本核災食品進口外，還有擬開放美豬、一例一休、連續假期國道收費、三級機關首長任用特任官等等，實在是多到族繁不及備載，但每次一引發各界質疑、撻伐之後，不是趕忙擱置就是立即轉向，說好聽的是，知錯能改，但更值得正視及三思的是，政府的公共決策，如果老是昨是今非，抑或昨非今是，則不止類似的對立、抗爭將不斷的反覆循環，更是將使台灣陷入不知止境的深淵。更嚴重的是，政府政策前後不連貫，甚或出現雙重標準，則不只執法者無所適從，包括社會大眾，尤其是企

業界，面對政府施政的不可預測性，又如何設定投資策略？近來僑外資佇足觀望，本國資金大量外逃的空洞化現象，就是對於台灣整體投資環境失去信心的最佳寫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從川普當選美國總統後，「棄台論」就再度不斷的發酵，這固然不見得是美國的主流聲音，但近來的加速增溫及川普的商人政治理念，「棄台論」的變相版卻並非不無可能，值得我們警惕！換言之；台灣若不能儘速自立自強，只是一味倚賴「聯美媚日抗陸」，遲早都會自食苦果。川普放棄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並從亞洲撤出，這幾乎已是確定的。而位居第一島鏈居核心地位的台灣，從戰略角度來看，台美關係反有更加強的可能，但從川普不認同美國應該扮演世界警察的立場言，萬一大陸對台出兵，美國勢必不會像 1996 年大陸發射飛彈威脅時那樣公然介入。在沒有外援的情況下，台灣能撐幾天？就變成攸關存亡的現實問題。無奈的是，蔡政府至今仍在做春秋大夢，總認為美國一定會力挺台灣，日本也不會袖手旁觀。本席必須指出；對國際關係稍有認識的人都十分清楚，美日兩國都不會因為台灣問題而跟大陸開戰。我與陸方軍力的懸殊也只會日增不會縮小，再說；以戰止戰是台灣要的吗？兩岸和平才是台灣安全的最好保障，靠天吃飯要餓死，等人救援要急死，更糟的是「有沒有援兵還不一定」？國家的安全，能寄望在別人身上嗎？「毋恃敵之不來，恃吾有以待之」，台灣要確保安全，除了必須推動兩岸和平，更重要的還是要儘速充實自己的國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美國總統當選人川普明確表示，就任後即退出 TPP（太平洋夥伴協定），各 TPP 會員國亦相繼表態欲加入由大陸主導的 RCE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而這其中日本的直白，特別提醒蔡政府最應該省思。日本身為全球第三大經濟體、TPP 會員國中第二大經濟體，其對 TPP 之態度更是動見觀瞻。安倍的談話，不但凸顯他已為一旦 TPP 胎死腹中之後的全球及區域經貿發展預留後路，某種程度還顯示，他預判在川普執政之下，美國將以更大的動作推行貿易保護主義，因而日本需要創造一個沒有美國、或美國角色弱化的經貿機會。事實上；近年來日本與大陸關係緊張，但在國際現實下；安倍卻毫不遮掩的表示將靠向 RCEP，顯示就政治與經濟孰重孰輕中，安倍在為爭取日本經濟利益的大前提下，必須有所決斷之處，也似已暫時擱置日本右翼意識形態的羈絆，為追求經濟利益，放下政治爭議。其實；安倍的急轉彎，只不過是國際舞台上物競天擇的現實戲碼。蔡英文總統在各重要場合中，都一再強調要積極爭取加入 TPP 及 RCEP，但在 TPP 極可能無望的現實下，蔡政府卻又仍以意識形態掛帥，那不如乾脆宣布鎖國政策，明白告訴台灣 2,300 萬人民，我們不是地球村一員，不需要加入國際及區域性組織。安倍能為日本經濟利益而擱下政治爭議，蔡政府是否也該有所反思？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全文，均見本期質詢事項）

主席：報告院會，上午之議程處理到此為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58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在進行討論事項之前，先處理國民黨黨團所提變更議程之動議共 1 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4）次會議擬請變更議程，將委員鄭天財等 20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自經濟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廖國棟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作以下宣告：「委員鄭天財等 20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自經濟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26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國勇等 19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5430160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26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國勇等 19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5 年 9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4631 號、105 年 3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787 號、105 年 6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3426 號、105 年 6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3427 號、105 年 6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3504 號、105 年 6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3672 號、105 年 7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4400 號、105 年 9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4685 號、105 年 10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5081 號、105 年 11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5711 號函。

二、通過附帶決議 3 項（詳審查報告）

三、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1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26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國勇等 19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分別於 105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9 月 22 日（星期四）、10 月 26 日（星期三）、11 月 3 日（星期四）、11 月 16 日（星期三）及 12 月 1 日（星期四）召開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8 次、第 2 會期第 3、7、10、14 及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分別由召集委員尤美女、林為洲、許淑華擔任主席，除邀請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亦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黨團及委員提案要旨說明：

（壹）委員蔣萬安等 26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6 月 30 日）

鑑於近來愈來愈多民眾攜帶超額新台幣企圖闖關，主要是以地下洗錢公司利用東南亞外籍人士充當人肉運鈔車，透過攜帶鉅額新台幣出境來換取匯差，嚴重影響金融秩序。然根據現行規定，旅客攜帶新台幣出入境以十萬元為限，超過限額應退運或主動向海關申報。因現行規定無罰則，導致民眾攜帶鉅額新台幣闖關之現象層出不窮，且有洗錢

之疑慮。職是，為了遏止此種現象，爰提案修正「洗錢防制法」第十條條文，將新台幣納入管理範圍之內，並增訂相關罰則，希望能遏制夾藏鉅額鈔券的情況。另鑑於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101 年 7 月 1 日，依組織法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併修正，合併敘明。

(貳)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6 月 30 日）

有鑑於現行法規對於詐欺犯之犯罪所得未達五百萬元以上，恐無適用洗錢防制法之可能，除造成司法訴追上困難，更無異對猖獗電話詐欺或人頭帳戶詐欺開了漏洞。參酌國際防制洗錢組織金融行動小組建議，應擴大洗錢罪及於所有重大犯罪，涵蓋最大範圍之前置犯罪。故提出洗錢防制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升我國金融機構洗錢防制機制與國際接軌。

(參)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6 月 30 日）

鑑於現行洗錢防制法已不敷新時代新型態的國外電信詐騙犯罪，加重詐欺之國外電信詐騙本屬於掩飾和隱匿詐騙犯罪所得的一環。爰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將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加重詐欺罪納入重大犯罪之適用範圍。

(肆)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6 月 30 日）

有鑑於目前本國詐欺罪成立需有因果關係，需有詐騙犯施用詐術，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近日發生跨國電信詐騙案中，我國嫌犯遣送回台灣，因缺乏被害人筆錄與相關證據，因果關係無法成立，只能將嫌犯予以釋放，無法對此類詐騙罪犯予以法律制裁。爰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伍)委員徐國勇等 19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6 月 30 日）

鑑於現行洗錢防制法之適用範圍，早已不敷新時代新型態之各類跨國電信詐騙案件，造成司法實務上被害人證據勾稽困難之窘境。是以，為因應並有效防堵上開犯罪類型，爰提出「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陸)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9 月 22 日）

為使我國洗錢防制體系更趨完備，解決實務執行面問題，並因應我國即將接受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之準備，乃參酌 FATF 四十項建議、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公約（the United Nation Convention against Illicit Traffic on Narcotics Drug and Psychotropic Substances）、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the United Nation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等相關國際規範，擬具「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

(柒)親民黨黨團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10 月 26 日）

鑑於強化金融及非金融機構洗錢防制，提升金融體系國際法遵及反恐意識，落實海內外分行內控稽核，爰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捌)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10 月 26 日）

鑑於近年許多重大經濟犯罪皆利用金融機構，以金融行為隱藏其非法之犯罪行為及所得，諸如：電信詐騙案、投資吸金案、貪瀆弊案……。該等犯罪多係長期計劃且借助專業人士協助惡性重大，且所產生傷害均比傳統刑事犯罪更加嚴重，造成社會民眾對金融機構、司法機關之不信以及被害人財產難以回復，亦影響臺灣國際形象。為加強防制上開重大經濟犯罪，避免洗錢防制功能遭規避並打折扣以進一步完善我國現行洗錢防制制度，爰提案修正「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

(玖)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11 月 16 日）

有鑑於為有效防制洗錢犯罪，必須澈底剝奪行為人獲自犯罪行為之所得，惟實務上常發生從事洗錢犯罪之行為人保有或可得支配之財產，並非源自本案之犯罪行為，但從客觀的情事，證諸經驗法則，可以認定該財產係源自本案以外之其他犯罪行為，只是欠缺得以直接證明該財產係源自犯罪行為的證據，以致無法宣告沒收，令犯罪行為人繼續保有該犯罪所得。擴大沒收之標的，除了與本案犯罪行為具有直接關連性者外，尚應擴及有事實足認為，行為人所保有之源自其他犯罪行為的財產，方足以貫徹禁止任何人保有犯罪所得之基本原則，爰參照奧地利刑法第 20b 條第 1 項、第 165 條擴大沒收洗錢犯罪行為人犯罪所得之立法例，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參、法務部代表報告：

(壹)刑政務次長泰釗報告如次：（6 月 30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議審查曾委員銘宗等 18 位委員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許委員淑華等 17 位委員、呂委員玉玲等 20 位委員、徐委員國勇等 19 位委員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蔣委員萬安等 26 位委員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部列席說明，並備質詢。謹就上開修正條文草案提供以下意見，敬請參考。

一、關於曾委員銘宗等 18 位委員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許委員淑華等 17 位委員、呂委員玉玲等 20 位委員、徐委員國勇等 19 位委員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修正草案要旨

委員提案修法主要係鑑於現行法規對於詐欺犯之犯罪所得未達五百萬元以上，恐無適用洗錢防制法之可能，除造成司法訴追上困難，更無異對猖獗電話詐欺或人頭帳戶詐欺開了漏洞。參酌國際防制洗錢組織金融行動小組建議，應擴大洗錢罪及於所有重大犯罪，涵蓋最大範圍之前置犯罪。故提出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有關列舉重大犯罪內容，及第十一條條文增訂洗錢犯罪未遂犯處罰規定等修正草案，提升我國金融機構洗錢防制機制與國際接軌。

(二)本部對上開草案修正方向敬表贊同，惟建議刪除第三條第二項以犯罪所得作為重大犯罪之認定門檻，將第三條第二項所列犯罪移列第一項，並考量國際規範

與實務需求擴大重大犯罪之適用，增列列舉項目包括智慧財產權及稅捐等相關犯罪為重大犯罪之內容，理由如下：

1. 本部參採國際規範要求及檢察實務需求，已擬具「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於 105 年 6 月 24 日函請行政院審議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組（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下稱 FATF）於 2013 年 2 月間頒布之 40 項建議，為國際洗錢防制所遵循之規範，我國為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Laundering，下稱 APG）會員國，亦有遵循該國際規範義務，且我國將於 107 年間接受第三輪相互評鑑，依據第二輪相互評鑑結果以及後續追蹤報告顯示，我國於洗錢防制法有關重大犯罪之門檻過高，造成洗錢犯罪之起訴比率過低，為法制面應加速補正之缺失。參以 FATF40 項建議第 3 項就各國有關洗錢犯罪之前置犯罪要求，可採取列舉式或概括式或混合式之立法模式，各種立法模式均應包含 FATF40 項建議所要求之所有前置犯罪類型，其方式包括得以列舉重大犯罪類型，或以最重刑期為一年以下或最輕刑期為六月以上等方式為規範，本部參採國際規範及檢察實務需求，爰於報請行政院審議之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第 3 條為相關修正調整。

2. 本部擬具修正草案條文與本次審查相關者，包含：

- (1) 降低洗錢犯罪之重大犯罪成立門檻（修正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

我國現行洗錢防制法有關洗錢犯罪之前置犯罪（即洗錢防制法第 3 條所指之重大犯罪）之規定，係採取混合式立法模式，於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採取概括條款模式，以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為適用基準，另於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以下及第 2 項採取列舉模式。其中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概括條款模式之適用基準，與 FATF40 項建議對於採取概括條款模式之標準為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或最輕本刑為六月以上之標準相較，其適用門檻實屬過高。本部爰參酌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第 1 項緩起訴之適用基準，於函請行政院審議之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修正為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 (2) 刪除以犯罪所得數額為重大犯罪認定之門檻（刪除第 3 條第 2 項）

我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 3 條第 2 項有關洗錢犯罪之前置犯罪之列舉罪名規定，該項所列犯罪均須以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始屬本法所稱重大犯罪，其本意在合理限縮洗錢犯罪之適用範圍。然因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之刑法業已刪除連續犯、常業犯相關規定，且審判實務上基于一罪一罰原則而分別獨立認定行為人每次犯罪行為為犯罪所得，是以犯罪集團總犯罪金額龐大，惟其單一犯罪金額則難以達 500 萬元，故非屬本法所稱重大犯罪，致無洗錢犯罪之適用。另參以 FATF40 項建議就洗錢犯罪之前置犯

罪，得以列舉重大犯罪類型，或以最重刑期為一年以下或最輕刑期為六月以上等方式為規範，但無以犯罪所得金額上限之規範方式，其他國家之立法例亦無與我國相同以犯罪所得金額為上限之規範情形，且 APG 於二〇〇七年相互評鑑時復具體指摘我國洗錢罪門檻過高，爰於本部報請行政院審議之洗錢防制法修正條文刪除本項犯罪所得在 500 萬元以上之規定，將現行條文第 3 條第 2 項所列罪名移列至本條第 5 款、第 17 款中規範。

(3) 增列智慧財產及稅捐等相關犯罪為列舉之重大犯罪內容（修正第 3 條第 1 項各款）

FATF40 項建議要求各國之洗錢犯罪之前置犯罪至少應包含其所列特定犯罪類群罪名，包含參與組織犯罪、恐怖主義行為（包含資助恐怖主義）、販賣人口與移民偷渡、性剝削（包含兒童性剝削）、非法買賣毒品及麻醉藥品、非法買賣軍火、贓物販售、貪污行賄、詐騙、偽造貨幣、仿造品及產品剽竊、環保犯罪、謀殺及重傷害、綁架非法拘禁及扣押人質、強盜或竊盜、走私、勒索、偽造、著作權侵害、內線交易及市場操作、稅務犯罪等類型。經檢視現行條文規定並審酌犯罪洗錢風險後，爰修正各款規定，增列刑法第 339 條之 3、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第 346 條恐嚇取財、得利罪、第 349 條贓物罪、第 344 條之 1 加重重利罪；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3 項以重製光碟方式擅自重製他人著作罪、第 91 條之 1 第 3 項散布侵害著作權光碟罪；商標法第 95 條侵害商標或團體商標罪、第 96 條第 1 項侵害證明商標罪、第 96 條第 2 項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他人證明標章之標籤罪；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 意圖域外使用而侵害營業秘密罪；廢棄物清理法第 45 條第 1 項後段、第 46 條之罪；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詐術逃漏稅捐罪、第 42 條詐術未扣繳或未代徵稅捐罪及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項教唆或幫助詐術逃漏稅捐罪。

(4) 增列洗錢犯罪之未遂犯處罰（修正第 11 條）

FATF40 項建議第 3 項建議要求對於洗錢犯罪之各種犯罪態樣，包含共犯、未遂犯、幫助犯、教唆犯等均應有處罰規定。我國刑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而現行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有關洗錢犯罪之處罰復無未遂犯之處罰規定，爰於本部報請行政院審議之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第 11 條增列有關洗錢犯罪之未遂犯處罰規定。

二、關於蔣委員萬安等 26 位委員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 蔣委員萬安等 26 位委員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之修正要旨

委員提案修法主要係鑑於近來愈來愈多民眾攜帶超額新台幣企圖闖關，主要是以地下洗錢公司利用東南亞外籍人士充當人肉運鈔車，透過攜帶鉅額新台幣出境來換取匯差，嚴重影響金融秩序。然根據現行規定，旅客攜帶新台幣出

入境以十萬元為限，超過限額應退運或主動向海關申報。因現行規定無罰則，導致民眾攜帶鉅額新台幣闖關之現象層出不窮，且有洗錢之疑慮。職是，為了遏止此種現象，爰提案修正「洗錢防制法」第十條條文，將新台幣納入管理範圍之內，並增訂相關罰則，希望能遏制夾藏鉅額鈔券的情況。另鑑於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101 年 7 月 1 日，依組織法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本部對上開草案修正方向敬表贊同，惟建議參考國際規範要求，對於非隨旅客入出境之貨運、郵包、快遞等情形併納入規範，且對於黃金及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一併納入規範，理由如下：

1. 本部參採國際規範要求及檢察實務需求，已於 105 年 6 月 24 日擬具「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函請行政院審議

FATF40 項建議第 32 項建議要求各國應該有相關措施可以偵測現金和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之跨國運送，包括憑藉申報制度或其他揭露制度。且各國應確保相關機關有法律授權，可以對被懷疑與洗錢有關或未據實申報、揭露之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能夠加以扣留及沒收。我國目前對於新臺幣現鈔並無相關申報及沒收規定，執法實務包括財政部關務署、內政部警政署及中央銀行均洽請本部研修洗錢防制法以因應實務所需，本部納入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第 12 條規定。

2. 本部擬具修正草案條文與本次審查相關者，其內容如下：

(1)增列攜帶新臺幣現鈔、黃金及一定金額以上可能遭利用為洗錢工具之物品入出境之申報及處罰規定

現行條文規定申報物品限於旅客攜帶外幣現鈔及有價證券，惟對於旅客攜帶新臺幣現鈔或黃金及一定金額以上有可能遭利用做洗錢之金融商品，卻無申報義務及處罰沒入規定。為與國際洗錢防制規範接軌，並呼應國內執法機關實務上需求，本部爰於報請行政院審查之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中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增列新臺幣現鈔之申報規定，並針對黃金及一定金額以上可能遭利用為洗錢工具之物品，增訂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擴大申報義務之範圍。

(2)增列非隨人員入出境之管制及處罰規定

入出國境之物品，除經由旅客隨身攜帶入出境外，尚包含貨物運送、快遞及郵件包裹寄送等途徑，而貨物運送及郵件包裹運送若涉及進出口，雖亦有相關申報規定，惟如未依法申報，僅限於應稅貨物或管制物品有相關裁罰規定，為澈底防制利用通關進出口洗錢途徑，本部爰於報請行政院審查之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中增列有關非隨人員入出境情形準用相關申報及處罰之規定。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貳)張常務次長斗輝報告如次：（9 月 22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議就行政院函請審議「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蔣委員萬安等 26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曾委員銘宗等 18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許委員淑華等 17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呂委員玉玲等 20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徐委員國勇等 19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許委員淑華等 17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等代表本部列席說明，並備質詢。謹就上開修正條文草案提供以下意見，敬請參考。

一、關於行政院函請審議「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部分

(一)洗錢防制法修正之急迫性與必要性

1. 國際規範要求

我國為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下稱 APG）之會員國，有遵循防制洗錢工作行動組（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下稱 FATF）於 2013 年 2 月間所頒布之 40 項建議之義務。由於洗錢防制工作應透過法制面規範使金流留下軌跡無斷點，必須透過各國遵循國際規範方式修正其法制面達成。而 APG 對於各會員是否遵循國際規範，係採取會員間相互評鑑之作法促進各會員遵循國際規範之意願，各會員如未能通過相互評鑑，將由會員大會參考評鑑團之建議，列為追蹤國，其追蹤成效不彰情形，將由會員大會決議由 FATF 進行改發公開警告或列入黑名單、灰名單之制裁行列，由 FATF 發動其所有會員及各子組織之會員共同對於未符國際規範之會員採取經濟制裁。其制裁方式是強化審查或禁止任何與受制裁會員之金融活動，例如，不許設立海外金融機構、嚴格審查來自受制裁會員國之人民之金融活動或金流，包括申辦帳戶時程延長、審查貸款方式更為嚴格等等，因此各國均甚為重視。

2. 我國接受相互評鑑及追蹤成效

我國前於 96 年間接受 APG 第二輪相互評鑑及後續追蹤報告均顯示，我國洗錢防制法之法制規範未符合國際規範要求，評鑑等級均僅有部分遵循（遵循程度自優至劣可分為：完全遵循、大部分遵循、部分遵循、未遵循共四等級），評鑑報告指出之缺失包括：洗錢犯罪行為之認定未符合維也納公約及巴納摩公約、重大犯罪之門檻太高、洗錢犯罪需要有前置犯罪定罪作為證明等。其後之追蹤報告顯示我國對此缺失仍無進展。103 年第二輪相互評鑑程序結束後，因我國仍列於追蹤名單，依據 104 年 APG 會員大會決議，追蹤名單

國家應每年提出國家及進展整合性報告。我國於提出 105 年國家及進展整合性報告後，6 月間已收到 APG 初步分析意見，認為我國於洗錢與資恐法制未有充分進展，特別要求我國提出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之立法進度說明，由於資恐防制法已於 105 年 7 月 27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而洗錢防制法於 105 年 6 月 24 日報請行政院審查，我國已先向 APG 提出相關進展說明。105 年 9 月間 APG 第 19 屆年會前，APG 秘書處初步檢視我國進展情形，認為我國在防制洗錢之法制面上確有具體之立法進程與成效，已同意我國有資格於 106 年 1 月前提出解除追蹤之申請，並經會員大會採認。我國於洗錢防制法制面之努力，初步獲致成果。

3. 我國將於 107 年接受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

由於我國將於 107 年接受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而評鑑方式將包含法規遵循及效能遵循，即法制面及實際運作成效之評鑑，由於效能遵循之要求須在法制面修正完成後始有可能達成，為因應 107 年相互評鑑，我國至遲將於 106 年底即應提出第三輪相互評鑑報告，相關執法及運作成效至少應有 1 年之數據，則修法期程往回推，旨揭修正草案之修正時程最遲應於 105 年底前完成，以因應第三輪相互評鑑所要求之洗錢犯罪起訴率提升、跨境現金移動之規範、非金融專業之人員納入洗錢防制體系、跨國洗錢合作等要求。因此修法時程極為緊迫。

(二) 本修正草案之修正重點

我國洗錢防制法制自訂定以來，歷次修正均以洗錢犯罪之重大犯罪門檻為修正重點，惟考量現行法制於司法運作實務已不敷所需，且在歷年追蹤評鑑中，我國洗錢防制法制亦經指出未符國際標準，本次修正幅度大，幾近為全案修正，主要訴求是整體提升我國洗錢防制法制，與國際標準及規範接軌，健全我國洗錢防制體質。本次修正重點，要述如下：

1. 增訂洗錢行為之態樣、調整洗錢犯罪之重大犯罪之成立門檻、修正有關重大犯罪所得之認定，並增訂洗錢犯罪未遂行為之處罰，擴大洗錢犯罪之沒收標的範圍，以符合國際規範標準，並與國際標準接軌。（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
2. 將洗錢防制規範擴大適用於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同時強化主管機關查核權限，並依循國際規範明定有關於客戶審查、交易紀錄保存及大額與可疑交易通報之規定（修正第五至十條）
3. 擴大邊境洗錢防制規範，將旅客入出境通關申報義務擴大至非隨旅客入出境情形之申報義務，並將新臺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黃金及經指定有被利用為洗錢之虞之物品亦納入申報之標的。（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4. 考量我國電信詐騙犯罪為近年常見之犯罪型態，我國民眾深受其害，卻因犯

罪集團之跨境網絡與分工，未能澈底追訴，爰規範特殊洗錢罪（車手條款），及其未遂行為之處罰。（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5. 考量洗錢犯罪之追訴有賴長期間之司法互助及折衝，因應各國司法制度不同，及案件發生非屬常態，相關需費未必能以固定之預算編列支應；又我國針對跨境電信詐欺型態，應建立追贓返還平台以強化跨境合作；及考量洗錢防制政策廣泛涉及公私部門，有推行政策及辦理教育訓練需求，爰增訂法務部辦理防制洗錢業務得設置基金之依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二、關於許委員淑華等 17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部分

（一）提案要旨

委員提案考量我國洗錢防制法制未能符合國際規範，且於實務運行上亦受窒礙，爰提出「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提升我國洗錢防制法制標準。

- （二）本部對上開提案修正方向敬表贊同，惟建議參考國際規範要求，並考量我國第三輪相互評鑑需求，維持銀樓業為適用洗錢防制規範業別，將邊境洗錢防制規範納入對於黃金及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且對於非隨旅客入出境之貨運、郵包、快遞等情形併納入規範，並增訂洗錢防制基金之法源依據（行政院草案第五條、第十二條、第二十條）。蓋依 FATF 國際規範，貴金屬及寶石交易業應納入洗錢防制規範要求，邊境洗錢防制亦應包含可能被用於進行洗錢之物品；另我國因跨境電信詐欺案件頻繁，亟需建置追贓返還平台，並充實推動洗錢防制政策與教育訓練之經費，同時設置跨境追查洗錢犯罪之基金，建請參酌行政院草案關於基金之規範。

三、關於蔣委員萬安等 26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曾委員銘宗等 18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許委員淑華等 17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呂委員玉玲等 20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徐委員國勇等 19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之意見，本部已在 105 年 6 月 30 日提出書面報告，並向貴委員會說明在案，請併予參酌。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參）陳政務次長明堂報告如次：（10 月 26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議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26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國勇等 19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

「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部列席說明，並備質詢。茲就親民黨黨團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之意見，報告如下。

一、親民黨黨團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有關本條第 1 項第 1 款修正，增列「海外法令遵循稽核」文字，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第 11 條第 11 款已明定要求銀行應確保其國外分行及子公司遵循與國內相同嚴謹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為；又「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5 條及第 32 條已明定銀行業總機構、國內外營業單位等單位應指派人員擔任法遵主管，並將法遵執行納入一般或專案查核辦理，是以現行法適用範圍本含括海外法令遵循稽核，尚無另行增列之必要，建請再酌。

(二)有關本條第 1 項增列「資恐」文字、第 2 項增列「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第 3 項「前二項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執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及第 4 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裁罰，與行政院函請審議「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修正方向一致，本部敬表贊同。另第 4 項提高裁罰金額部分，本部尊重委員會審議意見。

二、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委員提案修正方向與國際標準與規範相符，本部敬表贊同，惟併提出以下建議：

(一)有關第 4 條重大犯罪所得之認定，行政院版第 4 條第 2 項已明文不以其重大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為必要，且規範內容更切合 FATF40 項建議之要求。

(二)有關第 5 條將律師、公證人、會計師、地政士，不動產仲介業等明定納入本法規範，較為明確，惟建議比照 FATF40 項建議內容，一併明訂交易型態始有本法規範之義務。

(三)有關第 6 條修正，建議參照行政院版納入主管機關之查核權與裁罰權限，以利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執行。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肆、司法院書面報告：（11 月 3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貴委員會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26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國勇等 19 人擬具「洗錢

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案部分：

(一)草案就洗錢行為，於第 2 條明定 3 種行為態樣，其中第 1 款、第 2 款分別規定：「意圖隱匿或掩飾重大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重大犯罪所得。」、「掩飾或隱匿重大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惟第 2 款所指之行為態樣，是否為第 1 款文義所含括？有無重複規範或於法律適用上應如何區分？第 2 款所指「重大犯罪所得之本質」，其內涵為何？凡此均攸關法律之適用，宜請釐清。

(二)有關草案第 5 條部分：

本條增訂第 2 項，將「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列入洗錢防制體系，該「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依該條說明一：基於行業本質，如律師、公證人、會計師、不動產仲介業等從事不動產買賣交易及相關契約之公證、為客戶管理財產、帳戶，應由法務部參考國際規範，評估洗錢風險並斟酌我國國情，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之等語。惟公證法第 38 條明文禁止民間公證人居間介紹貸款或不動產買賣行為，以維持職務地位之中立性與公正性；而法院公證人亦需依法令執行職務，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利、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利益（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規定參照），非如歐陸多數拉丁公證制度國家之公證人亦得受委託辦理信託帳戶之開立及管理，則公證人依非訟事件形式審查執行公證事務，若當事人有意隱匿其資金來源、流向、目的，公證人實難以其執行公、認證事務，即懷疑當事人係為草案第 2 條各款規定之洗錢行為。是該說明欄認為基於行業本質，有將公證人列入指定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必要 1 節，請再予斟酌。

(三)有關草案第 7 條至第 10 條規定部分：

1. 第 7 條第 4 項規定第 1 項所稱之確認客戶身分範圍、留存確認資料之範圍、程序、方式，及第 3 項加強客戶審查之範圍、程序、方式之辦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第 1 項留存交易紀錄之適用交易範圍、程序及方式之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第 1 項一定金額、通貨交易之範圍、種類、申報之範圍、方式及程序之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第 1 項申報之範圍、方式及程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如事涉司法院者，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惟依該授權所訂定之程序、方式、交易範圍等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旨在達到本法所規定之洗錢防制目的，且法務部或行政院依草案第 5 條第 3 項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同條第 2 項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時，對於該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業務特性或交易型態當已知悉瞭解，草案第 7

條至第 10 條均係監控及防範洗錢活動之規定，該等措施應隨洗錢犯罪活動之發展而演化，則關於上開授權規定之訂定，建議仍參採草案第 5 條第 3 項之規定，由法務部或行政院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故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司法院者，則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2. 有關草案第 7 條第 5 項部分：

按行政罰法第 4 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另參酌本院釋字第 522 號解釋意旨，處罰之構成要件，應由法律定之，若法律就處罰之構成要件，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而自授權之法律規定中得預見其行為之可罰，方符處罰明確性原則。而本條第 5 項係規定：「違反……及『前項所定辦法』者，……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惟所謂「前項所定辦法」，係指該條第 4 項所規定：「第一項確認客戶身分範圍、留存確認資料之程序、方式與前項（即指第 3 項）加強客戶審查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對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所應遵行之其他事項究竟為何？其所為授權有處罰行為內容不能預見，須從行政機關所訂定之辦法中，始能確知應遵行事項之情形，此似與處罰明確性原則有違，建請釐清。

3. 有關草案第 8 條第 4 項、第 9 條第 4 項、第 10 條第 4 項部分：

上開規定似與處罰明確性原則有違，理由同上，建請釐清。

4. 有關草案第 10 條部分：

公證法第 14 條規定，公證人對於經辦事件負有保密義務。公證能否發揮預防司法之功能，並獲取當事人之信賴，以公證人善盡上開保密義務為前提。故對於公證人課予執行職務時可能涉及洗錢犯罪嫌疑之通報義務時，應考量其職務特性而為考量。此觀諸 FATF2012 年版第 23 項建議之註解 2 中，已將包括公證人在內之具獨立性法律專業人士在確認客戶之法律狀況或為客戶於司法、行政、仲裁或調解程序中執行辯護或代理業務之過程中所取得之資訊，排除於通報義務範圍；歐盟 2005 年指令制訂理由第 20 項亦認為：包括公證人在內之具獨立性之法律專業人員，於確認客戶之法律狀態，或為客戶於司法程序中，或關於司法程序，包括該等程序之開始或避免該等程序執行所提供之諮詢，執行辯護或代理業務，不論係於程序開始前、進行中，或完結後所取得之資訊，原則上均不負通報義務。另德國於 2005 年 8 月 13 日依前述歐盟 2005 年指令所訂定之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 3 項也規定：於為當事人提供法律諮詢或任程序代理之過程中，除非明知當事人係為洗錢或資助恐怖活動之目的而請求法律諮詢，否則就該等資訊不負通報之義務。因此公證人於執行公證職務過程中所獲悉當事人之資訊，亦應包括在前述所謂提供法

律諮詢所獲得之資訊範圍。從而草案第 10 條申報可疑交易義務之規定，應限於公證人明知當事人係為洗錢或資助恐怖活動之目的而請求法律諮詢之情形，始有適用。

(四)草案第 16 條刪除現行第 11 條第 4 項有關法人舉證免責之規定，惟「無責任即無處罰」，業經本院釋字第 687 號解釋明白闡釋為憲法原則，刪除原免責規定，恐生法人應負無過失責任之疑慮，是否有當，尚請斟酌。

二、就許淑華委員等 17 人所提「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案部分：

(一)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第 4 項規定：「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而所指「前三項之罪」，其中第三項之罪，其法定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罰金），已屬草案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範圍內，草案同項第 6 款復將其列為重大犯罪，似屬重複。

(二)草案第 7 條第 5 項有關處以罰鍰之數額，顯有疏漏「新臺幣」等字，其餘就本條項及第 8 條第 4 項、第 9 條第 4 項、第 10 條第 4 項部分，意見同就行政院草案之意見。

(三)草案第 7 條第 4 項規定第 1 項所稱之確認客戶身分範圍、留存確認資料之程序、方式，及第 3 項加強客戶審查程序及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第 1 項留存交易紀錄之適用交易範圍、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第 1 項一定金額、通貨交易之種類、申報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第 1 項之申報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定之。意見同就行政院草案第 7 條至第 10 條之意見。

(四)草案第 10 條規定申報可疑交易義務之規定部分，意見同行政院草案第 10 條之意見。

(五)關於草案第 16 條規定，因與前揭行政院草案規定相同，故對該規定之意見，同上所述。

三、就段宜康委員等 18 人所提「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部分：

(一)草案第 5 條增訂第 2 項規定，逕將公證人納入易為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及從業人員，而定為本法所稱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部分，意見同就行政院草案第 5 條之意見。

(二)草案第 7 條、第 8 條部分：

1. 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第 1 項所稱一定金額、通貨交易之範圍、確認客戶身分之程序、留存交易記錄憑證之方式與期限、受理申報之範圍及程序，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中央銀行定之；於第 8 條第 3 項規定，第 1 項受理申報之範圍及程序，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法務部、

中央銀行定之等語。但對照同版本草案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似於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或於疑似犯第 11 條之罪之交易，方須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記錄憑證，此部分規定與他版本略有不同，是否意指僅限於大額交易通報或可疑交易通報始有確認客戶身分、留存交易資料之必要，建請釐清。

2. 又依該授權所訂定之程序、方式、交易範圍等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旨在達成本法所規定之洗錢防制目的。依草案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法務部於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同條第 2 項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時，當已熟知相關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業務特性、交易型態及參與洗錢之方式，加以本草案第 7 條、第 8 條係監控及防範洗錢活動之規定，該等措施應係隨洗錢犯罪活動之發展而演化，則同第 7 條第 2 項及第 8 條第 3 項有關相關子法之訂定機關，建議仍參照第 5 條第 3 項之規定，改由法務部或行政院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司法院者，則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俾求一致。
3. 第 7 條第 5 項及第 8 條第 5 項部分，請審酌現行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已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足可含括草案所提應審酌之事項。且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具有酌量提高罰鍰以剝奪行為人不法利得，避免不當得利之合理目的。有無再授權得於未申報金額範圍內酌量加重罰鍰之必要，其合理目的為何，請再斟酌。

四、其餘委員關於洗錢防制法之修正提案，本院敬表尊重，均無意見。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伍、為期集思廣益，博採諷諫，俾臻至善，以使本法之規範更為周延，本會並由尤召集委員美女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召開「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公聽會，以求集思廣義充分察納學者專家之多元意見，供作立法參考，受邀與會發表意見者有紀互彥理事、林瑤副秘書長、盧偉銘律師、何淑敏委員、張永鉉研究委員、陳文旺秘書長、吳景欽教授、李傑清教授、吳盈德教授、詹德恩教授、周家寅理事長、蔡昆洲律師、唐飛雄主任委員、劉源隆副秘書長、謝立功教授、廖義銘教授等 16 人。

陸、本案於 6 月 30 日、9 月 22 日及 10 月 26 日分別進行提案說明，報告及詢答完畢，旋於 11 月 3 日、11 月 16 日及 12 月 1 日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與會委員咸認為使我國洗錢防制體系更趨完備，解決實務執行面問題，有儘速完成修法之必要，爰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概述如下：

（壹）11 月 3 日

一、第一條，修正如下：

第 一 條 為防制洗錢，打擊犯罪，健全防制洗錢體系，穩定金融秩序，促進
金流之透明，強化國際合作，特制定本法。

二、第二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均
暫保留（含委員柯建銘等 3 人所提第二條、第十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修正動議
及委員周春米等 4 人所提第二條、第十八條修正動議）。

三、第三條，修正如下：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

一、最輕本刑為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

二、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百零一條
之一第二項、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
條之三、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三百四十九條之
罪。

三、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一項之罪。

四、破產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

五、商標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之罪。

六、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後段、第四十七條之罪。

七、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
二項之罪。

八、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第八十九條
、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罪。

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
條之罪。

十、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十一、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十二、資恐防制法第八條、第九條之罪。

十三、本法第十四條之罪。

四、第四條，修正如下：

第 四 條 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所得，指犯第三條所列之特定犯罪而取得或變得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

前項特定犯罪所得之認定，不以其所犯特定犯罪經有罪判決為必要
。

五、第五條，修正如下：

第 五 條 本法所稱金融機構，包括下列機構：

一、銀行。

- 二、信託投資公司。
- 三、信用合作社。
- 四、農會信用部。
- 五、漁會信用部。
- 六、全國農業金庫。
- 七、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
- 八、票券金融公司。
- 九、信用卡公司。
- 十、保險公司。
- 十一、證券商。
- 十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 十三、證券金融事業。
- 十四、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 十五、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 十六、期貨商。
- 十七、信託業。
- 十八、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

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之事業，適用本法關於金融機構之規定。

本法所稱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係指從事下列交易之事業或人員：

- 一、銀樓業。
- 二、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與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
- 三、律師、公證人、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
 - (一)買賣不動產。
 - (二)管理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
 - (三)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
 - (四)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服務。
 - (五)法人或法律協議之設立、營運或管理以及買賣事業體。
- 四、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
 - (一)擔任法人之名義代表人。
 - (二)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
 - (三)提供公司、合夥或其他型態商業經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
 - (四)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

同角色。

(五)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

五、其他業務特性或交易型態易為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或從業人員。

第二項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之範圍、第三項第五款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其適用之交易型態，及得不適用第九條第一項申報規定之前項各款事業或人員，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

第一項金融機構、第二項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及第三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所從事之交易，必要時，得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其使用現金以外之支付工具。

第一項、第二項及前二項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疑義者，由行政院指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前三項之指定，其事務涉司法院者，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指定之。

六、第六條，照行政院提案，除第四項修正為「第一項金融機構及第二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規避、拒絕或妨礙查核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外，餘照案通過。

七、第七條，照行政院提案，除第一項末句「並留存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等文字修正為「並留存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以風險為基礎，並應包括實質受益人之審查。」、第三項中「應於有高風險業務關係時」等文字修正為「應以風險為基礎」、第四項中「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等文字修正為「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第五項修正為「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及前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外，餘照案通過。

八、第八條，照行政院提案，除第三項末句「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等文字修正為「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第四項修正為「違反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及前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外，餘照案通過。

九、第九條，照行政院提案，除第三項末句「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

關機關定之。」等文字修正為「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第四項修正為「違反第一項規定及前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外，餘照案通過。

十、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一、第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除第三項中「重大犯罪」等文字修正為「特定犯罪」外，餘照案通過。

十二、第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除第一項序文修正為「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外，餘照案通過。

十三、第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除第一項中「受僱人」等文字修正為「受雇人」外，餘照案通過。

十四、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十五、保留條文另定期繼續審查。

(貳)11月16日

一、第二條，修正如下：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二、第十條，修正如下：

第 十 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其交易未完成者，亦同。

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第一項之申報範圍、方式、程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

前項、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三項及前條第三項之辦法，其事務涉司法院者，由司法院會商行政院定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及第三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

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均暫保留〔含委員周春米等 4 人（11 月 16 日）所提第十二條修正動議、委員柯建銘等 3 人（11 月 3 日）所提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修正動議、委員周春米等 4 人（11 月 3 日）所提第十八條修正動議及委員柯建銘等 4 人（11 月 16 日）所提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修正動議〕。

四、保留條文另定期繼續審查。

（參）12 月 1 日

一、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二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十七條，修正如下：

第 十 七 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或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不具公務員身分之從業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或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三、第十八條，修正如下：

第 十 八 條 犯第十四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十五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

以集團性或常習性方式犯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二十一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執行扣押或沒收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三條所列之罪，不以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為限。

四、第二十三條，修正如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

五、通過附帶決議 3 項：

（一）有關本次修法草案第五條將非指定金融事業或人員納入洗錢防制規範，提升我國洗錢防制法制完備性，強化洗錢防制體質，並且回應國際潮流，為我國洗錢防制開創新局。惟本次修法將非指定金融事業或人員納入洗錢防制規範，為重

大政策決定，是以本修正草案正式施行前，各業別之相關主管機關應充分與各非指定金融事業或人員溝通，於訂定客戶審查、交易紀錄保存及大額與可疑申報授權命令前，應循由各職業公會先自發性訂定相關授權命令初稿之方式進行。另有關裁罰部分，於本法施行後一年，為輔導期間，即以輔導為優先，輔導不成再課予罰鍰。對於非指定金融事業或人員支持本次政策重大決定所受影響，立法院高度重視，法務部應於我國完成第三輪相互評鑑程序後，會同各相關主管機關與各公會就本法之施行，進行利弊得失之全盤檢視，包括參考國外立法例，基於執業自律，於能力及條件許可時，由公會作為申報機關等，彙整各公會提出修正建議後，法務部應提出修正草案回應。

提案人：柯建銘 周春米 尤美女

(二)鑑於各國為了因應洗防任務及整合金融通報，加強反洗錢的能量，及因應各種洗防評鑑，組織上多設置專責之「洗錢防制辦公室」，反觀國內目前唯一的機構，是設在法務部調查局下的洗錢防制處，不僅層級太低、且僅主要負責洗防資訊交換而已，恐無法應付 2018 年的評鑑需求，故建議行政院應儘速研擬在行政院下設「洗錢防制辦公室」之可行性，以落實洗錢防制相關工作。

提案人：柯建銘 周春米 尤美女

(三)有鑑於近來人肉運鈔集團影響我國邊境管制，造成我國遭國際洗錢集團利用，為彰顯我國對於跨境現金及有價證券及其他有利用為洗錢之虞之物品在邊境出入管制之重視，有利於爭取我國在國際相關優良評鑑，但為避免民眾出入關時對於無犯罪意圖者在邊境執法時無辜沒入，近三年來我國邊境沒入案件竟無一案遭查有犯罪事證，可知亦有人權爭議。

爰要求法務部、財政部關務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內政部警政署應於洗錢防制法通過施行後，研擬對出入境旅客更周全的申報通知及行政救濟措施，加強進行邊境管制之教育訓練（包含國際交流及國內執法單位之教育訓練）、財政部關務署應加強邊境執法並於發現有犯罪嫌疑時進行告發函送，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應加強相關邊境洗錢案件之查緝。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與財政部關務署並應定期提出相關執法數據及成果。

提案人：周春米 張宏陸 段宜康 蔡易餘

柒、爰經決議：

(壹)以上 10 案均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貳)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參)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尤美女出席說明。

捌、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illegible]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 (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	委員蔣萬安等 26 人提案 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提案 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 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國勇等 19 人提案 親 民 黨 黨 團 提 案 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提案 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提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照委員尤美女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一條 為防制洗錢， <u>打擊犯罪，健全防制洗錢體系，穩定金融秩序，促進金流之</u>	第一條 為防制洗錢，追查重大犯罪，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防制洗錢，追查重大犯罪，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防制洗錢， <u>追查重大</u> 犯罪，特制定本法。	行政院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 審查會： 一、照委員尤美女等 3 人所

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尤美女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如下：

「第一條 為防制洗錢，打擊犯罪，健全防制洗錢體系，穩定金融秩序，促進金流之透明，強化國際合作，特制定本法。

立法說明：

一、本法於民國八十五年間制定時，為亞洲地區率先通過洗錢防制法專法之國家。惟二十年來犯罪集團洗錢態樣不斷推陳出新，洗錢管道不再囿於金融機構，甚至利用不動產、保險、訴訟管道等，然而本法歷次修正均以後階段之刑事追訴行為為核心，未能與國際規範接軌，建置完善洗錢防制體制，

透明，強化國際合作，特制定本法。

強化洗錢防制作為，建立透明化之金流軌跡與可疑金流通報機制為目標，致我國雖有專法，但防制洗錢效果仍屬有限。隨著各國對於洗錢防制之重視日增，特別是國際間金融活動往來日益密切，非法金流利用層層複雜的各種名目、態樣，而移轉、分散至跨國不同據點，取得形式上合法來源的樣態以躲避查緝，檢調單位所面臨的被告，已非傳統個人被告，而係擁有龐大資金、法律專業團隊為後盾之犯罪集團。目前國際上有關打擊犯罪之討論，亦一再強調打擊犯罪除正面打擊，更重要的應自阻斷其金流著手，包括金流透明

化之管制及強化洗錢犯罪之追訴，才能徹底杜絕犯罪。

二、我國為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以下稱APG）之會員國，有遵守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以下簡稱FATF）於二〇一二年發布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與武器擴散國際標準四十項建議（以下簡稱FATF四十項建議）規範之義務，而我國近來司法實務亦發現金融、經濟、詐欺及吸金等犯罪所佔比率大幅升高，嚴重戕害我國金流秩序，影響金融市場及民生經濟，本

					次修正幅度相當大，目的在重建金流秩序為核心，特別是落實公、私部門在洗錢防制之相關作為，以強化我國洗錢防制體質，並增進國際合作之法制建構為主，爰修正本條之立法目的。」
(照委員柯建銘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二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 <u>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u> 二、 <u>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u>	第二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 <u>意圖隱匿或掩飾重大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重大犯罪所得。</u> 二、 <u>掩飾或隱匿重大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u> 三、 <u>收受他人重大犯</u>	第二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一、 <u>意圖隱匿或掩飾重大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重大犯罪所得。</u> 二、 <u>掩飾或隱匿重大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u>		第二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 <u>掩飾或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u> 二、 <u>掩飾、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u>	行政院提案： 一、洗錢行為之處罰，其規範方式應包含洗錢行為之處置、分層化及整合等各階段。現行條文所規範之自己洗錢與他人洗錢罪之規範模式，僅係洗錢態樣之種類，未能完整包含處置、分層化及整合等各階段行為。為澈底打擊洗錢犯罪，爰參酌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以下簡稱FATF）於

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罪所得或因參與重大犯罪而取得、持有或使用重大犯罪所得。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他人重大犯罪所得或因參與重大犯罪而取得、持有或使用重大犯罪所得。

二〇一三年所發布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與武器擴散國際標準四十項建議（以下簡稱FATF四十項建議）之第三項建議，並參採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Illicit Traffic in Narcotic Drugs and Psychotropic Substances，以下簡稱維也納公約）及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之洗錢行為定義，修正本條。

二、維也納公約第三條第一項第b款第i目列舉「為了隱瞞或掩飾該財產的非法

來源，或為了協助任何涉及此種犯罪的人逃避其行為的法律後果而變更或移轉該財產」之洗錢類型，亦即處置犯罪所得類型。其中「移轉財產」態樣，乃指將刑事不法所得移轉予他人而達成隱匿效果，例如：將不法所得轉移登記至他人名下；另「變更財產」態樣，乃指將刑事不法所得之原有法律或事實上存在狀態予以變更而達成隱匿效果，例如：用不法所得購買易於收藏變價及難以辨識來源之高價裸鑽，進而達成隱匿效果。再者，上開移轉財產或變更財產之洗錢行為態樣，因現行條文未涵括造成洗錢防制之漏洞，而為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以下簡稱APG)二〇〇七年相互評鑑時所具體指摘，為符合相關國際要求及執法實務需求，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一款。

三、維也納公約第三條第一項第b款第ii目規定洗錢行為態樣，包含「隱匿或掩飾該財產的真實性質、來源、所在地、處置、轉移、相關的權利或所有權」(The concealment or disguise of the true nature, source, location, disposition, movement, rights with respect to, or ownership of property)之洗錢類型，例如：(一)犯罪行為人出具假造

的買賣契約書掩飾某不法金流；(二)貿易洗錢態樣中以虛假貿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三)知悉他人有將不法所得轉購置不動產之需求，而擔任不動產之登記名義人或成立人頭公司擔任不動產之登記名義人以掩飾不法所得之來源；(四)提供帳戶以掩飾不法所得之去向，例如：販售帳戶予他人使用；廠商提供跨境交易使用之帳戶作為兩岸詐欺集團處理不法贓款使用。現行條文並未完整規範上開公約所列全部隱匿或掩飾態樣，而為APG二〇〇七年相互評鑑時具體指摘洗錢之法規範不足，爰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法第三條第三項等規定，修正第一款後移列修正條文

第二款。

四、維也納公約第三條第一項第c款規定洗錢態樣行為另包含「取得、占有或使用」重大犯罪之犯罪所得（The acquisition, possession or use of property），爰修正現行第二款規定，並移列至第三款，增訂持有、使用之洗錢態樣，例如：（一）知悉為他人重大犯罪所得而收受之；（二）暴力討債集團或高利貸成員於取得犯罪所得後，各自提領討債所得；（三）詐騙集團之車手對於詐欺被害人所匯入之詐騙所得款項提領花用。又在參與他人犯罪而收受、持有、使用犯罪所得之情形，必須係重大犯罪行為已經完成，始產生重大犯罪所得，

再以集團化、分工化之洗錢模式犯之。

五、現行條文第二款有關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等洗錢行為，得分別為修正條文第一款移轉或變更，及第二款掩飾或隱匿等行為所涵蓋，爰刪除之。

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

一、洗錢行為之處罰，其規範方式應包含洗錢行為之處置、分層化及整合等各階段。現行法所規範之自己洗錢與他人洗錢罪之規範模式，僅係洗錢態樣之種類，未能完整包含處置、分層化及整合等各階段行為。為澈底打擊洗錢犯罪，爰參酌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以下簡稱FATF）於二〇一三年

所發布之四十項建議之第三項建議，參採維也納公約及巴納摩公約之洗錢行為定義，明定於本條第一款至第三款。

二、維也納公約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列舉「為了隱瞞或掩飾該財產的非法來源，或為了協助任何涉及此種犯罪的人逃避其行為的法律後果而變更或移轉該財產」之洗錢類型，亦即處置犯罪所得類型。其中「移轉財產」態樣乃指將刑事不法所得移轉予他人而達成隱匿效果，例如將不法所得轉移登記至他人名下；另「變更財產」態樣，乃指將刑事不法所得之原有法律或事實上存在狀態予以變更而達成隱匿效果，例如：用不法所得購買易於收藏變價

及難以辨識來源之高價裸鑽，進而達成隱匿效果，於第一款中增訂之。再者，上開移轉財產或變更財產之洗錢行為態樣，因現行法均未涵括，故為亞太防制洗錢組織（以下簡稱APG）二〇〇七年相互評鑑時所具體指摘，為符合相關國際要求及執法實務需求，參照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而增訂之。

三、維也納公約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洗錢行為態樣包含「隱匿或掩飾該財產的真實性質、來處、所在、處分、去向、相關的權利或所有權」之洗錢類型，例如：犯罪集團大量使用人頭帳戶將不法所得之現金，不記名分散匯予無數個人頭帳戶，

再轉匯集中至數個人頭帳戶，經過數次人頭帳戶間之集中和分散，而使該不法所得與一般合法資金無從辨別，進而達成隱匿效果。然因現行條文並未完整規範上開公約所列全部隱匿或掩飾態樣，而為APG二〇〇七年相互評鑑時所具體指摘，參照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法第三條第三項等規定，爰增列第二款規定。

四、維也納公約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洗錢態樣行為另包含「取得、占有或使用重大犯罪之犯罪所得」，爰修正移列後之第三款規定，增訂持有、使用之洗錢態樣，例如，暴力討債集團或高利貸成員各自提領討債所得花用之情形；詐騙集團之車手提領

被害人匯入之詐騙所得款項。同時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款刪除「自己」之文句，修正刪除本款規定之隱匿及寄藏行為。

審查會：

一、照委員柯建銘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柯建銘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如下：

「第二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

					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三、修正現行第二款規定， 移列至第三款，並增訂持 有、使用之洗錢態樣，例 如：（一）知悉收受之財物 為他人特定犯罪所得，為 取得交易之獲利，仍收受 該特定犯罪所得；（二）專 業人士（如律師或會計師） 明知或可得而知收受之財 物為客戶特定犯罪所得， 仍收受之。爰參酌英國犯 罪收益法案第七章有關洗 錢犯罪釋例，縱使是公開 市場上合理價格交易，亦 不影響洗錢行為之成立， 判斷重點仍在於主觀上是 否明知或可得而知所收受 、持有或使用之標的為特 定犯罪之所得。
（照委員柯建銘等 3 人 及委員周春米等 4 人	第三條 本法所稱重 大犯罪，指下列各款	第三條 本法所稱 重大犯罪，指下列	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提 案：	（一百零五年四月十 三日修正公布）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條文有關洗錢犯罪

所提修正動議再修正通過)

第三條 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

一、最輕本刑為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

二、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三百四十九條之罪。

三、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一項之罪。

四、破產法第一百五

之罪：

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

二、刑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二項、第二百零一條之一之罪。

三、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三項、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四、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四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條第一項之罪。

五、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第三百三

各款之罪：

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

二、刑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二項、第二百零一條之一之罪。

三、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三項、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四、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四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條第一項之罪。

五、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

第三條 本法所稱重大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

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

二、刑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之罪。

三、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三項、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四、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條第一項之罪。

第三條 本法所稱重大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

一、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

二、刑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之罪。

三、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三項、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四、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條第一項之罪。

五、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至

之重大犯罪定義，兼採刑度門檻（第一項第一款）及列舉罪名（第一項第一款以外之其他款次）之混合規範方式。其中有關刑度門檻部分，係以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為要件，然FATF四十項建議之第三項建議指出採取門檻式規範者，其最低標準應至少採取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最輕本刑為六個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規範模式。相較之下，我國洗錢之重大犯罪門檻似嫌過高，而為APG二〇〇七年第二輪相互評鑑指出我國刑度門檻規範過嚴，致洗錢犯罪難以追訴。故參考相關國際立法模式，考量我國係採混合式規範體例，而非單純刑度門

檻規範體例，修正第一款重大犯罪之刑度門檻為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以打擊洗錢犯罪行為。

二、配合第一款規定門檻降低，現行各款之法定刑符合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者，即有修正必要，爰修正現行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第十一款；並修正現行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第八款後列為修正條文第六款、第七款、第九款；另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九款、第十二款至第十七款之規定；又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七條款次移列為第八款，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規定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八款後移列第二十款。

第四項、意圖營利犯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罪。

六、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七、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一項之罪。

八、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違反同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之

五、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三百四十四條之罪。

六、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意圖營利犯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罪。

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八、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一項之罪。

、第二項、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三百四十四條之一、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百四十九條之罪。

六、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三十六條第四項之罪。

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十三條第二項之罪。

八、懲治走私條例

十九條之四、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三百四十四條之一、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百四十九條之罪。

六、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意圖營利犯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罪。

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十三條第二項之罪。

八、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一項之罪。

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六

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

五、商標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之罪。

六、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後段、第四十七條之罪。

七、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八、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罪。

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

、第四十五條之罪

。

十、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十一、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十二、資恐防制法第八條、第九條之罪

。

十三、本法第十四條之罪。

項依第一項第八

款處罰之罪。

十、破產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

十一、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後段、第四條、第六條之罪。

十二、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三項、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

十三、商標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之罪。

十四、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二之罪。

十五、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後段、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之

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一項之罪。

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之罪。

十、破產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

十一、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後段、第四條、第六條之罪。

十二、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三項、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

十三、商標法第九

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違反同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之罪。

十、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四項適用同條第一項、第一百二

罪。

九、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二項、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四項適用同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第一項之罪。

十、破產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

十一、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第四條、第六條之罪。

十二、農業金融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之罪。

十三、票券金融管理

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二列舉該法亦屬本法重大犯罪之罪，為配合該法之規定，於第九款增訂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六項依同條第一項第八款處罰之罪，亦屬本法之重大犯罪，以符法制。

四、FATF四十項建議要求各國之洗錢犯罪前置重大犯罪至少應包括其所列特定犯罪類群罪名，即應包含參與組織犯罪、恐怖主義行為（包含資助恐怖主義）、販賣人口與移民偷渡、性剝削（包含兒童性剝削）、非法買賣毒品及麻醉藥品、非法買賣軍火、贓物販售、貪污行賄、詐騙、偽造貨幣、仿造品及產品剽竊、環保犯罪、謀殺及重傷害、綁架非法拘禁及強押人質、強盜或竊

盜、走私、勒索、偽造、著作權侵害、內線交易及市場操作、稅務犯罪等類型（見遵循FATF四十項建議之評鑑方法論第一百十九頁以下）。經檢視相關條文並審酌洗錢風險後，爰於第一項第四款增列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四項，另增訂第十二款至第十六款規定，增列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三項以重製於光碟方式擅自重製他人著作罪、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散布侵害著作權光碟罪；商標法第九十五條侵害商標或團體商標罪、第九十六條第一項侵害證明標章罪、第九十六條第二項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他人註冊證明標章之標籤罪；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二意圖域外使

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五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之罪。
十四、保險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一項之罪。
十五、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罪。
十六、信託業法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之罪。
十七、信用合作社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三十八條之三第一項之罪。
 十八、本法第十一條之罪。
下列各款之罪，其犯罪所得在新臺

十五條之三第一項之罪。
 十一、破產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
 十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第四條、第六條之罪。
 十三、農業金融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之罪。
 十四、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五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之罪。
 十五、保險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一項之罪。

十五條、第九十六條之罪。
十四、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二之罪。
十五、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後段、第四十六條之罪。
十六、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十七、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六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罪。

罪。
十六、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十七、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六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罪。
十八、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之罪。
十九、資恐防制法第八條、第九條之罪。
。二十、本法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之罪。

一項、第三項之罪。

十八、本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

十六、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罪。

十七、信託業法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之罪。

十八、信用合作社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三十八條之三第一項之罪。

十九、本法第十一條之罪。

下列各款之罪，其犯罪所得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亦屬重大犯罪：

一、刑法第三百三

幣五百萬元以上者，亦屬重大犯罪：

一、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四條之罪。

二、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至第六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第三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第三項之罪。

用而侵害營業秘密罪；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後段、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之罪；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詐術逃漏稅捐罪、第四十二條詐術未扣繳或未代徵稅捐罪及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教唆或幫助詐術逃漏稅捐罪。

五、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七條明定，同條例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之罪為本法第三條所定之重大犯罪；資恐防制法第十條亦明定，同法第八條及第九條為本法所稱之重大犯罪。考量本法為洗錢防制專法，爰將上開相關規定併予規範，增訂第十八款、第十九款。

六、現行第二項所列犯罪均須以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五

十六條第二項。
 二、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至第六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第三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第三項之罪。

委員許淑華等17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重大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
 一、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
 二、刑法第二百零

百萬元以上，始屬本法所稱重大犯罪，其立法目的在合理限縮洗錢犯罪適用範圍。然九十四年二月二日修正公布之刑法已刪除連續犯、常業犯規定，基於一罪一罰原則而分別認定行為人每次犯罪行為犯罪所得，致犯罪集團總犯罪金額龐大。惟因單一犯罪金額難以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而非屬本法所稱重大犯罪，致無洗錢犯罪之適用。另參酌FATF四十項建議之第三項建議，就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犯罪，得以列舉重大犯罪類型，或以最重本刑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最輕本刑六個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方式規範，並無以犯罪所得之金額為規範方式，且APG於二〇〇七年相互評鑑時

一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之罪。

三、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三項、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四、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條第一項之罪。

五、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意圖營利犯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罪。

六、槍砲彈藥刀械

復具體指摘我國洗錢罪門檻過高。綜合上述，爰刪除本項犯罪所得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之限制規定，將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罪名分別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款、第十七款中規範，並酌作修正。

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

（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

一、配合國際組織評鑑修正現行重大犯罪之範圍。

二、配合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業經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原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罪，分別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三十六條第四項，爰依行政院 104

管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七、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一項之罪。

八、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違反同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之

年 2 月 3 日院臺衛字第 1040006244 號函附立法院通過上開條例附帶決議，修正本條用語及原引用條次。

三、配合第一款規定門檻降低，爰修正或刪除現行第二款至第四款、第六款、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二款至第十七款之規定。

四、依現行第二項規定，該項所列犯罪均須以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始屬本法所稱重大犯罪，其本意在合理限縮洗錢犯罪之適用範圍。然因九十四年二月二日修正之刑法業已刪除連續犯、常業犯相關規定，且審判實務上基於一罪一罰原則而分別獨立認定行為人每次犯罪行為犯罪所得，是以犯罪集團總犯罪金額龐大，惟

罪。

九、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四項適用同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第一項之罪。

十、破產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

十一、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第四條、第六條之罪。

十二、農業金融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條

其單一犯罪金額則難以達五百萬元，故非屬本法所稱重大犯罪，致無洗錢犯罪之適用。另參以FATF四十項建議就洗錢犯罪之前置犯罪，得以列舉重大犯罪類型，或以最重刑期為一年以下或最輕刑期為六月以上等方式為規範，但無以犯罪所得金額上限之規範方式，且APG於二〇〇七年相互評鑑時復具體指摘我國洗錢罪門檻過高，爰刪除本項犯罪所得在五百萬元以上之規定，將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列罪名移列至本條第五款、第十七款中規範。

五、FATF四十項建議要求各國之洗錢犯罪前置重大犯罪至少應包含其所列特定犯罪類群罪名，包含參與組織犯罪、恐怖主義行為

第一項之罪。

十三、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五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之罪。

十四、保險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一項之罪。

十五、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罪。

十六、信託業法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之罪。

十七、信用合作社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三十八條之三

（包含資助恐怖主義）、販賣人口與移民偷渡、性剝削（包含兒童性剝削）、非法買賣毒品及麻醉藥品、非法買賣軍火、贓物販售、貪污行賄、詐騙、偽造貨幣、仿造品及產品剽竊、環保犯罪、謀殺及重傷害、綁架非法拘禁及扣押人質、強盜或竊盜、走私、勒索、偽造、著作權侵害、內線交易及市場操作、稅務犯罪等類型。經檢視現行條文規定並審酌犯罪洗錢風險後，爰修正第五款、第十二款至第十六款規定，增列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恐嚇取財、得利罪、第三百四十九條贓物罪；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三項以重製光碟方式擅自重製他人著作罪、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散

第一項之罪。

十八、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

十九、本法第十一條之罪。

下列各款之罪，其犯罪所得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亦屬重大犯罪：

一、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四條之罪。

二、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至第六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二項

布侵害著作權光碟罪；商標法第九十五條侵害商標或團體商標罪、第九十六條第一項侵害證明商標罪、第九十六條第二項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他人證明標章之標籤罪；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二意圖域外使用而侵害營業秘密罪；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後段、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之罪；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詐術逃漏稅捐罪、第四十二條詐術未扣繳或未代徵稅捐罪及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教唆或幫助詐術逃漏稅捐罪。

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提案：

一、參考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二〇一三年 40 項建議，各國應依據維也納公約、巴勒莫公

約為基礎，將洗錢行為罪刑化，並應擴大洗錢罪及於所有重大犯罪，涵蓋最大範圍之前置犯罪：

- (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
依據上開建議，以最輕本刑作為門檻之國家，應將全部最輕本刑超過六個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犯罪均列為前置犯罪。考量我國現行規範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與國際規範有大幅落差，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文字為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如指定之犯罪類型：瀆職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部分重罪列入規範。
- (二)增列第一項第五款，
詐欺罪或重利罪之犯

後段、第三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第三項之罪。

委員呂玉玲等20人提案：

第三條（重大犯罪）

本法所稱重大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

- 一、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
- 二、刑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之罪。
- 三、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三項、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第二百

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四、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條第一項之罪。

五、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意圖營利犯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罪。六、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七、懲治走私條例

罪者極易將犯罪所得以掩飾或隱匿等方式將之洗錢得逞，其中以利用匯款或轉帳方式之詐欺集團尤為猖獗。且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以下簡稱FATF）亦建議各國應將詐欺罪納入為洗錢之前置犯罪，爰將第二項第一款之詐欺及重利罪移列至第一項第五款，並增訂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規定，其後各款次並依序後移。

二、配合前項修正草案，第二項文字修正如下：

（一）刪除本條第二項第一款文字，因條文限制

犯罪所在新臺幣五百萬以上始為重大犯罪，然實務上除詐欺罪之被害人勾稽困難，單次犯罪累計金額達500萬以上亦非多數，恐造成實務上訴追困難，故將詐欺罪移列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五款。

(二)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維持。

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

(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將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納入第一項第十八款之重大犯罪的適用範圍。

二、原第十八款改為第十九款。

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提案：

重大犯罪事項增列刑法第三

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一項之罪。

八、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違反同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之罪。

九、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一百二十

五條之二第四項適用同條第一項、第一百五條之三第一項之罪。

十、破產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

十一、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第四條、第六條之罪。

十二、農業金融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之罪。

十三、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五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之罪。

百三十九條之四加重詐欺罪。

委員徐國勇等 19 人提案：

一、近日以來，我國的跨國電信詐騙集團在國外被破獲的情況時有所聞，然此等詐欺罪的成立，必須詐騙犯施用詐術，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害，且其間須有因果關係，造成實務上被害人證據勾稽困難，無法將確有犯罪事實之被告定罪。

二、況無論在國外電信機房的嫌犯或於台灣領錢的車手，都屬於掩飾和隱匿詐騙犯罪所得的一環，理論上都觸犯了洗錢行為。既然是洗錢行為，只需要證明確實進行重大犯罪的洗錢即可。但依我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三條之規定，詐欺犯罪所得必須金額到

十四、保險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一項之罪。

十五、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罪。

十六、信託業法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之罪。

十七、信用合作社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三十八條之三第一項之罪。

十八、本法第十一條之罪。

下列各款之罪，其犯罪所得在新臺幣五百萬元

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才能成立洗錢罪，且不包含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的電信詐騙罪。

三、是以，為因應並有效防堵上開犯罪類型以及實務上證據勾稽之困境，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五款，將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明文納入本法洗錢罪之範圍。

審查會：

一、照委員柯建銘等 3 人及委員周春米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再修正通過。

二、上開修正動議如下：

「委員柯建銘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條 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

一、最輕本刑為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以上

以上者，亦屬重大犯罪：

一、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三百四十四條之罪刑法。

二、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至第六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第三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第三項之罪。

委員徐國勇等19人提案：

之刑之罪。

二、刑法第二百零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三百四十九條之罪。

三、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一項之罪。

四、破產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

五、商標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之罪。

六、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後段、第四十七條之罪。

七、稅捐稽徵法第四

第三條 本法所稱重大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

一、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

二、刑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之罪。

三、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三項、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四、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條第一項之罪。

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八、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罪。

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之罪。

十、資恐防制法第八條、第九條之罪。

十一、本法第十四條之罪。

委員周春米等4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條 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

一、最輕本刑為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以上

五、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

六、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意圖營利犯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罪。

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八、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一項之罪。

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

之刑之罪。

二、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二百零六十八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三百四十九條之罪。

四、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一項之罪。

五、破產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

六、商標法之罪。

七、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後段、第四十七條之罪。

八、稅捐稽徵法第四

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九、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罪。

十、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之罪。

十一、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十二、期貨交易法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十三、本法第十四條之罪。

立法說明：

一、現行條文有關洗錢犯罪之前置犯罪（predicate

所定違反同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之罪。

十、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四項適用同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第一項之罪。

十一、破產法第一

offense)，係著眼於『重大犯罪』為規範，而所指之『重大犯罪』，則兼採法定刑門檻（現行第一項第一款）及列舉罪名（即第一款以外之其他款次）之混合規範方式。其中有關法定刑門檻部分，現行法係以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為要件。然洗錢犯罪之處罰，其有關前置犯罪之聯結，並非洗錢犯罪之成立要件，僅係對於違法、不合理之金流流動起訴洗錢犯罪，作不法原因之聯結。現行重大犯罪係指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過度限縮洗錢犯罪成立之可能，亦模糊洗錢犯罪之前置犯罪之規定，僅在對於不法金流進行不法原因之聯

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

十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第四條、第六條之罪。

十三、農業金融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之罪。

十四、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五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之罪。

十五、保險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一項之罪。

十六、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五

結而已。本次修法參考FATF四十項建議之第三項建議採取門檻式規範者，其最低標準應至少採取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最輕本刑為六個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規範模式。相較之下，我國洗錢犯罪之前置犯罪因以『重大犯罪』為規範，造成洗錢犯罪成立門檻似嫌過高，而為APG二〇〇七年第二輪相互評鑑指出我國前置犯罪的法定刑門檻規範過嚴，致洗錢犯罪難以追訴。為澈底打擊洗錢犯罪行為，並匡正前置犯罪之功能，爰修正第一項本文為『特定犯罪』，並於第一款明定採取最輕本刑六個月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為規範門檻。

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罪。

十七、信託業法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之罪。

十八、信用合作社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三十八條之三第一項之罪。

十九、本法第十一條之罪。

下列各款之罪，其犯罪所得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亦屬重大犯罪：

一、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

二、配合第一款規定門檻降低，現行各款之法定刑符合最輕本刑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者，即有修正必要，爰修正現行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第七款、第八款及第十款之款次後，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十款；另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七款之規定。

三、FATF四十項建議要求各國之洗錢犯罪前置特定犯罪至少應包括其所列之特定犯罪，即包含參與組織犯罪、恐怖主義行為（包含資助恐怖主義）、販賣人口與移民偷渡、性剝削（包含兒童性剝削）、非法買賣毒品及麻醉藥品

四條之罪。

二、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至第六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第三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第三項之罪。

、非法買賣軍火、贓物販售、貪污行賄、詐騙、偽造貨幣、仿造品及產品剽竊、環保犯罪、謀殺及重傷害、綁架非法拘禁及強押人質、強盜或竊盜、走私、勒索、偽造、著作權侵害、內線交易及市場操作、稅務犯罪等類型(見遵循FATF四十項建議之評鑑方法論)。經檢視現行條文並審酌我國洗錢風險後,因多數罪名已可為第一款最輕本刑六個月以上涵括,故增列第五款商標法第九十五條侵害商標或團體商標罪、第九十六條第一項侵害證明標章罪、第九十六條第二項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他人註冊證明標章之標籤罪;第六款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五條第一

項後段、第四十七條之罪；第七款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詐術逃漏稅捐罪、第四十二條詐術未扣繳或未代徵稅捐罪及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教唆或幫助詐術逃漏稅捐罪。

四、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七條已明定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之罪為本法第三條所定之重大犯罪；資恐防制法第十條亦明定第八條及第九條為本法所稱之重大犯罪。考量本法為洗錢防制專法，且已將「重大犯罪」用語更改為「特定犯罪」，爰將上開相關規定併予規範於第九款、第十二款。

五、現行第二項所列犯罪均須以犯罪所得達新臺幣

五百萬元以上，始屬本法所稱重大犯罪，其立法目的在合理限縮洗錢犯罪適用範圍。然九十四年二月二日修正公布之刑法已刪除連續犯、常業犯規定，基於一罪一罰原則而分別認定行為人每次犯罪行為為犯罪所得，致犯罪集團總犯罪金額龐大。惟因單一犯罪金額難以達新臺幣五百萬元，非屬本法所稱重大犯罪，而無洗錢犯罪之適用。另參酌FATF四十項建議第三項建議，就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犯罪，得以列舉特定犯罪類型，或以最重本刑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最輕本刑六個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方式規範，並無以犯罪所得之金額為規範方式，且APG於二

〇〇七年相互評鑑時已具體指摘我國洗錢罪門檻過高。綜合上述，爰刪除本項犯罪所得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之限制規定，將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罪名酌修後，分別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款、第八款中規範，以茲明確。」

行政院提案：

- 一、本法係以重大犯罪所得為規範對象，爰修正第一項序文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一項以資明確。
- 二、FATF四十項建議之第三項建議，註釋中強調洗錢犯罪應擴及任何類型直接或間接代表刑事不法收益之財產。現行條文第一款僅規定直接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並未包含轉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

第四條 本法所稱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指下列各款之一者：

- 一、因犯罪直接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 二、因犯罪取得之報酬。
- 三、因前二款所列者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但第三人善意取得者，不在

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法所稱重大犯罪所得，指因重大犯罪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

前項重大犯罪所得之認定，以其重大犯罪行為經調查後認有犯罪嫌疑為必要。

第四條 本法所稱重大犯罪所得，指因重大犯罪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

前項重大犯罪所得之認定，不以其重大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為必要。

第四條 本法所稱重大犯罪所得，指因重大犯罪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

前項重大犯罪所得之認定，不以其重大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為必要。

(照委員柯建銘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四條 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所得，指犯第三條所列之特定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

前項特定犯罪所得之認定，不以其所犯特定犯罪經有罪判決為必要。

此限。

其孳息。為符合上開國際標準，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款規定，將因重大犯罪而間接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納入本法所稱重大犯罪所得內涵，併入修正條文第一項。

三、現行條文第二款「因犯罪取得之報酬」本可為第一款「因犯罪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所包含，爰現行條文第二款配合刪除；又現行條文第三款本文修正併入修正條文第一項。另現行第三款但書係屬善意第三人之保護，與犯罪行為人取得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無關，爰刪除之。

四、有關洗錢犯罪之追訴，主要係透過不法金流流動軌跡，發掘不法犯罪所得，經由洗錢犯罪追訴遏止

犯罪誘因。因此，洗錢犯罪之追訴，不必然可以特定重大犯罪本身經有罪判決確定為唯一認定方式。況洗錢罪以重大犯罪為前置要件，主要著眼於對不法金流軌跡之追查，合理建構其追訴基礎。而重大犯罪之行為人往往係藉由洗錢行為而得坐享重大犯罪所得。因此，在洗錢犯罪之案件，證明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重大犯罪之犯罪所得，本不以該重大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為唯一證明方法。縱該重大犯罪行為因程序問題（如因被告經通緝而無法進行審判程序者）或其他原因（如被告因心神喪失）而無法或尚未取得有罪判決者，檢察官仍得以判決以外之其他積極事證證明財物或

財產上利益屬重大犯罪所得。又FATF四十項建議之第三項建議，要求各國於進行洗錢犯罪之立法時，應明確規定「證明某資產是否為重大犯罪所得時，不須其前置重大犯罪經有罪判決為必要」。且APG二〇〇七年相互評鑑及其後進展分析報告中，均多次質疑我國未立法明定，為因應上開國際組織建議，並闡明我國現有之訴訟程序，爰增訂第二項，以資明確。

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

- 一、本法係以重大犯罪所得為規範對象，爰修正第一項序文規定，以資明確。
- 二、FATF四十項建議第三項建議註釋中強調洗錢犯罪應擴及任何類型直接或間接代表刑事不法收益之財

產。現行條文第一款僅規定直接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並未包含轉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為符合上開國際標準，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將因重大犯罪而間接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納入本法所稱重大犯罪所得內涵。又現有條文「因犯罪取得之報酬」本可為「因犯罪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所包含。另現有條文第三款但書部分，係有關善意第三人之保護，屬於沒收主觀範圍要件之限制，本可適用刑法有關沒收之於宣告沒收時經由沒收主觀範圍要件規定處理，爰併刪除。

三、有關洗錢犯罪之追訴，主要係透過不法金流流動軌跡，發掘不法犯罪所得

，經由洗錢犯罪追訴遏止犯罪誘因，是以洗錢犯罪之追訴，本不必然可直接連結特定重大犯罪本身；惟洗錢罪以重大犯罪為前置要件，主要著眼於對不法金流軌跡之追查，合理建構其追訴基礎。蓋重大犯罪之行為人往往係藉由洗錢行為而得坐享重大犯罪所得，因此在洗錢犯罪之案件，證明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重大犯罪所得，本不以該重大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為唯一證明方法。縱該重大犯罪行為因程序問題（如因被告經通緝而無法進行審判程序者）或其他原因（如被告因心神喪失）而無法或尚未取得有罪判決者，檢察官仍得以判決以外之其他積極事證證明財物或財產上利

益屬重大犯罪所得。又 FATF 四十項建議之第三項建議要求各國於進行洗錢犯罪之立法時，應明確規定「證明某資產是否為重大犯罪所得時，不須其前置重大犯罪經有罪判決為必要」。且 APG 二〇〇七年相互評鑑及其後進展分析報告中，均多次質疑我國並未立法明定，為因應上開國際組織建議，並闡明我國現有之訴訟程序，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以資明確。

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提案：

- 一、本法係以重大犯罪所得為規範對象，爰修正第一項序文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一項以資明確。
- 二、FATF 四十項建議之第三項建議，註釋中強調洗錢犯罪應擴及任何類型直接

或間接代表刑事不法收益之財產。修正條文已納入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並包含轉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爰現行條文第二款配合刪除。另現行條文第三條但書係保護善意第三人與重大犯罪所得範圍無關，爰刪除之。

三、有關洗錢犯罪之追訴，主要係透過不法金流流動軌跡，發掘不法犯罪所得，經由洗錢犯罪追訴遏止犯罪誘因。

因此，洗錢犯罪之追訴，不必然可以特定重大犯罪本身經有罪判決確定為唯一認定方式。考量目前洗錢罪成立需有前置犯罪行為，洗錢罪仍被定位為後階段之司法訴追行為，導致洗錢防制成效不彰，

故修正本法所稱重大犯罪所得之定義，明定重大犯罪所得之認定以其重大犯罪行為經調查後確有犯罪嫌疑為必要。爰增訂第二項，以資明確。

審查會：

一、照委員柯建銘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柯建銘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如下：

「第四條 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所得，指犯第三條所列之特定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

前項特定犯罪所得之認定，不以其所犯特定犯罪經有罪判決為必要。

立法說明：

一、本法係以特定犯罪

所得為規範對象，爰修正第一項序文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一項，以資明確。

二、FATF四十項建議之第三項建議註釋強調洗錢犯罪應擴及任何類型直接或間接代表刑事不法收益之財產。現行條文第一款僅規定直接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並未包含轉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為符合上開國際標準，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款規定，將因特定犯罪而間接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納入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所得內涵，併入修正條文第一項。

三、現行條文第二款『因

犯罪取得之報酬』本可為第一款『因犯罪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所涵括，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款；又現行條文第三款本文修正併入修正條文第一項。另現行第三款但書係屬善意第三人之保護，與犯罪行為人取得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無關，爰刪除之。

四、有關洗錢犯罪之追訴，主要係透過不法金流流動軌跡，發掘不法犯罪所得，經由洗錢犯罪追訴遏止犯罪誘因。因此，洗錢犯罪之追訴，不必然僅以特定犯罪本身經有罪判決確定為唯一認定方式。況洗錢犯

罪以特定犯罪為前置要件，主要著眼於對不法金流軌跡之追查，合理建構其追訴基礎，與前置之特定犯罪成立與否，或是否有罪判決無關，故不以該特定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為唯一證明方法。縱該特定犯罪行為因程序問題（如因被告經通緝而無法進行審判程序者）或其他原因（如被告因心神喪失）而無法或尚未取得有罪判決者，檢察官仍得以判決以外之其他積極事證證明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屬特定犯罪所得。況FATF四十項建議第三項建議，要求各國於進行洗錢犯罪

					之立法時，應明確規定『證明某資產是否為特定犯罪所得時，不須其前置特定犯罪經有罪判決為必要』 且APG二〇〇七年第二輪相互評鑑及其後進展分析報告中，均多次質疑我國未立法明定而有缺失，為因應上開國際組織建議，爰增訂第二項，以資明確。」
(照委員柯建銘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五條 本法所稱金融機構，包括下列機構： 一、銀行。 二、信託投資公司。 三、信用合作社。 四、農會信用部。 五、漁會信用部。	第五條 本法所稱金融機構，包括下列機構： 一、銀行。 二、信託投資公司。 三、信用合作社。 四、農會信用部。 五、漁會信用部。 六、全國農業金庫。 七、辦理儲金匯兌之	第五條 本法所稱金融機構，包括下列機構： 一、銀行。 二、信託投資公司。 三、信用合作社。 四、農會信用部。 五、漁會信用部。 六、全國農業金庫	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本法所稱金融機構，包括下列機構： 一、銀行。 二、信託投資公司。 三、信用合作社。 四、農會信用部。	第五條 本法所稱金融機構，包括下列機構： 一、銀行。 二、信託投資公司。 三、信用合作社。 四、農會信用部。 五、漁會信用部。 六、全國農業金庫。 七、辦理儲金匯兌之	行政院提案： 一、FATF四十項建議之第二十二項建議，指出「特定非金融專業人員遇有下列狀況應遵循『第十項建議』客戶審查要求及『第十一項建議』交易紀錄保存要求：(一)賭場、(二)不動產經紀人、(三)貴金屬與寶石交易商、(四)律師

六、全國農業金庫。
 七、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
 八、票券金融公司。
 九、信用卡公司。
 十、保險公司。
 十一、證券商。
 十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十三、證券金融事業。
 十四、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十五、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十六、期貨商。
 十七、信託業。
 十八、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
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之事業，適用本法關於金融機構

郵政機構。
 八、票券金融公司。
 九、信用卡公司。
 十、保險公司。
 十一、證券商。
 十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十三、證券金融事業。
 十四、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十五、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十六、期貨商。
 十七、信託業。
 十八、其他經金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
本法所稱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包括：
 一、銀樓業。
 二、其他業務特性或

。
 七、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
 八、票券金融公司。
 九、信用卡公司。
 十、保險公司。
 十一、證券商。
 十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十三、證券金融事業。
 十四、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十五、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十六、期貨商。
 十七、信託業。
 十八、其他經金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
本法所稱指

五、漁會信用部。
 六、全國農業金庫。
 七、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
 八、票券金融公司。
 九、信用卡公司。
 十、保險公司。
 十一、證券商。
 十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十三、證券金融事業。
 十四、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十五、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十六、期貨商。
 十七、信託業。
 十八、其他經金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金

郵政機構。
 八、票券金融公司。
 九、信用卡公司。
 十、保險公司。
 十一、證券商。
 十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十三、證券金融事業。
 十四、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十五、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十六、期貨商。
 十七、信託業。
 十八、其他經金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
下列機構適用本法有關金融機構之規定：
 一、銀樓業。
 二、其他有被利用進

、公證人、或其他獨立法律專業人士與會計師為客戶進行下列交易時：買賣不動產；管理客戶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提供公司創立、營運或管理服務；法人或法律協議的設立、營運或管理以及買賣事業體……」，第二十三項建議係非金融專業人員應適用申報可疑交易報告義務。因此，律師、公證人、其他獨立法律專業人員及會計師代理客戶或為客戶進行特定金融交易時，應負有客戶審查義務、交易紀錄保存義務，及申報可疑交易報告義務。惟現行條文第二項僅限於「機構」，而未及於自然人，為使相關機關得依法指定獨立執業之專業人士

之規定。

本法所稱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係指從事下列交易之事業或人員：

一、銀樓業。

二、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與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

三、律師、公證人、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

(一)買賣不動產。

(二)管理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

(三)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

(四)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服務。

(五)法人或法律協

交易型態易為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及從業人員。

前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其適用之交易型態及第九條之排除適用，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

第一項金融機構、第二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所從事之交易，必要時，得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其使用現金以外之支付工具。

第一項、第三項及前項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疑義者，由行政院指定目的事業主管

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包括其他業務特性或交易型態易為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及從業人員。

前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及其適用之交易型態，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其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司法院者，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指定之。

第一項金融機構、第二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所從事之交易，必要時，得由法務部會同中央

融機構。

本法所稱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包括銀樓業、律師、公證人、會計師、地政士、不動產仲介業或其他業務特性或交易型態易為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及從業人員。

前項後段所稱其他業務特性或交易型態易為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及從業人員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適用之交易型態，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

前項之中央

行洗錢之虞之機構，經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者。

前二項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疑義者，由行政院指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一項、第二項機構所從事之交易，必要時，得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其使用現金以外之支付工具。

納入洗錢防制體系，爰修正第二項定明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蓋特定之交易型態，因交易金額高昂，或其行業本質，如律師、公證人、會計師、不動產仲介業等從事不動產買賣交易及其相關契約之公證、為客戶管理財產、帳戶，應由法務部參考國際規範，評估洗錢風險並斟酌我國國情，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之。

二、增訂第三項如下：

(一)因第二項之指定對於特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影響甚大，且涉及我國防制洗錢政策之決定，宜由本法主管機關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惟

議之設立、營運或管理以及買賣事業體。

四、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

(一)擔任法人之名義代表人。

(二)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

(三)提供公司、合夥或其他型態商業經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

(四)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

機關。

前三項之指定，其事務涉司法院者，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指定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其使用現金以外之支付工具。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司法院者，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指定之。

第三項及前項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疑義者，由行政院指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司法院者，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指定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疑義者，由行政院指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前三項之指定，其事務涉司法院者，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指定之。

第一項、第二項機構所從事之交易，必要時，得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其使用現金以外之支付工具。

其事務涉司法院時，考量會同指定之機關層級對等，宜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指定之，爰於第六項定明其依據。

(二)依第二項指定之事業或人員，本質上非金融機構，僅因所從事之交易類型，或從業特性易為洗錢犯罪利用，而指定納入洗錢防制體系，其業務內容、交易型態及適用本法規定之範圍與金融機構並非全然相同，爰定明於指定時得一併指定其適用交易類型及第九條有關大額交易通報之排除適用，以資明確。

(三)交易類型之指定，例如銀樓業部分，原即為

其他類似契約
性質之受託人
或其他相同角
色。

(五)擔任或安排他
人擔任實質持
股股東。

五、其他業務特性或
交易型態易為洗
錢犯罪利用之事
業或從業人員。

第二項辦理融
資性租賃業務事業
之範圍、第三項第五
款指定之非金融事
業或人員，其適用之
交易型態，及得不適
用第九條第一項申
報規定之前項各款
事業或人員，由法務
部會同中央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報請行
政院指定。

法律規定適用本法之
業別，因我國國情文
化，民眾有購買飾金
供作佳節喜慶賀禮用
途，相對於購買金磚
金塊等，非屬洗錢高
風險行為，可由中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
適用之交易型態類型
內排除。

(四)有關第九條大額交易
通報義務，並非一律
適合適用於非金融事
業或人員，且國際規
範有關非金融事業或
人員之通報義務亦以
可疑交易通報為必備
要件。因此，法務部
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指定適用之事
業及人員時，可依其
交易態樣，指定排除
第九條大額交易通報

義務之適用。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分別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項及第四項，並酌作修正。

四、第一項未修正。

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

一、本次修法配合FATF四十項建議之第二十二項、第二十三項建議，將律師、公證人、會計師、不動產仲介業等，考量國際規範並斟酌我國國情，規範於草案修正第五條第二項「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中，惟卻仍將「銀樓業」明定於條文中。

二、銀樓業者係登記經營「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及「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為一般買賣業。社會觀感銀樓業者涉及洗錢，多發生於外匯管制時期，目

第一項金融機構、第二項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及第三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所從事之交易，必要時，得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其使用現金以外之支付工具。

第一項、第二項及前二項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疑義者，由行政院指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前三項之指定，其事務涉司法院者，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指定之。

前已無外匯管制，銀樓業者從事地下經濟匯兌的風險已大為降低；倘如考量其販售物品的特性，仍有涉及洗錢風險，建議應比照律師等業別，犯歸類於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不宜單獨臚列，以免有對銀樓業者汙名化之嫌。

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提案：

- 一、第一項未修正。
- 二、巴拿馬文件事件中顯示律師事務所等具有專業技術職業人員，協助洗錢、逃稅及躲避制裁，另 FATF 提出 40 項建議及聯合國 2005 模範洗錢與資助恐怖行動防制法皆有表明非金融機構事業或人員包含律師、會計師、公證人、不動產業者等非金融機構之其他專門技術職業人員有申報義務，故參酌國際規

定明定相關事業及人員應有申報義務。且為避免掛一漏萬，授權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得指定非金融機構之事業或人員，其應適用之相關交易型態亦授權定之，爰修正第二項條文並增訂第三項。

三、原第三項調整為第四項。

四、依本條指定，其事務涉及司法院時，應由法務部會同司法院指定，新增第五項。

五、原第四項調整為第六項。

審查會：

一、照委員柯建銘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柯建銘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如下：

「第五條 本法所稱金融

機構，包括下列機構：

- 一、銀行。
- 二、信託投資公司。
- 三、信用合作社。
- 四、農會信用部。
- 五、漁會信用部。
- 六、全國農業金庫。
- 七、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
- 八、票券金融公司。
- 九、信用卡公司。
- 十、保險公司。
- 十一、證券商。
- 十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 十三、證券金融事業。
- 十四、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 十五、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 十六、期貨商。

十七、信託業。

十八、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

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之事業，適用本法關於金融機構之規定。

本法所稱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係指從事下列交易之事業或人員：

- 一、銀樓業。
- 二、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與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
- 三、律師、公證人、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
 - (一)買賣不動產。
 - (二)管理金錢、證券

或其他資產。

(三)管理銀行、儲蓄
或證券帳戶。

(四)提供公司設立
、營運或管理服
務。

(五)法人或法律協
議之設立、營運
或管理以及買
賣事業體。

四、信託及公司服務
提供業為客戶準備
或進行下列交易時
：

(一)擔任法人之名
義代表人。

(二)擔任或安排他
人擔任公司董
事或秘書、合夥
人或在其他法
人組織之類似
職位。

(三)提供公司、合夥

或其他型態商業經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

(四)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

(五)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

五、其他業務特性或交易型態易為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或從業人員。

第二項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之範圍、第三項第五款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其適用之交易型

態，及得不適用第九條第一項申報規定之前項各款事業或人員，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

第一項金融機構、第二項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及第三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所從事之交易，必要時，得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其使用現金以外之支付工具。

第一項、第二項及前二項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疑義者，由行政院指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前三項之指定，

其事務涉司法院者，
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
指定之。

立法說明：

一、我國於二〇〇七年接受
APG第二輪相互評鑑時，
即經指出融資性租賃業
未經納入洗錢防制法規
範之金融活動。考量融資
性租賃在近日金融活動
中轉趨重要，且為洗錢態
樣之一，風險趨高，爰於
第二項增訂辦理融資性
租賃業務之事業，適用本
法關於金融機構之規定。

二、FATF四十項建議之第二
十二項建議，指出「特定
非金融專業人員遇有下
列狀況應遵循『第十項建
議』客戶審查要求及『第
十一項建議』交易紀錄保
存要求：(一)賭場、(二)
不動產經紀人、(三)貴金

屬與寶石交易商、(四) 律師、公證人、或其他獨立法律專業人士與會計師為客戶進行下列交易時：買賣不動產；管理客戶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管理銀行、或 證券帳戶；為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所需之資金安排 (organization of contributions for the creation, operation or management of companies)；設立、營運或管理法人或信託或其他與信託類似之協議 (creating, operating or management of legal persons or arrangements, and buying and selling of business entities)…」，第二十

三項建議係非金融專業人員應適用申報可疑交易報告義務。因此，律師、公證人、其他獨立法律專業人員及會計師代理客戶或為客戶進行特定金融交易時，應負有客戶審查義務、交易紀錄保存義務，及申報可疑交易報告義務。惟現行條文第二項僅限於「機構」，而未及於自然人，為使相關機關得依法指定獨立執業之專業人士納入洗錢防制體系，爰修正現行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三項定明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至於第三項各款之實際適用內容，應參照上開國際規範精神認定，並於本法相關授權命令中明定，俾利遵循。又另保留現行第二項第二款規

定，移列為第三項第五款，由法務部參考國際規範，評估我國洗錢態樣與風險，斟酌我國國情，對於未來其他業務特性或交易型態易為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及從業人員，得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之。

三、增訂第四項如下：

(一)因第三項之指定對於特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影響甚大，且涉及我國防制洗錢政策之決定，宜由本法主管機關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惟其事務涉司法院時，考量會同指定之機關層級對等，宜由行政院會

同司法院指定之，爰於第七項明定其依據。

(二)依第二項指定之事業或人員，本質上非金融機構，僅因所從事之交易類型，或從業特性易為洗錢犯罪利用，而指定納入洗錢防制體系，其業務內容、交易型態及適用本法規定之範圍與金融機構並非全然相同，爰定明於指定時得一併指定其適用交易類型及第九條有關大額交易通報之排除適用，以資明確。

(三)交易類型之指定，例如銀樓業部分，原即為法律規定適用本法之業別，因我國國

情文化，民眾有購買飾金供作佳節喜慶賀禮用途，相對於購買金磚金塊等，非屬洗錢高風險行為，可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適用之交易型態類型內排除。

(四)有關第九條大額交易通報義務，並非一律適合適用於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及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且國際規範有關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通報義務亦以可疑交易通報為必備要件。因此，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適用之事業及人員時，可依其交易態樣，指定排除第九條大額交易

					通報義務之適用。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分別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項及第五項，並酌作修正。」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六條 金融機構應訂定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防制洗錢及 <u>打擊資恐</u> 之作業及內部管制程序。 二、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 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本注意事項之執行。 四、其他經中央目的	第六條 金融機構應訂定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防制洗錢及 <u>打擊資恐</u> 之作業及內部管制程序。 二、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 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本注意事項之執行。 四、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	第六條 金融機構應訂定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防制洗錢及 <u>資恐</u> 之作業及內部管制程序。 二、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 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本注意事項之執行。 四、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六條 金融機構應訂定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防制洗錢及 <u>資恐</u> 之作業、內部管制及 <u>海外法令</u> 遵循稽核程序。 二、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 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本注意事項之	第六條 金融機構應訂定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防制洗錢之作業及內部管制程序。 二、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 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本注意事項之執行。 四、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布施行之資恐防制法以及修正條文第十一條有關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防制措施，金融機構有另訂相關注意事項以利執行之必要，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定明金融機構應將所採取相關處分及措施之內部程序納入其防制洗錢注意事項。 二、配合第五條第二項之修正，爰修正第二項定明得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規定。

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得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

前二項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執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第一項金融機構及第二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規避、拒絕或妨礙查核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得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

前二項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執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第一項金融機構及第二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規避、拒絕或妨礙查核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關指定之事項。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得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

前二項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執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

第一項金融機構及第二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規避、拒絕或妨礙查核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執行。

四、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得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

前二項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執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

第一項金融機構及第二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規避、拒絕或妨礙查核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

萬元之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得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

三、我國為APG之會員，應踐履會員執行防制洗錢政策責任，依FATF四十項建議之第一項建議，國家應持續更新國家洗錢風險評估並採取策進作為，為使洗錢防制政策能持續性推行，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定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查核權及違反之效果，並定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查核權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

一、配合新增資恐防制法以及第十一條有關高風險國家防制措施，金融機構有另行訂定相關注意事項以利執行之必要，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明訂金融機構應將所採取相關處分及措施之內部程序納入

其防制洗錢注意事項。

二、配合第五條第二項修正，於第二項增訂得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規定。

三、我國為APG之會員，應踐履會員執行防制洗錢政策責任，而依FATF四十項建議之第一項建議，國家應持續更新國家洗錢風險評估並採取策進作為，為使洗錢防制政策能持續性推行，爰於第三項及第四項明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權及違反之效果。

親民黨黨團提案：

配合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布施行之資恐防制法以及日益嚴格的海外法規，針對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防制措施，金融機構有另

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訂定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防制洗錢之作業及內部管制程序。

二、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

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本注意事項之執行。

四、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訂相關注意事項以利執行之必要，爰修正第一項明定金融機構應將所採取相關處分及措施之內部稽核程序及海外法規遵循機制，納入其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為履踐國際防制洗錢責任政府應持續更新國家洗錢風險評估並採取策進作為，為使洗錢防制政策能持續性推行，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定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查核權及違反之效果，並定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查核權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提案：

本條新增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適用。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關指定之事項。

前條第二項機構之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得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

二、第四項就第一項之金融機構及第二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規避、拒絕或妨礙查核者，應處之罰鍰分別修正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及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FATF四十項建議之第十項及第二十二項建議，分別要求金融機構及指定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於特定場合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且上開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之規範，應以法律明文規定。另FATF四十項建議之第十一項第二款及第二十二建議，要求金融機構及指定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留存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相關資料，以供將

第七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留存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

前項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應自業務關係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臨時性交易者，應自臨時性交易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但

第七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留存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

前項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應自業務關係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臨時性交易者，應自臨時性交易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七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留存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以風險為基礎，並應包括實質受益人之審查。

前項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應自業務關係終止

時起至少保存五年；臨時性交易者，應自臨時性交易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或受益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應以風險為基礎，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

第一項確認客戶身分範圍、留存確認資料之範圍、程序、方式及前項加強客戶審查之範圍、程序、方式之辦法，由中

規定。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或受益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應於有高風險業務關係時，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

第一項確認客戶身分範圍、留存確認資料之範圍、程序、方式及前項加強客戶審查之範圍、程序、方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前項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

法令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或受益人與其家庭成員及親信，應於有高風險業務關係時，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

第一項確認客戶身分範圍、留存確認資料之程序、方式與前項加強客戶審查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

來追蹤資金流向重要依據，並定保存之期間，爰為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三、FATF四十項建議之第十二項建議，金融機構對於擔任政治上重要職務之客戶或受益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close associates)等，除執行一般客戶審查措施外，應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爰為第三項規定。

四、參酌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三項立法體例，授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及相關機關訂定第一項所稱確認客戶身分、留存確認資料之範圍、程序及方式、第三項加強客戶審查之範圍、程序及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爰為第四項規定。其中確認客戶身分範圍，

亦包括免予確認之情形，例如：我國社會民情有購買飾金供作佳節喜慶賀禮用途，而飾金相對於金磚金塊之洗錢風險顯然為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在此情形定明屬免予確認之範圍。至第三項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之範圍，不因適用之交易型態而異，爰定明由本法之主管機關即法務部依國家防制洗錢政策需求，參酌國際規範定之。

五、第五項定明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及第四項所定辦法之處罰。

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FATF四十項建議之第十項及第二十二項建議，分別要求金融機構及指定非

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定之。第三項重要政治性人物與家庭成員及親信之範圍由法務部定之。

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及前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金融機構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密切關係之人之範圍，由法務部定之。

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及前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前項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之範圍，由法務部定之。

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及前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金融事業或人員應於特定場合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且上開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之原則，應以法律明文規定。另FATF四十項建議之第十一項第二款及第二十二建議要求金融機構及指定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留存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相關資料，以供將來追蹤資金流向重要依據，並定保存之期間。爰為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三、FATF四十項建議之第十二項建議，金融機構對於客戶或受益人為政治上重要職務之人及其家庭成員等，除執行一般客戶審查措施外，應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爰為本條第三項規定。

四、參照現行條文第七條、第八條立法體例，授權中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中央銀行訂定第一項所稱確認客戶身分、留存確認資料之程序及方式等事項之方法；第三項重要政治性人物及家庭成員範圍、加強客戶審查程序及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爰為第四項規定。

五、明定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本文、第三項規定及第四項所定辦法之處罰，爰為第五項規定。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依FATF四十項建議應以風險為本，並應包括實質受益人(Beneficial Owner)之審查，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FATF四十項建議之第十二項建議，金融機構對於

擔任政治上重要職務之客戶或受益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close associates)等，除執行一般客戶審查措施外，應以風險為基礎，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爰為第三項規定。另依FATF四十項建議第十項及第二十二項建議，無法完成客戶審查程序時，應不得開立帳戶、開始業務關係、執行交易，或應終止業務關係，並應考量對客戶申報可疑交易 報 告 (where FIs/DNFBPs is unable to comply with relevant measures: (1)it should be required not to open the account, commence business relations or perform the transaction; or should

be required to terminate the business relationship; and (2) it should be required to consider making a suspicious transaction report (STR) in relation to the customer.)，是如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機構或人員因無法完成客戶審查程序而終止業務關係，或申報可疑交易報告並同時終止業務關係，均屬業務終止之正當事由，併此敘明。

四、考量各業別有其執業特性，主管機關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爰為第四項規定。

五、第五項就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及前項所定辦法者，應處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

					罰鍰，分別修正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及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八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因執行業務而辦理國內外交易，應留存必要交易紀錄。 前項交易紀錄之保存，自交易完成時起，應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留存交易紀錄之適用交易範圍、程序、方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	第八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因執行業務而辦理國內外交易，應留存必要交易紀錄。 前項交易紀錄之保存，自交易完成時起，應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留存交易紀錄之適用交易範圍、程序、方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	第八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因執行業務而辦理國內外交易，應留存必要交易紀錄。 前項交易紀錄之保存，自交易完成時起，應至少保存五年。但法令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留存交易紀錄之適用交易範圍、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FATF四十項建議之第十一項及第二十二項建議，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國內外交易所有必要紀錄，應至少保存五年，以確保迅速提供權責機關對相關資訊之請求；該相關交易紀錄須足以重建個別交易，爰為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三、參酌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三項之立法體例，授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訂定留存交易紀錄之適用交易範圍、程序及方式之辦法，爰為第三

項規定。

四、有關違反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及第三項所定辦法之處罰，於第四項定明之。

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FATF四十項建議之第十一項及第二十二項建議，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國內外交易所有必要紀錄，應須至少保存五年，以確保迅速提供權責機關對相關資訊之請求；該相關交易紀錄必須足以重建個別交易，爰為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三、參照現行條文第七條、第八條之立法體例，授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商法務部、中央銀行訂定留存交易紀錄之適用交易範圍、程序及方式，爰為

管機關會同商法務部定之。

違反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及前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及前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

違反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及前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項規定。 四、有關違反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及第三項所定辦法之處罰，爰於第四項明定之。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二、第三項考量各業別有其執業特性，主管機關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 三、第四項就違反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及前項所定辦法者，應處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罰鍰，分別修正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及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u>九</u>條 金融機構及	第<u>九</u>條 金融機構及<u>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u>對於達一定	第<u>九</u>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於	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金融機構	第七條 金融機構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u>應確認</u>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七條及第八

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前項所稱一定金額、通貨交易之範圍、確認客戶身分之程序、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之方式與期限、受理申報之範圍及程序，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中央銀行定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條有關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之規定，因與大額交易通報及可疑交易通報並列，將造成實務運作上僅在大額交易通報及可疑交易通報時始為客戶身分確認及交易紀錄憑證留存，與國際規範有別，爰將相關規定分別移列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八條。至修正條文第九條及第十條則分別為大額交易通報及可疑交易通報之規定，第一項並配合修正。

三、依本法規定，金融機構同時負有通報可疑交易義務及大額通貨交易義務；又FATF四十項建議之第二十一項建議，雖僅要求對金融機構依法通報可疑交易義務者予以免責，而未明確提及金融機關申報大額通貨交易之免責規定。

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前項所稱一定金額、通貨交易之範圍、確認客戶身分之程序、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之方式與期限、受理申報之範圍及程序，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中央銀行定之。

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第一項一定金額、通貨交易之種類、申報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及前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百萬元

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第一項一定金額、通貨交易之範圍、種類、申報之範圍、方式及程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及前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第一項一定金額、通貨交易之範圍、種類、申報之範圍、方式及程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

違反第一項規定及前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

惟金融機構依法申報可疑交易者，既得依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二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同理金融機構依本條申報大額通貨交易者，亦應免除其保守秘密義務，始得強化金融機構申報大額通貨交易報告義務，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又有關大額交易通報，依國際規範，對於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而言，並非強制規定，依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本條之適用應於指定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時併予考量。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以授權訂定法規命令之方式為之（即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爰增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第一項規定者，經審酌其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第一項規定所得之利益及其資力等情況，得於其未申報金額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以下罰鍰。

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列「之辦法」文字，以資明確，並酌作修正，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

五、本法規定之監理措施均係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定明本條裁罰機關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杜爭議，並列為修正條文第四項。

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現有條文第七條及第八條有關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之規定，因與大額交易通報及可疑交易通報並列，將造成實務運作上僅在大額交易通報及可疑交易通報時始為客戶身分確認及交易紀錄憑證留存，與國際規範有別，爰將相關規定分別移列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八

條，至修正條文第九條及第十條則分別為大額交易通報及可疑交易通報之規定，併予敘明。

三、依本法規定，金融機構同時負有通報可疑交易義務及大額通貨交易義務；又雖FATF第二十一項建議事項僅要求對金融機構依法通報可疑交易義務者予以免責，而未明確提及金融機關申報大額通貨之免責規定。惟金融機構依法申報可疑交易者，既得依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二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同理可推金融機構依本條申報大額通貨交易者，亦應免除其保守秘密義務，始得強化金融機構申報大額通貨交易報告義務，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又有關大額交易通報，依

國際規範，對於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而言，並非強制規定，本條之適用應於指定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時併予考量。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以授權訂定法規命令之方式為之（即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爰修正第三項規定，增列「之辦法」文字，以資明確。

五、本法規定之監理措施均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爰修正第四項規定，明定本條裁罰機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以杜爭議。

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新增指定之非金

融事業或人員適用。

二、為確保洗錢防制申報，
免除申報義務人之保密義務，爰新增第二項。

三、為加強洗錢防制義務，
提高行政罰鍰至 500 萬元。
且於申報義務人因有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申報義務規定者之情況下，審酌相關情狀得於未申報金額之範圍內酌量加重罰鍰，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爰調整並修正原第二項規定至第三項及增訂第四項規定。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二、第三項考量各業別有其執業特性，主管機關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

三、第四項就違反第一項規

定及前項所定辦法者，應處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罰鍰，分別修正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及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行政院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本次修正將相關罰責之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並增訂第十五條特殊洗錢罪，爰修正第一項相關罪責條次並酌作修正。
- 三、FATF四十項建議之第二十三項建議，若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懷疑資金來源不法時，應儘速依法律規定，向金融情報中心申報該可疑交易，爰於第一項增列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可疑交易申報

第八條 金融機構對疑似犯第十一條之罪之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其交易未完成者，亦同。

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第一項受理申報之範圍及程序，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法務部、中央銀行定之

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疑似犯第十一條之罪之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其交易未完成者，亦同。

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第一項受理

第十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其交易未完成者，亦同。

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第一項之申報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第十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其交易未完成者，亦同。

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第一項之申報範圍、方式、程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

(照委員柯建銘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十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其交易未完成者，亦同。

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第一項之申報範圍、方式、程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

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

前項、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三項及前條第三項之辦法，其事務涉司法院者，由司法院會商行政院定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及第三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三項及前條第三項之辦法，其事務涉司法院者，由司法院會商行政院定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及第三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機關會商法務部定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及前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之範圍及程序，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法務部、中央銀行定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第一項規定者，經審酌其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第一項規定所得之利益及其資力等情況，得於其未申報金額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但該金融機構如能證明其所屬從業人員無故意或過失者，不罰。

義務，並於第五項增列有關違反義務之處罰。

四、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涉及人民權利義務，其授權應以訂定法規命令之方式為之，爰修正第三項。

五、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三項及本條第三項均有關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訂定授權辦法之規定，在其事務涉司法院之情形，考量機關對等，增訂第四項定明由司法院會商行政院定之。

六、本法規範之監理措施均係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四項本文，定明本條之裁罰機關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杜爭議，列為修正條文第五項。又第

四項但書規定，可能造成金融機構以訂定內稽內控規定方式免除責任，為真正落實洗錢防制旨趣，爰刪除第四項但書規定，回歸行政罰法相關規定之適用。

七、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本次修正將現行條文第十一條規定分別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爰修正第一項所列罪名。

三、FATF四十項建議之第二十二項建議，若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懷疑資金來源不法時，應儘速依法律規定，向金融情報中心申報該可疑交易。爰增列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可疑交易申報義務。

四、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以授權訂定法規命令之方式為之，即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爰修正第三項規定，增列「之辦法」文字，以資明確。

五、本法規範之監理措施均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爰修正第四項規定，明定本條之其裁罰機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以杜爭議。並刪除本項但書規定，回歸行政罰法相關規定之適用。

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提案：

- 一、第一項新增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適用。
- 二、為加強洗錢防制義務，提高行政罰鍰至 500 萬元

。且於申報義務人因有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申報義務規定者之情況下，審酌相關情狀得於未申報金額之範圍內酌量加重罰鍰，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爰刪除第三項規定但書及增訂第四項規定。

審查會：

- 一、照委員柯建銘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 二、委員柯建銘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如下：

「第十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其交易未完成者，亦同。

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第一項之申報範圍、方式、程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

前項、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三項及前條第三項之辦法，其事務涉司法院者，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及第三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立法說明：

- 一、條次變更。
- 二、本次修正將相關罰責

之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並增訂第十五條特殊洗錢罪，爰修正第一項相關罪責條次並酌作修正。

三、FATF四十項建議之第二十三項建議，若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懷疑資金來源不法時，應儘速依法律規定，向金融情報中心申報該可疑交易，爰於第一項增列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可疑交易申報義務，並於第五項增列有關違反義務之處罰。另依FATF四十項建議第十項及第二十二項建議，無法完成客戶審查程序時，應不得開立帳戶、開始業務關係、執行交易，或應終止業務關係，

並應考量對客戶申報可疑交易報告 (where FIs/DNFBPs is unable to comply with relevant measures: (1) it should be required not to open the account, commence business relations or perform the transaction; or should be required to terminate the business relationship; and (2) it should be required to consider making a suspicious transaction report (STR) in relation to the customer.)，是如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機

構或人員因無法完成客戶審查程序而終止業務關係，或申報可疑交易報告並同時終止業務關係，均屬業務終止之正當事由，併此敘明。

四、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涉及人民權利義務，其授權應以訂定法規命令之方式為之，爰修正第三項，且考量各業別有其執業特定，主管機關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

五、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三項及本條第三項均有關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訂定授權辦法之規定，在其事務涉司法院之情形，考量機關對等，增訂第四項定

					明由司法院會商行政院定之。 六、本法規範之監理措施均係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四項本文，定明本條之裁罰機關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杜爭議，列為修正條文第五項。又第四項但書規定，可能造成金融機構以訂定內稽內控規定方式免除責任，為真正落實洗錢防制旨趣，爰刪除第四項但書規定，回歸行政罰法相關規定之適用。 七、第二項未修正。」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一條 為配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國際合作，金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	第十一條 為配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國際合作，金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自行或經法務部調	第十一條 為配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國際合作，金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自行或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據FATF四十項建議之第十九項建議與註釋，對於高風險國家，各國應能

自行或經法務部調查局通報，對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為下列措施：

- 一、令金融機構強化相關交易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 二、限制或禁止金融機構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為匯款或其他交易。
- 三、採取其他與風險相當且有效之必要防制措施。

前項所稱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指下列之一者：

- 一、經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

查局通報，對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為下列措施：

- 一、令金融機構強化相關交易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 二、限制或禁止金融機構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為匯款或其他交易。
- 三、採取其他與風險相當且有效之必要防制措施。

前項所稱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指下列之一者：

- 一、經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

經法務部調查局通報，對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為下列措施：

- 一、令金融機構強化相關交易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 二、限制或禁止金融機構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為匯款或其他交易。
- 三、採取其他與風險相當且有效之必要防制措施。

前項所稱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係指：

夠要求或獨立採取適當防制措施（counter-measure），此等防制措施包含要求金融機構運用特定之強化客戶審查措施、對於與被列名國家或該國個人之業務往來關係或金融交易予以限制、禁止金融機構信賴位於被列名國家之第三者所為之客戶審查程序、要求金融機構審查、修正或在必要情形下終止與列名國家金融機構之通匯關係等。

三、目前我國對於防止FATF所列明之高風險國家，僅依據現行條文第八條與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第七條第四款規定進行疑似洗錢交易申報，未獨立採取高風險國家防制措施，與前開建議規

或地區。

二、經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三、其他有具體事證認有洗錢及資恐高風險之國家或地區。

二、經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三、其他有具體事證認有洗錢及資恐高風險之國家或地區。

一、經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

二、經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三、其他有相當事證認有洗錢及資恐高風險之國家或地區。

範未符。考量現行高風險國家名單均係由法務部調查局轉知，爰定明金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金融機構採取與風險相當且有效之防制措施之明確法源依據。

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FATF四十項建議之第十九項建議與註釋，對於高風險國家，各國應能夠要求或獨立採取適當防制措施（counter-measure），此等防制措施包含要求金融機構運用特定之強化客戶審查措施、對於與被列名國家或該國個人之業務往來關係或金融交易予以限制、禁止金融機構信賴位於被列名國家之第三者所為之客戶審查程序、要求金融機構審查、修

正或在必要情形下終止與列名國家金融機構之通匯關係等。

三、目前我國對於防止FATF所列明之高風險國家，僅依據洗錢防制法第八條與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第七條第四款規定進行疑似洗錢交易申報，且未獨立採取高風險國家防制措施，與前開建議規範未符。考量現行高風險國家名單均係由法務部調查局轉之，爰參酌前揭洗錢防制法相關法規與現行實務作業程序，明定金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金融機構採取與風險相當且有效防制措施之明確法源依據。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二條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境攜帶下列之物，應向海關申報；海關受理申報後，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一、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外幣、<u>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及新臺幣現鈔</u>。 二、總面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有價證券。 三、<u>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黃金</u>。 四、其他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以上，且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u>以貨物運送、快</u>	第十二條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境攜帶下列之物，應向海關申報；海關受理申報後，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一、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外幣、<u>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及新臺幣現鈔</u>。 二、總面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有價證券。 三、<u>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黃金</u>。 四、其他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以上，且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u>以貨物運送、快遞、郵寄或其他相類</u>	第十二條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國境攜帶下列之物，應向海關申報；海關受理申報後，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一、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以上<u>新臺幣、人民幣及外幣現鈔</u>。 二、總面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有價證券。<u>以貨物運送、快遞或其他相類之方法運送前項各款物品出入國境者，亦應向海關申報；海關受理申報後，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u>	委員蔣萬安等 26 人提案： 第十條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國境攜帶下列之物，應向海關申報；海關受理申報後，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一、<u>總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新臺幣現鈔</u>。 二、總值達一定金額以上外幣現鈔。 三、總面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有價證券。 前項之一定金額、有價證券、受理申報與通報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	第十條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u>國境</u>攜帶下列之物，應向海關申報；海關受理申報後，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一、總值達一定金額以上外幣現鈔。 二、總面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有價證券。 前項之一定金額、有價證券、受理申報與通報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法務部、中央銀行、<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定之。 外幣未依第一項之規定申報者，<u>所攜帶之外幣</u>，沒入之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FATF四十項建議之第三十二項建議，要求各國應該有相關措施可以偵測現金和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之跨國運送，包括憑藉申報制度或其他揭露制度。且各國應確保相關機關有法律授權，可以對被懷疑與洗錢有關或未據實申報、揭露之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能夠加以扣留及沒收。 三、現行條文規定申報物品限於旅客攜帶外幣現鈔及有價證券，惟對於旅客攜帶新臺幣現鈔、黃金或一定金額以上有可能被利用做洗錢之金融商品，卻均無申報義務、處罰及沒入規定。為與國際洗錢防制立法趨勢接軌，並呼應國

遞、郵寄或其他相類之方法運送前項各款物品出入境者，亦同。

前二項之一定金額、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受理申報與通報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商法務部、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者，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之；有價證券、黃金、物品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者，由

之方法運送前項各款物品出入境者，亦同。

前二項之一定金額、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受理申報與通報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商法務部、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者，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之；有價證券、黃金、物品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者，由海關科以相當於未

第一項之一定金額、有價證券、受理申報與通報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商法務部、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新臺幣、人民幣或外幣未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或以郵寄方式運送第一項第一款所列物品者，由海關沒入之；有價證券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或以郵寄方式運送者，由海關科以相當於未申報

辦法，由財政部會同商法務部、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新臺幣及外幣未依第一項之規定申報者，所攜帶之新臺幣及外幣，沒入之；新臺幣及外幣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之新臺幣及外幣沒入之；有價證券未依第一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者，科以相當於未申報或申報不實之有價證券價額之罰鍰。

；外幣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之外幣沒入之；有價證券未依第一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者，科以相當於未申報或申報不實之有價證券價額之罰鍰。

內執法機關實務上需求，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增列新臺幣現鈔，並增訂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申報義務之範圍；第一項序文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香港或澳門發行之幣券，在臺灣地區之管理準用管理外匯條例之有關規定。是其洗錢防制管理，自亦應比照外幣予以規範，爰納入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項規範。

五、入出境之物品，除經由旅客隨身攜帶入出境外，尚包含貨物運送及郵件包裹寄送等途徑，而貨物運送若涉及進出口，雖亦有相關申報規定，惟如未依法申報，僅限於應稅貨物或管制物品有相關裁罰規

海關科以相當於未申報或申報不實之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價額之罰鍰。

新臺幣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者，超過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限額部分，應予退運。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者，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之，均不適用中央銀行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

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方式出入境，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

申報或申報不實之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價額之罰鍰。

新臺幣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者，超過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限額部分，應予退運。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者，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之，均不適用中央銀行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

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方式出入境，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或申報不實之有價證券之價額之罰鍰。

前項之情形，不適用中央銀行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管理外匯條例及海關緝私條例有關處罰及退運之規定。

定，為澈底防制利用通關進出口洗錢途徑，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其以郵件包裹運送情形，依郵包物品進出口通關辦法第六條、第十五條應辦理報關程序。

六、有關新臺幣出入境，現行條文第三項係以有無依規定申報而為放行或沒入之；與中央銀行法係依有無超過限額而為是否予以退運而不同處理。為明確適用原則俾兼顧避免新臺幣國際化之行政管理目的及防制洗錢之立法目的，爰增訂第五項規定。

七、鑒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八條及第九十二條規定，已就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進出入臺灣地區定有相關規範，且明定該等貨幣僅限

額內得進出入臺灣地區，與第四項有關外幣入出境之管理，係以有無依規定申報而為放行或沒入之處理不同。為明確法規適用原則並兼顧防制洗錢之立法目的，爰增訂第六項，定明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進出入臺灣地區，應依上開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並就總價值超過該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五項所定限額時，規定海關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八、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項配合修正，並移列修正條文第三項、第四項。

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刪除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

(一)海關執掌為查緝走私

，總價值超過同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五項所定限額時，海關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條例相關規定辦理，總價值超過同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五項所定限額時，海關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及稽徵稅費，除主管機關另有處罰規定可代為執行外，向就稅則上之簽審規定辦理，洗錢並非核心業務。

(二)FATF第三十二項建議僅要求各國應該有相關措施可以偵測現金(currency)和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bearer negotiable instruments)之跨國運送，有關旅客攜帶部分目前已符合國際規範。

(三)「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為不確定法律概念，為符法律明確性原則禁止空白授權，宜由法務部本於防制洗錢之專業予以訂定。

(四)「物品」態樣多元，真偽鑑定及查價、鑑價程序恐有爭議，實務執行極為困難。

(五)有關黃金超過美金二萬元限額部分，如須分割沒入，實務執行恐有難度。

二、依據關稅法授權訂頒之「郵包物品進出口通關辦法」規定，僅於符合第六條及第十五條規定之郵包，應向海關辦理報關，為免爭議，刪除第二項「郵寄」之運送方式，並於第五項增訂排除海關緝私條例適用之規定。

三、第五項增訂排除適用之規定。

(一)中央銀行法及中央銀行發行新臺幣辦法仍維持「應予退運」，恐有矛盾，建議第四

項比照菸酒管理法第四十五條之立法例，於第五項增訂排除適用規定。

(二)郵包性質特殊，實務作業與其他運送方式不同，僅於符合郵包物品進出口通關辦法第六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者，應向海關辦理報關手續，建議依第三項會商相關機關訂立相關通報方法程序時，宜就此部分參據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封皮上未正確載明該項貨物或物品之品質、數額、重量、價值」，另定其受理申報與通報之處理程序。

(三)為求周延，洗錢防制違法性較高，除現行為

平衡收支、穩定金融等目的訂定之旅客攜帶外幣、人民幣及新臺幣入出境之標準外，建議各相關主管機關依洗錢防制法立法目的，另訂現鈔及科處有價證券價額之罰鍰限額，以兼顧金融管理政策與人民權利之保護。例如：外幣總額美金二萬元以上依本法沒入，一萬元以上二萬元以下仍依管理外匯條例科處沒入。

四、新臺幣及人民幣為特定幣別，外幣僅為一般統稱，爰調整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項文字順序。

委員蔣萬安等 26 人提案：

一、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原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移

至第一項第二款，原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移至第一項第三款。

二、根據現行規定，旅客攜帶新臺幣出入境以十萬元為限，超過限額應退運或主動向海關申報，但並無罰則，導致民眾攜帶鉅額新臺幣闖關之現象層出不窮，且有洗錢之疑慮。

三、職是，為了遏止此種現象，將新台幣出入境納入管理範圍之內，一定金額以上的新臺幣現鈔及黃金，未依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者，應予沒入。希望透過提高罰則，遏止企圖闖關的歪風。

四、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更正現行機關名稱，實有必要。故將原條文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 <u>十三</u> 條 檢察官於偵查中，有事實足認被告利用帳戶、匯款、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犯第 <u>十四</u> 條及第 <u>十五</u> 條之罪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指定六個月以內之期間，對該筆交易之財產為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必要處分之命令。其情況急迫，有相當理由足認非立即為上開命令，不能保全得沒收之財產或證據者，檢察官得逕命執行之。但應於執行後三日內，聲請法院補發命令。法院如	第 <u>十三</u> 條 檢察官於偵查中，有事實足認被告利用帳戶、匯款、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犯第 <u>十四</u> 條及第 <u>十五</u> 條之罪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指定六個月以內之期間，對該筆交易之財產為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必要處分之命令。其情況急迫，有相當理由足認非立即為上開命令，不能保全得沒收之財產或證據者，檢察官得逕命執行之。但應於執行後三日內，聲請法院補發命令。法院如	第 <u>十三</u> 條 檢察官於偵查中，有事實足認被告利用帳戶、匯款、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犯第 <u>十四</u> 條至第 <u>十五</u> 條之罪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指定六個月以內之期間，對該筆交易之財產為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必要處分之命令。其情況急迫，有相當理由足認非立即為上開命令，不能保全得沒收之財產或證據者，檢察官得逕命執行之		第九條 檢察官於偵查中，有事實足認被告利用帳戶、匯款、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犯第 <u>十一</u> 條之罪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指定六個月以內之期間，對該筆交易之財產為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必要處分之命令。其情況急迫，有相當理由足認非立即為上開命令，不能保全得沒收之財產或證據者，檢察官得逕命執行之。但應於執行後三日內，聲請法院補發命令。法院如不於三日內補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本次修正將相關罪責之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並增訂第十五條特殊洗錢罪，爰修正第一項相關條次規定。 三、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爰修正第五項所引之條次，另就準用項次之規定酌作修正。 四、現行條文第六項規定，對第一項、第二項之命令，及前（第五）項之裁定不服者準用刑事訴訟法抗告規定；惟該前（第五）項之裁定應係第四項裁定之誤植，爰修正第六項。

院補發命令。法院如不於三日內補發或檢察官未於執行後三日內聲請法院補發命令者，應即停止執行。

前項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必要處分之命令，法官於審判中得依職權為之。

前二項命令，應以書面為之，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

第一項之指定期間如有繼續延長之必要者，檢察官應檢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前五日聲請該管法院裁定。但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並以延長

不於三日內補發或檢察官未於執行後三日內聲請法院補發命令者，應即停止執行。

前項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必要處分之命令，法官於審判中得依職權為之。

前二項命令，應以書面為之，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

第一項之指定期間如有繼續延長之必要者，檢察官應檢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前五日聲請該管法院裁定。但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但應於執行後三日內，聲請法院補發命令。法院如不於三日內補發或檢察官未於執行後三日內聲請法院補發命令者，應即停止執行。

前項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必要處分之命令，法官於審判中得依職權為之。

前二項命令，應以書面為之，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

第一項之指定期間如有繼續延長之必要者，檢察官應檢附具體

發或檢察官未於執行後三日內聲請法院補發命令者，應即停止執行。

前項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必要處分之命令，法官於審判中得依職權為之。

前二項命令，應以書面為之，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

第一項之指定期間如有繼續延長之必要者，檢察官應檢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前五日聲請該管法院裁定。但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對於外國政府

五、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本次修正將現行條文第十一條規定分別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以及新增第十五條規避洗錢規定取得不明財產罪，爰配合修正第一項規定所列之條文。

三、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爰配合修正第五項規定所引之條次。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一次為限。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二十一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三條所列之罪，雖非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亦得準用前四項規定。

對第一項、第二項之命令、第四項之裁定不服者，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編抗告之規定。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二十一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三條所列之罪，雖非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亦得準用前四項規定。

對第一項、第二項之命令、第四項之裁定不服者，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編抗告之規定。

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前五日聲請該管法院裁定。但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二十一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三條所列之罪，雖非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亦得準用前四項規定。

對第一項、第二項之命令、前項之裁定不服者，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編抗告之規定。

、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十六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三條所列之罪，雖非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亦得準用第一項、前項規定。

對第一項、第二項之命令、前項之裁定不服者，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編抗告之規定。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u>第十四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u> <u>前項之未遂犯罰之。</u> <u>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u>	<u>第十四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u> <u>前項之未遂犯罰之。</u> <u>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重大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u>	<u>第十四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u> <u>前項之未遂犯罰之。</u> <u>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其重大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以上之刑。</u>	委員曾銘宗等18人提案： <u>第十一條 有第二條第一款之洗錢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u> <u>有第二條第二款之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u> <u>收集、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供自己或他人實行下列犯罪之一，而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u>	<u>第十一條 有第二條第一款之洗錢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u> <u>有第二條第二款之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u> <u>收集、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供自己或他人實行下列犯罪之一，而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u> <u>一、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七十六</u>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移列修正。 二、第二條關於洗錢行為定義已有修正，且條文款次亦有變更，爰配合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另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項區分為為自己或為他人洗錢罪，而有不同罪責，惟洗錢犯罪本質在於影響合法資本市場並阻撓偵查，不因犯罪行為人係為自己或為他人洗錢而有差異，僅在其行為態樣不同，爰修正之，合併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 三、維也納公約要求對洗錢行為之未遂犯應予以刑罰化，爰增訂第二項，定明未遂行為之處罰。 四、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

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條第六項增訂第三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

五、現行條文第三項之罪係資助恐怖活動罪，因資恐防制法第八條已有相關規範；又修正現行條文第四項至第六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爰予刪除。

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

一、第二條關於洗錢行為定義已有修正，且條文款次亦有變更，爰配合修正第一項規定。又現有條文區分為為自己或為他人洗錢

條準用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三、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九十條第

，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七十六條準用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第一

罪，而有不同刑度之規範，然而洗錢犯罪本質在於影響合法資本市場並阻撓偵查，不因為自己或為他人洗錢而有差異，僅在其行為態樣不同，已於修正條文第二條處理，併此敘明。

二、維也納公約要求對洗錢行為之未遂犯予以刑罰化，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未遂行為之處罰。

三、洗錢犯罪之重大不法行為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遭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考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條第六項規定，爰增訂第三項規定，明定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高於其重大犯罪所涉罪名之

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二項、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一之罪。

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之罪。

三、民用航空法第一百條之罪。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

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三、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九十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二項、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

最高法定刑。

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提案：

有鑑於刑法第二十五條，未遂犯之處罰以法條明訂為限，然行為人既已著手於洗錢行為之實行，若無法完全合致洗錢罪之構成要件，亦對保護法益造成傷害，具有可罰性，爰增列第四項洗錢罪之未遂犯，以落實杜絕洗錢精神，並鼓勵支持適合調查洗錢之特殊技巧，其餘未修正。

審查會：

- 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 二、第三項中「重大」等文字修正為「特定」。

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三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科以各該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監督或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犯前四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六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至第三項、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一之罪。

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之罪。

三、民用航空法第一百條之罪。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三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科以各該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

			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監督或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犯前四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六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十五條 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合理來	第十五條 收受、持有或使用依下列情形取得而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處六月以上五年	第十五條 收受、持有或使用依下列情形取得而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處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洗錢犯罪之偵辦在具體個案中經常只見可疑金流，未必了解可疑金流所由來之犯罪行為，是以多數

國家就洗錢犯罪之立法，多以具備前置犯罪（predicate offense，亦即現行條文第三條所定之重大犯罪）為必要，以合理限制洗錢犯罪之成立，至於前置犯罪是否經判決有罪則非所問。亦即，只要有證據證明該可疑金流與特定犯罪有所連結即可，蓋從犯罪者之角度觀察，犯罪行為人為避免犯行遭查獲，會盡全力滅證，但對於犯罪之成果即犯罪所得，反而會盡全力維護，顯見洗錢犯罪之本質上本無從確知犯罪行為之存在，僅為合理限制洗錢犯罪之處罰，乃以不法金流與特定犯罪有連結為必要。然在不法金流未必可與特定犯罪進行連結，但依犯罪行為人取得該不法金流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之罰金：

一、使用冒名或假名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

二、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取得。

三、以不正方法規避第七條至第十二條規定所定相關洗錢防制程序取得。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名或以假名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

二、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

三、規避第七條至第十條所定洗錢防制程序。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名或以假名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

二、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

三、規避第七條至第十條所定洗錢防制程序。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之方式，已明顯與洗錢防制規定相悖，有意規避洗錢防制規定，為落實洗錢防制，避免不法金流流動，對於規避洗錢防制規定而取得不明財產者，亦應處罰，爰參考澳洲刑法立法例予以規範，增訂第一項。惟此種特殊洗錢罪，應適度限制其適用範圍，定明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產無合理來源，與收入顯不相當，且其取得以符合下列列舉之類型者為限：

- (一)類型一：行為人冒名或以假名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行為人特別使用冒名或假名方式進行金融交易，規避金融機構之客戶審查機制，產生金流追蹤斷點，影響金

融交易秩序，參酌澳洲刑法第四百條第九項第二款第二目，於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二)類型二：行為人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行為人雖未使用冒名或假名之方式為交易，然行為人以不正方法，例如：向無特殊信賴關係之他人租用、購買或施用詐術取得帳戶使用，製造金流斷點，妨礙金融秩序。此又以我國近年詐欺集團車手在臺以複製或收受包裹取得之提款卡大額提取詐騙款項案件為常見。況現今個人申請金融帳戶極為便利，行為人捨此而購買或租

用帳戶，甚至詐取帳戶使用，顯具高度隱匿資產之動機，更助長洗錢犯罪發生，爰為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三)類型三：行為人以不正方法規避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紀錄保存及大額與可疑交易申報及入出境申報等規範，例如：提供不實資料，或為規避現金交易五十萬元以上即須進行大額通貨交易申報規定，刻意將單筆四百萬元款項，拆解為十筆四十萬元交易，顯亦有隱匿其資產用意，參酌澳洲刑法第四百條第九項第二款第一目，爰為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三、為澈底防制洗錢，第一項特殊洗錢罪之未遂行為，諸如車手提款時即為警查獲，連續在金融機構進行低於大額通報金額之金融交易過程中即為警查獲等情形，均應予以處罰，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兼顧罪刑明確性要求，合理限制規避洗錢防制規定取得不明財產罪之適用範圍，明訂需無合理來源，而與收入顯不相當，並符合列舉類型要件者為限：

(一)類型一：行為人使用冒名或假名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行為人特別使用冒名或假名方式進行金融交易，規避金融機構之

客戶審查機制，產生
金流追蹤斷點，影響
金融交易秩序，參酌
澳洲刑法第四百條第
九項第二款二目，爰
為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

(二)類型二：行為人以不正
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
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
。行為人雖未使用冒
名或假名之方式為交
易，然行為人以不正
方法，例如向無特殊
信賴關係之他人購賣
或施用詐術取得帳戶
使用，製造金流斷點
，妨礙金融秩序；況
現今個人申請金融帳
戶極為便利，行為人
捨此而以有償方式購
買或租用帳戶，甚至
詐取帳戶使用，顯具

高度隱匿資產之動機，更助長犯罪發生，爰為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三)類型三：行為人以不正方法規定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紀錄保存及大額與可疑交易申報及入出境申報等規範，例如提供不實資料，或為規避現金交易五十萬元以上即須進行大額通貨交易申報規定，刻意將單筆四百萬元款項，拆解為十筆四十萬元交易，顯亦有隱匿其資產用意，參照澳洲刑法第四百條第九項第二款第一目，爰為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三、第一項之未遂行為應予以處罰，爰為第二項規定

					。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 二、第一項序文修正為「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三、第一項第三款類型，補充說明如下： 「又規避係指主觀上刻意迂迴迴避洗錢防制程序，是如金融機構從業人員或指定之非金融機構及人員單純疏未踐履洗錢防制程序，係有關第七條至第十條之行政罰鍰責任規範，而非成立本條之罪。」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	第十六條 法人之代	第十六條 法人之		行政院提案：	行政院提案：

過)

第十六條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各該條所定之罰金。

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前二條之罪，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各該條所定之罰金。

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前二條之罪，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各該條所定之罰金。

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前二條之罪，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第十一條第四項至第六項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三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科以各該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監督或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犯前四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六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於中華民國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四項至第六項移列修正。

二、本次修正將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並增訂第十五條特殊洗錢罪，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四項至第六項有關法人之處罰、偵審中自白之減刑及域外效力條款等規定，移列至本條規範。

三、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四項但書規定，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監督或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乃允許受罰之法人舉證證明其已盡力監督或防止而免責。然我國兩罰規定者（如：著作權法、銀行法、管理外匯條例等），多未規

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第三項至第六項）

收集、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供自己或他人實行下列犯罪之一，而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七十六條準用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七十

定受罰者得舉證免責，是上開舉證免責規定即與一般立法體例不合。且APG二〇〇七年相互評鑑時，亦指摘我國上開免責規定極可能成為相關涉嫌人逃避起訴之避風港，爰予刪除，以符國際規範；另現行條文第四項本文並酌作修正，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

四、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犯前四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六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然洗錢行為使犯罪所得得以為犯罪行為人坐享，助長犯罪誘因，具高度可罰性，且縱於六個月內自首，亦不當然可阻止犯罪發生，不宜僅因於犯

後六個月內自首即當然可受免刑之寬典；至於六個月後自首者，益難認屬及時悔過，更不宜逕減免其刑，爰予修正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

五、現行條文第六項酌作修正，移列修正條文第三項。

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

一、本次修正將現行條文第十一條規定分別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以及新增第十五條，爰配合上開條文修正及增訂，將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移列至本條規定。又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係資助恐怖活動罪，本次刪除，於資恐防制法中併予規範。

二、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四項但書規定：「……但法

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三、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九十條之一第一項至

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監督或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乃允許受罰之法人舉證證明其已盡力監督或防止而免責。然我國兩罰規定者（如著作權法、銀行法、外匯管制條例等），並未規定受罰者得舉證免責，是上開舉證免責規定即與一般立法體例不合。且APG二〇〇七年相互評鑑，亦明確表示上開免責規定極可能成為相關涉嫌人逃避起訴避風港，爰於予以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犯前四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六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然洗錢或資恐犯

第三項、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二項、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一之罪。

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之罪。

三、民用航空法第一百條之罪。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三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

罪，有高度可罰性，且其縱於六個月內自首，亦不當然可阻止犯罪發生，不宜僅因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即當然可受免除其刑之寬典；又其於六個月後自首者，本身已難認屬及時悔過，即不宜當然可受免除其刑或減輕其刑之寬典，爰予以修正。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二、第一項中文字「僱」修正為「雇」。

三、立法說明補充如下：

「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四項但書規定，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監督或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然APG二〇〇七年相互評鑑時，指摘我國上開免責規定極

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科以各該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監督或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犯前四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六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可能成為相關涉嫌人逃避起訴之避風港，蓋洗錢活動常見透過法人型態進行；復參諸我國兩罰規定者（如：著作權法、銀行法、管理外匯條例等），亦無受罰者得舉證免責之規定，爰予刪除，以符國際規範。惟基於無責任即無處罰之憲法原則，人民僅因自己之刑事違法且有責行為而受刑事處罰，法律不得規定人民為他人之刑事違法行為承擔刑事責任，司法院釋字第六八七號解釋意旨甚明，本次修法雖刪除但書規定，惟具體個案上，法人刑事責任仍需視其是否已盡監督之責，例如法人為空頭公司、無內控措施、或內控措施有重大瑕疵等。」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第十二條 對於直系	行政院提案：

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第二條第二款之洗錢行為者，得減輕其刑。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立法目的無非考量親屬間所為洗錢行為可責難性較低。惟因親屬間有密切信賴關係，本屬洗錢犯罪之高風險群，而應予以特別高度規範。若親屬間確有特殊足堪憫恕之事由，本得由法院依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予以酌減，不宜對此高風險群予寬典。再者，APG於二〇〇七年相互評鑑時，亦具體指摘上開親屬間犯罪之減刑規定極可能減損洗錢犯罪之法律效能，爰刪除之。

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立法目的無非考量親屬間所為洗錢行為可責難性較低。惟因親屬間有密切信賴關係，本屬洗錢犯罪之高風險群，而應予

					以特別高度規範；且若親屬間確有特殊情堪憫恕之事由，而為洗錢犯罪，本得由法院依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予以酌減，而不宜對此高風險群一律予寬典，且APG二〇〇七年相互評鑑時，亦指出上開減刑規定極可能減損洗錢犯罪之法律效能，爰予以刪除。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照委員柯建銘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u>第十七條</u>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或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u>第十七條</u>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或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u>第五條第一項</u>、<u>第二項</u>不具公務員	<u>第十七條</u>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或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金融機構不		<u>第十三條</u>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第十一條之罪之交易或犯第十一條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金融機構不具公務員身分之從業人員洩漏或交付關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本次修正將相關罰責之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並增訂第十五條特殊洗錢罪，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二項所引條次，以資適用。 三、本次修正將非金融機構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

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不具公務員身分之從業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或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二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身分之從業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或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二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具公務員身分之從業人員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或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二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但配合金融機構基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進行集團內資訊分享，並符合金融機構所定資訊保密及安全維護措施者，不在此限。

於申報疑似犯第十二條之罪之交易或犯第十一條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二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員納入洗錢防制之客戶審查、紀錄保存及申報義務主體，自應就其洩漏或交付責任予以定明，以強化洗錢防制規範，爰於第二項酌作修正。

四、為達金融機構防制洗錢目的並兼顧本條立法意旨，有關金融機構依國際標準及我國相關法規執行集團內資訊分享，應在符合本條保密規範下執行。

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立法理由係為避免妨害犯罪偵查，其與FATF第 18 項建議要求金融集團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應包括集團內資訊分享，並對被交換資訊之保密及運用應採行適足之安全維護措施，二者並不相悖。

三、另查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於2014年1月發布之有關洗錢及資恐風險之健全管理文件第95段，亦呼籲各國之法律若有礙洗錢及資恐風險管理目的所需之資訊分享，應移除該等限制，或提供達成該目的之方式。

四、復查新加坡發布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規定（GUIDELINES TO MAS NOTICE 6265 之PARAGRAPH 15-2-2），已明定金融集團內資訊分享之範圍包括被申報可疑交易之名單。

五、綜上，建議增定第二項後段但書規定，以強化金融機構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能力，並與國際接軌。

審查會：

一、照委員柯建銘等3人所

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柯建銘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如下：

「第十七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或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不具公務員身分之從業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或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立法說明：

- 一、條次變更。
- 二、本次修正將相關罰責之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並增訂第十五條特殊洗錢罪，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二項所引條次，以資適用。
- 三、本次修正將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納入洗錢防制之客戶審查、紀錄保存及申報義務主體，自應就其洩漏或交付責任予以定明，以強化洗錢防制規範，爰於第二項酌作修正。又參諸FATF四十項建議第二十一項建議「金融機構及其董事、經理人與職員依法禁止洩漏可疑交易之申報或相關資訊（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their

directors, officers and employees should be prohibited by law from disclosing the fact that an STR or related information is being filed with the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
，此項建議依FATF四十項建議第二十三項建議，於非金融機構之事業及人員亦有準用。是以本條之罪之成立，係指洩漏或交付關於已申報之相關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如係未申報者，不在規範之列。

四、為達金融機構防制洗錢目的並兼顧本條立法意旨，有關金融機構依國際標準及我國相關法規執行集團內資訊分享，應在

					符合本條保密規範下執行。」
(照委員柯建銘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u>第十八條 犯第十四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十五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u> <u>以集團性或常習性方式犯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u>	<u>第十八條 犯第十四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隱匿、掩飾、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重大犯罪所得，沒收之；犯第十五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u>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二十一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執行扣押或沒收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三條所列之罪，不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為限。	<u>第十八條 犯第十四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隱匿、掩飾、收受、持有、使用之重大犯罪所得，沒收之。</u>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二十一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三條所列之罪，不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為限。	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提案： <u>第十四條 犯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罪之犯罪所得，沒收之。其所移轉、變更、隱匿、掩飾、收受、持有、使用、搬運或媒介之重大犯罪所得，亦同。</u> <u>行為人違犯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罪，而有事實足以認定，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財產，係源自與上開犯罪行為具有時間關聯性之其</u>	<u>第十四條 犯第十一條之罪者，其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第三人者外，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u> <u>為保全前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追徵或財產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u>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十六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如所涉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如下： (一)FATF四十項建議之第四項建議，各國應立法允許沒收洗錢犯罪行為人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現行條文僅限於沒收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未及於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爰予修正，並配合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將追繳及抵償規定刪除。至於洗錢行為本身之犯罪所得或犯罪工具之沒收，以及發還被害人及善意第三人之保障

等，應適用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沒收專章之規定。

(二)本次修正將相關罰責之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並增訂第十五條特殊洗錢罪，爰修正所引條次。

三、考量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已訂修相關保全扣押之一般性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

四、現行條文第十六條已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爰配合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所援引條次，並酌作修正後列為修正條文第二

之犯罪行為符第三條所列之罪，雖非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亦得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他犯罪行為所得，且不能證明其來源合法者，應予宣告沒收之。

為保全前二項沒收，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十六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第三條所列之罪，雖非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亦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二十一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執行扣押或沒收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三條所列之罪，不以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為限。

項。

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FATF四十項建議之第四項建議，各國應參酌維也納公約、巴勒莫公約及反資恐公約相關規範，立法允許沒收被洗錢行為人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現行條文僅限於沒收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未及於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並配合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將追徵及抵償規定刪除。又本條所沒收之主觀範圍，應適用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規定。至於洗錢行為本身之犯罪所得或犯罪工具之沒收，本有一百零四年

得準

用前三項之規定。

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
中華民國刑法沒收專章之
適用。

三、本次修正將現行條文第
十一條規定已移列為修正
條文第十四條，為順應國
際潮流，爰修正第一項所
引條次。

四、現行條文第十六條已移
列為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爰配合修正第四項所列
條次。

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提案：

一、為有效防制洗錢犯罪，
必須杜絕犯罪之誘因，而
澈底剝奪行為人獲自犯罪
行為之所得，乃是遏止財
產犯罪之必要手段，更為
維護財產秩序之公平正義
所當為。

二、擴大沒收之標的，除了
與本案犯罪行為具有直接
關連性者外，尚應擴及有

事實足認為，行為人所保有之源自其他犯罪行為的財產，方足以貫徹禁止任何人保有犯罪所得之基本原則，爰參照奧地利刑法第 20b條第 1 項、第 165 條擴大沒收洗錢犯罪行為人犯罪所得之立法例，修正本條之規定。

審查會：

一、照委員柯建銘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柯建銘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如下：

「第十八條 犯第十四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十五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

。以集團性或常習性方式犯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二十一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執行扣押或沒收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三條所列之罪，不以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為限。

立法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如下：

(一)FATF四十項建議之
第四項建議，各國應
立法允許沒收洗錢
犯罪行為人洗錢行
為標的之財產。現行
條文僅限於沒收犯
罪所得財物或財產
上利益，而未及於洗
錢行為標的之財物
或財產上利益，爰予
修正，並配合一百零
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修正公布之中華民
國刑法，將追繳及抵
償規定刪除。至於洗
錢行為本身之犯罪
所得或犯罪工具之
沒收，以及發還被害
人及善意第三人之
保障等，應適用一百
零四年十二月三十
日及一百零五年六
月二十二日修正公

布之中華民國刑法
沒收專章之規定。

(二)本次修正將相關罰
責之現行條文第十
一條第一項、第二項
移列修正條文第十
四條，並增訂第十五
條特殊洗錢罪，爰修
正條次。

三、考量一百零五年六月二
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刑事
訴訟法關於保全扣押之
一般性規定，為避免重複
規定，回歸適用刑事訴訟
法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
項。

四、我國近來司法實務常見
吸金案件、跨境詐欺集團
案件、跨國盜領集團案件
等，對國內金融秩序造成
相當大之衝擊，因其具有
集團性或常習性等特
性，且因集團性細膩分

工，造成追訴不易。另常習性犯罪模式，影響民生甚鉅，共通點均係藉由洗錢行為獲取不法利得，戕害我國之資金金流秩序。惟司法實務上，縱於查獲時發現與本案無關，但與其他違法行為有關聯且無合理來源之財產，如不能沒收，將使洗錢防制成效難盡其功，且縱耗盡司法資源仍未能調查得悉可能來源，而無法沒收，產生犯罪誘因，而難以杜絕犯罪行為。為彰顯我國對於金流秩序公平正義之重視，而有引進擴大沒收之必要。所謂擴大沒收，係指就查獲被告本案違法行為時，亦發現被告有其他來源不明而可能來自其他不明違法行為之不法所得，雖無

法確定來自特定之違法行為，仍可沒收之。因此，為杜絕不法金流橫行，如查獲以集團性或常習性方式之洗錢行為時，又查獲其他來源不明之不法財產時，參考二〇一四歐盟沒收指令第五條、德國刑法第七十三 d 條、第二百六十一條、奧地利刑法第二十 b 條第二項、第一百六十五條，增訂擴大沒收違法行為所得規定，爰增列第二項。

五、關於有事實足以證明被告財產違法來源之心證要求，參諸 2014/42/EU 歐盟沒收指令第五條及立法理由第二十一點指出，法院在具體個案上綜合檢察官所提出之直接證據、間接證據或情況證

據，依個案權衡判斷
(balance of probabilities;
Wahrscheinlichkeitsabwägung)，系爭財產實質上較可能源於其他違法行為。而法院在認定財產係源於其他不明違法行為時，所得參考之相關事實情況，例如行為人所得支配之財產價值與其合法的收入不成比例，亦可作為源於其他違法行為之認定基礎。(歐盟指令第五條 Member States shall adopt the necessary measures to enable the confiscation, either in whole or in part, of property belonging to a person convicted of a criminal offence which

is liable to give ris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to
economic benefit,
where a court, on the
basis of the
circumstances of the
case, including the
specific facts and
available evidence,
such as that the value
of the property is
disproportionate to
the lawful income of
the convicted person,
is satisfied that the
property in question
is derived from
criminal conduct; 歐盟
指令第五條 Die
Mitgliedstaaten
treffen die
erforderlichen

Maßnahmen, um
sicherzustellen, dass
Vermögensgegenstände,
die einer Person
gehören, die wegen
einer Straftat
verurteilt ist, die
direkt oder indirekt
zu einem
wirtschaftlichen
Vorteil führen kann,
ganz oder teilweise
eingezogen werden
können, wenn ein
Gericht aufgrund der
Umstände des Falls,
einschließlich der
konkreten Tatsachen
und verfügbaren
Beweismittel wie der
Tatsache, dass der
Wert der
Vermögensgegenstände

in einem Missverhältnis zum rechtmäßigen Einkommen der verurteilten Person steht, zu der Überzeugung gelangt, dass die betreffenden Vermögensgegenstände aus Straftaten stammen. ; 歐盟指令立法說明第二十一點
Extended confiscation should be possible where a court is satisfied that the property in question is derived from criminal conduct. This does not mean that it must be established that the property in question is derived

from criminal conduct. Member States may provide that it could, for example, be sufficient for the court to consider on the balance of probabilities, or to reasonably presume that it is substantially more probable, that the property in question has been obtained from criminal conduct than from other activities. In this context, the court has to consider the specific circumstances of the case, including the facts and available evidence based on

which a decision on extended confiscation could be issued. The fact that the property of the person is disproportionate to his lawful income could be among those facts giving rise to a conclusion of the court that the property derives from criminal conduct. Member States could also determine a requirement for a certain period of time during which the property could be deemed to have originated from criminal conduct.; 歐盟指令立法說明第二十

一點 Die erweiterte Einziehung sollte möglich sein, wenn nach Überzeugung des Gerichts die betreffenden Vermögensgegenstände aus Straftaten stammen. Dies bedeutet nicht, dass feststehen muss, dass diese Vermögensgegenstände aus Straftaten stammen. Die Mitgliedstaaten können vorsehen, dass es beispielsweise ausreichen könnte, dass das Gericht nach einer Wahrscheinlichkeitsabwägung befindet oder vernünftigerweise

davon ausgehen kann,
dass es wesentlich
wahrscheinlicher ist,
dass die betreffenden
Vermögensgegenstände
aus Straftaten
stammen, als dass sie
durch andere
Tätigkeiten erworben
wurden. In diesem
Zusammenhang hat das
Gericht die konkreten
Umstände des Falls zu
berücksichtigen,
einschließlich der
Tatsachen und ver-
fügbaren Beweismittel,
aufgrund deren eine
Entscheidung über
eine erweiterte
Einziehung ergehen
könnte. Die Tatsache,
dass die

Vermögensgegenstände einer Person in einem Missverhältnis zu ihrem rechtmäßigen Einkommen stehen, könnte eine der Tatsachen sein, die das Gericht zu der Schlussfolgerung gelangen lassen, dass die Vermögensgegenstände aus Straftaten stammen. Die Mitgliedstaaten könnten ferner festlegen, dass ein bestimmter Zeitraum vorliegen muss, für den davon ausgegangen werden kann, dass die Vermögensgegenstände aus Straftaten

					stammen.) 六、現行條文第十六條已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爰配合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所援引條次，並酌作修正後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u>第十九條</u> 犯本法之罪沒收之犯罪所得為現金或有價證券以外之財物者，得由法務部撥交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協助查緝洗錢犯罪之機關作公務上使用。 <u>我國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二十一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協助執行沒收犯罪所得</u>	<u>第十九條</u> 犯本法之罪沒收之犯罪所得為現金或有價證券以外之財物者，得由法務部撥交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協助查緝洗錢犯罪之機關作公務上使用。 <u>我國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二十一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協助執行沒收犯罪所得或其他追討犯罪所</u>	<u>第十九條</u> 犯本法之罪沒收之犯罪所得為現金或有價證券以外之財物者，得由法務部撥交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協助查緝洗錢犯罪之機關作公務上使用。 <u>我國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二十一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協助執行沒</u>		<u>第十五條</u> 依前條第一項沒收之犯罪所得 <u>財物或財產上利益</u> 為現金或有價證券以外之財物者，得由法務部撥交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協助查緝洗錢犯罪之機關作公務上使用。 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十六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協助 <u>我國</u> 執行沒收犯罪所得 <u>財物</u>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及本法第四條已就犯罪所得及重大犯罪所得為定義，爰刪除第一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用語，並酌作修正。 三、修正第二項如下： (一)現行條文第十六條已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配合修正援引之條次。 (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或其他追討犯罪所得作為者，法務部得依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將該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撥交該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或請求撥交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款項。

前二項沒收財產之撥交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得作為者，法務部得依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將該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撥交該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或請求撥交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款項。

前二項沒收財產之撥交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收犯罪所得或其他追討犯罪所得作為者，法務部得依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將該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撥交該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或請求撥交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款項。

前項沒收財產之撥交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或財產上利益者，法務部得將該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撥交該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

前二項沒收財產之管理、撥交及使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五十七條明定有關國際互助追討犯罪所得之返還與分享。惟現行條文之規範僅在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協助我國執行沒收時，可由法務部撥交全部或一部款項予協助方，然就我國協助外國政府、外國機構或國際組織執行沒收場合，卻無具體請求分享規範，使實務運作無從遵循，故應可由法務部向受協助之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請求國際分享，爰修正第二項規定，在我國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互為協助之情形，均有沒收分享機制之適用；又國際合作追討

犯罪所得之法制規定不盡相同，如英美法系國家在刑事沒收制度外，多設有民事沒收之對物訴訟制度，為利國際合作，沒收分享制度不應限於執行沒收犯罪所得，亦應包含其他追討犯罪所得之作為在內，爰予修正。

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本次修正原引用第十六條條文之條次已變更為第二十一條，配合條次變更，修正本條援引條次，另配合中華民國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及本法第四條已就犯罪所得及重大犯罪所得為定義，爰刪除本條「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用語。

三、國際互助為執行犯罪所得沒收者，現行條文僅規範外國政府、機構和國際組織協助我國執行沒收者，法務部得撥交部分款項予協助方。然因各國法制追討犯罪所得之規定不盡相同，且亦不僅限於刑事沒收單一手段，亦有如英美法之民事沒收制度，然在他國協助我國進行沒收以外之犯罪所得追討程序情形，亦應有得將取得之利益一部撥交予該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以利國際合作之法源依據；又就我國協助外國政府、外國機構或國際組織執行沒收場合，無具體請求分享規範，使實務操作無從遵循，亦應得由法務部向受協助之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請求國際分享

，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任何人均不得坐享犯罪所得」係司法正義價值所在，實則，龐大之犯罪所得係犯罪主要誘因，且犯罪所得經由洗錢行為移轉變更、分層化後，造成追討困難，不僅未能遏止犯罪，司法正義亦難以實踐。考量追討犯罪所得涉及廣大資源運用，包括人力建置、金流分析、查扣鑑價、查扣物變價、沒收物管理、境外執行司法折衝費用、律師費用等諸多困難因素，以及現行實務在跨境犯罪處理上往往有應發還之跨境被害人不明而影響發還時程之情形，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條 法務部辦理防制洗錢業務，得設置基金。

第二十條 法務部辦理防制洗錢業務，得設置基金。

					參酌美國、英國等國均有基金法制，於犯罪所得追討之運用成效卓著，為提升追討犯罪所得效能，充實執法機關執行此類特殊業務所需經費，並使現有跨境犯罪之贓款發還被害人流程標準化，參酌美國聯邦法典第二十八章第五百二十四條規定，定明法務部得設置基金。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u>第二十一條</u> 為防制洗錢，政府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防制洗錢之條約或協定。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	<u>第二十一條</u> 為防制洗錢，政府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防制洗錢之條約或協定。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除條約或協定另有	<u>第二十條</u> 為防制洗錢，政府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防制洗錢之條約或協定。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除條約或		第十六條 為防制國際洗錢活動，政府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防制洗錢之合作條約或其他國際書面協定。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次現行條文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條次均有變更，爰配合修正第二項所引條次。 四、為強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間之洗錢防制，增訂第三項準用

，除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得基於互惠原則，提供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受理申報或通報之資料及其調查結果。 <u>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間之洗錢防制，準用前二項規定。</u>	規定者外，得基於互惠原則，提供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受理申報或通報之資料及其調查結果。 <u>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間之洗錢防制，準用前二項規定。</u>	協定另有規定者外，得基於互惠原則，提供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受理申報或通報之資料及其調查結果。 <u>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間之洗錢防制，準用前二項規定。</u>		，除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得基於互惠原則，提供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受理申報或通報之資料及其調查結果。	規定。 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本次現行條文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均有條次均有變更，爰配合上開條文條次，修正本條第二項所引條次。 三、為強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間之洗錢防制，增訂第三項準用規定。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二條 第六條第三項之查核、第六條第四項、第七條第五項、第八條第四項、第九條第四項、第十條第五項之裁處及其調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	第二十二條 第六條第三項之查核、第六條第四項、第七條第五項、第八條第四項、第九條第四項、第十條第五項之裁處及其調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法第六條至第十條涉及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執行、客戶審查、交易紀錄保存、大額交易及可疑交易通報等義務之實踐。其執行層面包括高度監理之金融機構及低度監理之經

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期陳報查核成效。	政府辦理，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期陳報查核成效。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為落實我國洗錢防制政策，並考量執行層面涉及各相關業別，為使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據其推行政策執行查核與裁罰之實際需求，委辦地方政府辦理，並由地方政府定期陳報查核成效，爰定明委辦依據。 三、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辦地方政府執行時，應負擔委辦經費。
（照委員柯建銘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 <u>後六個月</u> 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及○年○月○日修正之第三條第六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之條文，由行政院		（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三日修正公布）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由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本法於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三日因應「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名稱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

款，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

定之。

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防制條例」並修正全文，而配合修正公布第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惟因該條例之配套修正案尚未全部修正通過，爰尚未指定該條例及配套法案之施行日期。本次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六款亦涉及上開條例之施行日期，應併由行政院另定施行日。又本次修正條文甚多，且所涉及公部門之機關部會及私部門之配合執行層面甚廣，爰規定六個月之籌備期間，俾各相關機關部會因應，定明自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

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分為二項。

審查會：

- 一、照委員柯建銘等 4 人所

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柯建銘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如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

三、本次修正條文範圍甚大，涉及公部門之機關部會及私部門之配合執行層面甚廣，更有相當多之授權法規須訂定，爰規定六個月之籌備期間，俾各相關機關部會因應，以利法制之推行，另因此次為全文修正，故訂自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尤召集委員美女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一條。

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二讀）

第 一 條 為防制洗錢，打擊犯罪，健全防制洗錢體系，穩定金融秩序，促進金流之透明，強化國際合作，特制定本法。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

- 一、最輕本刑為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
- 二、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三百四十九條之罪。
- 三、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一項之罪。
- 四、破產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
- 五、商標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之罪。
- 六、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後段、第四十七條之罪。
- 七、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八、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罪。
- 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之罪。
- 十、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十一、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十二、資恐防制法第八條、第九條之罪。
- 十三、本法第十四條之罪。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所得，指犯第三條所列之特定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

前項特定犯罪所得之認定，不以其所犯特定犯罪經有罪判決為必要。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本法所稱金融機構，包括下列機構：

- 一、銀行。
- 二、信託投資公司。
- 三、信用合作社。
- 四、農會信用部。
- 五、漁會信用部。
- 六、全國農業金庫。
- 七、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
- 八、票券金融公司。
- 九、信用卡公司。
- 十、保險公司。
- 十一、證券商。
- 十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 十三、證券金融事業。
- 十四、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 十五、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 十六、期貨商。
- 十七、信託業。
- 十八、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

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之事業，適用本法關於金融機構之規定。

本法所稱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係指從事下列交易之事業或人員：

- 一、銀樓業。
- 二、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與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
- 三、律師、公證人、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
 - (一)買賣不動產。
 - (二)管理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
 - (三)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
 - (四)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服務。
 - (五)法人或法律協議之設立、營運或管理以及買賣事業體。
- 四、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

(一)擔任法人之名義代表人。

(二)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

(三)提供公司、合夥或其他型態商業經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

(四)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

(五)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

五、其他業務特性或交易型態易為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或從業人員。

第二項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之範圍、第三項第五款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其適用之交易型態，及得不適用第九條第一項申報規定之前項各款事業或人員，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

第一項金融機構、第二項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及第三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所從事之交易，必要時，得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其使用現金以外之支付工具。

第一項、第二項及前二項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疑義者，由行政院指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前三項之指定，其事務涉司法院者，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指定之。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金融機構應訂定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作業及內部管制程序。

二、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

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本注意事項之執行。

四、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得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

前二項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執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第一項金融機構及第二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規避、拒絕或妨礙查核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留存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以風險為基礎，並應包括實質受益人之審查。

前項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應自業務關係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臨時性交易者，應自臨時性交易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或受益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應以風險為基礎，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

第一項確認客戶身分範圍、留存確認資料之範圍、程序、方式及前項加強客戶審查之範圍、程序、方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前項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之範圍，由法務部定之。

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及前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因執行業務而辦理國內外交易，應留存必要交易紀錄。

前項交易紀錄之保存，自交易完成時起，應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留存交易紀錄之適用交易範圍、程序、方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

違反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及前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第一項一定金額、通貨交易之範圍、種類、申報之範圍、方式及程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

違反第一項規定及前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第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條。

第 十 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其交易未完成者，亦同。

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第一項之申報範圍、方式、程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

前項、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三項及前條第三項之辦法，其事務涉司法院者，由司法院會商行政院定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及第三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第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

第 十 一 條 為配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國際合作，金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自行或經法務部調查局通報，對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為下列措施：

- 一、令金融機構強化相關交易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 二、限制或禁止金融機構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為匯款或其他交易。
- 三、採取其他與風險相當且有效之必要防制措施。

前項所稱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指下列之一者：

- 一、經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
- 二、經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 三、其他有具體事證認有洗錢及資恐高風險之國家或地區。

主席：第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二條。

第 十 二 條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境攜帶下列之物，應向海關申報；海關受理申報後，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 一、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及新臺幣現鈔。
- 二、總面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有價證券。
- 三、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黃金。
- 四、其他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以上，且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

以貨物運送、快遞、郵寄或其他相類之方法運送前項各款物品出入境者，亦同。

前二項之一定金額、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受理申報與通報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法務部、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者，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之；有價證券、黃金、物品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者，由海關科以相當於未申報或申報不實之有價證券、黃金

、物品價額之罰鍰。

新臺幣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者，超過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限額部分，應予退運。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者，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之，均不適用中央銀行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

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方式出入境，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辦理，總價值超過同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五項所定限額時，海關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主席：第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檢察官於偵查中，有事實足認被告利用帳戶、匯款、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犯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罪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指定六個月以內之期間，對該筆交易之財產為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必要處分之命令。其情況急迫，有相當理由足認非立即為上開命令，不能保全得沒收之財產或證據者，檢察官得逕命執行之。但應於執行後三日內，聲請法院補發命令。法院如不於三日內補發或檢察官未於執行後三日內聲請法院補發命令者，應即停止執行。

前項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必要處分之命令，法官於審判中得依職權為之。

前二項命令，應以書面為之，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

第一項之指定期間如有繼續延長之必要者，檢察官應檢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前五日聲請該管法院裁定。但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二十一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三條所列之罪，雖非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亦得準用前四項規定。

對第一項、第二項之命令、第四項之裁定不服者，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編抗告之規定。

主席：第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主席：第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

顯不相當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名或以假名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
 - 二、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
 - 三、規避第七條至第十條所定洗錢防制程序。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主席：第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六條。

第 十 六 條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各該條所定之罰金。

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前二條之罪，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主席：第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現行條文第十二條刪除。

宣讀第十七條。

第 十 七 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或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不具公務員身分之從業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或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主席：第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八條。

第 十 八 條 犯第十四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十五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

以集團性或常習性方式犯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二十一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執行扣押或沒收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三條所列之罪，不以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為限。

主席：第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九條。

第 十 九 條 犯本法之罪沒收之犯罪所得為現金或有價證券以外之財物者，得由法務部撥交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協助查緝洗錢犯罪之機關作公務上使用。

我國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二十一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協助執行沒收犯罪所得或其他追討犯罪所得作為者，法務部得依條約、協定或互

惠原則將該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撥交該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或請求撥交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款項。

前二項沒收財產之撥交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第十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法務部辦理防制洗錢業務，得設置基金。

主席：第二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為防制洗錢，政府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防制洗錢之條約或協定。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除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得基於互惠原則，提供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受理申報或通報之資料及其調查結果。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間之洗錢防制，準用前二項規定。

主席：第二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第六條第三項之查核、第六條第四項、第七條第五項、第八條第四項、第九條第四項、第十條第五項之裁處及其調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期陳報查核成效。

主席：第二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

主席：第二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分別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本（第 14）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洗錢防制法完成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主席：本案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洗錢防制法（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洗錢防制法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審查會所做之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一）有關本次修法草案第五條將非指定金融事業或人員納入洗錢防制規範，提升我國洗錢防制法制完備性，強化洗錢防制體質，並且回應國際潮流，為我國洗錢防制開創新局。惟本次修法將非指定金融事業或人員納入洗錢防制規範，為重大政策決定，是以本修正草案正式施行前，各業別之相關主管機關應充分與各非指定金融事業或人員溝通，於訂定客戶審查、交易紀錄保存及大額與可疑申報授權命令前，應由各職業公會先自發性訂定相關授權命令初稿之方式進行。另有關裁罰部分，於本法施行後一年，為輔導期間，即以輔導為優先，輔導不成再課予罰鍰。對於非指定金融事業或人員支持本次政策重大決定所受影響，立法院高度重視，法務部應於我國完成第三輪相互評鑑程序後，會同各相關主管機關與各公會就本法之施行，進行利弊得失之全盤檢視，包括參考國外立法例，基於執業自律，於能力及條件許可時，由公會作為申報機關等，彙整各公會提出修正建議後，法務部應提出修正草案回應。

（二）鑑於各國為了因應洗防任務及整合金融通報，加強反洗錢的能量，及因應各種洗防評鑑，組織上多設置專責之「洗錢防制辦公室」，反觀國內目前唯一的機構，是設在法務部調查局下的洗錢防制處，不僅層級太低、且僅主要負責洗防資訊交換而已，恐無法應付 2018 年的評鑑需求，故建議行政院應儘速研擬在行政院下設「洗錢防制辦公室」之可行性，以落實洗錢防制相關工作。

（三）有鑑於近來人肉運鈔集團影響我國邊境管制，造成我國遭國際洗錢集團利用，為彰顯我國對於跨境現金及有價證券及其他有利用為洗錢之虞之物品在邊境出入管制之重視，有利於爭取我國在國際相關優良評鑑，但為避免民眾出入關時對於無犯罪意圖者在邊境執法時無辜沒入，近三年來我國邊境沒入案件竟無一案遭查有犯罪事證，可知亦有人權爭議。

爰要求法務部、財政部關務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內政部警政署應於洗錢防制法通過施行後，研擬對出入境旅客更周全的申報通知及行政救濟措施，加強進行邊境管制之教育訓練（包含國際交流及國內執法單位之教育訓練）、財政部關務署應加強邊境執法並於發現有犯罪嫌疑時進行告發函送，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應加強相關邊境洗錢案件之查緝。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與財政部關務署並應定期提出相關執法數據及成果。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尤委員美女登記發言。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尤委員美女：（15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非常謝謝所有委員能夠讓此次有重大修正的洗錢防制法通過，其實我們在 20 年前就通過了洗錢防制法，當時還是亞洲地區最優先立專法的國家。洗錢防制法雖然通過了，但其實大家對洗錢防制並沒有概念，而隨著整個資本主義的全球化及犯罪型態的多元化，我們看到了很多的犯罪是透過金融活動來掩飾其犯罪行為，在此情況下，

也造成了社會資本的耗損。因此，如何平衡所謂的社會公義，以及個人權利之間到底該如何取得平衡，整個刑事訴訟法其實是要保障被告的權利，但是我們看到洗錢透過高度的專門性和技術性，是屬於白領的高智慧犯罪，而且大部分是高損害性，除了透過各種非常複雜的手法，還會牽涉到眾多人士。

因此，這次洗錢防制法的修正重點就是如何去加強、擴大所謂非金融機構人員的申報義務，以及擴大所謂的沒收。擴大沒收最主要的就是對於這種所謂集團性、長期性的犯罪，今天你犯了洗錢罪，我在查你的時候發現還有其他違法行為所得的財產，我都可以一併擴大沒收。這次擴大非金融性機構的申報以及擴大沒收，能夠讓大家共同來達到洗錢的防制，謝謝。

主席：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鑑於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業已於 5 月 11 日於內政委員會完成實質審查，茲建請院會做成決議：請內政委員會儘速進行宣告已完成審查之程序，將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送交院會完成二、三讀程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主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建請決議，有鑑於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業已於 5 月 11 日於內政委員會完成實質審查，茲請內政委員會儘速進行宣告已完成審查之程序，將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送交院會完成二、三讀程序處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內容。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鑑於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業已於 5 月 11 日於內政委員會完成實質審查，茲建請院會做成決議：請內政委員會儘速進行宣告已完成審查之程序，將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送交院會完成二、三讀程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報告院會，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本案經提案人說明提案旨趣、大體討論後，即議決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或不予審議。

報告院會，現在請提案黨團（時代力量黨團）代表林委員昶佐說明提案旨趣，說明時間為 5 分鐘。

林委員昶佐：（15 時 24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公民投票法是人民最基本的權利，民間在過去幾年來為了推動公民投票法的修正，其實也努力了很多年，新國會在今年第一個會期開始，就已經開始進行公民投票法的提案跟審議，陸續也已經在 5 月 11 日完成重大的修訂共識，其中包括原住民族的知情同意權、公投年齡降為 18 歲、廢除公審會，以及提案門檻降至萬分之一、連署門檻降至百分之一點五等等，都已經陸續完成審議的共識，所以時代力量認為內政委員會應該儘速進行宣告已經完成審查程序，把公民投票法的修正草案儘速送交院會，期盼在這個會期就可以完成二讀跟三讀，也讓民間許多關心直接民權與過去長期推動的朋友們，可以看到新國會的進度。選罷法都已經完成修訂了，另外一個直接民權最重要的代表法案，我想我們應該要儘速在本會期完成二讀、三讀，期盼所有同仁可以支持，謝謝。

主席：本案現在進行大體討論，因為本案無委員登記發言，就不再發言。

報告院會，現有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2 案「有鑑於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業已於 5 月 11 日於內政委員會完成實質審查，茲請內政委員會儘速進行宣告已完成審查之程序，將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送交院會完成二、三讀程序」提議逕付二讀。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徐永明 洪慈庸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 林昶佐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逕付二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交付黨團協商。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交黨團協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秉叡 劉世芳

主席：現作以下決議：「本案交黨團進行協商，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組織法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化學物質管理局組織法草案」及委員吳焜裕等 33 人擬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組織法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5430159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組織法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化學物質管理局組織法草案」及委員吳焜裕等 33 人擬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組織法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5 年 11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5754 號、台立議字第 1050705755 號及台立議字

第 1050705808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組織法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化學物質管理局組織法草案」及委員吳焜裕等 33 人擬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組織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召開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併案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尤美女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列席說明，並請相關機關列席答覆委員詢問。

貳、委員提案要旨說明：

（壹）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環保署環管處過去所管理的毒性化學物質與環境用藥，其實與食全並沒有直接關係。而今化學局成立的主要目的，是要為國人食品安全把關，成為食安五環的第一環，從源頭管理化學物。

原來衛福部食藥署管理食品及食品添加物、農委會管理農藥，環保署管理毒性化學物質，但是不在食藥署、農委會以及環保署管理的一般化學物質，卻正是目前食安的盲點與漏洞。例如工業用食鹽、工業用石膏、以及民間或是過去使用經驗所知道，有可能被誤用或惡意使用在食品中的化學物質，如吊白塊，等具有食安風險的一般化學物質。

針對這些有食安疑慮的一般化學物質，必須予以足夠強度的管理，掌握這些化學品項製造、輸入的數量以及流向資料，這樣才能真正成為食安的第一道防線。

像之前發生問題的塑化劑或是三聚氰胺，其實並不是毒性很強，已經被列管的毒性化學物質，但是被添加於食品當中，造成食安的災害。當時為了食安，勉強將其列為毒性化學物質來管理。如今採取歐盟 REACH 的精神（化學品登錄、評估、授權及管制法案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 REACH），希望加強對於化學品的源頭管制，應該在化學品管理的架構下，重新定位塑化劑及三聚氰胺，並給予適當強度的管理。

所以，毒性化學物質只是化學局所管理化學物質的一部份，化學局為了食安目的成立，也應做好有食安風險疑慮的化學物質的管理，爰此，建議組織名稱應為化學物質管理局。

所謂具有食安風險的一般化學物質，需要環保署、食藥署、農委會及經濟部等部會，跨部會討論出需要管理、有食安疑慮的化學物質清單，並且定位出化學局在食安工作上的角色及關鍵任務：管好這些有食安疑慮的化學物質的流向以及流量。

因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組織條例第二十二條明訂，環保署得設環境保護相關機關，

其組織以法律定之。故需首先完成化學局組織法的立法程序，才能設立化學局、編列單獨預算書送立法院審查。敬請本院委員支持本組織法提案，謝謝。

(貳)委員吳焜裕等 33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鑑於我國目前毒物及化學物質分由各個主管機關管理，然而在化學物質被合法或非法的利用為食品、民生用品或環境污染物前，則無人負責。為保障國人健康及環境永續，加強化學物質之危害性評估、源頭管理，爰擬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組織法草案」。

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李應元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就行政院函送審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以下稱化學局）組織法草案進行審查，並提出報告，謹先就大院各位委員對本案的關心，以及一直以來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稱本署）各項業務推動的指導與支持，表達敬意與謝忱。化學局成立之目的，在於透過專責機關落實毒化物管理及化學物質的源頭、流向控管，以避免化學物質不當運用，維護國人健康。以下就該局設置宗旨、業務職掌及工作重點、組織編制情形等提出報告。

(壹)設置宗旨

鑑於各類化學品的運用愈趨廣泛，如何避免化學品的不當濫用，乃維護國人健康的重要工作。目前辦理化學物質管理相關業務計有 11 個部會主管機關，相關法規共計 17 部，相關化學物質管理系統共計 36 個。然經統計，國內約有 10 萬多種化學物質，雖各設有專門法規，但仍欠缺從源頭的統整管理，針對化學物質之相關廠商資料、運作數量、上游及下游完整流向資料等予以掌握，提供相關部會主管機關化學物質流向資訊及現況，作為強化管理化學物質之評估參據。

考量維護國人健康刻不容緩之急迫性，以及環境資源部暨所屬機關組織法草案前經撤回重新檢討，未來完成組改期程未定，爰規劃於組改完成前，於本署下設中央三級機關之化學局，並於該局組織法草案第 1 條明定其設置宗旨，在於辦理毒物及化學物質之源頭管理及勾稽檢查等相關業務。

(貳)業務職掌及工作重點

一、業務職掌

依據化學局組織法草案第 2 條之規定，該局業務職掌計有以下 8 項：

- (一)化學物質登錄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執行及監督。
- (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執行及督導。
- (三)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制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執行及監督。
- (四)環境用藥管理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執行及督導。
- (五)化學物質資訊整合分析之運用、協調執行勾稽或檢查。
- (六)毒性化學物質技術研究及發展。

(七)化學物質管理國際合作之策劃、推動及協調。

(八)其他有關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事項。

二、工作重點

根據上開職掌規定，化學局成立後，將以健全機制、評估管理、資訊整合、危害控制及流向追蹤為工作重點：

(一)健全機制：落實毒性化學物質綜合管理法規、政策、方案、計畫之研訂，並規劃成立化學物質管理諮詢委員會，協助化學物質評估管理。

(二)評估管理：辦理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登錄政策與法規之研擬、毒性化學物質評估公告列管、環境用藥管理政策與法規之研擬等。預計辦理化學物質登錄專業諮詢案件約 2 千件、新化學物質登錄審查約 1 千案、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審查約 1 百案及環境用藥審查約 3 百案。

(三)資訊整合：辦理化學物質科技研發、接軌國際化學物質管理趨勢、加強化學物質跨部會資訊整合及合作；預計辦理資料分析約 2 百案，並辦理化學物質國際合作案資訊彙整與分析約 1 百案、管理技術及研提可行方案約 10 案。

(四)危害控制及流向追蹤：掌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預防、整備、訓練、監控、通報、災害技術蒐集、研究、分析規劃及協調執行等。預計辦理化學物質勾稽檢查及流向追蹤約 1 百案、危害預防措施及毒化物運送車輛即時追蹤系統審驗與列管資料彙整共約 5 百件、毒災監控及通報作業約 3 百件、24 小時毒物及化學物質專業諮詢服務約 3 百件、毒化物運作場所臨場輔導及無預警測試共約 230 場次、運作廠場內部配置圖資料檢核確認 2 百家次、災防基本資料檢核確認 2 百家次、災防演練考評約 45 場次。

(叁)化學局執行化學物質加強管理之實務作法

化學局成立後，在實務上將首先透過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稱毒管法）化學物質登錄制度所建立之既有化學物質資料庫，結合現行化學物質相關部會（11 個部會共 17 個法規）提出需要加強管理之選定清單。

其中，為落實食品安全之維護，化學局將優先選定重點為食品非法添加物，以有食安風險之化學物質為主，如屬現行毒管法規定下非公告列管之毒化物，進一步篩選符合目前該法第 1 類至第 3 類毒化物之分類特性者，研議公告為毒化物；另規劃第 4 類毒化物分級管理（包括沿用既有管理及加強流向管理等級別）。列入加強流向管理級別者，全程追蹤其販賣及使用流向，其餘未納入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方式之化學物質，則透過化學物質登錄制度優先公告為標準登錄化學物質，並提交毒理生態測試、風險評估等資訊。

是以，未來化學局將建立完整之化學物質管理架構，將現有公告列管 310 種毒化物增加至 3 千種化學物質管理，並以「物質管理」「污染控制」「毒物檢查」三大核心功能推動業務，彼此環節相扣，以針對化學物質進行加強管理，預防及降低食安風險，追

蹤有害物質。

(肆)組織架構及人力配置

一、組織設置情形

化學局隸屬本署，為中央三級機關，除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等重要職務外，內部單位規劃設置 4 個業務單位組（綜合規劃組、評估管理組、危害控制組、查核及資訊組）及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等 4 個輔助單位。

二、人力配置

化學局經依組織設置及職掌業務情形，於符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等規定下，核實規劃其編制員額初步為 150 人，茲說明如下：

(一)重要職務之設置

化學局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等重要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依本機關組織法草案第 3 條及第 4 條之規定，於本機關編制表中訂列如下：

1. 置局長 1 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局長 1 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2. 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二)其他職務之設置

依化學局內部單位設置情形，訂列單位主管之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數，並考量機關職掌業務、人力調配運用及官等職等配置等法制規定，核實配置各職稱之員額數。

(三)綜上，有關編制員額之規劃，將視化學局組織法及處務規程審議結果，依實際組設及職掌事項，予以核實釐定，經行政院核定後，函送考試院核備並送大院備查。未來將在匡列編制員額數下，依業務需要配置預算員額核實用人。

(伍)結語

化學局之成立，將能夠透過專責單位源頭管理、掌握流向強化追蹤、部會合作勾稽檢查、有效接軌國際趨勢等積極作為，建構化學物質合作管理模式，提升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的質與量，構築不當利用的防火牆，保障國人生活環境及健康，並祈委員支持完成化學局組織法之立法。

以上簡要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後旋即進行詢答，並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咸認為維護國民健康，必須落實毒化物管理及化學物質的源頭管理、勾稽及查核業務，以避免化學物質不當運用，設立專責機關確有必要及急迫性，爰完成審查。審查結果為：

(壹)名稱、第四條及第六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貳)第一條，修正如下：

第一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辦理毒物及化學物質之源頭管理、勾稽及查核業務，以維護國民健康，特設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以下簡稱本局）。

(參)第二條，修正如下：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執行及督導。
- 二、毒物及化學物質災害防制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執行及監督。
- 三、環境用藥管理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執行及督導。
- 四、毒物及化學物質資訊整合分析之運用、協調執行勾稽或查核。
- 五、毒物及化學物質數量、流向之管理及相關國家標準之跨部會協調。
- 六、毒物及化學物質危害評估管理方法之研究及發展。
- 七、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國際合作、技術研究發展之策劃、推動及協調。
- 八、其他有關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事項。

(肆)第三條，修正如下：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伍)第五條，修正如下：

第五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陸)通過附帶決議 3 項：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辦理化學安全教育與溝通，加強對民眾之教育宣導。
- 二、茲有我國毒災應變隊下轄於環保署，依據《災害防救法》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而成立，救災成員以約聘僱、臨時人員、承攬、派遣等組成，不同於一般警消公務人員身分享有各方面的補償，其僅能依《勞基法》要求雇主補償，以及申請勞保職災給付。再者毒災應變隊是環保署 2007 年起「強化毒化物安全管理及災害應變計畫」的一環，當計畫終止、預算刪減後，毒災應變隊恐怕也將面臨解散的命運，不僅導致毒災應變隊員流動率高，專業無法累積，此廉價的「外包」聘僱方式所建構的毒災防治體系，造成社會長久以來的一大隱憂。為建立健全救災環境，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相關部會協調，妥適規劃「毒災應變隊」（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更周全的保障，於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成立後 6 個月內向立法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成立後半年內，應召集食品安全相關之各部會（包括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針對有食安風險疑慮之化學物質，決定優先管理清單及管理方式。

伍、爰經決議：

(壹)本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貳)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參)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尤美女出席說明。

陸、檢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組織法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組織法草案」
 委員吳玉琴等16人擬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化學物質管理局組織法草案」
 委員吳焜裕等33人擬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組織法草案」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條 文	委員吳焜裕等 33 人提案條 文	說 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組織法	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組織法	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化學物質管理局組 織法	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組織法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 過。
(照委員吳焜裕等 3 人所 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行政院環境保護 署為辦理毒物及化學物 質之源頭管理、勾稽及 <u>查核業務</u> ， <u>以維護國民 健康</u> ，特設毒物及化學 物質局（以下簡稱本局 ）。	第一條 行政院環境保護 署為辦理毒物及化學物 質之源頭管理及勾稽檢 查業務，特設毒物及化 學物質局（以下簡稱本 局）。	第一條 行政院環境保護 署為促進環境保護以及 食品安全，辦理化學物 質登錄業務、毒性化學 物質管理、環境用藥管 理，特設化學物質管理 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一條 行政院環境保護 署為辦理毒物及化學物 質之源頭管理及勾稽、 稽查業務，特設毒物及 化學物質局（以下簡稱 本局）。	行政院提案： 一、本局之設立目的及隸 屬關係。 二、本條所稱之毒物，係 指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所稱之毒性化學物質； 所稱之化學物質，係指 依法登錄之新化學物質 及既有化學物質。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化學物質管理局之設立目 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吳焜裕等 33 人提案： 一、化學物質局之設立目 的及隸屬關係。 二、本條所稱之毒物，係 指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所稱之毒性化學物質； 所稱之化學物質係指依法註冊、登錄之新及既有化學物質。 審查會： 一、照委員吳焜裕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二、修正動議中段增列「以維護國民健康，」等文字。 三、委員吳焜裕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一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辦理毒物及化學物質之源頭管理、勾稽及查核業務，特設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以下簡稱本局）。」
（照委員吳焜裕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u>毒物及化學物質</u>管理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執行及督導。 二、<u>毒物及化學物質</u>災害防制政策與法規之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化學物質登錄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執行及監督。 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執行及督導。 三、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第二條 化學物質管理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化學物質安全評估報告審查之執行。 二、環境用藥製造、輸入及販賣之登記及許可核發等執行事項。 三、既有及新化學物質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毒物及化學物質標準、使用限制之訂定及化學物質之危害性評估。 二、毒物及化學物質登錄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執行及監督。	行政院提案： 本局之權限職掌。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明定本局之掌理事項。 委員吳焜裕等 33 人提案： 本局之權限職掌。 審查會： 一、照委員吳焜裕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研擬、執行及監督。
三、環境用藥管理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執行及督導。
四、毒物及化學物質資訊整合分析之運用、協調執行勾稽或查核。
五、毒物及化學物質數量、流向之管理及相關國家標準之跨部會協調。
六、毒物及化學物質危害評估管理方法之研究及發展。
七、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國際合作、技術研究發展之策劃、推動及協調。
 八、其他有關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事項。

防制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執行及監督。
 四、環境用藥管理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執行及督導。
 五、化學物質資訊整合分析之運用、協調執行勾稽或檢查。
 六、毒性化學物質技術研究及發展。
 七、化學物質管理國際合作之策劃、推動及協調。
 八、其他有關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事項。

之源頭登錄、清查、危害評估、分類、管理、管制及督導等執行專案。
 四、有食安風險疑慮的一般化學物質的輸入量、國內產量以及流向、流量的登錄、稽查工作。
 五、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管理、毒性化學物質環境流向及分布調查、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調查、環境暴露調查之策劃、督導或執行事項及資訊公開等之執行。
 六、關於化學物質相關風險評估方法之研訂、運用、評估之策劃、督導或執行事項。
 七、關於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資訊管理之策劃、督導或執行事項。
 八、配合災害防救法，關於推動、協調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預防與

三、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執行及督導。
 四、毒物及化學物質流程管理、輸入查驗、稽查及輔導。
 五、毒物及化學物質災害協助、災害防治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執行及監督。
 六、環境用藥管理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執行及督導。
 七、毒物及化學物質資訊整合分析之運用、協調執行勾稽或檢查事項。
 八、毒物及化學物質技術研究及發展。
 九、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國際合作之策劃、推動及協調。
 十、其他有關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事項。

二、委員吳焜裕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執行及督導。
 二、毒物及化學物質災害防制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執行及監督。
 三、環境用藥管理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執行及督導。
 四、毒物及化學物質資訊整合分析之運用、協調執行勾稽或查核。
 五、毒物及化學物質數量、流向之管理及相關國家標準之跨部會協調。
 六、毒物及化學物質危害評估管理方法之研究及發展。
 七、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國際合作、技術研究發展之策劃、推動及協調。
 八、其他有關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事項。」

		環境事故應變之相關工作。 九、國際交流與合作。		
(照委員吳焜裕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u>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u>或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綜理本局事務；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襄理本局事務。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行政院提案： 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 委員吳焜裕等 33 人提案： 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審查會： 一、照委員吳焜裕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二、修正動議前段「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刪除其中「第十二職等至」等文字。 三、委員吳焜裕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一人，職務列

				簡任第十二職等。」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十一職等。	行政院提案： 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等、職等。 委員吳焜裕等 33 人提案： 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五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五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五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五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另以編制表定之。	行政院提案： 本局另定編制表。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為使本局所置人員各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訂定有所依據，爰授權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吳焜裕等 33 人提案： 編制表之法源依據。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二、刪除草案第二項規定。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行政院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 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吳焜裕等 33 人提案： 本法之實施日期。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尤召集委員美女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本案名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組織法草案（二讀）

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組織法

主席：本案名稱照審查通過之名稱通過。

宣讀第一條。

第 一 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辦理毒物及化學物質之源頭管理、勾稽及查核業務，以維護國民健康，特設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以下簡稱本局）。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執行及督導。
- 二、毒物及化學物質災害防制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執行及監督。
- 三、環境用藥管理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執行及督導。
- 四、毒物及化學物質資訊整合分析之運用、協調執行勾稽或查核。
- 五、毒物及化學物質數量、流向之管理及相關國家標準之跨部會協調。
- 六、毒物及化學物質危害評估管理方法之研究及發展。
- 七、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國際合作、技術研究發展之策劃、推動及協調。
- 八、其他有關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事項。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主席：本案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組織法（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組織法草案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審查會所列之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辦理化學安全教育與溝通，加強對民眾之教育宣導。

二、茲有我國毒災應變隊下轄於環保署，依據《災害防救法》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而成立，救災成員以約聘僱、臨時人員、承攬、派遣等組成，不同於一般警消公務人員身分享有各方面的補償，其僅能依《勞基法》要求雇主補償，以及申請勞保職災給付。再者毒災應變隊是環保署 2007 年起「強化毒化物安全管理及災害應變計畫」的一環，當計畫終止、預算刪減後，毒災應變隊恐怕也將面臨解散的命運，不僅導致毒災應變隊員流動率高，專業無法累積，此廉價的「外包」聘僱方式所建構的毒災防治體系，造成社會長久以來的一大隱憂。為建立健全救災環境，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相關部會協調，妥適規劃「毒災應變隊」（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更周全的保障，於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成立後 6 個月內向立法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成立後半年內，應召集食品安全相關之各部會（包括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針對有食安風險疑慮之化學物質，決定優先管理清單及管理方式。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於完成立法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15 時 35 分）主席、各位同仁。感謝各位委員先進的支持，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組織法順利三讀通過。通過這個組織法，寫下台灣政府對化學物質管理的新頁，更落實了蔡英文總統競選時提出食安五環的政見，當然這更顯示了政府對食品安全落實源頭管理的決心，同時化學物質的妥善管理更能確保國人民生用品的安全，也在在地確保了國人食品與健康安全的維護。當然，妥善的化學物質管理更趕上了國際對化學物質管理的潮流，同時亦減少了國內各類產品在外銷時所遇到的非關稅貿易障礙，促進國內的經濟發展，因此，通過

本法實在意義重大。

我們看到自 2008 年三聚氰胺事件發生以來，又看到塑化劑與毒澱粉等食品安全事件對國內的食品產業造成非常重大的損失。這也就是為何要成立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局，落實源頭管理、妥善管理各種化學物質以免被誤用於食品生產鏈上。再者，國內各種民生用品亦缺乏對化學物質的妥善管理，因此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組織法通過後，期待未來的主管單位更有功能妥善管理各種化學物質的使用，謝謝。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國籍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 17 人擬具「國籍法刪除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23 人擬具「國籍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國籍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21 人擬具「國籍法第四條、第九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麗蟬等 34 人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協商已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由院會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現在進行廣泛討論。

因為沒有委員登記廣泛討論之發言，本案就不再發言。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審查會通過之條文第三條。

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 三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化：

- 一、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
- 二、年滿二十歲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 三、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 四、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 五、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前項第三款所定無不良素行，其認定、邀集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研議程序、定期檢討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其認定、測試、免試、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主席：針對本條並無委員發言，故不再發言，現在進行處理，請問院會，對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以下宣告：「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審查會通過條文第四條及各黨團共同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 四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 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不須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四款。
- 二、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有事實足認與其配偶之親屬仍往來照顧。
- 三、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 四、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五、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
- 六、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 七、為中華民國國民之監護人或輔助人。

未婚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其父、母、養父或養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三年且未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親民黨黨團共同修正動議條文：

第 四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 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不須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四款。
- 二、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有事實足認與其亡故配偶之親屬仍有往來，但與其亡故配偶婚姻關係已存續二年以上者，不受與親屬仍有往來之限制。
- 三、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 四、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五、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
- 六、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 七、為中華民國國民之監護人或輔助人。

未婚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其父、母、養父或養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三年且未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主席：針對本條文並無委員登記發言，故不再發言，現在進行處理，請問院會，對第四條照各黨團共同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以下宣告：「第四條照各黨團共同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審查會通過條文：

宣讀第九條及各黨團共同提出之修正動議條文。

第 九 條 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或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者自滿一定年齡之日起，一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屆期未提出者，除經外交部查證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限制屬實，致使不能於期限內提出喪失國籍證明者，得申請展延時限外，應撤銷其歸化許可。

未依前項規定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前，應不予許可其定居。

外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一、依第六條規定申請歸化。

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之高級專業人才，有助中華民國利益，並經內政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共同審核通過。

三、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前項第二款所定高級專業人才之認定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親民黨黨團共同修正動議條文：

第 九 條 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或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者自滿一定年齡之日起，一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屆期未提出者，除經外交部查證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限制屬實，致使不能於期限內提出喪失國籍證明者，得申請展延時限外，應撤銷其歸化許可。

未依前二項規定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前，應不予許可其定居。

外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一、依第六條規定申請歸化。

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之高級專業人才，有助中華民國利益，並經內政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共同審核通過。

三、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前項第二款所定高級專業人才之認定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主席：針對本條文並無委員登記發言，故不再發言，現在進行處理，請問院會，對第九條照各黨團共同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以下宣告：「第九條照各黨團共同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繼續處理委員蕭美琴等 17 人提案條文第十條。

第 十 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本條依審查會意見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審查會通過條文第十一條。

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 十 一 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一、由外國籍父、母、養父或養母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監護之無行為能力人或限

制行為能力人，為取得同一國籍且隨同至中華民國領域外生活。

二、為外國人之配偶。

三、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為能力，自願取得外國國籍。但受輔助宣告者，應得其輔助人之同意。

依前項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其未婚未成年子女，經內政部許可，隨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主席：針對本條並無委員登記發言，故不再發言，現在進行處理，請問院會，對第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以下宣告：「第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九條。

第 十 九 條 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後，除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撤銷其歸化許可外，內政部知有與本法之規定不合情形之日起二年得予撤銷。但自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逾五年，不得撤銷。

經法院確定判決認其係通謀為虛偽結婚或收養而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受前項撤銷權行使期間之限制。

撤銷歸化、喪失或回復國籍處分前，內政部應召開審查會，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歸化許可，不在此限：

一、依第二條規定認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二、經法院確定判決，係通謀為虛偽結婚或收養而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前項審查會由內政部遴聘有關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其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三項審查會之組成、審查要件、程序等事宜，由內政部定之。

主席：報告院會，本條文無委員登記發言，就不再發言。

現在進行處理，請問院會，第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作以下宣告：「第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本案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主席：本案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國籍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國籍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各黨團共同所提之附帶決議。請宣讀。

各黨團共同提出之附帶決議：

一、《國籍法》第三條第二項中，其認定、邀集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應包含新移民團體代表，且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二、《國籍法》第十九條立法說明中應加註內政部撤銷因虛偽結婚或收養而取得國籍者之歸化許可應審慎處理，避免當事人淪為無國籍者，在當事人取得原國籍之前，內政部移民署應核發暫時居留證，直至當事人取得原國籍，並請內政部移民署定期瞭解渠等取得原國籍狀況，保障當事人權益。

三、《國籍法》第三條第二項中，其認定、邀集專家學者及社會三公正人士，應包含新移民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且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尤美女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廖國棟 王育敏 林麗蟬
黃昭順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陳怡潔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完成三讀後，有委員登記發言。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尤委員美女：（15 時 58 分）主席、各位同仁。非常感謝所有委員能夠讓國籍法三讀通過，國籍法修正拖了非常久，從 2012 年開始，本席就已經與民間團體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共同合作，對於外籍配偶的權利就國籍法部分提出檢討修正，同時也希望減少性別、國族、階級方面的多重歧視。這次所修正的國籍法，第一，在外籍配偶方面，因為我們知道目前婚姻移民人數有 45 萬人，其中女性占了九成，如果這些外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或因此離婚或其配偶死亡，他們可能就無法取得國籍，所以此次我們予以放寬，只要他有子女監護權或探視權，也能申請歸化；另外也對外籍配偶歸化條件予以放寬；為避免申請歸化之當事人於歸化過程中淪為無國籍人，此次也特別規定先歸化再放棄他原有國籍；同時，在現在整個國際局勢都在爭取國際人才的情況下，原本的國籍法因為禁止雙重國籍，一些高科技或經濟、文化、教育等領域有貢獻的人因為不想放棄國籍，以致無法加以延攬，這次在第九條特別放寬，對於這些有特殊貢獻或有特殊才藝者，可以不放棄原有國籍，而能延攬入國內；同時我們也授權政府機關認定所謂高級專業人才的定義，讓它更寬廣。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16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首先要感謝院長及同仁們，國籍法修正經過兩個會期，今天終於三讀通過，身為新住民立委，本席感到很欣慰。此次國籍法的修正有幾個重點，包括將「品行端正」改為「無不良素行」，並有專家學者及新住民團體一起訂定這個條件；第四條針對家暴或喪失配偶部分，可以用配偶身分繼續申請，且不用提出財力證明；重點是在第九條的部分，常常有人在放棄國籍來到台灣辦理歸化時，因為被否決而無法辦成，結果變成無國籍人球，這部法之中就規定先歸化再放棄，避免上述情形；由於很多國家放棄國籍的程序比較繁瑣，時間比較長，所以也納入了必要的配套措施。

本席覺得這部國籍法雖然不是很完美，雖然我也覺得有些遺憾，但對我而言是非常重大的，在此非常感謝新住民團體、移盟團體及很多教授，另外還有黃昭順召委、在野及執政的委員們的支持，讓這部法能踏出第一步順利通過，雖然並未達到滿分，但我覺得至少有 70 分，我們會繼續努力，讓國籍法非常順利的實施。這個月剛好是「國際移民日」，這部法對新住民而言非常有意義，也是送給在台灣的新住民姊妹一個很好的禮物，感謝各位。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6 時 6 分）

繼續開會（16 時 16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5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5210136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毋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5 年 10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5121 號函。
- 二、本會經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舉行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王召集委員榮璋補充說明。
- 三、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行政院函請審議「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案係經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105.10.7）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委員會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舉行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王召集委員榮璋擔任主席，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中

邀請財政部許部長虞哲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另亦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貳、財政部許部長虞哲說明

以下謹就行政院函請審議之修正草案簡要報告：

一、修法背景

(一)近年網路交易蓬勃發展，個人買受人利用網路跨境購買國外勞務情形日益頻繁，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6 條規定，消費者利用網路跨境購買勞務，由買受人報繳營業稅（逆向課稅機制），惟考量稽徵成本，規定每筆給付額新臺幣 3,000 元以下者，免予繳納。基於網路交易訊息隱密不易課稅特性、個人買受人繳稅依從成本高、小額交易免稅及近年網路交易日益盛行等因素，前開課稅規定造成國、內外業者不公平競爭及稅源流失。

(二)為解決現制產生之問題，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建議及歐盟、韓國、日本等國家作法，擬具本草案，明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之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應於我國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並掌握稅源。

二、修正重點及配套措施

(一)增訂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電子勞務之跨境電商業者為納稅義務人及營業人，解決現行境內自然人利用網路購買跨境電子勞務須自行負擔繳納稅款之困擾，並利掌握稅源。

(二)刪除現行買受人免稅門檻規定，維護國內、外銷售相同勞務營業人之租稅公平；增訂跨境電商業者應自行或委託報稅之代理人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規定，並提供業者簡易線上稅籍登記及線上報繳稅機制，降低業者依從成本，俾使國內、外業者間稅負衡平。

(三)增訂報稅之代理人未依規定代理申報繳納營業稅之罰則，避免已受委託辦理報繳稅事宜之代理人怠於辦理，影響跨境電商業者信譽及國家稅收。

三、預期效益

順應國際趨勢，賦予跨境電商業者來臺辦理稅籍登記及營業稅納稅義務人之法據，報繳原屬個人買受人應繳納之營業稅，以收簡便稽徵、掌握稅源及維護租稅公平之效。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相關主管機關首長說明並進行詢答後，旋即進行協商，經充分討論，爰完成審查，審查結果：增訂第二條之一、第六條、第二十八條、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一及第五十一條條文，均照案通過。

肆、本案毋須交由黨團協商。

伍、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王召集委員榮璋補充說明。

陸、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現
查
會
通
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
查
加
值
型
及
非
加
值
型
營業稅法部分
會
行
通
過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條
文
對
照
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說 明
(照案通過) 第二條之一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者，為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不適用前條第三款規定。	第二條之一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者，為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不適用前條第三款規定。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鑒於網路交易蓬勃發展，我國境內買受人利用網路向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購買電子勞務情形日益普遍且頻繁。依現行第三十六條規定，國內買受人倘利用網路向前開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購買電子勞務，係責由買受人負繳納義務，買受人為自然人者，課稅依從成本相對較高；又網路交易訊息隱密難以掌握買受人消費情形，不易掌握稅源，爰增訂本條，俾利掌握稅源，並簡化稽徵作業。 三、電子勞務係一種利用數位化技術予以儲存及轉化供使用之

服務。凡利用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提供，由買受人以網路傳輸下載儲存至電腦設備或行動裝置（手機、平板）運用，或未儲存而以線上服務、視訊瀏覽、音頻廣播、互動式溝通、遊戲等數位型態使用，均屬電子勞務之範疇。有關電子勞務名詞定義屬細節性規定，將於本法施行細則另定之，以減少徵納雙方爭議。

審查會：

照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 一、配合法制體例，序文及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 二、第一款及第三款未修正。
-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一之增訂，爰增訂第四款，明定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者，為營業人。

(照案通過)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營業人： 一、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二、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 三、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之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營業人： 一、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二、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 三、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	第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營業人： 一、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二、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 三、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	

固定營業場所。 <u>四、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u>	<u>四、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u>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十八條 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u>稅籍</u>登記。	第二十八條 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u>稅籍</u>登記。	第二十八條 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	行政院提案： 現行營業人申請營業登記之規定，原係基於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須依法報繳營業稅，為確實掌握稅源而訂定，惟為免現行營業登記文字造成外界與其他機關主管登記義務混淆，並配合本法第五章第一節之節名，爰酌作修正，以符實際。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十八條之一 第六條第四款所定營業人之年銷售額逾一定基準者，應自行或委託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為其報稅之代理人，向主	第二十八條之一 第六條第四款所定營業人之年銷售額逾一定基準者，應自行或委託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為其報稅之代理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電子勞務予自然人者，既為我國營業人及納稅義務人，即應依規定辦理稅籍

登記，爰增訂本條。

三、另鑒於現行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國內網路銷售業者每月銷售額逾一定基準始須辦理稅籍登記，為使國內外業者間之租稅負擔衡平，爰於第一項規定第六條第四款所定營業人之年銷售額逾一定門檻者，始需辦理稅籍登記。另為避免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不諳國內法規，無法自行辦理稅籍登記，爰規定得委託中華民國境內報稅之代理人辦理，俾利稽徵機關管理稅籍及掌握稅源。

四、第二項規定依第一項委託代理人及代理人之變更，均應申請核准，俾維持稅籍正確性。

五、第三項授權財政部訂定第一項年銷售額之一定基準。

審查會：

照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依前項規定委託代理人者，應報經代理人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核准；變更代理人時，亦同。

第一項年銷售額之一定基準，由財政部定之。

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依前項規定委託代理人者，應報經代理人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核准；變更代理人時，亦同。

第一項年銷售額之一定基準，由財政部定之。

(照案通過)

第二十九條 專營第八條第一項

第二十九條 專營第八條第一項

第二十九條 專營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第八款、第十二款至第十五款、第十七款至第二十款、第三十一款之免稅貨物或勞務者及各級政府機關，得免辦 <u>稅籍</u> 登記。	第二款至第五款、第八款、第十二款至第十五款、第十七款至第二十款、第三十一款之免稅貨物或勞務者及各級政府機關，得免辦 <u>稅籍</u> 登記。	第二款至第五款、第八款、第十二款至第十五款、第十七款至第二十款、第三十一款之免稅貨物或勞務者及各級政府機關，得免辦營業登記。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酌作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十條 營業人依第二十八條及 <u>第二十八條之一</u> 申請 <u>稅籍</u> 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或營業人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時，均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填具申請書，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 <u>稅籍</u> 登記。 前項營業人申請變更登記或註銷登記，應於繳清稅款或提供擔保後為之。但因合併、增加資本、營業地址或營業種類變更而申請變更登記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營業人依第二十八條及 <u>第二十八條之一</u> 申請 <u>稅籍</u> 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或營業人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時，均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填具申請書，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 <u>稅籍</u> 登記。 前項營業人申請變更登記或註銷登記，應於繳清稅款或提供擔保後為之。但因合併、增加資本、營業地址或營業種類變更而申請變更登記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營業人依第二十八條申請營業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或營業人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時，均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填具申請書，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營業登記。 前項營業人申請變更登記或註銷登記，應於繳清稅款或提供擔保後為之。但因合併、增加資本、營業地址或營業種類變更而申請變更登記者，不在此限。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一有關第六條第四款所定營業人申請稅籍登記之規定，第一項酌作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十條之一 <u>稅籍</u> 登記事項、申請 <u>稅籍</u> 登記、變更或註銷登	第三十條之一 <u>稅籍</u> 登記事項、申請 <u>稅籍</u> 登記、變更或註銷登記之程序、應檢附之書件與撤	第三十條之一 營業登記事項、申請營業登記、變更或註銷登記之程序、應檢附之書件與撤	行政院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酌作修正。

記之程序、應檢附之書件與撤銷或廢止登記之事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財政部定之。	銷或廢止登記之事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財政部定之。	銷或廢止登記之事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財政部定之。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十六條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勞務者，應由勞務買受人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十五日內，就給付額依第十條所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其銷售之勞務屬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業之勞務者，勞務買受人應按該項各款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但買受人為依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其購進之勞務，專供經營應稅貨物或勞務之用者，免予繳納；其為兼營第八條第一項免稅貨物或勞務者，繳納之比例，由財政部定之。 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	第三十六條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勞務者，應由勞務買受人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十五日內，就給付額依第十條所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其銷售之勞務屬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業之勞務者，勞務買受人應按該項各款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但買受人為依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其購進之勞務，專供經營應稅貨物或勞務之用者，免予繳納；其為兼營第八條第一項免稅貨物或勞務者，繳納之比例，由財政部定之。 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	第三十六條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u>在</u>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勞務者，應由勞務買受人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十五日內，就給付額依第十條所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其銷售之勞務屬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業之勞務者，勞務買受人應按該項各款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但買受人為依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其購進之勞務，專供經營應稅貨物或勞務之用者，免予繳納；其為兼營第八條第一項免稅貨物或勞務者，繳納之比例，由財政部定之。 外國國際運輸事業，<u>在</u>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 二、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如年銷售額逾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基準而須辦理稅籍登記者，依第二條之一規定，屬我國納稅義務人，應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報繳營業稅。又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得委託中華民國境內報稅之代理人辦理稅籍登記，爰於第三項明定相關申報繳納營業稅事宜得委其辦理，俾掌握稅源。 三、又現行第三項之免稅門檻，

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代理人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其代理人應於載運客、貨出境之次期開始十五日內，就銷售額按第十條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並依<u>前</u>條規定，申報繳納。 <u>第六條第四款所定之營業人，依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須申請稅籍登記者，應就銷售額按第十條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自行或委託中華民國境內報稅之代理人依前條規定申報繳納。</u>	代理人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其代理人應於載運客、貨出境之次期開始十五日內，就銷售額按第十條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並依<u>前</u>條規定，申報繳納。 <u>第六條第四款所定之營業人，依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須申請稅籍登記者，應就銷售額按第十條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自行或委託中華民國境內報稅之代理人依前條規定申報繳納。</u>	而有代理人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其代理人應於載運客、貨出境之次期開始十五日內，就銷售額按第十條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並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申報繳納。 <u>第一項勞務買受人購買之勞務，每筆給付額在財政部公告之限額以下者，免依該項規定繳納營業稅。</u>	原係考量買受人向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購買勞務頻繁，為降低稽徵機關稽徵成本及自然人買受人納稅之依從成本而訂定，鑒於國內營業人銷售相同勞務無論金額大小，均應依法報繳營業稅，且銷售電子勞務予自然人之情形，已修正為由前開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負責報繳營業稅，為維護國內、外銷售相同勞務營業人之租稅公平，爰刪除現行第三項規定之免稅門檻。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十三條 營業人有<u>下列</u>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得依照查得之資料，核定其銷售額及應納稅額並補徵之： 一、逾規定申報限期三十日，尚未申報銷售額。	第四十三條 營業人有<u>下列</u>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得依照查得之資料，核定其銷售額及應納稅額並補徵之： 一、逾規定申報限期三十日，尚未申報銷售額。 二、未設立帳簿、帳簿逾規定	第四十三條 營業人有<u>左列</u>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得依照查得之資料，核定其銷售額及應納稅額並補徵之： 一、逾規定申報限期三十日，尚未申報銷售額<u>者</u>。 二、未設立帳簿、帳簿逾規定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第三款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規定修正；另配合法制體例，各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二、未設立帳簿、帳簿逾規定期限未記載且經通知補記載仍未記載、遺失帳簿憑證、拒絕稽徵機關調閱帳簿憑證或於帳簿為虛偽不實之記載。 三、未辦妥<u>稅籍</u>登記，即行開始營業，或已申請歇業仍繼續營業，而未依規定申報銷售額。 四、短報、漏報銷售額。 五、漏開統一發票或於統一發票上短開銷售額。 六、經核定應使用統一發票而不使用。 營業人申報之銷售額，顯不正常者，主管稽徵機關，得參照同業情形與有關資料，核定其銷售額或應納稅額並補徵之。	期限未記載且經通知補記載仍未記載、遺失帳簿憑證、拒絕稽徵機關調閱帳簿憑證或於帳簿為虛偽不實之記載。 三、未辦妥<u>稅籍</u>登記，即行開始營業，或已申請歇業仍繼續營業，而未依規定申報銷售額。 四、短報、漏報銷售額。 五、漏開統一發票或於統一發票上短開銷售額。 六、經核定應使用統一發票而不使用。 營業人申報之銷售額，顯不正常者，主管稽徵機關，得參照同業情形與有關資料，核定其銷售額或應納稅額並補徵之。	期限未記載且經通知補記載仍未記載、遺失帳簿憑證、拒絕稽徵機關調閱帳簿憑證或於帳簿為虛偽不實之記載者。 三、未辦妥營業登記，即行開始營業，或已申請歇業仍繼續營業，而未依規定申報銷售額者。 四、短報、漏報銷售額者。 五、漏開統一發票或於統一發票上短開銷售額者。 六、經核定應使用統一發票而不使用者。 營業人申報之銷售額，顯不正常者，主管稽徵機關，得參照同業情形與有關資料，核定其銷售額或應納稅額並補徵之。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十五條 營業人未依規定申請<u>稅籍</u>登記者，除通知限期補	第四十五條 營業人未依規定申請<u>稅籍</u>登記者，除通知限期補辦外，並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	第四十五條 營業人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者，除通知限期補辦外，並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	行政院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酌作修正。

辦外，並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補辦者，得按次處罰。	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補辦者，得按次處罰。	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補辦者，得按次處罰。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十九條之一 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代理人，未依規定期間代理申報繳納營業稅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九條之一 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代理人，未依規定期間代理申報繳納營業稅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提案： 一、 <u>本條新增。</u> 二、為避免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已委託報稅之代理人辦理申報繳納營業稅事宜，惟代理人怠於辦理，致生逃漏營業稅情事，爰增訂報稅代理人未依規定代理申報繳稅者，應處一定金額之行為罰。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五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五倍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一、未依規定申請 <u>稅籍</u> 登記而營業。 二、逾規定期限三十日未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	第五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五倍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一、未依規定申請 <u>稅籍</u> 登記而營業。 二、逾規定期限三十日未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亦未按應納稅額繳納營業稅	第五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五倍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一、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而營業者。 二、逾規定期限三十日未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亦未按應納稅額繳納營業稅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第一款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修正；另配合法制體例，各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亦未按應納稅額繳納營業稅。
。

三、短報或漏報銷售額。

四、申請註銷登記後，或經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停止其營業後，仍繼續營業。

五、虛報進項稅額。

六、逾規定期限三十日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繳納營業稅。

七、其他有漏稅事實。

納稅義務人有前項第五款情形，如其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之憑證，經查明確有進貨事實及該項憑證確由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所交付，且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已依法補稅處罰者，免依前項規定處罰。

。

三、短報或漏報銷售額。

四、申請註銷登記後，或經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停止其營業後，仍繼續營業。

五、虛報進項稅額。

六、逾規定期限三十日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繳納營業稅。

七、其他有漏稅事實。

納稅義務人有前項第五款情形，如其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之憑證，經查明確有進貨事實及該項憑證確由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所交付，且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已依法補稅處罰者，免依前項規定處罰。

者。

三、短報或漏報銷售額者。

四、申請註銷登記後，或經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停止其營業後，仍繼續營業者。

五、虛報進項稅額者。

六、逾規定期限三十日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繳納營業稅者。

七、其他有漏稅事實者。

納稅義務人有前項第五款情形，如其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之憑證，經查明確有進貨事實及該項憑證確由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所交付，且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已依法補稅處罰者，免依前項規定處罰。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王召集委員榮璋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二條之一。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二條之一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者，為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不適用前條第三款規定。

主席：第二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營業人：

- 一、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 二、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
- 三、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
- 四、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主席：第二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八條之一。

第二十八條之一 第六條第四款所定營業人之年銷售額逾一定基準者，應自行或委託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為其報稅之代理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依前項規定委託代理人者，應報經代理人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核准；變更代理人時，亦同。

第一項年銷售額之一定基準，由財政部定之。

主席：第二十八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專營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第八款、第十二款至第十五款、第十七款至第二十款、第三十一款之免稅貨物或勞務者及各級政府機關，得免辦稅籍登記。

主席：第二十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條。

第 三 十 條 營業人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一申請稅籍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或營業人合併

、轉讓、解散或廢止時，均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填具申請書，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稅籍登記。

前項營業人申請變更登記或註銷登記，應於繳清稅款或提供擔保後為之。但因合併、增加資本、營業地址或營業種類變更而申請變更登記者，不在此限。

主席：第三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條之一。

第三十條之一 稅籍登記事項、申請稅籍登記、變更或註銷登記之程序、應檢附之書件與撤銷或廢止登記之事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財政部定之。

主席：第三十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勞務者，應由勞務買受人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十五日內，就給付額依第十條所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其銷售之勞務屬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業之勞務者，勞務買受人應按該項各款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但買受人為依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其購進之勞務，專供經營應稅貨物或勞務之用者，免予繳納；其為兼營第八條第一項免稅貨物或勞務者，繳納之比例，由財政部定之。

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代理人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其代理人應於載運客、貨出境之次期開始十五日內，就銷售額按第十條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並依前條規定，申報繳納。

第六條第四款所定之營業人，依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須申請稅籍登記者，應就銷售額按第十條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自行或委託中華民國境內報稅之代理人依前條規定申報繳納。

主席：第三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三條 營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得依照查得之資料，核定其銷售額及應納稅額並補徵之：

- 一、逾規定申報限期三十日，尚未申報銷售額。
- 二、未設立帳簿、帳簿逾規定期限未記載且經通知補記載仍未記載、遺失帳簿憑證、拒絕稽徵機關調閱帳簿憑證或於帳簿為虛偽不實之記載。
- 三、未辦妥稅籍登記，即行開始營業，或已申請歇業仍繼續營業，而未依規定申報銷售額。
- 四、短報、漏報銷售額。
- 五、漏開統一發票或於統一發票上短開銷售額。
- 六、經核定應使用統一發票而不使用。

營業人申報之銷售額，顯不正常者，主管稽徵機關，得參照同業情形與有關資料

，核定其銷售額或應納稅額並補徵之。

主席：第四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五條 營業人未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者，除通知限期補辦外，並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補辦者，得按次處罰。

主席：第四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九條之一。

第四十九條之一 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代理人，未依規定期間代理申報繳納營業稅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第四十九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五倍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 一、未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而營業。
- 二、逾規定期限三十日未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亦未按應納稅額繳納營業稅。
- 三、短報或漏報銷售額。
- 四、申請註銷登記後，或經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停止其營業後，仍繼續營業。
- 五、虛報進項稅額。
- 六、逾規定期限三十日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繳納營業稅。
- 七、其他有漏稅事實。

納稅義務人有前項第五款情形，如其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之憑證，經查明確有進貨事實及該項憑證確由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所交付，且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已依法補稅處罰者，免依前項規定處罰。

主席：第五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二條之一、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增訂第二條之一、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並將第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5420211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覆貴處 105 年 9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4630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行政院函請審議「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105 年 9 月 13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經濟委員會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舉行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由經濟委員會管召集委員碧玲擔任主席。會中邀請經濟部沈政務次長榮津、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及法務部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並答覆委員質詢。

（一）經濟部沈政務次長榮津就行政院提案說明如下：

大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時，附帶決議一請相關主管機關應配合將涉及該條例之主管法規，完成法規名稱之修正。因「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2 條規定的電子遊戲場業負責

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之消極資格限制包括「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爰依大院附帶決議辦理修正；另同條文亦包括其他已廢止之法律，故須併同修正。本條修正重點如下：

1. 現行條文第三款提及之「檢肅流氓條例」，業經司法院釋字第 636 號解釋宣告違憲，並於 98 年 1 月 21 日廢止，爰本條例配合刪除。
2. 現行條文第四款提及之中華民國刑法第 267 條，業於 98 年 7 月 1 日刪除，爰本條例配合刪除。
3. 現行條文第四款提及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其名稱業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爰本條例將上述二條例一併納入規範。
4. 現行條文第五款提及之「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業於 88 年 6 月 2 日刪除相關刑事罰，爰本條例配合刪除。

三、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經出席委員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咸認本案應予支持，經討論後爰決議照案通過。

四、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管召集委員碧玲補充說明。

五、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照案通過） 第十二條 電子遊戲場業之負責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一、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 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或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第十二條 電子遊戲場業之負責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一、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 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或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曾犯刑法第	第十二條 電子遊戲場業之負責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一、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 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或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經依檢肅流	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如下： （一）「檢肅流氓條例」因流氓之感訓裁定程序欠缺正當法律程序，經司法院釋字第 636 號解釋宣告違憲，並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廢止，爰配合刪除現行第三款。後續款次配合依序調整。 （二）九十四年二月二日修正公布，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之中華民國刑法，業刪除第二百六十七條（常業賭博罪），另因現行第四款已將第二百六

三、曾犯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第十六章之一妨害風化罪、第十七章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十一章第二百六十八條或第二十六章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

四、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

五、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

六、曾經判處有

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第十六章之一妨害風化罪、第十七章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十一章第二百六十八條或第二十六章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

四、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

五、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

六、曾經判處有

期徒刑五年以

下條例裁處感訓處分確定。

四、曾犯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第十六章之一妨害風化罪、第十七章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十一章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二百六十八條或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之罪，或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

五、曾犯肅清煙毒條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或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

六、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

十八條（圖利供給賭場或聚眾賭博罪）納入，對賭博罪已有相關規範，爰配合刪除「第二百六十七條、」之文字。又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係規定於「第二十六章」，爰增列其章次。

(三)「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名稱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惟曾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者，仍應受消極資格之限制，爰現行第四款所定曾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之規定仍予維持，另增訂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者亦為消極資格。

(四)「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於八十八年六月二日修正名稱為「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時，已刪除相關刑事罰，該刑事罰並分別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藥事法中規範，爰刪除現行第五款有關曾犯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罪之規定。

二、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期徒刑五年以上之刑確定，經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 七、曾經營電子遊戲場業，被撤銷或廢止營利事業登記、營業級別證，或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未滿三年。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電子遊戲場業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其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及公司或商業登記。	上之刑確定，經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 七、曾經營電子遊戲場業，被撤銷或廢止營利事業登記、營業級別證，或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未滿三年。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電子遊戲場業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其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及公司或商業登記。	七、曾經判處有期徒刑五年以上之刑確定，經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 八、曾經營電子遊戲場業，被撤銷或廢止營利事業登記、營業級別證，或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未滿三年。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電子遊戲場業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其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及公司或商業登記。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管召集委員碧玲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十二條。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十二條 電子遊戲場業之負責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 一、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
- 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或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曾犯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第十六章之一妨害風化罪、第十七章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十一章第二百六十八條或第二十六章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

四、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

五、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

六、曾經判處有期徒刑五年以上之刑確定，經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

七、曾經營電子遊戲場業，被撤銷或廢止營利事業登記、營業級別證，或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未滿三年。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電子遊戲場業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其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及公司或商業登記。

主席：第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王榮璋等 27 人分別擬具「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5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5210136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時代力量黨團、委員王榮璋等 27 人分別擬具「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草案」計 2 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毋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5 年 6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3714 號及 105 年 10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5100 號函。

二、本會分別於 105 年 11 月 2 日舉行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及 105 年 11 月 28 日舉行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爰完成審查，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王召集委員榮璋補充說明。

三、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本院時代力量黨團、委員王榮璋等 27 人分別擬具「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案係分別經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7 次會議（105.6.17）及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105.10.7）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委員會先於 105 年 11 月 2 日舉行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王召集委員榮璋擔任主席，召開第 1 次審查會，審查本院時代力量黨團、委員王榮璋等 27 人分別擬具「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草案」，會中由時代力量黨團代表黃國昌委員、王榮璋委員說明提案要旨，財政部許部長回應委員提案，並完成詢答及大體討論，協商至第 9 條條文後決議：「尚未審查完竣，另擇期繼續審查。」復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舉行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王召集委員榮璋擔任主席，進行第 2 次審查。會中除邀請財政部部長許虞哲列席回應委員提案及答復委員質詢外，另亦邀請司法院、行政院法規會、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貳、提案黨團代表、委員說明提案要旨

一、委員黃國昌代表時代力量黨團說明提案要旨

鑑於保障納稅者之基本權利，已成為當代法治先進國家共認的基本原則與立法潮流，而我國現行稅捐稽徵法制就租稅人權的保護卻在程序面及實體面上均有所不足，未能落實對納稅者應提供之保護。為保障賦稅人權，維護人民基本生存權利，實現公平課稅及嚴守程序正義，爰參考先進國家立法例及我國現行稽徵實務所產生之問題，擬具「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草案。

二、委員王榮璋說明提案要旨

有鑑於納稅向來被視為人民之義務，而缺乏對其相應權利之保障措施，為健全稅制、落實納稅者應有之權利保護，實現課稅公平與程序正義，爰參考先進國家立法例，斟酌現行我國稅捐稽徵實務問題，擬具「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草案」。

參、財政部許部長虞哲回應黨團及委員提案暨司法院書面說明

一、財政部許部長虞哲回應黨團及委員提案

本部一向重視賦稅人權，近年來更致力於稅制、稅政革新，積極推動稅制再造及適時檢討修正不合時宜法規，並督促各稅捐稽徵機關課徵稅捐時，確實遵循依法行政及正當法律程序，以落實納稅者權益保障。對於大院時代力量黨團及王委員榮璋等 27 人為健全稅制，落實納稅者權利保護，實現課稅公平與程序正義，推動制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本部敬表贊同。

以下謹就上開提案提出說明，敬請指教。

(一)有關「法規命令」不得增加法律所未明定之納稅義務或減免稅捐部分

考量法律之內容難以鉅細靡遺，或有須隨社會變遷與時俱進者，立法機關常藉由授權行政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如涉及限制人民自由權利者，於其授權之目的、範圍及內容符合具體明確之條件時，並非憲法所不許，司法院釋字第 593 號及第 629 號解釋可資參照。

(二)有關最低生活費不受課稅權利部分

實踐最低生活費不受課稅原則下，應兼顧國家財政能力及人民租稅負擔能力。倘維持最低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之比較範圍，包含現行所得稅法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本部敬表同意。

(三)計算薪資所得應予減除必要成本費用部分

薪資所得之主要成本及直接必要費用，例如交通費、工作制服等，常由雇主或營利事業負擔並列報為費用。又薪資所得之小額零星費用常與個人日常生活費用密不可分，難以舉證，易造成徵納雙方爭議，現行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採固定金額，並按物價指數調整，較為簡便。另個人與執行業務者或營利事業不同，並無設置帳簿記載相關成本費用，倘計算薪資所得時，准予列舉減除成本費用，個人需保存帳簿憑證，恐大幅增加依從成本，且對於一般未保存憑證之民眾，未必真正受惠，高所得者反受益最多，造成租稅不公及稅收損失。

(四)租稅規避僅加徵滯納金及利息，不予處罰部分

依提案條文僅限「納稅者對重要事項為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者，始得例外處罰，然納稅者對重要事項「未為陳述」，增加稅捐稽徵機關查核困難及稽徵成本，卻得予免罰，恐有輕重失衡，建議增列「納稅者對重要事項未為陳述」不適用免罰規定。為避免金融機構將來計算利息困難，建議由稅捐稽徵機關計算填發，並以「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作為計算利息之末日；另建議增訂過渡規定，定明得適用範圍。

(五)違法取證不得作為證據部分

違法調查包含違反實體法及程序法規定，如僅因稅捐稽徵機關調查程序上之瑕疵，例如作成行政處分前，未給予納稅者陳述意見機會，而須捨棄已查得之事證，致逃漏稅捐者無須繳稅，對於重大逃漏稅案件，恐有違課稅公平正義及比例原則；且相較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規定，尚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並非一概令其全無證據能力，似有輕重失衡，建議參酌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規

定修正。

(六)扣繳罰鍰應設處罰上限部分

扣繳義務人未依規定扣繳稅款，按應扣未扣之稅額處 1 倍以下或 3 倍以下罰鍰之規定，經司法院釋字第 673 號解釋，與憲法尚無牴觸。又所得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係以就源扣繳作為主要課稅手段，其扣繳稅款即為最終稅負，扣繳義務人未依規定扣繳稅款，與納稅者之漏稅實無二致，爰漏稅罰不宜設處罰上限，與行為罰設有上限（例如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第 2 項）不同。

(七)設置「稅務專業法庭」部分

屬司法院權責，並涉及國家司法政策、預算及人民權益，宜由司法院評估。

(八)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委員會」部分

依提案條文及說明，該會似屬諮詢性任務編組，經洽國家發展委員會意見，建議名稱修正為「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另為避免將來產生執行困難，建議參酌本部人權工作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該會應辦理事項。

(九)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部分

涉及考試、任用、官等及職稱等事項，經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意見，如經政策決定設置，所需員額宜由主管機關（本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年度預算員額總數內調整運用，涉及機關員額配置問題，影響層面廣泛，建議改由稅捐稽徵機關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相關業務，以達相同效益。

(十)大院時代力量黨團所提納稅者於行政救濟中得追加或變更原處分違法事由部分（即總額主義）

納稅者於行政救濟程序中漏未發現原處分之違法事由，致未能及時提出主張，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第 128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有相關救濟規定，可保障納稅者權利。考量現行行政救濟制度係採爭點主義，可集中爭執範圍，符合訴訟經濟原則，倘改採總額主義，允其得隨時提出新爭點，將使復查及訴願程序形同虛設，無法發揮機關自我審查功能，亦使案件審理延宕。

(十一)大院時代力量黨團所提稅捐處分經法院撤銷或變更後，經一定期間未確定不得再行核課部分

考量稅捐案件之行政救濟期間並非時效概念，恐鼓勵興訟，讓取巧者藉提起行政救濟及不盡協力義務故意拖延爭訟期間，以達規避應納稅捐之目的；又參考國外相關立法例，無類此立法規定。

二、司法院書面說明

今天 貴委員會召開「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邀請本院就「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草案」進行報告，本人奉邀前來列席，深感榮幸。謹就 貴委員會委員所提議案關係文書，提出建議意見如下：

(一)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王榮璋等 27 人所提草案（以下分別簡稱：時代力量版、王榮璋版）第 1 條部分：

1. 時代力量版第 1 條第 2 項規定：「關於納稅者之保護，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其體例與現行稅捐稽徵法第 1 條「稅捐之稽徵，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相當。由於稅捐稽徵法第 1 章之 1 已定有「納稅義務人權利之保護」專章，就租稅法律主義（第 11 條之 3）、租稅優惠之限制（第 11 條之 4）、稅捐調查之正當法律程序（第 11 條之 5）、違法採證之證據能力（第 11 條之 6）及陳情與諮詢（第 11 條之 7）等為規範；第 12 條之 1 就實質課稅原則、租稅規避及舉證責任等亦有相關規定。上開現行條文與草案第 3 條（稅捐法定主義）、第 7 條（稅捐規避）、第 8 條（租稅優惠）、第 11 條、第 12 條及第 13 條（舉證責任、調查之正當法律程序）等有若干競合或重複之處。則草案與稅捐稽徵法，孰為普通法，孰為特別法，有無統合之必要，建請斟酌。

2. 王榮璋版第 1 條第 2 項，亦有上述相同之疑慮，請審酌。

（二）時代力量版及王榮璋版第 3 條部分：

1. 地方自治團體基於地方制度法及地方稅法通則之授權，得以自治條例課徵地方稅。此所稱地方自治團體包括鄉（鎮、市）。時代力量版第 3 條第 2 項僅就直轄市及縣（市）之自治條例為規範，是否有意排除鄉（鎮、市），請釐清。
2. 按「憲法第 19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國家課人民以繳納稅捐之義務或給予人民減免稅捐之優惠時，應就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租稅客體對租稅主體之歸屬、稅基、稅率、納稅方法及納稅期間等租稅構成要件，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定之；若僅屬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始得由主管機關發布行政規則為必要之規範。」（釋字第 650 號、第 657 號、第 705 號解釋參照）並未排除以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作為人民納稅義務之依據。又依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規定，自治條例之位階尚列後於法規命令。則時代力量版及王榮璋版第 3 條第 2 項僅就自治條例規定為人民納稅義務之依據，而未就經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為規範，體例尚不周全。為免掛一漏萬，是否有增訂第 2 項規定之必要，請一併斟酌。
3. 時代力量版第 3 條第 3 項規範行政規則不得增加或減免納稅義務人法定之納稅義務。相較於稅捐稽徵法第 11 條之 3 規定：「財政部依本法或稅法所發布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不得增加或減免納稅義務人法定之納稅義務。」草案未就法規命令有相關規範。然依說明欄所列「基於法律概括授權而訂定之施行細則……僅得就實施母法……」等文字，似有意將法規命令納入規範。草案文字是否有缺漏，建請釐清。

（三）時代力量版第 7 條第 4 項及王榮璋版第 7 條第 8 項部分：

時代力量版第 7 條第 4 項及王榮璋版第 7 條第 8 項均規定，規避稅捐之納稅者為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致稅捐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稅捐機關得課予漏稅罰之處罰。惟說明欄均提及，除虛偽不實陳述及提供不正確資料外，消極隱匿事實亦為稅捐機關得課予漏稅罰之事由。依此，納稅義務人似有於稅捐申報書上說明其

法律形式安排之事實關係之義務，俾利稽徵機關調查了解。草案文字是否有缺漏，建請釐清。

(四)時代力量版第 18 條及王榮璋版第 14 條部分：

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此於稅捐法領域亦有適用。所謂「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參照現行刑法第 16 條規定：「除有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者外，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刑」，係解為有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時，行為人之不知法規（即學理上所稱之禁止錯誤），應免除其行政處罰；未達此程度之不知法規，則生是否減輕處罰之效果。據此，即便是故意犯，只要行為人行為時不知法律對該行為有處罰規定，即有可能據此主張免除或減輕處罰。而時代力量版第 18 條及王榮璋版第 14 條但書規定，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反義務者，不得主張免除或減輕處罰。適用結果反較行政罰法第 8 條限縮，似不符保障納稅人權利之意旨。建議回歸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

(五)時代力量版第 20 條及王榮璋版第 17 條部分：

1. 第 1 項部分：由於審理稅務行政訴訟案件之法院，並不限於行政法院，尚包括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且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之編制規模較小，事實上無成立專庭之實益。建議參酌專利法第 103 條、著作權法第 115 之 2 等法條文字，修正第 1 項為「法院為處理稅務行政訴訟案件，應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
2. 第 2 項、第 3 項部分：行政訴訟案件中，以稅捐訴訟占大宗。辦理行政訴訟案件之法官，於參加改任行政法院法官在職研習課程，取得行政訴訟事件專業法官證明書時，已接受一定時數稅法課程之研習，且本院及各法院亦持續辦理稅法、財務會計等相關研習課程，應無於行政訴訟事件專業法官證明書外，另設稅務案件專業法官證明書之必要。為確保審理稅務訴訟案件法官之專業性，並避免申請核發並取得稅務案件專業法官證明書之法官人數不足稅務專庭或指定辦理稅務行政訴訟案件法官之需求人數。建議修正本條項文字為：「（第 2 項）前項專業法庭或經指定辦理稅務行政訴訟案件之法官，每年應參加與稅務相關之研習課程。」

(六)時代力量版第 21 條部分：

1. 第 1 項部分：現行實務採行爭點主義，考量之原因如下：

①稅捐稽徵事件，常涉及稅務會計之專業知識，且需查核帳簿憑證，調查複雜的事實及證據，故必須備有充分的專業人力，方能處理，此所以其行政救濟程序採取「復查前置主義」，俾利稽徵機關得本其查核專業重新審定，以維護納稅人權益。草案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允許納稅者於行政訴訟程序中始追加或變更主張原處分違法之事由，形同由行政法院取代稽徵機關進行復查程序，係由較不具稅捐稽徵查核經驗及人力之行政法院替代稽徵機關進行查核工作，不符機關功能最適原則，恐損及納稅人權益，亦規避復查及訴願前置程序，有違權力分立原則之虞。

②現行實務已透過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有關退稅之規定，達到實質上重開稅務行政

程序之功能，就足以影響稅額的新爭點提供救濟的機會，其妥適運作之結果亦能達成總額主義所欲追求之目標，且無前述不符現代法治國家權力分立原則及影響納稅人權益之負面效應。

2. 總額主義強調課稅基礎事實的整體性，追求確定客觀的應納稅額，具保障納稅者權益與紛爭解決一次性之理想性，惟仍有上開爭點主義所列之疑慮。倘大院採行總額主義，為確保當事人之聽審權，建請增訂配套措施，並酌修文字如下：「納稅者不服課稅處分，經復查程序後，提起行政爭訟，於訴願審議委員會決議前或行政訴訟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追加或變更主張課稅處分違法事由，受理訴願機關或行政法院應審酌之。其由受理訴願機關或行政法院依職權發現課稅處分違法事由者，亦同（第 1 項）。前項情形，稅捐稽徵機關應提出答辯書狀，具體表明關於該追加或變更主張課稅處分違法事由有無理由之意見（第 2 項）」。
3. 第 2 項部分：行政訴訟法第 189 條第 2 項規定：「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2 項亦有類同之規定，均係關於損害賠償數額之認定，與納稅者應納稅額係出於稅捐法定主義不同，不宜比附援引。又基於訴訟經濟及紛爭解決一次性之考量，於事證明確之情況下，行政法院對納稅者之應納稅額應予認定。此外，受理訴願機關於總額主義下，亦宜受有核實確認稅額之原則之拘束。基此，建議修正文字為：「受理訴願機關或行政法院對於納稅者之應納稅額，於審理後事證已臻明確者，應在納稅者聲明不服之範圍內定其數額。」並配合上開建議，挪列至第 3 項。
4. 第 3 項部分：
 - ①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7 條規定：「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八年未能判決確定之案件，除依法應諭知無罪判決者外，法院依職權或被告之聲請，審酌下列事項，認侵害被告受迅速審判之權利，且情節重大，有予適當救濟之必要者，應減輕其刑：一、訴訟程序之延滯，是否係因被告之事由。二、案件在法律及事實上之複雜程度與訴訟程序延滯之衡平關係。三、其他與迅速審判有關之事項。」依此，須因案件繫屬於法院 8 年未能確定，且符合一定事由後，始得減刑之寬典。而本項草案內容，將復查程序、訴願程序、行政訴訟程序（含一、二審及更審）及行政法院因案情複雜，無法立即查明正確稅額，撤銷課稅處分（或復查決定）後，由行政機關再行調查程序等，統攝於 8 年期間內完成，且不問當事人有無延滯訴訟、案件繁雜程度或因其他不可抗力致事實上無法核定稅額等情形，一概使租稅債務請求權歸於消滅，不利於租稅公平課徵之原則。
 - ② 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租稅債權之行使期間，涉及法安定性及租稅公平課徵之權衡，不宜偏廢。本條項草案內容涉及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租稅債權之行使期間，建議與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核課期間之規定：「稅捐之核課期間，依左列規定：一、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且無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五年。二、依法應由納

稅義務人實貼之印花稅，及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五年。三、未於規定期間內申報，或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七年」，一併考量。又基於租稅公平課徵之原則，建議仿照德國租稅通則第 171 條規定，引進時效停止制度，規定時效停止之事由、期間及停止期間終了後，繼續進行剩餘之核課期間（而非重新起算核課期間）等，較能精細地兼顧公、私益的均衡。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提案黨團、委員及主管機關首長說明並進行詢答後，旋即進行協商，經充分討論，爰完成審查，茲將審查結果說明如下：

一、法案名稱：照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法案名稱通過。

二、第一條條文，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一條條文通過。

三、第二條條文，照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二條條文通過。

四、第三條條文，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三條條文，修正第三項為：「主管機關所發布之行政規則及解釋函令，僅得解釋法律原意、規範執行法律所必要之技術性、細節性事項，不得增加法律所未明定之納稅義務或減免稅捐。」，其餘照案通過。

五、第四條條文，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四條條文，修正為：「納稅者為維持自己及受扶養親屬享有符合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加以課稅。

第一項所稱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最近一年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每二年定期檢討。

中央主管機關於公告基本生活所需費用時，應一併公布其決定基準及判斷資料。」

。

六、第五條條文，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五條條文，修正為：「納稅者依其實質負擔能力負擔稅捐，無合理之政策目的不得為差別待遇。」。

七、第六條條文，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六條條文，修正第二項為：「前項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其餘照案通過。

八、第七條條文，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七條條文，修正為：「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

稅捐稽徵機關認定課徵租稅之構成要件事實時，應以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其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與享有為依據。

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濫用法律形式，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為租稅規避。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成立租稅上請求權，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

前項租稅規避及第二項課徵租稅構成要件事實之認定，稅捐稽徵機關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納稅者依本法及稅法規定所負之協力義務，不因前項規定而免除。

稅捐稽徵機關查明納稅者及交易之相對人或關係人有第三項之情事者，為正確計算應納稅額，得按交易常規或依查得資料依各稅法規定予以調整。

第三項之滯納金，按應補繳稅款百分之十五計算；並自該應補繳稅款原應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止，按補繳稅款，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第三項情形，主管機關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不在此限。

納稅者得在從事特定交易行為前，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諮詢，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六個月內答覆。

本法施行前之租稅規避案件，依各稅法規定應裁罰而尚未裁罰者，適用第三項、第七項及第八項規定；已裁罰尚未確定者，其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第七項所定滯納金及利息之總額。但有第八項但書情形者，不適用之。」。

九、第八條條文，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八條條文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九條條文，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為：「一、全體國民之所得分配級距與其相應之稅捐負擔比例及持有之不動產筆數。」，其餘照案通過。

十、第九條條文，照委員江永昌等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九條條文，修正為：「主管機關就稅捐事項所作成之解釋函令及其他行政規則，除涉及公務機密、營業秘密，或個人隱私外，均應公開。

解釋函令未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八條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者，稅捐稽徵機關不得作為他案援用。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四年檢視解釋函令有無違反法律之規定、意旨，或增加法律所無之納稅義務，並得委託外部研究單位辦理。」。

十一、第十條條文，照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十一條條文通過。

十二、第十一條條文，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十條條文，修正為：「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人員應依職權調查證據，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其調查方法須合法、必要並以對納稅者基本權利侵害最小之方法為之。

稅捐稽徵機關就課稅或處罰之要件事實，除法律別有明文規定者外，負證明責任。

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人員違法調查所取得之證據，不得作為認定課稅或處罰之基礎。但違法取得證據之情節輕微，排除該證據之使用，明顯有違公共利益者，不在此限。

稅捐稽徵機關為稅捐核課或處罰前，應給予納稅者事先說明之機會。但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三條或行政罰法第四十二條但書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稅捐稽徵機關所為認定課稅或處罰，除符合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七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記明理由外，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律依據。

前項處分未以書面或公告為之者，無效。未敘明理由者，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補正之；得不經訴願程序者，僅得於向行政法院起訴前為之。」。

十三、第十二條條文，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十一條條文，修正為：「稅捐稽徵機關或財

政部賦稅署於進行調查前，除通知調查將無法達成稽徵或調查目的者外，應以書面通知被調查者調查或備詢之事由及範圍。被調查者如委任代理人，該代理人應於接受調查或備詢時，出具委任書。

被調查者有選任代理人或偕同輔佐人到場之權利，並得於其到場前，拒絕陳述或接受調查。但代理人或輔佐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逾時到場或未到場者，不在此限。

被調查者得於告知稅捐稽徵機關後，自行或要求稅捐稽徵機關就到場調查之過程進行錄影、錄音，稅捐稽徵機關不得拒絕。但有應維持稅捐調查秘密性之正當理由，且經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

稅捐稽徵機關有錄影、錄音之需要，亦應告知被調查者後為之。」。

十四、第十三條條文，照委員江永昌等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為：「納稅者申請復查或提起訴願後，得向稅捐稽徵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與核課、裁罰有關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稅捐稽徵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或訴願法第五十一條所定情形之一，並具體敘明理由者外，不得拒絕或為不完全提供。」。

十五、第十四條條文，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十二條條文，修正為：「稅捐稽徵機關對於課稅基礎，經調查仍不能確定或調查費用過鉅時，為維護課稅公平原則，得推計課稅，並應以書面敘明推計依據及計算資料。

稅捐稽徵機關推計課稅，應斟酌與推計具有關聯性之一切重要事項，依合理客觀之程序及適切之方法為之。

推計，有二種以上之方法時，應依最能切近實額之方法為之。

納稅者已依稅法規定履行協力義務者，稅捐稽徵機關不得依推計結果處罰。」。

十六、第十五條條文，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十三條條文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十七條條文，修正為：「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人員依職權及法定程序進行稅捐調查、保全與欠繳應納稅捐或罰鍰之執行時，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納稅者權利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

十七、第十六條條文，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十四條條文，修正為：「納稅者違反稅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納稅者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稅捐稽徵機關為處罰，應審酌納稅者違反稅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稅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納稅者之資力。」。

十八、第十七條條文，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十六條條文，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依訴願法設置訴願審議委員會之委員，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並應具有法制、財稅或會計之專長。」。

十九、第十八條條文，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十七條條文及委員費鴻泰等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七條條文，修正為：「最高行政法院及高等行政法院應設稅務專業法庭，審理納稅者因稅務案件提起之行政訴訟。

稅務專業法庭，應由取得司法院核發之稅務案件專業法官證明書之法官組成之。

辦理稅務案件之法官，每年應接受一定時數之稅務專業訓練或在職研習。

稅務專業法庭之組成、稅務案件專業法官證明書之核發標準、辦理稅務案件法官每年所應受之訓練及相關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二十、第十九條條文，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十八條條文，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為研擬納稅者保護基本政策之諮詢意見，應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

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辦理事項如下：

- 一、納稅者權利保護基本政策及措施之研擬。
- 二、納稅者權利保護計畫之研擬、修訂及執行結果檢討。
- 三、納稅者權利保護之教育宣導。
- 四、協調各機關間有關納稅者權利保護事宜。
- 五、檢討租稅優惠及依本法規定應公開資訊之執行情形。

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以本法中央主管機關首長為主任委員，並以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公會、團體或學者專家為委員，其中政府部門代表之比例不得超過三分之一。

其組成人數、任期、選任及組織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十一、第二十條條文，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十九條條文及委員費鴻泰等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十九條條文，修正為：「稅捐稽徵機關應主動提供納稅者妥適必要之協助，並以任務編組方式指定專人為納稅者權利保護官，辦理下列事項：

- 一、協助納稅者進行稅捐爭議之溝通與協調。
- 二、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並提出改善建議。
- 三、於納稅者依法尋求救濟時，提供必要之諮詢與協助。
- 四、每年提出納稅者權利保護之工作成果報告。

前項所定之納稅者權利保護官於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得為必要之調查。

稅捐稽徵機關應將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之姓名及聯絡方式報財政部備查，並於網站公告之；人員有所變動時，亦同。

第一項辦理情形，財政部得隨時派員抽查之，並列入年度稽徵業務考核項目。」。

二十二、第二十一條條文，照委員黃國昌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為「納稅者不服課稅處分，經復查決定後提起行政爭訟，於訴願審議委員會決議前或行政訴訟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追加或變更主張課稅處分違法事由，受理訴願機關或行政法院應予審酌。其由受理訴願機關或行政法院依職權發現課稅處分違法者，亦同。

前項情形，稅捐稽徵機關應提出答辯書狀，具體表明對於該追加或變更事由之意見。

行政法院對於納稅者之應納稅額，應查明事證以核實確認，在納稅者聲明不服之範圍內定其數額。但因案情複雜而難以查明者，不在此限。

納稅者不服課稅處分、復查或訴願決定提出行政爭訟之案件，其課稅處分、復查或訴願決定自本法施行後因違法而受法院撤銷或變更，自法院作成撤銷或變更裁判之日起逾十五年未能確定其應納稅額者，不得再行核課。但逾期係因納稅者之故意延滯訴訟或因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等，準用前項規定。」。

二十三、第二十二條條文，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二十條條文，修正為：「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十四、第二十三條條文，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二十一條條文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為：「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二十五、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一章章名、第二章章名、第三章章名、第四章章名、第十五條條文，均不予採納。

二十六、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等條文，均不予採納。

二十七、委員江永昌等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三條、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一條；委員賴士葆等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六條、第七條；委員費鴻泰等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十四條；委員盧秀燕等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等條文，均不予採納。

二十八、通過附帶決議 3 項：

(一)「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為我國在稅捐稽徵法制上，就納稅者程序保障最為具體之法律之一。為使納稅者於國家行使稅捐稽徵相關作為時不受侵害，並兼顧課稅公平與租稅人權之精神得以早日實現，請財政部賦稅署於本法公布後儘速檢視現行相關法規，並於本法施行前半年內就與本法有牴觸之處重行研擬後，送交立法院審議。

提案人：盧秀燕 曾銘宗 費鴻泰 賴士葆

(二)為避免扣繳義務人於相關稅法中，除應負賠繳稅款責任外，其違反扣繳義務之處罰過高，不符比例原則，爰要求財政部廣續檢討各稅法罰鍰金額及倍數之合理性，並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適度放寬減免處罰標準，以落實罪責相當，保障納稅者權利。

提案人：王榮璋 曾銘宗 費鴻泰 邱泰源 江永昌
盧秀燕

(三)各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業務之績效，除列入財政部年度稽徵業務考核項目外，財政部每年度應將該項業務辦理績效及考核結果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榮璋 曾銘宗 江永昌 黃國昌 盧秀燕

伍、本案毋須交由黨團協商。

陸、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王召集委員榮璋補充說明。

柒、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本院委員王榮璋等27人擬具「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草案」 條文對照表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草案」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及 黨 團 提 案	說 明
法案名稱：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委員王榮璋等 27 人提案： 法案名稱：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法案名稱：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委員王榮璋等 27 人提案： 法案名稱：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法案名稱：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審查會： 照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法案名稱通過。
第一條 為落實憲法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及其他相關基本權利之保障，確保納稅者權利，實現課稅公平及貫徹正當法律程序，特制定本法。 關於納稅者權利之保護，於本法有特別規定時，優先適用本法之規定。	委員王榮璋等 27 人提案：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落實憲法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及其他相關基本權利之保障，確保納稅者權利，實現課稅公平及貫徹正當法律程序，特制定本法。 關於納稅者權利之保護，於本法有特別規定時，優先適用本法之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落實憲法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之保障，確保納稅者權利，實現課稅公平及程	委員王榮璋等 27 人提案： 一、揭示本法之立法目的及精神。 二、我國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此外，稅捐稽徵亦可能對營業自由、資訊自主等其他自由權造成侵害，因此立法目的尚包含保護其他相關基本權利；《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亦規定各締約國應維持勞工及其家屬符合基本生活水準，自不得以租稅方式限制之。爰參酌上開規範之意旨，制定本法。 三、本法為針對稅捐課徵之特別法，如本法未規定者，自應依其性質，回歸相關普通法之

	序正義，特制定本法。 關於納稅者之保護，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適用，爰於本條第二項訂明。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揭示本法之立法目的及精神。 二、我國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亦規定個締約國應維持勞工及其家屬符合基本生活水準。爰參酌上開規範之意旨，制定本法。 三、本法為針對租稅課徵之特別法，如本法未規定者，自應依其性質，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爰於本條第二項訂明。 審查會： 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一條條文通過。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王榮璋等 27 人提案： 第二條 （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條 （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王榮璋等 27 人提案： 明訂本法之主管機關，以明權責。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明訂本法之主管機關，以明權責。 審查會： 照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二條條文通過。

(不予採納)	委員王榮璋等 27 人提案： 第一章 一般原理原則	委員王榮璋等 27 人提案： 第一章之章名 審查會： 不予採納。
第三條 納稅者有依法律納稅之權利與義務。 前項法律，在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包括自治條例。 主管機關所發布之行政規則及解釋函令，僅得解釋法律原意、規範執行法律所必要之技術性、細節性事項，不得增加法律所未明定之納稅義務或減免稅捐。	委員王榮璋等 27 人提案： 第三條 （稅捐法定主義） 納稅者有依法律納稅之權利與義務。 前項法律，在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政府，包括自治條例。 各級行政機關所發布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僅得規範執行法律所必要之技術性、細節性事項，不得增加法律所未明定之納稅義務或減免稅捐。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三條 （稅捐法定主義） 納稅者有依法律納稅之權利與義務。 前項法律，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包括自治條例。 各級行政機關所頒佈之行政規則及解釋函令，僅得規範執行法律所必要之技術性、細節性事項，不得增加法律所未明定之納稅義務或免稅權利。	委員王榮璋等 27 人提案： 一、依憲法第十九條明訂「稅捐法定主義」之內涵，於我國釋憲實務上，係指國家之稅捐稽徵機關應就稅捐主體、客體、稅捐客體之歸屬、課稅基礎、稅目、稅率、納稅方法以及稅捐減免及加重等稅捐構成要件，以法律定之；逾越法律解釋之範圍，而增減法律所定之稅捐義務者，並非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之稅捐法定主義所許。為貫徹此原則，乃於本條第一項明定納稅者有依法律納稅之權利與義務。 二、按地方稅法通則之規定，地方自治團體得開徵地方稅。因此本條所稱法律在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政府，包含自治條例在內。 三、為使人民能在透明且安定之稅捐環境中，進行獨立自主之經濟活動，應明確劃定人民應負擔納稅義務之範圍，以確保人民法律生活秩序的安定性及預測可能性。因此，主管

機關基於法律授權而訂定之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僅得就實施母法所定納稅義務及其要件有關之事項予以規範，自不得逾越稅法規定，另為增加或減少法律所未規定之稅捐義務；爰參照現行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三規定訂明本項。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六五〇號、六二〇號、五六六號、五〇五號、四七八號、四一三號、三三七號、二一七號及二一〇號等解釋意旨參照。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 一、依憲法第十九條明訂之「稅捐法定主義」之內涵，係指國家之稅捐稽徵機關應就稅捐主體、稅捐客體、稅捐客體之歸屬、課稅基礎、稅目、稅率、納稅方法以及稅捐減免及加重等稅捐構成要件，以法律定之；逾越法律解釋之範圍，而增減法律所定之稅捐義務者，並非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之稅捐法定主義所許。為貫徹此原則，乃於本條第一項明定納稅者有依法律納稅之權利與義務。
- 二、本條所稱法律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包含自治條例。
- 三、納稅者享有依法律繳納正確及最小限度稅額之權利，如為法律所未規定之稅捐，納稅

者並無繳納之義務。而稅捐稽徵機關相對於一般人民，對稅捐事務之技術性、細節性與專業性相當熟悉，其所擁有豐富的稅務法令專業知識又非為一般人民所熟稔。納稅者欲繳納正確稅捐，即須由稅捐稽徵機關主動提供納稅者適當協助之必要。

四、再者，為使人民能在透明且安定的稅捐環境中，進行獨立自主之經濟活動，應明確劃定人民應負擔納稅義務之範圍，以確保人民的法律生活秩序的安定性及預測可能性。因此，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概括授權而訂定之施行細則、行政規則及解釋函令，僅得就實施母法所定納稅義務及其要件有關之事項予以規範，自不得逾越稅法規定，另為增加或減少法律所未規定之稅捐義務。此可觀諸司法院大法官釋字六五〇號、六二〇號、五六六號、五〇五號、四七八號、四一三號、三三七號、二一七號及二一〇號等解釋意旨。

審查會：

一、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三條條文，修正通過。

二、為配合法律慣用語之一致性，將第二項：「……鄉鎮(市)政府，……」調整為：「

		鄉(鎮、市)公所，.....」，以符體例。
第四條 納稅者為維持自己及受扶養親屬享有符合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加以課稅。 第一項所稱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最近一年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每二年定期檢討。 中央主管機關於公告基本生活所需費用時，應一併公布其決定基準及判斷資料。	委員王榮璋等 27 人提案： 第四條（最低生活費不受課稅權利） 納稅者為維持自己及受扶養親屬享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加以課稅。 第一項所稱維持最低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最近一年全國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每二年定期檢討。 中央主管機關於公告最低基本生活所需費用時，應一併公佈其決定基準及判斷資料。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四條（最低生活費不受課稅權利） 納稅者為維持自己及受扶養親屬享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享有不受課稅之權利。 第一項所稱維持最低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最近一年全國平均每人可支	委員王榮璋等 27 人提案： 一、人民之生存權及人性尊嚴，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亦規定締約國應維持勞工及其家屬符合基本生活水準。因此，納稅者為維持其個人及受扶養親屬的人性尊嚴及最低基本生活之水準所需之費用部分，有不受課稅之權利。亦即國家任何課徵稅款或追繳欠稅行為均不得侵犯納稅者個人及其家屬維持基本生活水準之最低基本生活所需。爰於本條第一項明定。 二、而納稅者為維持最低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標準如何，應與現實之社會及經濟狀況相符，爰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最近一年全國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每二年定期檢討乙次，以符合實際社會、經濟之變動情形。 三、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為政府資訊公開法立法之

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每二年定期檢討。

中央主管機關於公告最低基本生活所需費用時，應一併公佈其決定基準及判斷資料。

目的。本條第三項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主動公開決定基準及判斷資料，以使人民對上開「最低生活所需費用」之監督具有可能性。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人民之生存權及人性尊嚴，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亦規定締約國應維持勞工及其家屬符合基本生活水準。因此，納稅者為維持其個人及受扶養親屬的人性尊嚴及最低基本生活之水準所需之費用部分，有不受課稅之權利。亦即國家任何徵稅行為或追繳欠稅行為均不得侵犯納稅者個人及其家屬維持基本生活水準的最低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爰於本條第一項明定。

二、而納稅者為維持最低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標準如何，應與現實之社會及經濟狀況相符，爰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最近一年全國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每二年定期檢討乙次，以符合實際社會、經濟之變動情形。

三、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

		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為政府資訊公開法立法之目的。本條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主動公開決定基準及判斷資料，以保障人民知的權利。 審查會： 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四條條文，修正通過。
第五條 納稅者依其實質負擔能力負擔稅捐，無合理之政策目的不得為差別待遇。	委員王榮璋等 27 人提案： 第五條（量能原則） 納稅者依其實質負擔能力負擔稅捐，非無合理之政策目的不得為差別待遇。 納稅者為獲取薪資所得必要之成本、費用，於計算薪資所得時，應予減除。 前項扣除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五條（量能原則） 納稅者一律平等，依其實質能力負擔稅捐，不因其他事由受到差別待遇。 納稅者之稅捐負擔，不因其選擇與配偶或其他受扶養親屬合併申報而增加。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六條（受薪納稅者之權利）	委員王榮璋等 27 人提案： 一、國家之財政需求，應公平地分派予人民負擔，且按照納稅者負擔稅捐能力高低作為判斷準繩而課徵稅捐，此即量能課稅原則。依量能課稅原則，每人稅捐給付義務之有無及範圍，應取決於納稅者之經濟上負擔能力。若為達成經濟、社會、環境等政策目的而對上述量能平等原則做出犧牲，則應通過比例原則之檢驗。 二、日本所得稅法第五十七條之二、所得稅法施行令一六七條之五即規定薪資所得之特定支出（如通勤費、研修費、資格證照取得費、歸家旅費、因職務調動所衍生之額外支出等），如超過薪資所得扣除額時，就超出部分得核實加以扣除。

納稅者因獲取薪資所支出之必要成本與費用，於計算薪資所得時，應予扣除。

前項扣除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我國目前立法上，所得稅法第十四條所規範之十類個人綜合所得中，僅有薪資所得不得核實扣除必要成本費用之所得項類，即不論薪資所得之多寡、必要成本費用為何均適用同一扣除標準，並不符合公平原則。有鑑於此，參酌日本所得稅法第五十七條之二、所得稅法施行令一六七條之五之立法例，乃要求薪資所得得同其他各類所得者一般，關於為獲得薪資所得所支付之必要成本、費用應予減除。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按憲法第七條所揭櫫的「平等原則」旨在保障人民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而平等原則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要求本質上相同之事物應為相同之處理，不得恣意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另所謂依法律納稅，係指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稅基、稅率等租稅構成要件，均應依法律明定之。各該法律之內容且應符合量能課稅及公平原則。此可觀諸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六九六號及五九七號解釋意旨。

二、國家有財政需要時，應公平地分派予人民

負擔，且按照納稅者負擔稅捐能力高低作為判斷準繩而課徵稅捐，此即量能課稅原則。依量能課稅原則，每人稅捐給付義務之有無及範圍，僅得取決於納稅者之稅負能力。

三、關於納稅義務人與其有所得之配偶及其他受扶養親屬合併申報課徵綜合所得稅之規定，於合併課稅時，如納稅義務人與有所得之配偶及其他受扶養親屬合併計算稅額，較之單獨計算稅額，增加其稅負者，即與租稅公平原則有所不符。此為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三一八號解釋所揭櫫之意旨，爰於第二項明定納稅者稅捐負擔不因合併申報而有稅負之增加。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按現行所得稅法漠視為獲取薪資所得所需支出之成本費用，在計算所得時遭忽視而不能為合理的減除，導致我國平均稅捐負擔率雖較世界主要國家為低，但薪資所得者的稅負卻持續加重。

二、現行所得稅法第十四條所規範之十類個人之綜合所得中，僅有薪資所得未有得核實扣除必要成本費用之規定，即不論薪資所得之多寡、必要成本費用為何均適用同一扣除標

		準，並不符合公平原則。有鑑於此，參酌日本所得稅法第五十七條之二、所得稅法施行令一六七條之五之立法例（要求薪資所得得同其他各類所得者一般，關於為獲得薪資所得所支付之必要成本、費用應予減除），明定就因獲取薪資所支出之必要成本與費用，如超過薪資所得扣除額時，就超出部分得核實加以扣除。 審查會： 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五條條文，修正通過。
第六條 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 前項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	委員王榮璋等 27 人提案： 第六條 （租稅優惠不得過度） 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 前項租稅優惠之擬訂，應經稅式支出評估。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八條 （稅捐優惠不應犧牲公平課稅） 國家基於財政收入以外之公益目的，給予納稅者稅捐優惠者，應以法律明定其公益目的及實施年限，並應符合比例原則，不得	委員王榮璋等 27 人提案： 一、有關稅捐優惠措施，難免違反課稅公平原則，因此應以達成政策目的所必要的合理手段為限（即前條第一項但書所稱之合理政策目的），亦即應符合比例原則，以免過於浮濫。且應明定實施年限，並經稅式支出評估，俾檢驗租稅優惠之成效。 二、相同規定已於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四明文規範，鑒於本法為納稅者權利保護之基本法，爰於本法明定上開原則。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按憲法第七條規定，人民之平等權應予保

	過度。 前項稅捐優惠之擬定，應經稅式支出評估。	障，而稅捐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權保障之要求，其判斷應取決於該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是否存有一定程度之關連性而定。另納稅義務人固應按其實質稅負能力，負擔應負之稅捐，惟為增進公共利益，以法律或其明確授權之命令，設例外或特別規定，給予特定範圍納稅義務人減輕或免除租稅之優惠措施，而為有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者，雖為憲法所許，仍必須注意公平課稅原則之實踐。因此，爰明定僅在有正當理由的基於公共利益目的所為之稅捐優惠措施，且符合比例原則及量能課稅原則時，始得為之。並應明確說明差別待遇所欲達成之公益目的及賦予一定優惠期限。 二、稅式支出為國家採用稅捐減免或優惠政策時，所發生的稅收損失。因此擬定稅捐優惠前，應先就稅式支出進行評估。 審查會： 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六條條文，修正通過。
第七條 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	委員王榮璋等 27 人提案： 第七條 （實質課稅與租稅規避責任）	委員王榮璋等 27 人提案： 一、按稅捐之核課，應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

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

稅捐稽徵機關認定課徵租稅之構成要件事實時，應以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其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與享有為依據。

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濫用法律形式，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為租稅規避。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成立租稅上請求權，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

前項租稅規避及第二項課徵租稅構成要件事實之認定，稅捐稽徵機關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納稅者依本法及稅法規定所負之協力義務，不因前項規定而免除。

稅捐稽徵機關查明納稅者及交易之相對人或關係人有第三項之情事者，為正確計算應納稅額，得按交易常規或依查得資料依各稅法規定予以調整。

第三項之滯納金，按應補繳稅款百分之

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

稅捐稽徵機關認定課徵租稅之構成要件事實時，應以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其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與享有為依據。

納稅義務人基於獲得租稅利益，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濫用法律形式，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為租稅規避。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成立租稅上請求權，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

前項租稅規避及第二項課徵租稅構成要件事實之認定，稅捐稽徵機關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納稅義務人依本法及稅法規定所負之協力義務，不因前項規定而免除。

稅捐稽徵機關查明納稅義務人及交易之相對人或關係人有第三項之情事者，為正確計算應納稅額，得按交易常規或依查得資料依各稅法規定予以調整。

，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亦經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四二〇號解釋闡示。此項根據經濟上意義之認定，包含「法律解釋」與「事實認定」，故分別於本條第一、二項明定之。

二、納稅者不選擇稅法上通常之法律形式，卻以取巧方式、迂迴行為或非常規之法律形式，以避免稅捐構成要件的滿足，而減輕其稅負。此情形即屬故意濫用法律形式，規避稅捐之行為，並無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仍應本於實質課稅原則加以調整補稅。現行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已對上開稅捐規避與實質課稅之定義加以定明。維持課稅公平原則，爰參考德國稅捐通則第四十二條規定：「稅法不因濫用法律之形成可能性而得規避其適用。於有濫用之情事時，依據與經濟事件相當的法律形式，成立租稅請求權。」於本條第三項明定之。

三、對於租稅規避與稅捐構成要件事實之認定，稽徵機關負有舉證責任，惟納稅人協力義務不因此而免除，爰參照稅捐稽徵法第四、五項之規定，於本條四、五項明定之。

四、第三項之之調整，應按交易常規或查得資

十五計算；並自該應補繳稅款原應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止，按補繳稅款，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第三項情形，主管機關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不在此限。

納稅者得在從事特定交易行為前，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諮詢，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六個月內答覆。

本法施行前之租稅規避案件，依各稅法規定應裁罰而尚未裁罰者，適用第三項、第七項及第八項規定；已裁罰尚未確定者，其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第七項所定滯納金及利息之總額。但有第八項但書情形者，不適用之。

第三項之滯納金，按補繳稅額百分之十五計算；第三項補繳之稅款，應自該項稅捐原繳納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補繳之日止，就補繳之應納稅捐，依原應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

第三項情形，主管機關不得另課予處逃漏稅捐之處罰罰鍰。但納稅者對重要事項為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致使主管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不在此限。

納稅義務人得在從事特定交易行為前，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諮詢，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六個月內答覆。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七條（規避稅捐之禁止）

對於為規避稅捐而濫用法律形式之納稅者，主管機關應依與實際經濟事實相當的法律形式決定其稅捐負擔，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

前項情形，由主管機關負證明責任，並應於課稅處分書載明認定理由。

第一項之滯納金，按補繳稅額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以該項補繳稅額為母數，自原

料為之，爰於第六項明定之。

五、稅捐規避雖非屬違法行為，而與違背稅法上誠實義務之逃漏稅違法行為有間，但性質上屬於鑽法律漏洞之脫法行為。於法理上亦無容許納稅者得主張其脫法行為，以獲取實質經濟利益之可能，主管機關應依處罰法定原則進行調整補稅。

六、因稅捐規避行為，其性質與延遲繳納相近，故參照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之設計，於第三項明定對逾期繳納者加課補徵稅額百分之十五的延滯金，以及比照稅捐稽徵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按延遲天數加計利息，以維公平。惟若納稅者於稅捐申報或於主管機關進行課稅調查時，隱匿事實、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等行為，致使主管機關陷於錯誤之虞，因而短漏核定稅捐者，應予裁處漏稅之罰鍰。

七、是否構成稅捐規避，通常涉及納稅人與稽徵機關法律見解之不一致，為免徒增糾紛，宜使納稅人有提早獲得稽徵機關心證之可能，爰增訂本條第九項。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按稅捐規避係指納稅者不選擇稅法上通常

之法律形式，卻以取巧方式、迂迴行為或非
常規之異常的法律形式，以避免稅捐構成要
件的滿足，而達成通常之經濟效果，同時減
輕稅捐上之負擔。此情形即屬故意濫用法律
形式，規避稅捐之行為，其並無值得保護之
信賴利益，仍應本於實質課稅原則加以調整
補稅。此為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四二〇號解
釋所肯認。為維持課稅公平原則，爰參考德
國稅捐通則第四十二條規定：「稅法不因濫
用法律之形成可能性而得規避其適用。於有
濫用之情事時，依據與經濟事件相當的法律
形式，成立租稅請求權。」，爰於第一項明
定之。

二、稅捐課徵與裁罰處分，均是嚴重干預人民
權利及財產之負擔處分，依法治國原則，其
要件事實之存在，應由稅捐稽徵機關負擔積
極舉證責任。因此，納稅者是否有規避稅捐
行為，應由主管機關就此一對己有利之事實
負舉證之責任，並應將其認定之理由詳載於
課稅處分書，以落實舉證責任之公平分配。

三、上述稅捐規避的行為雖非屬違法行為，而
與違背稅法上誠實義務之逃漏稅違法行為有
間，但性質上屬於鑽法律漏洞之脫法行為。

應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填發補繳稅款
繳納通知書之日止，依原應繳納年度之郵政
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計算。

第一項情形，主管機關不得另課予逃漏
稅之處罰。但納稅者對重要事項為不實陳述
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致使主管機關短漏核定
稅捐者，不在此限。

		於法理上亦無容許納稅者得主張其脫法行為，以獲取實質經濟利益之可能，主管機關應依處罰法定原則進行調整補稅。 四、另因稅捐規避行為，其性質與延遲繳納相近，故參照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之設計，於第三項明定對逾期繳納者加課補徵稅額百分之十五的延滯金，以及比照稅捐稽徵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按延遲天數加計利息，以維公平。惟若納稅者於稅捐申報或於主管機關進行課稅調查時，隱匿事實、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等行為，致使主管機關陷於錯誤之虞，因而短漏核定稅捐者，應予裁處漏稅之罰鍰。 審查會： 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七條條文，修正通過。
(不予採納)	委員王榮璋等 27 人提案： 第二章 資訊公開與正當法律程序	委員王榮璋等 27 人提案： 第二章之章名 審查會： 不予採納。
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於其網站，主動公開下列資訊，並供查詢、下載及利用：	委員王榮璋等 27 人提案： 第八條 （財政資料公開） 主管機關應於其網站，主動公開下列資	委員王榮璋等 27 人提案： 一、本條文係參酌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四條第

一、全體國民之所得分配級距與其相應之稅捐負擔比例及持有之不動產筆數。 二、稅式支出情形。 三、其他有利於促進稅捐公平之資訊。	訊，並供查詢、下載及利用： 一、全體國民之所得分配級距與其相應之稅捐負擔比例。 二、稅式支出情形。 三、其他有利於促進稅捐公平之資訊。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九條 （財政資料公開） 主管機關應於其網站，主動公開下列資訊，並供查詢、下載及利用： 一、全體國民之所得分配級距與其相應之稅捐負擔比例。 二、稅式支出情形。 三、其他有利於促進稅捐公平之資訊。	一項內容：「行政機關之下列行政資訊，應主動公開。但涉及國家機密者，不在此限：（一）法規命令。（二）行政指導有關文書。（三）許（認）可條件之有關規定。（四）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五）預算、決算書。（六）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對外關係文書。（七）接受及支付補助金。（八）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訂定之。 二、中央政府對於與財政有關之公共資訊及決策過程，包含徵收與支出層面等，均應公開透明，並且允許外界查詢並利用相關資料數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按財政為庶政之母，財政透明化關涉行政體系內部運作是否足夠透明，亦是建立政府課責性之基礎。爰明定主管機關就財政相關公共政策決策過程及稅捐稽徵相關公共資訊，應主動對外界公開。 審查會： 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八條條文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九條條文，修正通過。
第九條 主管機關就稅捐事項所作成之解釋函令	委員王榮璋等 27 人提案： 第九條 （解釋函令之公開）	委員王榮璋等 27 人提案： 按我國稅捐法令、行政函釋為數甚多且具相當

及其他行政規則，除涉及公務機密、營業秘密，或個人隱私外，均應公開。 解釋函令未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八條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者，稅捐稽徵機關不得作為他案援用。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四年檢視解釋函令有無違反法律之規定、意旨，或增加法律所無之納稅義務，並得委託外部研究單位辦理。	主管機關就稅捐事項所作成之解釋函令及其他行政規則，除涉及公務機密、營業秘密，或個人隱私外，均應公開。 前項公開之方式、範圍及應行公開之期限，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條 （解釋函令之公開） 主管機關就稅捐事項所作成之解釋函令及其他行政規則，除涉及公務機密、營業秘密，或個人隱私外，均應公開。	高之專業性，非納稅者所能完全知悉。為保護納稅者正確納稅之權利，主管機關應將作成稅捐事項相關的解釋函令及其他行政規則，除有涉及公務機密、企業營業秘密或個人隱私外，均應公開予納稅者知曉。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按我國稅捐法令、行政函釋為數甚多且具相當高之專業性，非納稅者所能完全知悉。為保護納稅者正確納稅之權利，主管機關應將作成稅捐事項相關的解釋函令及其他行政規則，除有涉及公務機密、企業營業秘密或個人隱私外，均應公開予納稅者知曉。 審查會： 照委員江永昌等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九條條文，修正通過。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主動提供納稅者妥適必要之協助，並確保其在稅捐稽徵程序上受到正當程序保障。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一條 （正當程序保障） 主管機關應主動提供納稅者妥適必要之協助，並確保其在稅捐稽徵程序上受到正當程序保障。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課稅及其調查乃國家侵犯人民財產權及行為自由之公權力行為，其進行必須嚴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同時，為了確保納稅者能有效主張其權益，亦有必要課予主管機關主動提供協助之義務。 審查會： 照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十一條條文通過。

第十一條

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人員應依職權調查證據，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其調查方法須合法、必要並以對納稅者基本權利侵害最小之方法為之。

稅捐稽徵機關就課稅或處罰之要件事實，除法律別有明文規定者外，負證明責任。

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人員違法調查所取得之證據，不得作為認定課稅或處罰之基礎。但違法取得證據之情節輕微，排除該證據之使用明顯有違公共利益者，不在此限。

稅捐稽徵機關為稅捐核課或處罰前，應給予納稅者事先說明之機會。但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三條或行政罰法第四十二條但書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稅捐稽徵機關所為課稅或處罰，除符合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七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記明理由外，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律依據。

前項處分未以書面或公告為之者，無效。未敘明理由者，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補正之；得不經訴願程序者，僅得於向行政法

委員王榮璋等 27 人提案：

第十條 （稅捐稽徵機關之調查）

稅捐稽徵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其調查方法須合法、必要並以對納稅者基本權利侵害最小之方法為之。

稅捐稽徵機關就課稅或處罰之要件事實，除法律別有明文規定者外，負證明責任。

稅捐稽徵機關違背法定程序調查所取得之證據，不得作為課稅或處罰之基礎。

稅捐稽徵機關為稅捐核課或裁罰處分前，應給予納稅者事先說明之機會。但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三條或行政罰法第四十二條但書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稅捐稽徵機關所為課稅或處罰之處分，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律依據，送達於處分相對人或其指定之代理人。

前項處分未以書面為之者，無效。未敘明理由者，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補正之；得不經訴願程序者，僅得於向行政法院起訴前為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二條 （稅捐稽徵機關之調查）

委員王榮璋等 27 人提案：

一、按在稅捐稽徵程序中，稅捐事實之調查是稅捐稽徵機關本於職權應自行負擔之義務，稅捐義務人僅有配合調查之協力義務。而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為行政程序法第九條、第三十六條所明文規定。亦即行政機關對於應依職權調查之事實，負概括調查義務，舉凡與行政決定有關而有調查必要與可能者，均應調查以追求實質真實；且行政機關對調查方法雖有裁量權，仍須運用合法、必要且對納稅者基本權利侵害最小之方法為之。

二、課稅或處罰事實之闡明，無論於稽徵程序或訴訟程序均受職權調查主義所支配，應由稅捐稽徵機關承擔最終之證明責任。爰於第二項明定稅捐稽徵機關之證明責任。

三、為確保稅捐調查程序之合法正當，避免稽徵機關透過調查程序過度干預基本權。爰基於法治國原則之要求，參酌訴訟法上之「證據排除法則」，明定違法取得之證據，不得作為認定課稅或處罰之基礎。

四、按稅捐稽徵機關所為課稅或處罰，係對納

院起訴前為之。

稅捐稽徵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其調查方法須合法、必要並以對納稅者基本權利侵害最小之方法為之。

稅捐稽徵機關就課稅或處罰之要件事實，除法律別有明文規定者外，負證明責任。

稅捐稽徵機關違法調查所取得之證據，不得作為認定課稅或處罰之基礎。

稅捐稽徵機關為課稅或處罰處分前，應給予納稅者事先說明之機會。但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三條或行政罰法第四十二條但書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稅捐稽徵機關所為課稅或處罰之處分，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律依據，送達於處分相對人或其指定之代理人。

稅者權利有所限制之行政處分，爰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一百零三條及行政罰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於本條第四項明文規定稅捐稽徵機關為課稅或處罰處分前，應讓納稅者有事先說明之機會。

五、再者，課稅或裁罰處分因關係納稅者權益甚鉅，故此類行政處分應以書面為之，並記明理由及法律依據，以資救濟。爰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一一八條之規定於本條第五、第六項明定其法律效果。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按在稅捐稽徵程序中，稅捐事實之調查是稅捐稽徵機關本於職權應自行負擔之義務，稅捐義務人僅有配合調查之協力義務。而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為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明文所載。亦即行政機關對於應依職權調查之事實，負概括調查義務，舉凡與行政決定有關而有調查必要與可能者，均應調查以追求實質真實；且行政機關對調查方法雖有裁量權，仍須運用合法、必要且對納稅者基本權利侵害最小之方法為之。

		二、課稅或處罰事實之闡明，無論於稽徵程序或訴訟程序均受職權調查主義所支配，應由稅捐稽徵機關承擔最終之證明責任。爰於第二項明定稅捐稽徵機關之證明責任。 三、為確保稅捐調查程序之合法正當，爰基於法治國原則之要求，參酌「證據排除法則」，明定違法取得之證據，不得作為認定課稅或處罰之基礎。 四、按稅捐機關所為課稅或處罰，係對納稅者自由或權利有所限制或侵犯之行政處分，爰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一百零三條及行政罰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於本條第四項明文規定稅捐稽徵機關為課稅或處罰處分前，應讓納稅者有事先說明之機會。 五、再者，課稅或處罰處分因關係納稅者權益甚鉅，故此類行政處分應以書面為之，並記明理由及法律依據，始有妥當。爰於本條第五項明定之。 審查會： 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十條條文，修正通過。
第十二條 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於進行調	委員王榮璋等 2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受調查者之權利）	委員王榮璋等 27 人提案： 一、為保障納稅者於受調查時之防禦權，避免

查前，除通知調查將無法達成稽徵或調查目的者外，應以書面通知被調查者調查或備詢之事由及範圍。被調查者如委任代理人，該代理人應於接受調查或備詢時，出具委任書。

被調查者有選任代理人或偕同輔佐人到場之權利，並得於其到場前，拒絕陳述或接受調查。但代理人或輔佐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逾時到場或未到場者，不在此限。

被調查者得於告知稅捐稽徵機關後，自行或要求稅捐稽徵機關就到場調查之過程進行錄影、錄音，稅捐稽徵機關不得拒絕。但有應維持稅捐調查秘密性之正當理由，且經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

稅捐稽徵機關有錄影、錄音之需要，亦應告知被調查者後為之。

稅捐稽徵機關於進行調查前，應以書面通知被調查者調查或備詢之範圍及其必要性。

被調查者有選任代理人或偕同輔佐人到場之權利，並得於其到場前，拒絕陳述或接受調查。但代理人或輔佐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逾時到場或未到場者，不在此限。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三條（受調查者之權利）

稅捐稽徵機關於進行調查前，應以書面通知被調查者調查或備詢之範圍及其必要性。

被調查者有選任代理人或偕同輔佐人到場之權利，並得於其到場前，拒絕陳述或接受調查。但代理人或輔佐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逾時未到場者，不在此限。

受到調查人員恣意無限制或漫無目的之調查，爰於第一項明定稅捐稽徵機關於進行調查前，應明確告知被調查者調查或備詢之範圍及調查之必要性。

二、為避免納稅者因不諳法律，於接受調查時權利遭受侵害，應賦予納稅者於調查時得選任代理人或輔佐人之權利，且於代理人或輔佐人到場前，納稅者得拒絕陳述或接受調查。

三、現行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五第二項已明定稽徵機關調查前應書面備詢，且得選任代理人，惟對於未委任代理人之當事人，若無輔佐人則無法清楚陳述事實、了解調查範圍者，容易自陷於不利益。爰於本條排除輔佐人應經稽徵機關許可之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為保障納稅者於受調查時之防禦權，避免受到調查人員恣意無限制或漫無目的之調查，爰於第一項明定稅捐稽徵機關於進行調查前，應明確告知被調查者調查或備詢之範圍及調查之必要性。

二、為避免納稅者於接受調查時權利遭受侵害，應賦予納稅者於調查時得選任代理人或輔

		佐人之權利，且於代理人或輔佐人到場前，納稅者得拒絕陳述或接受調查。 審查會： 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
第十三條 納稅者申請復查或提起訴願後，得向稅捐稽徵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與核課、裁罰有關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稅捐稽徵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或訴願法第五十一條所定情形之一，並具體敘明理由者外，不得拒絕或為不完全提供。		委員江永昌等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十一條之一： 第十三條 （復查、訴願程序閱覽核課資料之權利） 納稅義務人提起復查或訴願後，得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與系爭核課、裁罰有關資料或卷宗。 稅捐稽徵機關對前項之聲請，除有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之情形之一，並具體敘明理由者外，不得拒絕或節略。 審查會： 照委員江永昌等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
第十四條 稅捐稽徵機關對於課稅基礎，經調查仍不能確定或調查費用過鉅時，為維護課稅公平原則，得推計課稅，並應以書面敘明推計依據及計算資料。 稅捐稽徵機關推計課稅，應斟酌與推計	委員王榮璋等 2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推計課稅） 稅捐稽徵機關對於課稅基礎不能調查或調查花費過鉅時，救濟不能調查、計算之部分，為維護課稅公平原則，得依推計方式核定應納稅額，並應以書面敘明推計方法及其	委員王榮璋等 27 人提案： 一、按推計課稅之正當性在於達成租稅公平之目的。於課稅資料難以調查時，以間接證據推估稅額。依此項推計核定方法推計所得額時，應力求客觀、合理，使與納稅義務人之實際所得相當，以維租稅公平原則。此為司

具有關聯性之一切重要事項，依合理客觀之程序及適切之方法為之。

推計，有二種以上之方法時，應依最能切近實額之方法為之。

納稅者已依稅法規定履行協力義務者，稅捐稽徵機關不得依推計結果處罰。

基礎資料。

前項所稱之推計，係指以間接證據推論稅捐構成要件事實之存在。

稅捐稽徵機關以業經查明之事實為推計課稅之基礎時，應以合理客觀之程序及適切之方法，就與推計方式具有關聯性之一切重要事項斟酌之。

推計，有二種以上之方法時，應依最能切近實額之方法為之。

稅捐稽徵機關不得以推計之結果進行漏稅處罰。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六條 （推計課稅）

稅捐稽徵機關不能調查或計算課稅基礎時，為維護課稅公平原則，得作成推計課稅處分，並應以書面敘明推計方法及其基礎資料。

稅捐稽徵機關以業經確定之事實進行推計課稅基礎時，應以合理客觀之程序及適切之方法，就與推計具有關聯性之一切重要事項斟酌之，使與課稅基礎之實額相當。

稅捐稽徵機關不得以推計之結果進行漏稅處罰。

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二一八號解釋所肯認。基於量能課稅與實質課稅原則，稅捐稽徵機關以核實認定課稅基礎實額為原則，僅於無法進行實額課稅情形，始准予推計課稅。並為確保推計課稅程序透明公開，稅捐稽徵機關應以書面敘明其使用之推計方法及估算推計數額所依據之基礎資料。爰明定第一、第二項規定。

二、推計課稅應致力發現最大蓋然性的正確結果，應盡可能接近實額課稅之真實。推計課稅的結果必須具有說服力、經濟上可能，所採用的推計方法本身合理，而且推計基礎資料的選擇合理，始為適當。爰明定第三項規定。

三、推計課既係以間接證據推估稅額，其自有多種推估之可能，惟推計課稅之目的仍在核定最接近實額之真實稅額，稽徵機關應選擇最能貼近實額之方法為之。爰明定第四項規定。

四、推計課稅適用之對象僅為課稅之事實，以確保國家債權有效實現及維護課稅公平，性質上不應及於稅捐處罰之認定，蓋處罰應以明確之事實為基礎，自不許以證明度較低之

推計方式為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 一、按推計課稅之理論基礎在於達成租稅公平之目的，維護課稅公平原則。依此項推計核定方法估計所得額時，應力求客觀、合理，使與納稅義務人之實際所得相當，以維租稅公平原則。此為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二一八號解釋所肯認。基於量能課稅與實質課稅原則，稅捐稽徵機關以核實認定課稅基礎實額為原則，僅於無法進行實額課稅情形，始准予推計課稅。並為確保推計課稅程序透明公開，稅捐稽徵機關應以書面敘明其使用之推計方法及估算推計數額所依據之基礎資料。
- 二、推計課稅應致力發現最大蓋然性的正確結果，應盡可能接近實額課稅之真實。推計課稅的結果必須具有說服力、經濟上可能，所採用的推計方法本身合理，而且推計基礎資料的選擇合理，始為適當。爰明定第二項規定。
- 三、推計課稅適用之對象僅為課稅之事實，以確保國家債權有效實現及維護課稅公平，性質上不應及於稅捐處罰之認定，蓋處罰應以明確之事實為基礎，自應不許以推計方式為

		之。 審查會： 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
第十五條 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人員依職權及法定程序進行稅捐調查、保全與欠繳應納稅捐或罰鍰之執行時，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納稅者權利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	委員王榮璋等 2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禁止過度原則） 稅捐稽徵機關依職權及法定程序進行稅捐調查、保全與欠繳應納稅捐或罰鍰之執行時，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納稅者權利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七條 （禁止過度原則） 稅捐稽徵機關依職權及法定程序進行稅捐調查、保全與欠繳應納稅捐或罰鍰之執行時，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納稅者權利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	委員王榮璋等 27 人提案： 按行政機關於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自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且其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方符比例原則，準此，稅捐稽徵機關調查課稅資料、保全稅捐之手段及罰鍰之裁處，均應符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之限度。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按基於行政機關於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自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且其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方符比例原則，準此，稅捐稽徵機關調查課稅資料、保全稅捐之手段及科處罰鍰，均應符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之限度。 審查會： 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

(不予採納)	委員王榮璋等 27 人提案： 第三章 過苛調節	委員王榮璋等 27 人提案： 第三章之章名 審查會： 不予採納。
第十六條 納稅者違反稅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納稅者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稅捐稽徵機關為處罰，應審酌納稅者違反稅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稅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納稅者之資力。	委員王榮璋等 2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減責事由） 納稅義務人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反義務者，得減輕其處罰。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八條 （責任之減輕） 納稅者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反義務者，按其情節，得減輕其處罰。	委員王榮璋等 27 人提案： 一、納稅者針對稅捐事項通常因專業能力不足而導致處罰之結果，無心之過在所難免，因此不論納稅者主觀之條件就為故意或有無重大過失或一般輕過失均予相同之處罰者，即有違公平原則。因此，特明訂納稅義務人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反義務者，得減輕其處罰，以減輕納稅者之負擔。 二、納稅義務人縱使不知法規，只要認識到構成要件事實之存在，仍可能具有故意過失，惟此時其責任得加以減輕，爰此明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依法治原則，納稅者不能主張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之責。但由於稅捐法規具有高度專業性，且十分繁複，納稅者常因專業能力不足而致遭處罰。若不衡量納稅者主觀條件狀況，逕以相同之處罰，將有違公平原則。因此參酌行政罰法第八條，明訂納稅者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反義務者，得減輕其處罰，以求衡平。

		審查會： 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
(不予採納)	委員王榮璋等 2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違反扣繳義務之處罰上限） 扣繳義務人違反扣繳義務者，除依各稅法規定應負賠繳稅款責任外，其依各稅法規定科處之罰鍰，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	委員王榮璋等 27 人提案： 一、按扣繳義務人的任務，係協助稽徵機關，在對於第三人為給付時，代為扣留稅款，並繳納予稽徵機關。性質上屬於「無償」接受國家委任協助處理國家稽徵稅捐的事務，其既然並未收受報酬，又非履行個人的納稅義務，其所應承擔的責任不應過重，而應有合理的最高金額限制。 二、此外，未被扣繳的納稅義務人，依法仍應負擔報繳稅捐的義務，因此稽徵機關依法仍可向納稅義務人追繳應納稅款，稅收亦可確保。因此類違反扣繳義務的情形，違規情節相對較為輕微，罰鍰責任不宜過重，爰參照德國租稅通則第三七八條第二項關於因重大過失短漏稅捐處罰五萬歐元的規定，科處最高新臺幣二百萬元的罰鍰。 審查會： 不予採納。
(不予採納)	委員王榮璋等 27 人提案： 第四章 財稅法院及納稅者權利保護相	委員王榮璋等 27 人提案： 第四章之章名

	關部會之設置	審查會： 不予採納。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訴願法設置訴願審議委員會之委員，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並應具有法制、財稅或會計之專長。	委員王榮璋等 2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管機關應依訴願法設置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稅捐相關之訴願案件。 前項訴願審議委員會之委員，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並應具有法制、財稅或會計之專長。 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議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九條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管機關應依訴願法設置訴願審議委員會辦理稅捐訴願事件。 前項訴願審議委員會之委員，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並應具有法制、財稅或會計之專長。 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議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榮璋等 27 人提案： 鑒於現行訴願制度下之處理稅捐案件之訴願審議委員會成員具有法制、財稅或會計專業背景者甚少，欠缺充分資訊審查稅捐稽徵機關所為之處分，難以維持訴願案件審議結果對納稅者之公正、客觀性，為加強對納稅者權利保護，爰訂定本條文。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鑒於現行訴願制度下之處理稅捐案件之訴願審議委員會成員具有法制、財稅或會計專業背景者甚少，難以維持訴願案件審議結果對納稅者之公正、客觀性，為加強對納稅者權利保障，爰訂定本條文。 審查會： 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
第十八條 最高行政法院及高等行政法院應設稅務	委員王榮璋等 2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稅務專業法庭）	委員王榮璋等 27 人提案： 一、鑑於稅務案件已成為我國行政法院最為常

專業法庭，審理納稅者因稅務案件提起之行政訴訟。

稅務專業法庭，應由取得司法院核發之稅務案件專業法官證明書之法官組成之。

辦理稅務案件之法官，每年應接受一定時數之稅務專業訓練或在職研習。

稅務專業法庭之組成、稅務案件專業法官證明書之核發標準、辦理稅務案件法官每年所應受之訓練及相關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各級行政法院應設稅務專業法庭，審理納稅者因稅務案件提起之行政訴訟。

稅務專業法庭，應由取得司法院核發之稅務案件專業法官證明書之法官組成之。

稅務專業法庭之組成、稅務案件專業法官證明書之核發標準及相關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條 （稅務專業法庭）

行政法院應設稅務專業法庭，審理納稅者因稅務案件提起之行政訴訟。

稅務專業法庭，應由取得司法院核發之稅務案件專業法官證明書之法官組成之。

稅務專業法庭之組成、稅務案件專業法官證明書之核發標準及相關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見之訴訟類型，囿於其高度專業性而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各級行政法院法官等造成審理上之困難，為改善稅務行政訴訟之審理品質與效率，爰明定行政法院應設稅務專業法庭，專責辦理納稅者因稅務案件提起之行政訴訟。

二、鑑於稅務案件涉及財務、會計與稅法，其審理結果對於民眾權益影響甚鉅，稽徵機關與人民之資訊地位不對等。故而有必要由具有財稅專業之法官審理，便能有效提升稅務案件辦案之品質，強化人民對稅務案件審理之信賴。本條第二、三項專業法官證明書之核發，得以考試、定期訓練或專長分發等方式核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鑑於稅務案件已成為我國行政法院最為常見之訴訟類型，為改善稅務行政訴訟之審理品質與效率，爰明定行政法院應設稅務專業法庭，辦理納稅者因稅務案件提起之行政訴訟。

二、鑑於稅務案件涉及財務、會計與稅法，其審理結果對於民眾權益影響甚鉅，有必要由具有財稅專業之法官審理，便能有效提升稅

務案件辦案品質發效率，強化人民對行政訴訟稅務案件審理之信服。

審查會：

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十七條條文及委員費鴻泰等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研擬納稅者保護基本政策之諮詢意見，應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

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辦理事項如下：

- 一、納稅者權利保護基本政策及措施之研擬。
- 二、納稅者權利保護計畫之研擬、修訂及執行結果檢討。
- 三、納稅者權利保護之教育宣導。
- 四、協調各機關間有關納稅者權利保護事宜。
- 五、檢討租稅優惠及依本法規定應公開資訊之執行情形。

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以本法中央主管機關首長為主任委員，並以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公會、團體或學者專家為委員，其中政

委員王榮璋等 2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納稅者權利保護委員會之設置）

中央主管機關為研擬納稅者保護基本政策之諮詢意見，應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委員會。

納稅者權利保護委員會，職掌事項如下：

- 一、納稅者權利保護基本政策及措施之研擬及審議。
- 二、納稅者權利保護計畫之研擬、修訂及執行結果檢討。
- 三、納稅者權利保護之教育宣導與資訊提供。
- 四、各機關關於納稅者保護政策、措施及主管機關之協調事項。
- 五、檢討稅捐優惠、稅捐規避，及依本法規定應公開資訊之執行情形。

委員王榮璋等 27 人提案：

一、相對於有償之消費關係，納稅義務人係無償承擔納稅義務，其稅捐權益亦應受相對等之保障，始符公平。乃參照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一條、日本財務省組織規則第四六六條之二及美國內地稅法第七八〇二條「內地稅監督委員會」（IRS Oversight Board）之設計，於財政部下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委員會，研擬及審議納稅者保護基本政策，並監督其實施。

二、鑑於納稅者權利保護事宜有其專業性，並涉及跨部會協調，故本條第二項明訂由相關部會代表、律師、會計師、納稅者權利保護團體，及學者專家等組成，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組織規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按稅捐法令屬綜合性法規性質，涉及範圍

府部門代表之比例不得超過三分之一。其組成人數、任期、選任及組織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納稅者權利保護委員會以本法中央主管機關首長為主任委員，並以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律師公會、會計師公會、全國性納稅者權利保護團體及學者專家為委員，其中政府代表之比例不得超過三分之一。其組成人數、任期、選任及組織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五條 （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委員會）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委員會，職掌下列事項：

- 一、納稅者保護基本政策及措施之研擬及審議。
- 二、納稅者保護計畫之研擬、修訂及執行結果檢討。
- 三、納稅者權利保護之教育宣導與資訊提供。
- 四、各機關關於納稅者保護政策、措施及主管機關之協調事項。
- 五、檢討稅捐優惠、稅捐規避，及依本法規定應公開資訊之執行情形。

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均為無給職，任期兩年，由中

包括行政法、民事法、刑事法、商事法及商業會計準則，屬於高度專業性且複雜者。為保障納稅者基本權利，有邀集學者專家提出納稅者保護政策、計畫等之諮詢意見，以供中央主管機關參考之必要。爰參照美國一九九八年內地稅法第七八〇二條、日本財務省組織規則第四六六條之二及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納稅者權利保護委員會之設置與職掌。

二、鑑於納稅者權利保障事宜有其專業性，為使委員會能如實發揮功能，爰明定委員會由十三至十七位無給職委員組成，並由中央主管機關首長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政府部門代表、律師、會計師、全國性納稅者權利保護團體及學者專家等組成。其遴選及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審查會：

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

	中央主管機關首長為主任委員，並遴選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律師公會、會計師公會、全國性納稅者權利保護團體及學者專家為委員，其中政府代表之比例不得超過三分之一。其遴選及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稅捐稽徵機關應主動提供納稅者妥適必要之協助，並以任務編組方式指定專人為納稅者權利保護官，辦理下列事項： 一、協助納稅者進行稅捐爭議之溝通與協調。 二、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並提出改善建議。 三、於納稅者依法尋求救濟時，提供必要之諮詢與協助。 四、每年提出納稅者權利保護之工作成果報告。 前項所定之納稅者權利保護官於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得為必要之調查。 稅捐稽徵機關應將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之姓名及聯絡方式報財政部備查，並於網站公告之；人員有所變動時，亦同。 第一項辦理情形，財政部得隨時派員抽	委員王榮璋等 2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納稅者權利保護官） 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若干名，職掌事項如下： 一、協助納稅者與稅捐稽徵機關進行稅捐爭議之溝通與協調。 二、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並向主管機關提出改善建議。 三、於納稅者依法尋求救濟時，提供必要之諮詢與協助。 納稅者權利保護官行使職權時，得為必要之調查，並得向稅捐稽徵機關查詢有關事項或請求提供相關資料。 前項調查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拒絕。 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之任用及職掌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委員王榮璋等 27 人提案： 一、鑑於稅捐法令繁複，非一般納稅者所能充分理解，個別納稅者相對於代表公權力之稅捐稽徵機關常處於弱勢地位，不僅在資訊上不對等，法律手段亦不對等。猶如私法上個別消費者面對大企業時，處於弱勢地位，須仰賴消費者保護法予以保障，並由消費者保護官之建制予以協助。是以，若能透過專業的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來加強保障納稅者之權益，將有助於徵納雙方可處於實質地位上的平等。而諸如美國、日本、英國及韓國等稅制發展較久之國家，為了加強保障納稅者的權利，均設置納稅者保護官，其目的在於避免稅捐課徵或調查過程中，納稅者權益遭受侵害或有侵害之虞。當有前述情事發生時，納稅者得向納稅者保護官尋求申訴協助。爰參照前揭國家立法例及我國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於主管機關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

查之，並列入年度稽徵業務考核項目。

第十四條 （納稅者權利保護官）

主管機關應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職掌下列事項：

- 一、協助納稅者與稅捐稽徵機關進行稅捐爭議之溝通與協調。
- 二、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並向主管機關提出改善建議。
- 三、於納稅者依法尋求救濟時，提供必要之諮詢與協助。

納稅者權利保護官行使職權時，得為必要之調查，並得向稅捐稽徵機關查詢有關事項或請其提供相關資料。

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任用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協助納稅者與稅捐稽徵機關間稅捐爭議之解決，受理申訴陳情，並得提出改善建議。

二、納稅者權利保護官行使職權時，為釐清事實，得為必要之調查，稅捐稽徵機關應配合其調查。

三、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之任用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鑑於稅務法令繁複，非一般納稅者所能充分理解，個別納稅者相對於代表公權力之稅捐稽徵機關常處於弱勢地位，不僅在資訊上不對等，法律手段亦不對等。猶如私法上個別消費者面對大企業時，處於弱勢地位，須仰賴消費者保護法予以保障，並由消費者保護官之建制予以協助。是以，若能透過專業的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來加強保障納稅者之權益，將有助於徵納雙方可處於實質地位上的平等。而諸如美國、日本、英國及韓國等先進國家，為了加強保障納稅者的權利，均早有設置納稅者保護官，其目的在於避免稅捐的課徵或調查過程中，納稅者權益遭受侵害或有侵害之虞。當有前述情事發生時，納稅者得向納稅者保護官尋求申訴協助。爰參照

		先進國家利法例及消費者保護法，於主管機關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協助納稅者與稅捐稽徵機關間稅捐爭議之解決，受理申訴陳情，並得提出改善建議。 二、納稅者權利保護官行使職權時，為釐清事實，得為必要之調查，稅捐稽徵機關應配合其調查。 三、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之任用辦法，授權由行政院定之。 審查會： 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十九條條文及委員費鴻泰等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
第二十一條 納稅者不服課稅處分，經復查決定後提起行政爭訟，於訴願審議委員會決議前或行政訴訟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追加或變更主張課稅處分違法事由，受理訴願機關或行政法院應予審酌。其由受理訴願機關或行政法院依職權發現課稅處分違法者，亦同。 前項情形，稅捐稽徵機關應提出答辯書狀，具體表明對於該追加或變更事由之意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一條 （強化納稅者救濟保障） 納稅者不服課稅處分或復查決定，於訴願審議委員會決議前或行政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前，得追加或變更主張原處分違法事由，請求受理訴願機關或行政法院進行審查裁決。其由受理訴願機關或行政法院依職權發現原處分違法者，亦同。 行政法院對於納稅者之應納稅額，應核實確認。但因案情複雜而難以查明正確稅額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按納稅者對於課稅處分不服，經提起行政救濟之後，該處分即處於尚未確定的狀態，除了原先爭執的處分瑕疵之外，如果其事後發現原處分有其他違法事由致損害納稅者權益，為了確保依法課稅原則，並維護納稅人權益，自應許其一併加以爭執，請求行政救濟機關或法院進行審查。其由行政救濟機關或行政法院依據職權主動發現課稅處分有其他違法事由者，亦應主動斟酌，以確保課稅

行政法院對於納稅者之應納稅額，應查明事證以核實確認，在納稅者聲明不服之範圍內定其數額。但因案情複雜而難以查明者，不在此限。 納稅者不服課稅處分、復查或訴願決定提出行政爭訟之案件，其課稅處分、復查或訴願決定自本法施行後因違法而受法院撤銷或變更，自法院作成撤銷或變更裁判之日起逾十五年未能確定其應納稅額者，不得再行核課。但逾期係因納稅者之故意延滯訴訟或因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等，準用前項規定。	者，行政法院得審酌一切情況及已查明之事實，依所得心證定其稅額，並應將得心證之理由記明於判決。 納稅者不服課稅處分或復查決定提出行政爭訟之案件，其課稅處分或復查決定曾因違法而受法院撤銷或變更，自課稅處分作成日起已逾八年未能確定其應納稅額者，不得再行核課。	處分之合法性，避免納稅人因不諳法令致遭違法課稅。爰參考德國及日本學說判例關於法院審判範圍所採取「總額主義」的精神，予以明定。 二、第二項明訂納稅者提起行政救濟過程中，受理機關應核定確認應納稅額。並為避免萬年稅單糾纏納稅者，造成身心上的折磨，爰參酌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項及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由行政法院審酌一切情況及已查明之事實後，核定稅額而自為判決。 三、為解決萬年稅單問題，並避免因執法不當而對人民之財產權及自由權造成侵害，爰參酌刑事妥速審判法之規定，明訂已逾八年未能確定其應納稅額者，不再行核課，以維護納稅者之人權保障。 審查會： 照委員黃國昌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榮璋等 27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委員王榮璋等 27 人提案： 明訂本法施行細則訂定機關。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明訂本法施行細則訂定機關。

	第二十二條 （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審查會： 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二十條條文，修正通過。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委員王榮璋等 2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實施日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三條 （實施日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王榮璋等 27 人提案： 明訂本法施行日期。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明訂本法施行日期。 審查會： 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第二十一條條文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王召集委員榮璋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本案名稱及第一條。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草案（二讀）

名稱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第 一 條 為落實憲法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及其他相關基本權利之保障，確保納稅者權利，實現課稅公平及貫徹正當法律程序，特制定本法。

關於納稅者權利之保護，於本法有特別規定時，優先適用本法之規定。

主席：本案名稱及第一條均照審查名稱及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委員王榮璋等提案第一章章名不予採納。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納稅者有依法律納稅之權利與義務。

前項法律，在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包括自治條例。

主管機關所發布之行政規則及解釋函令，僅得解釋法律原意、規範執行法律所必要之技術性、細節性事項，不得增加法律所未明定之納稅義務或減免稅捐。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納稅者為維持自己及受扶養親屬享有符合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加以課稅。

第一項所稱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最近一年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每二年定期檢討。

中央主管機關於公告基本生活所需費用時，應一併公布其決定基準及判斷資料。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納稅者依其實質負擔能力負擔稅捐，無合理之政策目的不得為差別待遇。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

前項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

稅捐稽徵機關認定課徵租稅之構成要件事實時，應以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其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與享有為依據。

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濫用法律形式，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為租稅規避。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成立租稅上請求權，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

前項租稅規避及第二項課徵租稅構成要件事實之認定，稅捐稽徵機關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納稅者依本法及稅法規定所負之協力義務，不因前項規定而免除。

稅捐稽徵機關查明納稅者及交易之相對人或關係人有第三項之情事者，為正確計算應納稅額，得按交易常規或依查得資料依各稅法規定予以調整。

第三項之滯納金，按應補繳稅款百分之十五計算；並自該應補繳稅款原應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止，按補繳稅款，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第三項情形，主管機關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不在此限。

納稅者得在從事特定交易行為前，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諮詢，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六個月內答覆。

本法施行前之租稅規避案件，依各稅法規定應裁罰而尚未裁罰者，適用第三項、第七項及第八項規定；已裁罰尚未確定者，其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第七項所定滯納金及利息之總額。但有第八項但書情形者，不適用之。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委員王榮璋等提案第二章章名不予採納。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主管機關應於其網站，主動公開下列資訊，並供查詢、下載及利用：

- 一、全體國民之所得分配級距與其相應之稅捐負擔比例及持有之不動產筆數。
- 二、稅式支出情形。
- 三、其他有利於促進稅捐公平之資訊。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主管機關就稅捐事項所作成之解釋函令及其他行政規則，除涉及公務機密、營業秘密，或個人隱私外，均應公開。

解釋函令未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八條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者，稅捐稽徵機關不得作為他案援用。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四年檢視解釋函令有無違反法律之規定、意旨，或增加法律所無之納稅義務，並得委託外部研究單位辦理。

主席：第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條。

第 十 條 主管機關應主動提供納稅者妥適必要之協助，並確保其在稅捐稽徵程序上受到正當程序保障。

主席：第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

第 十 一 條 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人員應依職權調查證據，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其調查方法須合法、必要並以對納稅者基本權利侵害最小之方法為之。

稅捐稽徵機關就課稅或處罰之要件事實，除法律別有明文規定者外，負證明責任。

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人員違法調查所取得之證據，不得作為認定課稅或處罰之基礎。但違法取得證據之情節輕微，排除該證據之使用明顯有違公共利益者，不在此限。

稅捐稽徵機關為稅捐核課或處罰前，應給予納稅者事先說明之機會。但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三條或行政罰法第四十二條但書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稅捐稽徵機關所為課稅或處罰，除符合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七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記明理由外，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律依據。

前項處分未以書面或公告為之者，無效。未敘明理由者，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補正之；得不經訴願程序者，僅得於向行政法院起訴前為之。

主席：第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二條。

第 十 二 條 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於進行調查前，除通知調查將無法達成稽徵或調查目的者外，應以書面通知被調查者調查或備詢之事由及範圍。被調查者如委任代理人，該代理人應於接受調查或備詢時，出具委任書。

被調查者有選任代理人或偕同輔佐人到場之權利，並得於其到場前，拒絕陳述或接受調查。但代理人或輔佐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逾時到場或未到場者，不在此

限。

被調查者得於告知稅捐稽徵機關後，自行或要求稅捐稽徵機關就到場調查之過程進行錄影、錄音，稅捐稽徵機關不得拒絕。但有應維持稅捐調查秘密性之正當理由，且經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

稅捐稽徵機關有錄影、錄音之需要，亦應告知被調查者後為之。

主席：第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

第 十 三 條 納稅者申請復查或提起訴願後，得向稅捐稽徵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與核課、裁罰有關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稅捐稽徵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或訴願法第五十一條所定情形之一，並具體敘明理由者外，不得拒絕或為不完全提供。

主席：第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四條。

第 十 四 條 稅捐稽徵機關對於課稅基礎，經調查仍不能確定或調查費用過鉅時，為維護課稅公平原則，得推計課稅，並應以書面敘明推計依據及計算資料。

稅捐稽徵機關推計課稅，應斟酌與推計具有關聯性之一切重要事項，依合理客觀之程序及適切之方法為之。

推計，有二種以上之方法時，應依最能切近實額之方法為之。

納稅者已依稅法規定履行協力義務者，稅捐稽徵機關不得依推計結果處罰。

主席：第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五條。

第 十 五 條 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人員依職權及法定程序進行稅捐調查、保全與欠繳應納稅捐或罰鍰之執行時，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納稅者權利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

主席：第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王委員榮璋等提案第三章章名不予採納。

宣讀第十六條。

第 十 六 條 納稅者違反稅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納稅者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稅捐稽徵機關為處罰，應審酌納稅者違反稅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稅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納稅者之資力。

主席：第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王委員榮璋等提案第十五條不予採納。

王委員榮璋等提案第四章章名不予採納。

宣讀第十七條。

第 十 七 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訴願法設置訴願審議委員會之委員，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並應具有法制、財稅或會計之專長。

主席：第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八條。

第 十 八 條 最高行政法院及高等行政法院應設稅務專業法庭，審理納稅者因稅務案件提起之行政訴訟。

稅務專業法庭，應由取得司法院核發之稅務案件專業法官證明書之法官組成之。

辦理稅務案件之法官，每年應接受一定時數之稅務專業訓練或在職研習。

稅務專業法庭之組成、稅務案件專業法官證明書之核發標準、辦理稅務案件法官每年所應受之訓練及相關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主席：第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九條。

第 十 九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研擬納稅者保護基本政策之諮詢意見，應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

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辦理事項如下：

- 一、納稅者權利保護基本政策及措施之研擬。
- 二、納稅者權利保護計畫之研擬、修訂及執行結果檢討。
- 三、納稅者權利保護之教育宣導。
- 四、協調各機關間有關納稅者權利保護事宜。
- 五、檢討租稅優惠及依本法規定應公開資訊之執行情形。

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以本法中央主管機關首長為主任委員，並以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公會、團體或學者專家為委員，其中政府部門代表之比例不得超過三分之一。

其組成人數、任期、選任及組織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條。

第 二 十 條 稅捐稽徵機關應主動提供納稅者妥適必要之協助，並以任務編組方式指定專人為納稅者權利保護官，辦理下列事項：

- 一、協助納稅者進行稅捐爭議之溝通與協調。
- 二、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並提出改善建議。
- 三、於納稅者依法尋求救濟時，提供必要之諮詢與協助。
- 四、每年提出納稅者權利保護之工作成果報告。

前項所定之納稅者權利保護官於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得為必要之調查。

稅捐稽徵機關應將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之姓名及聯絡方式報財政部備查，並於網站公告之；人員有所變動時，亦同。

第一項辦理情形，財政部得隨時派員抽查之，並列入年度稽徵業務考核項目。

主席：第二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納稅者不服課稅處分，經復查決定後提起行政爭訟，於訴願審議委員會決議前或行政訴訟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追加或變更主張課稅處分違法事由，受理訴願機關或行政法院應予審酌。其由受理訴願機關或行政法院依職權發現課稅處分違法者，亦同。

前項情形，稅捐稽徵機關應提出答辯書狀，具體表明對於該追加或變更事由之意見。

行政法院對於納稅者之應納稅額，應查明事證以核實確認，在納稅者聲明不服之範圍內定其數額。但因案情複雜而難以查明者，不在此限。

納稅者不服課稅處分、復查或訴願決定提出行政爭訟之案件，其課稅處分、復查或訴願決定自本法施行後因違法而受法院撤銷或變更，自法院作成撤銷或變更裁判之日起逾十五年未能確定其應納稅額者，不得再行核課。但逾期係因納稅者之故意延滯訴訟或因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等，準用前項規定。

主席：第二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主席：第二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17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現在二讀通過，進行三讀的第四條第二項文字「第一項所稱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因為第二項前面所指涉的剛好是第一項，在法律上以「前項所稱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比較符合現行的立法體例。因此應該將第四條第二項前面的「第一項」3 個文字修正為「前項」，讓第二項的法律文字唸起來是「前項所稱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比較能夠符合我國目前的立法體例，因此提出文字修正建議如上。

主席：針對黃委員剛才提出的文字修正意見，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改。

本案決議：「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草案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法在修正通過之後，有兩位委員登記發言，分別是王委員榮璋及黃委員國昌。在委員發言之前，我們先處理審查會所做之附帶決議，請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一）「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為我國在稅捐稽徵法制上，就納稅者程序保障最為具體之法律之一。為使納稅者於國家行使稅捐稽徵相關作為時不受侵害，並兼顧課稅公平與租稅人權之精神得以早日實現，請財政部賦稅署於本法公布後儘速檢視現行相關法規，並於本法施行前半年內就與本法有牴觸之處重行研擬後，送交立法院審議。

（二）為避免扣繳義務人於相關稅法中，除應負賠繳稅款責任外，其違反扣繳義務之處罰過高，不符比例原則，爰要求財政部賡續檢討各稅法罰鍰金額及倍數之合理性，並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適度放寬減免處罰標準，以落實罪責相當，保障納稅者權利。

（三）各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業務之績效，除列入財政部年度稽徵業務考核項目外，財政部每年度應將該項業務辦理績效及考核結果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審查會所做之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針對立法程序後之發言，首先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17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在第 6 屆立法委員任內就曾經和多位財政學者、律師、財稅改革團體合作提出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草案，但可惜功敗垂成。十一年來，雖然在稅捐稽徵法中設置保護專章，但是納稅者人權保障不足、求助無門的狀況沒有改變，今天本法通過，確實是租稅人權保障一個重要的里程碑。

「正當法律程序保障」大家琅琅上口，但卻是稅捐稽徵實務上很少實踐的重點，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要求稅務人員在調查前要給予納稅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且讓當事人能請代理人或輔助人協助，以落實法治國家的基本要求；此外也規定：違法調查而取得的證據，原則上不可以拿來對納稅人課稅。

由於稅捐案件需要高度專業性，但我們卻連一個專業的法庭都沒有。所以本法除了規定在高等及最高行政法院要設置稅務專業法庭之外，專任法官必需取得專業證明書，每年也要持續接受專業訓練。

「納稅者權利保護官」是這部法律設置的另外一個重點，先進國家已經進行了非常多年，在納稅者權利保護官的協助下，在課稅前更了解自己所擁有的權益，在爭議發生後，能更快速的幫助納稅人爭取應有的權利。

這次立法仍有很多不盡令人滿意的地方，例如納稅者權利保護官的編制獨立性有待加強；稅務專業法院的妥協，也有待執行成效做進一步的檢討。在給予相關機關一年時間準備，正式施行之後，還有賴委員同仁們的持續監督，今天立法完成只是一個開始，保障租稅人權、落實租稅正義，還有很長的路需要我們繼續努力。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17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2016 年踏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是我第一個加入的委員會，在此委員會中，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也是我跟許多財委會的同仁所共同努力推動，一個非常重要、劃時代、非常完整的保護納稅者權利的法案。從 4 月 1 日在立法院舉辦了第一場公聽會，4 月 21 日、6 月 2 日針對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分別對前政府及新政府的財政部長提出質詢以後，委員會送出了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草案，在此過程中，我們跟非常多的學者專家、公民團體，共同交換意見，最後所通過的法案或許不如我們一開始所提出法案的理想性這麼高，但是我相信，它跟 2010 年僅僅是修改稅捐稽徵法去增設了第十一條之三至第十一條之七，非常小幅度的修法，而在實務上幾乎沒有任何影響性相比，今天這個法案的通過，意義非常重大。除了正當法律程序的保障之外，前朝政府所承諾要設置的消費者保護官，他們沒有做到，新的國會做到了，這就是改革、這就是進步！我們也希望未來稅務專業法院能夠真正保障人民的權利，讓納稅者的權利真正獲得實現。謝謝。

主席：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信託業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5210131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信託業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5 年 3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302 號函。

二、本會經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舉行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賴召集委員士葆補充說明。

三、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信託業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信託業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係經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 會議（105.2.26）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會爰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舉行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賴召集委員士葆擔任主席，對本案進行審查；會中除請提案委員曾銘宗說明提案要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李主任委員瑞倉列席回應委員提案並答復委員質詢外，另亦邀請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貳、曾委員銘宗說明提案要旨

鑑於受託人除有信託法第三十五條之除外事由，不得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否則違反受託人之受任人義務。為協助民眾資金調度，並顧及委託人同一受託銀行辦理質借之便利性，增訂信託業法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放寬上述限制。

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李主任委員瑞倉回應委員提案

有關曾銘宗委員等 18 人提案修正信託業法第 3 條之 1，增訂兼具質權人身分之受託人，經受益人書面同意，不適用信託法第 34 條及第 35 條規定：

一、按信託乃基於受託人與委託人深厚信任關係而存在，故信託法就受託人之責任課有較嚴格之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信託業法雖針對營業信託之受託人另訂有更詳盡且嚴格之規範，惟仍應遵循信託法所訂受託人義務。

二、鑑於信託法第 34 條及第 35 條所揭示之受託人忠實義務規定，乃基於信賴關係所課予受託人應盡之義務。故將信託法之實質規定於信託業法中予以排除，於立法體例上，允宜審慎衡酌。

三、另查日本為因應現代商業社會需求，已朝尊重當事人之意思自治方向修法，並於 95 年修正其信託法，放寬受託人責任及義務得以特約減低。故委員所提修正內容建議於信託法明定。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及主管機關首長回應委員提案並進行詢答後，旋即進行協商，經充分討論，爰完成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第三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伍、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陸、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賴召集委員士葆補充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8人擬具「信託業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過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曾 銘 宗 等 人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不予增訂)	第三條之一 前條之銀行辦理授信業務，以自己擔任受託人且對信託財產不具運用決定權之金錢信託受益權為擔保設定質權，並取得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受益人兼具委託人書面同意為質權設定及實行條件者，不適用信託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 前項之受益人書面同意質權設定、實行條件及其他事項之相關行為規範，由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洽商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信託法第三十五條立法意旨，受託人不得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但如經受益人書面同意並依市價取得者，即非屬忠實義務之違反，亦不生違反信託法第一條有關信託本旨，或信託法第二十二條及信託業法第二十二條有關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規定。 三、為協助民眾資金調度，增加特定金錢信託之委託人（即受益人）資金使用之靈活性和流動性，及於同一受託銀行辦理質借之便利性，並顧及該受託銀行同時為質權人，於出質人（委託人）債務不履行而行使質權時，形式上雖有受託人享有信託利益或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之情形，惟鑒於受益權設質係基於委託人（即受益人）自身之利益並經其書面同意質權設定及實行條件，爰參酌信託法第三十五條所列除外事由之立法意旨，尊重當事人意思自治之精神，明定第一項。 四、他益信託之受益權設定質權，在委託人依信託法第三條規定保留變更受益人、處分受益人權利或終止信託契約之權利，如委託人行使保留權利時，會影響受益人之權利及質

權之效力，為簡化法律關係，明定第一項為擔保之受益權僅限自益信託。

五、於第二項授權有關公會擬訂受益人書面同意質權設定及實行條件等相關行為規範並報主管機關核定，以維護受益權設定質權當事人之權益。

審查會：

不予增訂。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賴召集委員士葆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三條之一。

信託業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二讀）

第三條之一 （不予增訂）

主席：曾委員銘宗等所提信託業法第三條之一不予增訂。現作以下決議：「信託業法第三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

九、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及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5210131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及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5 年 11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5604 號函。

二、本會經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舉行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賴召集委員士葆補充說明。

三、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及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及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係經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105.11.8）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會爰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舉行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賴召集委員士葆擔任主席，對本案進行審查；會中除請提案委員曾銘宗說明提案要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李主任委員瑞倉列席回應委員提案並答復委員質詢外，另亦邀請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貳、曾委員銘宗說明提案要旨

鑑於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對於適用本法對象予以設限，排除具充分財力或充分金融商品專業知識或交易經驗者，以免耗費爭議處理機構資源，惟實務上發生未符合專業投資人之金融消費者，因金融服務業協助偽造、隱飾為專業投資人而排除本法適用情況，為強化銀行遵守本法及相關法律規定，爰提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及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李主任委員瑞倉回應委員提案

有關曾銘宗委員等 18 人提案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金保法）第 4 條及第 30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

一、第 4 條第 3 項規定部分：

- (一)現行金融消費者對於專業投資人身分之認定發生爭議時，金融消費者如提出業者有偽造等相關事證，由爭議處理機構或民事法院認定非屬專業投資人者，即應有金保法之適用。
- (二)另依本條提案內容係以金融服務業「明知」為主觀要件，在民事爭議救濟程序，此明知之主觀要件，應由主張之金融消費者負舉證責任，此對金融消費者未必有利。故本條文是否應以「明知」為要件，允宜審慎衡酌。

二、第 30 條之 1 規定部分：

對於金融服務業偽造、隱飾或違反法令審查有關專業投資機構之範圍及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條件者，科處罰鍰，可強化對金融消費者之保護。惟本條文之處罰要件，似有下述疑義，允宜釐清並審慎衡酌：

- (一)有關「隱飾」之意義似不明確，執行恐有疑義。
- (二)另偽造等行為可能涉及刑事犯罪，應移由司法機關處理，且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故偽造等行為如經法院判決有罪成立，應依刑事法律處罰，行政機關不能再科處行政罰；如經法院判決無罪，則行政機關如再認定為有偽造等之事實，而依本條規定處以罰鍰，恐生爭議。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及主管機關首長回應委員提案並進行詢答後，旋即進行協商，經充分討論，爰完成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 一、第四條條文增列第三項並修正為：「金融服務業對自然人或法人未符合前項所定之條件，而協助其創造符合形式上之外觀條件者，該自然人或法人仍為本法所稱金融消費者。」，其餘照案通過。
- 二、第三十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一項第一款，第二、三、四、五款依序改列為第一、二、三、四款；增列第二項為：「金融服務業對自然人或法人未符合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條件，而協助其創造符合形式上之外觀條件者，處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原提案條文第二項改列為第三項並將句首「各款」二字刪除、句中「前項」均修正為「前二項」，其餘照案通過。

伍、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陸、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賴召集委員士葆補充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8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及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法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曾 銘 宗 等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四條 本法所稱金融消費者，指接受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者。但不包括下列對象： 一、專業投資機構。 二、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 前項專業投資機構之範圍及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u>金融服務業對自然人或法人未符合前項所定之條件，而協助其創造符合形式上之外觀條件者，該自然人或法人仍為本法所稱金融消費者。</u>	第四條 本法所稱金融消費者，指接受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者。但不包括下列對象： 一、專業投資機構。 二、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 前項專業投資機構之範圍及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u>金融服務業明知自然人或法人之未符合前項所定之資格條件，而予以偽造、隱飾或違反法令之審查者，該自然人或法人仍適用本法之規定。</u>	第四條 本法所稱金融消費者，指接受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者。但不包括下列對象： 一、專業投資機構。 二、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 前項專業投資機構之範圍及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提案： 為免耗費爭議處理機構資源，第四條規定本法之金融消費者排除具充分財力或充分金融商品專業知識或交易經驗者，且對具專業、複雜型金融商品亦限定以專業投資人為承作對象。經查實務上有銀行有偽造、隱飾或違反法令審查專業投資人資格情況，如協助客戶設立境外公司且未有效建立查證境外法人設立資料真偽之機制、協助客戶編製財務資料、未落實認識客戶（KYC）作業審查等情況，對原未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因金融服務業者協助偽造、隱飾或違反法令審查其資格條件，致無法適用本法有關金融消費者之保護、爭議處理等規定，恐不利於增進金融消費者對市場之信心，並促進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之立法目的，考量於金融服務業明知客戶未符專業投資人之資格條件

			時，而予以偽造、隱飾或違反法令之審查時，其惡性明顯重大，為督促金融服務業及其從業人員應嚴守本法及相關法律規定，對未符專業投資人身分之自然人或法人仍適用本法規定，惟本規範未排除雙方違法行為所涉之刑事、行政法律責任。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增列第三項並修正為：「金融服務業對自然人或法人未符合前項所定之條件，而協助其創造符合形式上之外觀條件者，該自然人或法人仍為本法所稱金融消費者。」，其餘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三十條之一 金融服務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廣告、業務招攬、營業促銷活動方式或內容之規定。 二、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相關資料及確保金融消費者之適合	第三十條之一 金融服務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一、<u>偽造、隱飾或違反法令之審查第四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專業投資機構之範圍及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條件之規定。</u> 二、違反第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廣告、業務招攬、營業促銷活動方式或內容之	第三十條之一 金融服務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廣告、業務招攬、營業促銷活動方式或內容之規定。 二、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相關資料及確保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或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	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提案： 一、增訂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為配合第四條第三項之修正草案，對於金融服務業者偽造、隱飾或違反法令之審查第四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專業投資機構之範圍及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條件之規定時，主管機關得處以罰鍰，以保障一般金融消費者之權益，避免銀行協助偽造、隱飾或違反法令審查專

度，或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適合度應考量事項之規定。

三、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金融商品、服務、契約之重要內容或充分揭露風險，或違反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說明、揭露應以金融消費者能充分瞭解之方式或內容之規定。

四、違反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未訂定或未依主管機關核定應遵行之原則訂定酬金制度或未確實執行。

金融服務業對自然人或法人未符合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條件，而協助其創造符合形式上之外觀條件者，處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金融服務業有前二項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前二項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規定。

三、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相關資料及確保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或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適合度應考量事項之規定。

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金融商品、服務、契約之重要內容或充分揭露風險，或違反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說明、揭露應以金融消費者能充分瞭解之方式或內容之規定。

五、違反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未訂定或未依主管機關核定應遵行之原則訂定酬金制度或未確實執行。

金融服務業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前項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中有關適合度應考量事項之規定。

三、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金融商品、服務、契約之重要內容或充分揭露風險，或違反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說明、揭露應以金融消費者能充分瞭解之方式或內容之規定。

四、違反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未訂定或未依主管機關核定應遵行之原則訂定酬金制度或未確實執行。

金融服務業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前項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業投資人資格，致無本法之適用。

二、原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移列為第二款至第五款，文字未修正。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刪除第一項第一款，第二、三、四、五款依序改列為第一、二、三、四款；增列第二項為：「金融服務業對自然人或法人未符合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條件，而協助其創造符合形式上之外觀條件者，處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原提案條文第二項改列為第三項並將句首「各款」二字刪除、句中「前項」均修正為「前二項」，其餘照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賴召集委員士葆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四條。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及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四 條 本法所稱金融消費者，指接受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者。但不包括下列對象：

一、專業投資機構。

二、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

前項專業投資機構之範圍及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金融服務業對自然人或法人未符合前項所定之條件，而協助其創造符合形式上之外觀條件者，該自然人或法人仍為本法所稱金融消費者。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條之一。

第三十條之一 金融服務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廣告、業務招攬、營業促銷活動方式或內容之規定。

二、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相關資料及確保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或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適合度應考量事項之規定。

三、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金融商品、服務、契約之重要內容或充分揭露風險，或違反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說明、揭露應以金融消費者能充分瞭解之方式或內容之規定。

四、違反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未訂定或未依主管機關核定應遵行之原則訂定酬金制度或未確實執行。

金融服務業對自然人或法人未符合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條件，而協助其創造符合形式上之外觀條件者，處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金融服務業有前二項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前二項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主席：第三十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分別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本（第 14）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九案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及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完成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現在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及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及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十案。

十、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親民黨黨團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5210131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2 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5 年 11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5467 號及 105 年 10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5113 號函。

二、本會經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舉行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

業經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賴召集委員士葆補充說明。

三、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2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親民黨黨團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係分別經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105.10.7）、第 7 次會議（105.10.21）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會爰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舉行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賴召集委員士葆擔任主席，對本案進行審查；會中除請提案委員賴士葆說明提案要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李主任委員瑞倉列席回應委員、黨團提案並答復委員質詢外，另亦邀請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貳、委員、黨團代表說明提案要旨

一、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要旨

針對現行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以不分投保金額、險種一概納入規範，明訂洽訂保險契約前強制保險經紀人為被保險人提供書面分析報告，並向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收取報酬，於消費者之保障助益有限，屢因投保程序繁瑣、資源浪費而為人詬病，致民怨迭起有礙保險業務發展，有失政府公信，有悖立法初衷。有鑑於此，爰提案修訂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明訂授權主管機關得視實務及產業狀況訂定適用範圍及內容，保險經紀人於適用範圍內始需於為被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前，主動提供書面之分析報告，以符實際。

二、親民黨黨團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有鑑於近期警政署刑事局因接獲金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機構之情資，破獲保險仲介勾串醫師，詐領六千萬保險金；並記取兆豐金海外分行未落實國際法律遵行，因而被國外金融監理機構處以鉅額罰鍰之經驗，爰提出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機構來辦理防制保險犯罪、推動國際法律遵行等相關業務，並增訂辦理業務所需經費來源。

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李主任委員瑞倉回應委員、黨團提案

一、有關賴士葆委員等 19 人提案修正保險法第 163 條第 7 項，明定授權主管機關得視實務及產業狀況訂定適用範圍及內容，保險經紀人於適用範圍內始需於為被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前，主動提供書面之分析報告：

考量保險經紀人為基於被保險人利益洽訂保險契約之人，於洽訂契約前針對被保險人實際需求及財務狀況提供規劃建議，將有助於消費者於投保前適當評估，爰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保險法」時，本會已參採賴士葆委員等人提案建議，增訂保險法第 163 條第 7 項及第 8 項規定，並於 104 年 6 月 18 日配合增訂「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 33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書面分析報告內容，惟考量相關修正規定實施後業者之實際運作情形，對於一般民眾主動投保之險種，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旅行平安保險、依法應投保之險種等，於洽訂保險契約前提供書面分析報告，對消費者之保障助益有限，基於部分險種特性較為單純，應可予以簡化，爰委員提案修正本條授權主管機關得訂定書面分析報告之適用範圍，本會敬表尊重，惟建議酌修文字，改於保險法 163 條第 8 項增訂「適用範圍」之文字。

- 二、有關親民黨立法院黨團提案增訂保險法第 148 條之 1 第 4 項及第 5 項，主管機關得指定第 2 項之機構辦理第 4 項業務之經費，由提撥到安定基金之金額，再提撥其百分之 3 至受指定機構：

修正條文內容係為降低保險事業道德風險，辦理保險犯罪防制及國際法律遵行，立意雖佳，惟因保險犯罪防制業務，涉及犯罪偵查與各部會權責，而所稱「國際法律遵行」之範圍亦未臻明確，未來是否有窒礙難行之處，允宜先行整體研議規劃。又所需經費之來源係由提撥至安定基金之金額再提撥至受指定機構，考量安定基金係為保障保戶之權益及維護金融之穩定所設立，其成立用途有其特殊目的性，為避免影響未來安定基金之運作，且考量在健全保險市場、維護消費者權益及業者負擔之前提下，本條受指定機構之資金來源不宜逕由安定基金轉撥。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及主管機關首長回應委員、黨團提案並進行詢答後，旋即進行協商，經充分討論，爰完成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 一、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條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法條文。
- 二、第一百六十三條條文依委員賴士葆等人提案，修正第七項為：「保險經紀人為被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前，於主管機關指定之適用範圍內，應主動提供書面之分析報告，向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收取報酬者，應明確告知其報酬收取標準。」、第八項為：「前項書面分析報告之適用範圍、內容及報酬收取標準之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其餘照案通過。

伍、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陸、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賴召集委員士葆補充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會通過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9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法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 黨 團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 保險業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應將其營業狀況連同資金運用情形，作成報告書，併同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提經股東會或社員代表大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保險業除依前項規定提報財務業務報告外，主管機關並得視需要，令保險業於規定期限內，依規定之格式及內容，將業務及財務狀況彙報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構，或提出帳	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 保險業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應將其營業狀況連同資金運用情形，作成報告書，併同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提經股東會或社員代表大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保險業除依前項規定提報財務業務報告外，主管機關並得視需要，令保險業於規定期限內，依規定之格式及內容，將業務及財務狀況彙報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構，或提出帳簿、表冊、傳票或其他有關財	親民黨黨團提案： 一、近期警政署刑事局因接獲金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機構之情資，破獲保險仲介勾串醫師，詐領六千萬保險金。而兆豐金海外分行因未落實國際法律遵行，被國外金融監理機構處以鉅額罰鍰，由此可見防制保險犯罪及推動國際法律遵行之重要性。 二、因此，為健全保險事業發展及保障被保險人權益，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機構辦理精算統計、費率釐訂、保險犯罪防制、推動國際法律遵行等相關業務。 三、配合增訂第四項，及參酌現行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第三項

	簿、表冊、傳票或其他有關財務業務文件。 前二項財務報告之編製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u>為降低保險事業道德風險及保障被保險人權益，主管機關得指定第二項之機構，辦理保險犯罪防制及國際法律遵行。受指定機構辦理相關業務不得逾越主管機關指定之範圍。</u> <u>辦理前項業務所需之經費，自依據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提撥到安定基金之金額，再提撥其百分之三至受指定機構。</u>	務業務文件。 前二項財務報告之編製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規定，於第五項明定第四項受指定機構辦理相關業務所需經費，自依據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提撥到安定基金之金額，再提撥其百分之三至受指定機構。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修正通過) 第一百六十三條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應經主管機關許可，繳存保證金並投保相關保險，領有執業證照後，始得經營或執行業務。 前項所定相關保險，於保險代理人、公證人為責任保險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 第一百六十三條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應經主管機關許可，繳存保證金並投保相關保險，領有執業證照後，始得經營或執行業務。 前項所定相關保險，於保險代理人、公證人為責任保險	第一百六十三條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應經主管機關許可，繳存保證金並投保相關保險，領有執業證照後，始得經營或執行業務。 前項所定相關保險，於保險代理人、公證人為責任保險；於保險經紀人為責任保險及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 本條第七項規定立意良善，惟不分投保金額、險種一概納入規範，似過於繁瑣勞費且易流於形式，尤其對於一般民眾主動投保之普遍險種，諸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旅行平安保險、機關團體辦理活動依法應投保之險種，治

；於保險經紀人為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

第一項繳存保證金、投保相關保險之最低金額及實施方式，由主管機關考量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經營業務與執行業務範圍及規模等因素定之。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之資格取得、申請許可應具備之條件、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解任事由、設立分支機構之條件、財務與業務管理、教育訓練、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銀行得經主管機關許可擇一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並應分別準用本法有關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之規定。

保險經紀人應以善良管理

；於保險經紀人為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

第一項繳存保證金、投保相關保險之最低金額及實施方式，由主管機關考量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經營業務與執行業務範圍及規模等因素定之。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之資格取得、申請許可應具備之條件、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解任事由、設立分支機構之條件、財務與業務管理、教育訓練、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銀行得經主管機關許可擇一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並應分別準用本法有關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之規定。

保險經紀人應以善良管理

保證保險。

第一項繳存保證金、投保相關保險之最低金額及實施方式，由主管機關考量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經營業務與執行業務範圍及規模等因素定之。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之資格取得、申請許可應具備之條件、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解任事由、設立分支機構之條件、財務與業務管理、教育訓練、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銀行得經主管機關許可擇一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並應分別準用本法有關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之規定。

保險經紀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被保險人洽

訂保險契約前強制保險經紀人為被保險人提供書面分析報告，並向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收取報酬，於消費者之保障助益有限，屢因投保程序繁瑣、資源浪費而為人詬病，致民怨迭起有礙保險業務發展，有失政府公信，有悖立法初衷。有鑒於此，爰修正本條文第七項，明定授權主管機關得視實務及產業狀況訂定適用範圍及內容，保險經紀人於適用範圍內始需於為被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前，主動提供書面之分析報告，以符實際。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依委員賴士葆等人提案，修正第七項為：「保險經紀人為被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前，於主管機關指定之適用範圍內，應主動提供書面之分析報告，向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收取報酬者，應明確告知其報酬收取標

準。」、第八項爲：「前項書面分析報告之適用範圍、內容及報酬收取標準之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其餘照案通過。

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並負忠實義務。

保險經紀人爲被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前，應主動提供書面之分析報告，向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收取報酬者，應明確告知其報酬收取標準。

前項書面分析報告之內容及報酬收取標準之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

人之注意義務，為被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並負忠實義務。

主管機關得視實務及產業狀況訂定適用範圍及內容，保險經紀人於適用範圍內為被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前，應主動提供書面之分析報告，向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收取報酬者，應明確告知其報酬收取標準。

前項書面分析報告之內容及報酬收取標準之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

人之注意義務，為被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並負忠實義務。

保險經紀人爲被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前，於主管機關指定之適用範圍內，應主動提供書面之分析報告，向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收取報酬者，應明確告知其報酬收取標準。

前項書面分析報告之適用範圍、內容及報酬收取標準之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賴召集委員士葆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

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及第一百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一百六十三條。

第一百六十三條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應經主管機關許可，繳存保證金並投保相關保險，領有執業證照後，始得經營或執行業務。

前項所定相關保險，於保險代理人、公證人為責任保險；於保險經紀人為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

第一項繳存保證金、投保相關保險之最低金額及實施方式，由主管機關考量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經營業務與執行業務範圍及規模等因素定之。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之資格取得、申請許可應具備之條件、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解任事由、設立分支機構之條件、財務與業務管理、教育訓練、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銀行得經主管機關許可擇一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並應分別準用本法有關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之規定。

保險經紀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被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並負忠實義務。

保險經紀人為被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前，於主管機關指定之適用範圍內，應主動提供書面之分析報告，向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收取報酬者，應明確告知其報酬收取標準。

前項書面分析報告之適用範圍、內容及報酬收取標準之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一百六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分別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本（第 14）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案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親民黨黨團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

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完成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主席：現在繼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一案。

十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三條、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5210131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三條、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5 年 3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921 號函。

二、本會經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舉行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賴召集委員士葆補充說明。

三、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三條、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三條、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係經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105.3.18）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

員會審查」，本會爰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舉行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賴召集委員士葆擔任主席，對本案進行審查；會中除請提案委員賴士葆說明提案要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李主任委員瑞倉列席回應委員提案並答復委員質詢外，另亦邀請中央銀行、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貳、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要旨

針對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特許條件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特許條件，分別對銀行業、證券業而言，係屬與其權利有關之重要事項，應屬相對法律保留，即由法律直接規範或由有法律明確依據之行政命令加以規範。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三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三雖已明定申請對象，所以對於其特許條件之限制，亦應明定本法為宜，不宜由施行細則規範，以符法律保留原則。惟考量國際金融情勢變化快速，如將特許條件明定於法律，恐無法即時以修法方式有所回應。有鑑於此，爰提案修訂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三條、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二條之三，明訂申請特許應具備之條件、程序、應檢附之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宜由有法律明確依據之行政命令，加以規範；此外，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二漏未規範連續處罰之規定，應比照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予以補充，爰併同修正之。

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李主任委員瑞倉回應委員提案

有關賴士葆委員等 23 人提案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1)修正第 3 條及第 22 條之 3，增訂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申請特許應具備條件、程序、應檢附文件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法律明確授權依據，及(2)修正第 22 條之 2，增訂漏未規範連續處罰之規定：

本修正提案可符合法律授權明確性，並完備相關法制作業，本會敬表尊重，說明如下：

- 一、有關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3 條及第 22 條之 3，增列 OBU（銀行）及 OSU（證券）申請許可資格條件之授權依據一節，以符合法律授權明確性，並完備相關法制作業，敬表同意。
- 二、有關修正該條例第 22 條之 2，增列連續處罰規定一節，考量該條例第 22 條之 11 及第 22 條之 19 規定，對 OSU 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均訂有連續處罰之規定，爰本次委員提案修正本條，將使三業規範一致，敬表同意。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及主管機關首長回應委員提案並進行詢答後，旋即進行協商，經充分討論，爰完成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 一、第三條條文增列第二項並修正末句：「由金管會定之。」為「由金管會會同中央銀行定之。」，其餘照案通過。
- 二、第二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末句：「得依原處罰鍰按次處罰二倍至五倍。」為「得依原處罰鍰按次處二倍至五倍罰鍰。」，其餘照案通過。
- 三、第二十二條之三條文增列第三項並修正末句：「由金管會定之。」為「由金管會會同中央銀行定之。」，其餘照案通過。

伍、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陸、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賴召集委員士葆補充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3人擬具「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三條、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賴 士 葆 等 人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三條 下列銀行，得由其總行申請主管機關特許，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會計獨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營國際金融業務： 一、經中央銀行指定，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外匯業務之外國銀行。 二、經政府核准，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外國銀行。 三、經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著名外國銀行。 四、經中央銀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之本國銀行。 <u>前項申請特許應具備之條件、程序、應檢附之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管會會同中央銀行定之。</u>	第三條 下列銀行，得由其總行申請主管機關特許，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會計獨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營國際金融業務： 一、經中央銀行指定，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外匯業務之外國銀行。 二、經政府核准，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外國銀行。 三、經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著名外國銀行。 四、經中央銀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之本國銀行。 <u>前項申請特許應具備之條件、程序、應檢附之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管會定之。</u>	第三條 左列銀行，得由其總行申請主管機關特許，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會計獨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營國際金融業務： 一、經中央銀行指定，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外匯業務之外國銀行。 二、經政府核准，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外國銀行。 三、經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著名外國銀行。 四、經中央銀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之本國銀行。	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提案：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特許條件，對銀行業而言，係屬與其權利有關之重要事項，應屬相對法律保留，即由法律直接規範或由有法律明確依據之行政命令加以規範。參照本條第一項規定，已明定申請對象，所以對於其特許條件之限制，亦應明定本條為宜，不宜由施行細則規範，以符法律保留原則。但考量國際金融情勢變化快速，如將特許條件明定於法律，恐無法即時以修法方式有所回應，所以宜由有法律明確依據之行政命令加以規範。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增列第二項並修正末句：「

			由金管會定之。」為「由金管會會同中央銀行定之。」，其餘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二十二條之二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u>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依原處罰鍰按次處二倍至五倍罰鍰。</u>	第二十二條之二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u>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依原處罰鍰按次處罰二倍至五倍。</u>	第二十二條之二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提案： 本條漏未規範連續處罰之規定，應比照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予以補充，爰修正之。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末句：「得依原處罰鍰按次處罰二倍至五倍。」為「得依原處罰鍰按次處二倍至五倍罰鍰。」，其餘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二十二條之三 證券商同時為證券交易法第十六條規定之證券承銷商、證券自營商及證券經紀商者，得由其總公司申請主管機關特許，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會計獨立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證券業務。 依前項規定設立之國際證	第二十二條之三 證券商同時為證券交易法第十六條規定之證券承銷商、證券自營商及證券經紀商者，得由其總公司申請主管機關特許，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會計獨立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證券業務。 依前項規定設立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應專撥營業所	第二十二條之三 證券商同時為證券交易法第十六條規定之證券承銷商、證券自營商及證券經紀商者，得由其總公司申請主管機關特許，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會計獨立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證券業務。 依前項規定設立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應專撥營業所	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提案：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特許條件，對證券業而言，係屬與其權利有關之重要事項，應屬相對法律保留，即由法律直接規範或由有法律明確依據之行政命令加以規範。參照本條第一項規定，已明定申請對象，所以對於其特許條件之限制，亦應明定本條為宜，不宜由施行細則規範，以符法律

券業務分公司，應專撥營業所用資金；其最低金額，由金管會定之。 <u>第一項申請特許應具備之條件、程序、應檢附之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管會會同中央銀行定之。</u>	用資金；其最低金額，由金管會定之。 <u>第一項申請特許應具備之條件、程序、應檢附之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管會定之。</u>	用資金；其最低金額，由金管會定之。	保留原則。但考量國際金融情勢變化快速，如將特許條件明定於法律，恐無法即時以修法方式有所回應，所以宜由有法律明確依據之行政命令加以規範。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增列第三項並修正末句：「由金管會定之。」為「由金管會會同中央銀行定之。」，其餘照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賴召集委員士葆補充說明。（不說明）賴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三條。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三條、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三 條 下列銀行，得由其總行申請主管機關特許，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會計獨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營國際金融業務：

- 一、經中央銀行指定，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外匯業務之外國銀行。
- 二、經政府核准，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外國銀行。
- 三、經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著名外國銀行。
- 四、經中央銀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之本國銀行。

前項申請特許應具備之條件、程序、應檢附之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管會會同中央銀行定之。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二條之二。

第二十二條之二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依原處罰鍰按次處二倍至五倍罰鍰。

主席：第二十二條之二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二條之三。

第二十二條之三 證券商同時為證券交易法第十六條規定之證券承銷商、證券自營商及證券經紀商者，得由其總公司申請主管機關特許，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會計獨立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證券業務。

依前項規定設立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應專撥營業所用資金；其最低金額，由金管會定之。

第一項申請特許應具備之條件、程序、應檢附之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管會會同中央銀行定之。

主席：第二十二條之三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分別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議請本（第 14）次會議討論事項如下第十一案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三條、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完成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主席：本案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三條、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二條之三條文
（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三條、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二案。

- 十二、（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經濟委員會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
-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關於 105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關於 105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關於 105 年度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 （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關於 105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之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主席：討論事項第十二案為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議「另定期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報告院會，本日會議議程處理到此告一段落，12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7 時 42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2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蔡副院長其昌

秘 書 長 林志嘉

副秘書長 高明秋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因討論事項第十二案「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尚待協商，請各黨團幹部於 9 時 10 分至議場 3 樓進行黨團協商。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12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6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討論事項第十二案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經本次會議決議「協商後提出本次會議處理」，因尚有 1,162 案尚待協商，做以下決議：另定期處理。

繼續處理早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5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決定事項：

一、針對本公平交易委員會人事同意權案，請經濟委員會將審查會議中各委員之支持或反對之理由，據實載明於審查報告，供作院會行使同意權參考。

二、定於 12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進行公平交易委員會人事同意權案投票表決，投票時間為 1 小時 30 分鐘，以無記名投票表決，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通過。

三、前項同意權案，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被提名人各為一張同意權票，其餘 2 位委員被提名人併為一張同意權票。投票會場布置及相關事務工作，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四、院會進行上述同意權案投票時，由各黨團推派 1 人擔任投開票監察員。

主 持 人：蘇嘉全 蔡其昌

協商代表：廖國棟 柯建銘 徐永明 江啟臣（代）

吳秉叡 李鴻鈞 王育敏（代） 劉世芳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105 年 12 月 13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一、針對本公平交易委員會人事同意權案

，請經濟委員會將審查會議中各委員之支持或反對之理由，據實載明於審查報告，供作院會行使同意權參考。二、定於 12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進行公平交易委員會人事同意權案投票表決，投票時間為 1 小時 30 分鐘，以無記名投票表決，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通過。三、前項同意權案，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被提名人各為一張同意權票，其餘 2 位委員被提名人併為一張同意權票。投票會場布置及相關事務工作，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四、院會進行上述同意權案投票時，由各黨團推派 1 人擔任投開票監察員。」

報告院會，下午 5 時處理臨時提案，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繼續開會（17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現在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孔委員文吉說明提案旨趣。

孔委員文吉：（17 時）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8 人，鑑於台灣山地管制政策迄今仍持續舊有戒嚴時期之管制思維，且管制區大都設置於原住民族地區。目前 30 個山地鄉，其中有 28 個原住民族鄉（鎮區），地方警察機關依據國家安全法仍設置 78 個檢查所執行山地管制任務。山地管制區當年設立目的雖係基於國家安全以及時代背景需要，惟時代演進，檢查所之設置並未與時俱進，致使當地原住民族及居民有被視為「二等公民」之感！且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2 條之規定，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相關管制區域時，並與其建立共同管理機制。爰此，本席等建請國防部會同內政部警政署一個月內專案積極檢討及評估既有管制區設置之必要性，以尊重原住民地區族人自由、平等，落實政府照顧原住民族政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孔文吉等等 18 人，鑑於台灣山地管制政策迄今仍持續舊有戒嚴時期之管制思維，且管制區大都設置於原住民族地區。目前 30 個山地鄉，其中有 28 個原住民族鄉（鎮區），地方警察機關依據國家安全法仍設置 78 個檢查所執行山地管制任務。山地管制區當年設立目的雖係基於國家安全以及時代背景需要，惟時代演進，檢查所之設置並未與時俱進，致使當地原住民族及居民有被視為「二等公民」之感！且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2 條之規定，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相關管制區域時，並與其建立共同管理機制。爰此，本席等建請國防部會同內政部警政署一個月內專案積極檢討及評估既有管制區設置之必要性，以尊重原住民地區族人自由、平等，落實政府照顧原住民族政策。是否有當？請公案。

說明：

一、台灣光復後，台灣山地管制制度，民國 54 年依《戒嚴時期台灣地區山地管制辦法》其目的在確保山地國防與治安、避免山區非法活動。民國 76 年依《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暨其施行細則》為避免匪諜滲透山區潛伏、淨化山地維護國安。再到台灣解除戒嚴後，依《人民入出台灣地區山地管制區作業規定》仍係持續延續戒嚴時期的山地管制政策。現今台灣有 30 個山地鄉，但其中 28 個原住民族鄉（鎮區），目前地方警察機關依據國家安全法仍設置 78 個檢查所執行山地管制任務。

二、山地管制區當年設立目的雖係基於國家安全以及時代背景需要，惟時代演進，檢查所之設置並未與時俱進，由於出入該檢查所都須提示身分證明文件，更不時傳出檢查所（站）之駐警有盤查人、車情況，該檢查哨的存在嚴重影響原住民地區族人自由出入家園與傳統領域的權益，讓當地民眾深感侮辱！

三、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2 條規定：「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遊樂區及其他資源治理機關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其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相關管制區域時，應遵守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徵得當地原住民族之同意，並與其建立共同管理機制。爰此，國防部應會同內政部警政署一個月內專案積極檢討及評估既有管制區設置之必要性，以尊重族人自由、平等，落實政府照顧原住民族政策。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鄭天財	陳超明	曾銘宗	廖國棟	黃昭順
蔣萬安	徐志榮	陳宜民	顏寬恒	呂玉玲
許淑華	林德福	簡東明	吳志揚	馬文君
張麗善	徐榛蔚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廖委員國棟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曾委員銘宗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曾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歐珀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歐珀：（17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陳賴素美委員、張廖萬堅委員、鄭寶清委員、陳瑩委員等 21 人，鑑於日前地價稅問題，導致民眾怨聲載道，各地方政府難以因應。其中原因包含公告地價檢討年限問題、稅基無法與實價登錄做同步調整、民眾自用住宅未申請等。對此，行政院各相關單位應儘速針對「地價稅」問題共同召開檢討，並於三個月內提出因應解決方案，以免問題一再發生，造成更大的民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委員陳歐珀、陳賴素美、張廖萬堅、鄭寶清、陳瑩等 21 人，鑑於日前地價稅問題，導致民眾怨聲載道，各地方政府難以因應。其中原因包含公告地價檢討年限問題、稅基無法與實價登錄做同步調整、民眾自用住宅未申請等。對此，行政院各相關單位應儘速針對「地價稅」問題共同召開檢討，並於三個月內提出因應解決方案，以免問題一再發生，造成更大的民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陳歐珀	陳賴素美	張廖萬堅	鄭寶清	陳瑩
連署人：吳思瑤	蘇治芬	蔡易餘	陳亭妃	姚文智

洪宗熠 江永昌 何欣純 黃秀芳 黃國書
周春米 陳曼麗 林靜儀 尤美女 陳明文
邱泰源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簡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張委員麗善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張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吳委員志揚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蔣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

羅委員明才：（17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鑒於 2015 年十月因自來水鉛管乙事引起民生用水恐慌，大台北地區共 3 萬多用戶使用鉛管。經本席追蹤了解，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已改善台北市轄內自來水鉛管進度達 56.7%，新北市轄內用戶改善進度僅 42.86%。台北自來水事業處為台北市轄下事業單位，受台北市議會監督；但供水範圍擴及新北市數個行政區，卻不受新北市議員監督，權責不分之故，顯見台北自來水事業處仍較優先處理台北市行政區內自來水鉛管的問題，而對於新北市用戶較為怠慢，並不能公允對待北市與新北市之居民，讓新北市民眾淪為二等公民。爰此，行政院應立即提出改善方案，以統一自來水事權之管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九案：

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1 人，鑒於 2015 年十月因自來水鉛管乙事引起民生用水恐慌，大台北地區共 3 萬多用戶使用鉛管。經本席追蹤了解，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已改善台北市轄內自來水鉛管進度達 56.7%，新北市轄內用戶改善進度僅 42.86%。台北自來水事業處為台北市轄下事業單位，受台北市議會監督；但供水範圍擴及新北市數個行政區，卻不受新北市議員監督，權責不分之故，顯見台北自來水事業處仍較優先處理北市行政區內自來水鉛管的問題，而對於新北市用戶較為怠慢，並不能公允對待北市與新北市之居民，讓新北市民眾淪為二等公民。爰此，行政院應立即提出改善方案，以統一自來水事權之管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2016 年十月，北水處提供台北市尚未完成改善鉛管巷弄明細表，待改善戶數 7,852 戶，已改善戶數 9,862 戶，小計已完成改善進度達 56.7%。

二、同期，新北市已改善鉛管巷弄明細已改善戶數 8,027 戶，待改善戶數 10,700 戶，小計已完成改善進度僅 42.86%。

三、台北自來水事業處為台北市轄下事業單位，受台北市議會監督；但供水範圍擴及新北市

數個行政區，卻不受新北市議員監督，權責不分之故，顯見台北自來水事業處仍較優先處理北市行政區內自來水鉛管的問題，而對於新北市用戶較為怠慢，並不能公允對待北市與新北市之居民，讓新北市民眾淪為二等公民。行政院應即提出改善方案，以統一自來水事權之管理。

提案人：羅明才

連署人：廖國棟 黃昭順 曾銘宗 林麗蟬 陳學聖

林德福 簡東明 鄭天財 馬文君 蔣萬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邱委員志偉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鍾委員孔炤說明提案旨趣。

鍾委員孔炤：（17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有鑑於政府許多獎勵補助計畫，各相關主管機關雖有對外公告，且於官網上亦有相關資訊提供，然仍有許多民間團體或人民並不知悉或聽聞該等計畫，以致部分計畫申請者不多，不僅無法有效達成計畫原初之目標，且計畫預算之執行效率亦容易遭受質疑。為此，建請行政院研擬開設網路線上平臺，整合且公告各相關主管機關之獎勵補助計畫與補助結果，使人民可以更快速、方便接收各項資訊，以利政府各項獎勵補助計畫之有效落實。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三案：

本院委員鍾孔炤等 11 人，有鑑於政府許多獎勵補助計畫，各相關主管機關雖有對外公告，且於官網上亦有相關資訊提供，然仍有許多民間團體或人民並不知悉或聽聞該等計畫，以致部分計畫申請者不多，不僅無法有效達成計畫原初之目標，且計畫預算之執行效率亦容易遭受質疑。為此，建請行政院研擬開設網路線上平臺，整合且公告各相關主管機關之獎勵補助計畫與補助結果，使人民可以更快速、方便接收各項資訊，以利政府各項獎勵補助計畫之有效落實。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觀我國政府資源雖有限，然各主管機關就其業務內，有關人民需受幫助之需求亦有提供相關獎勵與補助計畫。惟該等計畫雖有對外宣傳，且於官網上對外公告，然部分計畫不僅申請者甚少，且許多民間團體或人民從未聽聞該等計畫。在人民不知悉這些計畫情形下，需多政府資源無法提供協助，難以達成原先計畫之目標外，且年度結束後之執行成效若不顯著，其預算編列亦容易遭受質疑。如何提升民眾的知悉程度，擴大宣傳與影響，便成後續政府執行之挑戰。

二、因此，建請行政院研擬開設網路線上平臺，收集、整合且公告各相關主管機關之獎勵補

助計畫與補助結果，使人民可以更快速接收各項資訊，且更方便掌握各項獎勵與補助計畫。

提案人：鍾孔炤

連署人：羅致政 Kolas Yotaka 曾銘宗 莊瑞雄

趙正宇 葉宜津 邱志偉 周陳秀霞 李昆澤

劉世芳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6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 3 分鐘。

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9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12 月 2 日蔡英文總統與美國總統當選人川普通電話，除了恭賀他在總統大選中勝出，雙方也提及台、美間在經濟、政治及安全事務上的密切關係。這是台、美自 1979 年斷交以來，雙方領導人直接透過電話溝通，其象徵意義甚大，但其實質意義及後續影響如何目前尚難預料。從希拉蕊敗選到英川通話，面對此詭譎多變的局勢，請問台灣準備好了嗎？

在經濟上，川普的貿易保護主義依舊令人擔憂！川普主張「公平貿易」而非「自由貿易」，反對自由貿易協定，認為這是把就業機會送給外國人。若美國建立起貿易壁壘，將不利於台灣對美貿易，美國是台灣第三大出超國家，台灣主要電子零件大量出口到美國，貿易壁壘會使台灣的經濟發展更加嚴峻！

另一方面，新政府原寄望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以降低對中國經貿依存度，但川普已公開表示上任後即退出 TPP，面對此情勢，台灣是否只能轉向加入由中國主導的《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可是依目前政府與中國的關係，台灣很難參加 RCEP，如此一來，我國在經貿上會不會變成「亞洲的孤兒」？政府必須思量出一個應對的措施，否則可能連力推的南向政策都會受到很大的影響。

在軍事上，英川通話打破了 39 年來的台美關係慣例，代表川普未來在美中台三方關係可能做出改變。但從他表態要求北約、日、韓等盟邦負擔美國駐守費用來看，對《台灣關係法》的執行可能採取類似立場。另一方面，川普表示：「美國賣給台灣好幾十億美元武器，我卻不能接他們打來的電話嗎？」，由此可見，川普是以商業利益作為首要考量，可能會賣更多軍火給台灣，但我國財政緊絀，美國推銷的武器能否符合台灣防衛需求？台灣是否只能照單全收？

台灣長期在美中之間謀求最大利益，英川通話雖是個契機，但也應該認知這是美中的談判手法，美國將以最大程度的換取經濟利益來和世界其他區域的戰略利益，我國外交處境只會越來越困難，政府必須讓外交舉措更加靈活，採取技巧性結盟策略，以維護台灣的安全與利益。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9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蔡政府自上台以來，從一例一休、核食入台到美豬入台，有太多政策都「髮夾彎」，讓外界非常質疑。基於人道考量及醫療需求，我們樂見蔡政府對陸生納保一事也出現髮夾彎，但是蔡政府的陸生納保政策只有半套，甚至使所有僑外學生都淪為受災戶。蔡政府要求外籍生納入健保體系需統一金額，自付 1,249 元，相較於國民黨所提政府補助四成，只需自付 749 元的版本，每人每月需多付出 500 元，一年下來就是 6,000 元，蔡政

府大概忘記了陸生在台有「三限六不」，是不能打工的，這 6,000 元對他們來說其實是個沈重的負擔，更糟糕的是將外僑學生一併納入，等於是變相的學費漲價。蔡政府提出新南向政策的目的是要與東南亞國家建立友好合作關係，吸收東南亞國家的優秀學生來台就學，根據資料顯示，104 年僑生來台最多的國家是馬來西亞，其次是越南和印尼，如果依照上述政策，需要自負全額保費等於變相上漲學費的話，那不是自打嘴巴嗎？其實大部分學生都不瞭解健保與商業保險的區別何在，蔡政府為了區區 3 億元，在未曾做任何溝通和召開公聽會的狀況下推行此一政策，唯一結果就是使外僑生和陸生對臺灣卻步，你們一再說要南向，如今卻讓他們對臺灣卻步，這會使整個南向政策大打折扣。所以本席要在此提醒蔡政府，半套的陸生納保政策讓我們覺得羞恥，也違背我們提供醫療照顧的真正用心。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9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在一例一休通過三讀的當天，立法院內外進駐大批的警力。立法院的出入口更設置許多圍欄、拒馬，並由警察構成人牆，形成最嚴謹的防線，以防止勞團的抗爭行動。看到這樣的警力布署，不禁讓人懷疑我們現在是身處在怎樣的環境當中？號稱最會溝及通傾聽民意的民進黨，怎會拒民意於千里之外？以千名警力包圍整個議會現場，民意無法充分反映，蔡政府真的能聽見人民的心聲嗎？

現在立法院的內外隨處都是警察，每次一遇到抗爭就充滿警力的進駐，請問警察不會有過勞的情形嗎？民進黨政府是威權政府嗎？為什麼要動用千名警力來對抗不到幾百人的勞工團體？警察原是要保護民眾、維護治安的，但現在卻成為民進黨任意利用的棋子。

現在的民進黨掌握行政權與立法權，成為最大的執政黨，在國會當中以多數暴力強權通過法案，完全不在乎在野黨和民眾的意見，並且動用警察權來制衡民眾。這樣的威權作法，讓全民都不能接受。

當天在議場中，本黨委員為了民眾與勞工的心聲，奮力抵擋三讀通過。民進黨立委則是以多數暴力攻擊本黨委員，在主席台上發生衝突，與嚴重肢體拉扯，造成本黨陳委員宜民受傷、林委員麗蟬肩膀脫臼的情形。國民黨現在是少數黨，只能以合法的議事策略來對抗民進黨，但民進黨王委員定宇，刻意鎖定目標蓄意打人，這種傷害在野黨委員的行為，除了應予譴責外，也應送紀律委員會嚴懲。本席在此呼籲蔡英文政府，需要更重視自己的政策承諾，並且請正視民進黨的暴力行為，蔡英文總統需要給全國民眾一個交代，並向全國勞工鄭重道歉。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土地不只是人民的財產，也是人民的感情、人民的生命及未來。「安土敦乎仁，故能愛」，讓人民能在自己的土地安身立命，生活無虞，就有仁心愛自己的同胞和國家。仁心政府為政之道不難，體恤人民的辛苦，不濫徵稅收；反之，令人唾棄的政府常常暴增稅賦，不顧民命，終而導致人民怨聲載道，苦民所苦不能只掛在口頭上說說而已，更要落實在政策上，尤其與人民生計相關的稅收問題，執政者要有前瞻性的規劃能力，要能夠取消、修正惡法和不合時宜的法條。像 30 年前的票據法，明明是惡法，法官還是依惡

法來判決，為惡法幫兇，甚至還強辯惡法亦法。

平均地權條例第 14 條規定公告地價調漲、調降採三年一次，不免與時代脫節，且三年調整一次容易造成漲跌幅過大，三年無法彌補的民怨。最近地價稅調漲，有些縣市政府難以因應，導致人民強烈反彈，就是沒有與時皆行、沒有深覺民意的結果。林全院長自詡為改革內閣，本席期許改革程序要獲得人民的認同。

本席建請公告土地現值採每年調整一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轄內土地，根據一年調查的地產狀況，將地價相近、地段相連、情況相同，相近的土地劃為同一地價區段，送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將各家的土地價格於每年 1 月 1 日公告，作為土地移轉與典權的依據，本席正視地價稅調漲太高，導致人民反彈的遺憾，除在今日國是論壇向大家報告之外，並作成臨時提案和法律提案，從法條的修正來符合民意，期許新政府能聽進人民的聲音，苦民所苦，重新調整不合時宜的法令。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9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一例一休通過之後，有關特休假今年怎麼放、加班費怎麼領等後續問題，資方到目前為止還有很多意見。相關的運輸業、醫療院所都在搶人大戰，後續爭議要如何解決？現在各行各業與勞動部、各縣市政府主管單位－勞工局等等，到現在都還有很多不同的爭議要處理。到底哪一天是休假日、哪一天是例假日，各中小企業如何去認定與界定？不管是主管機關勞動部也好，各縣市勞工局也好，未來勞檢如何執行檢查等等，都是相當大且需要克服的議題，包括未來每 11 個小時要讓勞工得到充分的休息跟輪班，這些制度宣導要如何執行？不論是中小企業或勞工，都需要更多勞資協調的空間和時間去因應處理。本席要藉國是論壇的機會，呼籲勞動部現在應該介入勞工和資方之間，以取得更好的對話空間。

同時，在一例一休的修法過程中，立法院長大動警力，共有 1,700 名警力部署在立法院周遭，如果一例一休真的是一個好的政策，何必需要動用 1,700 名的警力去擋住勞工團體與勞工？何必需要用三層拒馬把勞工圍在外面？又何必要祭出黨紀，要求民進黨立委必須服從蔡英文總統的軍令？昨天大家在內政委員會討論警政署的預算時，也考量到未來要如何更有效地運用基層警力，而不是將其控制或運用在陳抗事件當中，我們認為相關的基層警力還是要恢復到他們原來的治安工作，不希望因為立法院外圍的陳抗事件大動警力，連應有的休息時間也無法休息。本席再次強調，此次陳抗事件動用警力的比例跟過去相較，是不符合比例原則的。我想這幾天我們在內政委員會，希望各黨各派都要好好正視這個問題，我們不希望過勞的警力和過多的警力資源濫用，造成地方治安的空窗或死角。

主席：登記國是論壇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簡委員東明對國是論壇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簡委員東明書面意見：

依據「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補助要點」規定，原民會、教育部共同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但是內容仍然有很多疑義。比如說：原民會目標：3 年內推廣 10 校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請問是哪 10 間學校？是否將包含：宜蘭南澳、蘭嶼、來義等 3 所完全中學？這 3 所

學校，何時才能進入「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補助」階段？

經過 1 年籌備期（最高補助 200 萬），加上 12 年實驗期（最高補助 150 萬）之後，這些實驗學校將何去何從？政府應該拿出具體作為，而非不斷一個接一個的補助型計畫，治標不治本。

主席：國是論壇到此告一段落。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應提振臺灣經濟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60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8-320)

黃委員對政府應提振臺灣經濟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有鑒於臺灣經濟目前面臨諸多挑戰，政府將打造一個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價值，追求永續發展的新經濟模式，並採創新思維提振國內投資，以帶動國內經濟結構轉型，及提升長期經濟競爭力，具體做法如次：

一、激發投資動能

推動「擴大投資方案」，藉由優化投資環境、激發民間投資、加強國營及泛公股事業投資、強化數位創新等四大主軸著手，期能發揮短期提振景氣，中長期打造下一世代產業，厚植整體成長潛能的效益。此外，政府已設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由國發基金匡列 1,000 億元，與民間資金以共同投資方式，協助國內企業進行合併、收購、分割及其他有助於企業創新轉型之投資計畫，以發揮資金槓桿作用，促進企業轉型升級。

二、推動五大創新產業

為帶動產業結構轉型，政府正啟動五大創新產業推動方案，將以「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技醫藥」及「國防產業」五大創新產業，作為驅動臺灣下世代產業成長的核心。

三、推動「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

為尋找臺灣新的經濟成長動力，政府已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秉持「長期深耕、多元開展、雙向互惠」核心理念，整合各部會、地方政府，國內企業與 NGO，以及海外僑民及臺商的資源與力量，從「經貿合作」、「人才交流」、「資源共享」與「區域鏈結」四大面向著手，期望與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創造互利共贏的新合作模式，建立「經濟共同體意識」。

四、推動法制革新

中長期方面，政府將持續針對與投資環境攸關的法規制度與生產要素，逐一檢視、全面革新。在法制創新方面，將前瞻數位時代的發展趨向，預先籌劃、建置新經濟時代法規，並就攸關經濟成長之各項要素進行優化，配合五大創新產業的推動，針對資金、人才、國土規劃、行政效能等，全面革新現行法規。

(二)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明文就第九屆第二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院臺施字第 1050096129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50705520 號 施政報告質詢 10 號)

陳委員就兩岸關係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兩岸關係問題：

- (一)蔡總統 520 就職演說及國慶談話，均重申尊重 1992 年兩岸兩會會談之歷史事實，並在既有政治基礎上，持續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政府兩岸政策之承諾與善意不變，同時亦不會在壓力下屈服及走向對抗之老路，此係我方展現維護兩岸關係和平現狀之最大善意與彈性，希望中國大陸認真理解與回應。
- (二)維護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及兩岸人民之權益福祉，係兩岸共同之目標與責任，兩岸應共同珍惜過去雙方交流協商成果，儘速恢復具建設性且不設前提之良性溝通與對話，方有助於兩岸關係進一步向前邁進。
- (三)有尊嚴參與國際社會係屬我國權利，亦為臺灣民眾長期之期盼，中國大陸應尊重臺灣國際參與權利，致力兩岸良性互動，透過溝通對話化解雙方分歧，維護民眾權益與福祉，方有利建立和諧穩定之兩岸關係。政府將持續關注整體國際及兩岸情勢，針對我後續其他國際參與案預先準備，並充分向國際社會說明，以爭取我方最大利益。
- (四)至建議「針對對岸涉臺專家學者談話，政府應建檔列管，作為『入臺聯審』參考依據」一節，說明如下：
 1. 大陸涉臺學術機構之重要學者申請來臺案件，內政部皆依規定提聯審會，由相關機關就其身分資格、來臺行程等資料共同審查。
 2. 有關大陸學者發表對臺不友善之言論，如有「對臺灣地區政治、社會、經濟有不利影響」或「從事違背對等尊嚴原則之不當行為」情形，內政部將會同行政院陸委會、國安局等相關機關依法研處，如調查後確有上開情事，將不予許可其來臺申請案；已許可者，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二、關於行政層級問題：

- (一)為改善直轄市與縣（市）發展差距及促進區域資源整體規劃運用，行政院將積極透過權責資源下放及區域合作建設，落實區域均衡發展，包括檢討研修「地方制度法」，強化地方跨域合作機制，賡續推動「行政區劃法」立法工作，提升地方治理量能及區域競爭力，以及持續推動「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使各直轄市、縣（市）財政資源獲得較為合理之分配，並強化補助機制，優先支持跨縣市之治理計畫，鼓勵建構北北桃基宜、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南高屏澎地區、花東地區與金馬地區六大發展區塊，扶植資源較缺乏之縣（市）完備其基礎建設。
 - (二)至有關鄉（鎮、市）層級之檢討一節，因事涉地方制度之重大變革，仍需凝聚各界共識，內政部將持續研議。
- (三)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永昌就部分機關首長扣減獎金或費用作為部門公

積金或其他用途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60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8-318）

江委員就部分機關首長扣減獎金或費用作為部門公積金或其他用途一事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督促行政院各相關部會及所屬機關，確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支領獎金或費用事宜，行政院人事總處於本（105）年 11 月 2 日函請各主管機關督促所屬確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未依規定支給等相關違失，應檢視查明並依規定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 二、另法務部廉政署將要求所屬政風機構，針對行政院各相關部會及所屬機關，就機關內首長有無扣減獎金或費用，作為部門公積金或其他用途情形，進行瞭解或做必要之稽核清查作業，以防止是類不當或違法情事發生。如發現涉及不法情事或行政違失，將依相關規定究責，並就過程中所發現相關作業問題，研提改進措施或建議事項供機關檢討改善。

（四）行政院函送段委員宜康就第九屆第二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院臺施字第 1050095634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7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50705475 號 施政報告質詢 6 號）

段委員就人口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改善人口狀況部分，為因應少子女化等人口情勢變遷，我國人口政策白皮書已依生育、養育、教育各階段，訂定「提升婚姻機會與重建家庭價值」、「健全生育保健體系」、「建構平價、優質、多元且近便之幼兒教保體系」、「提供育兒家庭之經濟支持措施」、「營造友善家庭之職場環境」、「落實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措施」、「強化兒童保護體系」等 7 項對策目標及 34 項具體措施，刻由相關機關落實執行，積極就人口結構所衍生問題進行各項制度調整。另民國 104 年我國出生登記數達 21 萬 3,598 人，較 103 年 21 萬 383 人增加 3,215 人，增加率為 1.53%，僅次於 101 年（龍年）22 萬 9,481 人，已為近 10 年次高紀錄。104 年結婚對數為 15 萬 4,346 對，較 103 年 14 萬 9,287 對，增加 5,059 對，增加率為 3.39%，亦為近 10 年來第 3 高，政府將致力加強各項婚育鼓勵措施，期使上述成效持續提升，俾利我國未來人口狀況之改善。
- 二、有關提升勞動力參與率（以下簡稱勞參率）部分，依國發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105 至 150 年）」報告顯示，我國 15 歲至 64 歲工作年齡人口於 104 年達高峰，本（105）年開始減少，未來勞動市場可能面臨老化及短缺風險。惟與主要國家相較，當前我國工作年齡人口占總人口比率仍高於多數國家，尚處人口紅利時期，104 年我國勞參率平均為 58.65%，較 103 年續升 0.11 個百分點，已連續 6 年呈上升趨勢，近 10 年除 97 年與 98 年受金融海嘯影響外，餘各年勞參率上升幅度均介於 0.08 個百分點至 0.33 個百分點間，推估在 119 年以前，我國勞參率

仍可維持上升趨勢，預估每年平均增加約 1.9 萬人。為減緩少子女化及高齡化對勞動供給之衝擊，國發會已修正「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納入「擴大勞動參與」理念，期營造友善職場，積極開發各類勞動力，以提升勞參率。該會並彙整完成「我國人口結構變遷與勞動力因應作為」報告，相關部會據以研擬前瞻對策，針對中高齡者及婦女，研提友善職場、友善服務、友善家庭三大推動策略，將積極透過消除年齡歧視、職務再設計、延長在職期間，以及廣設「銀髮人才資源中心」，並普及化托育安親、強化整合各項育兒津貼、完善照顧服務等設計，有效提升中高齡者及婦女之勞動參與。

三、有關強化延攬外籍人才部分，為協助我國重點產業及新興產業延攬及留用中高階人才，各部會已積極推動相關攬才、競才、留才等措施，說明如下：

(一)經濟部於本年 6 月 28 日已建置啟用國家層級單一網絡平臺「Contact Taiwan」網站，整合跨部會資源，提供外籍專業人才來臺各項媒合就業之一站式資訊服務，協助產業延攬特殊及關鍵人才。截至本年 7 月底止，已提供外國專業人士諮詢及轉介服務 564 件次、進行企業需求訪談 135 家次，累計瀏覽人數超過 40 萬人次。該部並已修訂「產業升級創新平臺輔導計畫」等研發補助計畫申請須知，企業若聘僱國際研發人才，其人事費用經審核認可後，得 100%由補助款支應，以減輕延攬人才之成本。

(二)外交部業請各外館建立海外攬才窗口，成立攬才專案小組，由各館館長（或副館長）擔任召集人，並納入所屬各部會派駐人員，定期召開攬才工作會報。該部領務局為便利外籍專業人士來臺，除近年於是類專業人士申請簽證時，免繳健康檢查及學經歷證明等文件外，並同意以免簽入國之專業人士，無須出國即可於境內改辦停留簽證，以利其向內政部移民署申換居留證。

(三)國發會透過歷次座談會、線上問卷調查、整理各研究及調查報告等方式，已重新盤點外籍人才來臺及留臺困境，並就簽證、工作、居留、金融、稅務、保險及國際生活等七大大面向，研提 27 項改革策略，業綜整完成「完善我國留才環境方案」，致力解決延宕多年之留才問題，該方案已於本年 9 月 1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另為競逐國際創業人才，順應產業跨世代、跨境、跨領域、跨虛實等發展趨勢，政府已擇定「亞洲·矽谷」等五大創新產業，做為驅動臺灣下世代產業成長核心，國發會後續將配合五大創新產業發展，依其產業特殊攬才需求，推動相關專案性攬才計畫。

(四)基於外國人係對我勞動力不足之補充，「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於引進外國人來臺工作部分，仍訂有一定專門知識或技能水準等資格條件，旨在符合我國一般社會觀感及實務狀況，並避免妨礙國人就業機會、勞動條件、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且政府對開放白領外籍人士係採積極延攬及從寬等原則，爰不致對雇主引進優秀外國人產生窒礙。勞動部刻正就各項勞動力議題持續尋求社會共識，內政部已配合推動「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之修正，並規劃調整「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等規定，其他各部會亦將積極完備相關法制作業，期共同強化我國攬才、競才、留才政策，增加吸引外國優質人力來臺之誘因。

(五)此外，當前中國大陸因經濟成長逐步趨緩，致臺商赴陸經營漸面臨許多困難及挑戰，依經濟部投審會統計，近期國人赴陸投資發展已有減少趨勢，行政院陸委會將積極配合政府人才留用政策，並適時檢討調整各相關誘因及法令措施，協助改善我國人才過度向境外移動之現象。

四、有關吸引優秀僑外生留臺部分，僑外生因具語言優勢且熟悉臺灣環境，並可協助國內企業布局海外，為優質勞動力之重要補充，勞動部於 103 年 7 月 3 日已公告實施僑外生評點制，依學歷、聘僱薪資、工作經驗、擔任職務資格、華語語文能力、他國語言能力、他國成長經驗及配合政府政策等項目評點，鼓勵優秀僑外生留臺從事專門性技術性工作，提升我國產業國際化視野。經教育部、勞動部及其他部會於適當場合之宣導，截至本年 8 月底止，已有 2,767 人通過申請並留臺工作，勞動部並於 9 月 21 日邀集專家學者、外國商會及相關部會研商檢討，共識將朝簡化僑外生評點項目、訂定合理彈性聘僱薪資及放寬外籍專業人士配偶在臺工作等方向規劃，後續配套進行相關法制修正作業。另為落實蔡總統政見之新南向政策，僑委會本年 6 月 8 日首次辦理「東南亞臺商企業攬才媒合會」，推動東南亞臺商及國內企業與畢業僑生媒合，該會並規劃 106 年 4 月於北、中、南分區擴大辦理就業媒合會，未來亦將擴大辦理跨域合作之產業媒合，期促使優秀僑生畢業後留臺工作，成為臺商企業前進新南向市場之重要推手，裨益我國產業布局海外。

(五) 行政院函送委員 Kolas Yotaka 就第九屆第二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院臺施字第 1050096128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50705520 號 施政報告質詢 9 號)

谷辣斯·尤達卡 Kolas Yotaka 委員就執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執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問題：

(一)為落實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之諮商同意程序，除「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爭議事項審議小組設置要點」已規定由審議小組解決涉及重大爭議之事項外，原民會並已依職權持續就爭議案件應否踐行上開諮商同意程序加以審認。自民國 103 年迄今，各機關致函原民會洽詢「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之適用疑義者，共計 33 案，經該會審認須踐行法定諮商同意程序者計有 7 案，另 15 案因開發單位未詳實提供法定要件指涉資料，爰該會退請補正，餘 11 案則屬無須踐行上開諮商同意程序者。

(二)另原民會業於本(105)年 1 月 4 日發布「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該辦法第 3 條明確規範執行諮商同意之程序及方式，俾利就應否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之諮商同意程序進行審認。該會已促請政府或私人之土地開發單位應主動諮商當地原住民族或部落，並請開發者積極負起取得原住民族同意之法定義務。

(三)至有關「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於「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適用部分，原民會將參酌相關案情所涉圖資，據以通盤考量，並於各項開發案審議會（如環評會議及規劃報告審查會議等）持續提出以部落會議方式進行諮商同意程序之要求，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之執行。

二、關於原住民族歲時祭儀之放假日數問題：

(一)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為各族文化之核心，為維護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尊重其體現文化生活之權利，原民會業就各族歲時祭儀辦理調查作業，目前各族或各部落依其實際舉辦情形，以自行公告歲時祭儀舉辦日或區間為原則，並由族人擇定 1 日放假。例如阿美族部分，其公告歲時祭儀放假日名稱為豐年祭（收穫祭），放假日期係每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擇 1 日放假。

(二)有關前開放假日數未來應否調增為 3 日部分，因全案尚涉歲時祭儀日期公告作業之可行性、原住民族放假日數增多恐降低雇主僱用意願、其他族群之觀感或要求比照援引，以及影響原住民學生上課學習日數等事項，內政部刻持續與原民會、教育部、文化部及考試院（銓敘部）等相關機關審慎研商，將通盤考量各影響面向，積極尋求社會共識，以臻周延。

三、關於蒙藏會組織調整及維護藏人權益問題：

(一)為有效提升政府效能，行政院對尚未完成組織調整之部會係採分階段辦理，第 1 階段就「與其他部會間關聯性較小且共識性高者」、「展現精簡政府組織意涵者」或「具急迫性或前瞻性，且較少涉及跨部會者」進行作業。蒙藏會業列為上開第 1 階段之組織調整，爰行政院本年 10 月 13 日已函請該會儘速規劃業務調整及現職人員移撥安置，至有關在臺蒙藏人民權益保障部分，亦請該會一併納入考量，期依業務性質移由適切機關賡續承接，以維該等業務執行之完整性及延續性。

(二)基於特殊歷史因素及高度政治性等考量，我國對西藏移居（流亡）海外人士之認定處理部分，向未納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架構處理，海外藏人申請來臺所持證件亦各不相同，其中持印度或尼泊爾等國護照者，若有與我國人結婚及申請海外未成年子女來臺依親等情形，將依「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辦理，適用上並無疑義。目前較具爭議部分，為海外藏人持印度政府核發之 IC 旅行證來臺者，即無國籍藏人申請來臺之因應處理部分，說明如下：

1. 現行各國對於所發旅行證者出境該國後，並不必然接納其返國，且當前持旅行證來臺者，包含無國籍、有國籍，以及旅居海外之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等，均適用不同法規，囿於旅行證於國外到期後之遺失換補發困難，爰我國對於持外國旅行證入境者，僅核發停留簽證，通盤不發居留簽證，對持旅行證之無國籍人（含持印度政府核發旅行證之海外藏人），並無差別待遇。
2. 經查印度政府對旅居該國之海外藏人核發旅行證，亦僅賦予短期難民或長期停留之地位，並非給予印度國籍或該國永久居留權，且旅印藏人欲申請延長在該國居住期限，

亦須逐年提出申請（每次得延長 1 年）。上開持證人經出境印度後欲再返該國，均須事先申獲印度政府允准，否則其短期難民或長期停留之資格將被取消。鑑於持印度政府核發旅行證之海外藏人，多半無印度之永久居留權地位，為維護我國家安全及保障國人權益，並避免有藉結婚變相取得我國居留權或產生滯臺風險等情形，爰政府對於無國籍藏人申請來臺各案，尚須妥慎處理認定。

3. 基於家庭團聚權之人道考量，行政院業於 105 年 11 月 4 日邀集相關機關研商，放寬國人藏族配偶申請居留之條件，停止適用「持印度旅行證之國人藏族配偶申請居留聯合審查處理原則」，未來外交部依權責得對國人藏族配偶核發未加註限制之停留簽證，其入境後再依「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 6 條第 4 項但書規定，經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專案審查許可居留。外交部及內政部並將加強防範有心人士以假結婚方式來臺，以維護國家安全。
4. 又，有關經政府專案獲准居留且已歸化為我國國籍之在臺藏人，其持印度旅行證之未成年子女欲申請來臺居留部分，行政院上開會議亦決定比照國人藏族配偶申請居留之處理方式，對於持外交部核發未加註限制停留簽證之上開未成年子女，依「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 6 條第 4 項但書規定，由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專案審查許可居留。
5. 此外，為解決 97 年 12 月 31 日以後入境我國之滯臺藏人在臺居留問題，本年 11 月 1 日貴院已三讀通過「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修正案，針對同年 6 月 29 日以前入境我國之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未能強制其出國，且經蒙藏事務主管機關組成審查會認定其身分者，內政部移民署應許可其居留。相關機關將進行後續作業，並妥適處理案內藏人所涉身分認定事宜，俾落實我國人權價值理念。

（六）行政院函送周委員春米就第九屆第二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院臺施字第 1050096126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50705520 號 施政報告質詢 7 號）

周委員就「國家公園法」之修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自民國 89 年起即基於符合「行政程序法」及保障原住民權益等原因提案修正「國家公園法」，惟修正草案因涉及資源保育及居民權益之衝突等課題而眾所關注，多次函送貴院審議皆因各界意見紛歧致未能通過。
- 二、目前本部研擬之「國家公園法」修正草案計 6 章 43 條，惟因其中涉及原住民共同管理事項及關於放寬原住民獵捕野生動物等事宜，經本（105）年 4 月 28 日本部召開「國家公園法修正草案涉及原住民族事務相關條文研商會議」討論，因原住民族及動物保護團體等意見難有共識，須繼續研商。原民會爰擬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透過解釋「國家

公園法」第 13 條第 2 款所稱「狩獵動物或捕捉魚類」不包括「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而狩獵動物或捕捉魚類之行為」之方式放寬原住民狩獵，經法務部於本年 6 月 21 日函釋其適法後，本部業於本年 8 月 26 日與原民會進行協商，並於 8 月 30 日召開諮詢會議，未來將配合原民會作成解釋後，再參酌解釋之內容調整「國家公園法」修正草案，循法制程序陳報行政院核轉貴院審議。

三、有關未來國家公園選定與管理審議機制中，一定要納入園區內住民代表一節，「國家公園法」修正草案擬將主管機關應遴聘（派）有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熱心公益人士及國家公園所在地方代表會商審議選定、設立或廢止國家公園等事項納入規範，以進行公開、公正及專業之審議，並達到與地方共存共榮之夥伴關係。目前雖未修法通過，惟依「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設置要點」，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時，除視所在地而動態調整直轄市、縣（市）代表委員外，鑑於相關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陳情民眾或相關團體之參與意願愈趨顯著，對於民眾列席發言或旁聽之處理程序、如何更兼顧資訊充分開放與會議進行流暢等原則，於 100 年 8 月 29 日函頒「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並於 101 年 1 月 5 日檢討修正在案，相關權利人亦可依此規定列席陳述意見及旁聽，兼顧地方住民之權益。

四、有關「國家公園計畫」與「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之法律性質、制定程序一節，現行「國家公園法」第 8 條對於國家公園計畫已有明文定義，第 6 條亦明文規定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為計畫之內容，故國家公園計畫係依「國家公園法」公告之法定計畫，性質上屬「實質法規命令」，相關規定尚符法律保留原則，惟為臻明確，本部所擬「國家公園法」修正草案將增訂主管機關報請設立國家公園，應擬具國家公園計畫，以使其法律性質更臻明確。

五、有關國家公園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如何擬定、審議、園區內住民能否參與法無明文一節，目前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召開會議之相關資訊均建置於「內政部營建署審議案件書件查詢系統」公開供民眾查閱各國家公園計畫之檢討變更，且於規劃階段即先行公告徵求意見，本部並於 99 年 4 月 15 日函令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於辦理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及個案變更計畫擬訂後，應於國家公園計畫所涉區域所在之地方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 30 日及舉行說明會，並接受人民、機關或團體提出意見，作為審議國家公園計畫之參考。「國家公園法」修正草案亦將增訂國家公園選定、勘查程序與其應辦理事項、國家公園計畫書應載明事項、公開展覽及公開展示等落實民眾參與之規定。目前雖未修法通過，本部於本年 5 月 23 日函頒「國家公園計畫書圖製作要點」，並編修「國家公園計畫規劃手冊」，將上開徵求意見、公開展覽、列席發言或旁聽等程序明訂於手冊中，以落實民眾參與機制。

六、綜上，有關「國家公園法」修正草案，本部雖已擬具修正草案條文，惟鑒於以往因涉及資源保育及居民權益之衝突等課題未能修正通過，又因爭點涉及原住民族狩獵事宜，將協同原民會辦理解釋，並就申請程序、獵捕方式、種類、數量、期間、區域及其他執行事項確定後，再調整「國家公園法」修正草案，循法制程序辦理，以利審議。另建議「彈性運用『國家公園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款『其他須經主管機關許可事項』，依各個國家公園不同之差異，

適度放寬禁限制行為」一節，將函請各國家（自然）公園管理（籌備）處，納為經營管理之參考，以兼顧國家公園保育及民眾權益。

（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檢討政府科技資源分配模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60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8-330）

許委員就檢討政府科技資源分配模式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 106 年度科技預算計 1,078 億元，其中重大項目除提升學術能量基礎研究、強化基礎環境之行動寬頻服務與政府 e 化計畫，針對加速產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及國際化，亦有許多推動擴大科技應用及科技服務等相關計畫，以協助服務業之發展。另為發揮國內產業優勢利基，行政院推動五加二創新產業政策，包括「亞洲·矽谷」、「生技醫藥」、「智慧機械」、「綠能科技」、「國防產業」及「新農業」與「循環經濟」等，除盤點各機關既有之 106 年度科技計畫，篩選出「基磐計畫」（與產業創新政策直接相關）及「協同計畫」（與產業創新政策高度相關）外，另匡列 93.1 億元經費推動「產業創新旗艦計畫」，以補推動經費之不足。該旗艦計畫首度採行由「政院選題、各部會競爭」模式，促使跨部會合作並整合產學研能量，計畫類型分為「產業領航」、「科技創新生態體系發展」及「前瞻基礎研究暨人才培育」等 3 類，各該計畫內容包含創新創業、先進技術、藥品醫材、智慧製造、農業、資安、綠能、循環經濟及文化科技，並非僅重視製造生產，例如「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草案）包括提振電子商務服務以增加服務業者商機及推動使用電子支付以促進便利消費，並推動數據創新服務生態系，開發物聯網時代之創新服務模式及數據服務商機。另衛福部與行政院農委會於旗艦計畫內提出建構安全食品體系，推動供應鏈透明化與因應食安五環建構校園午餐之農安監控及供應體系計畫等，均屬運用科技預算推動消費者食安與提升業者服務水準與品質之相關計畫。
- 二、此外，為提升科技預算運用效率，擴大對產業及社會之實質效益，行政院亦同步推動由專職者全程監督計畫之執行與成果，輔以「科研計畫專案管理機制」，並將此機制優先導入旗艦計畫之運作管理，由政務委員督導，同時設置專案管理辦公室，向臺灣與全球募集技術、創新、法制、商業及智財等領域之諮議專家群（採專責制），於利益迴避原則下，深入參與重大科技計畫（如旗艦計畫、重點政策額度及各機關自主重點列管計畫等）之審議及管理。

（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數位經濟之有效管理及輔導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55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8-295）

許委員就數位經濟之有效管理及輔導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實現蔡總統提出「數位國家、智慧島嶼」發展願景，行政院刻正研擬「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 年）」草案，期建構數位匯流創新應用之優勢環境，並營造友善法制環境、培育跨域數位人才及研發先進數位科技等配套措施，進而打造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生態環境，以作為創新產業發展之重要基礎，讓「臺灣智慧島嶼」成為全球數位科技應用之典範。上開草案將規劃進行跨部會整合，並結合地方政府與產學研機構等協力推動，有效解決數位經濟面臨之相關問題。
- 二、另為打造友善數位經濟之法規環境，國發會已協調相關部會加速盤點數位經濟相關法制議題，並研提法規調適方向，其中數位經濟基礎面方面，包括資通訊安全與個人保護、企業設立與營運、數位資產與企業籌資、數位人才培育與引進、數位治理；應用面方面，包括遠距醫療健康照護、電子商務、金融科技服務、共享經濟、智慧聯網等，而資料在地化（Data Localization）及跨境消費者保護等相關議題，亦已列入盤點範圍。至有關資通安全部分，行政院已研擬「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俟經行政院會議討論通過後，將函送立法院審議。此外，經濟部因應數位經濟商業模式之個資安全管理及輔導措施，已積極辦理下列事項：
 - （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訂定相關規範：針對主管相關產業，已依個資法第 27 條規定，於本（105）年 7 月訂定「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要求持有消費者個人資料達 5,000 筆之製造業與技術服務業應規劃、訂定、修正與執行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以確保個人資料之安全。
 - （二）加強推廣各項輔導措施：自個資法修正施行後，定期辦理個資法宣導，編撰案例手冊，並於網站設置個人資料保護專區，供產業參考。

（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德福就颱風後蔬菜價格上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60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8-319）

林委員就颱風後蔬菜價格上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瞭解梅姬颱風後蔬菜價格是否涉及聯合哄抬之情事，公平會於災後隔日每日派員赴傳統市場訪查蔬菜零售價格市況，並於本（105）年 10 月 14 日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工作會議後，密集與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以下簡稱農糧署）聯繫，共同實地訪查臺北果菜批發市場（本年 10 月 19 日）、彰化溪湖果菜批發市場（本年 10 月 25 日），以及派員配合「1021 蔬果價格聯合稽查」與「打擊民生犯罪小組聯合稽查」行動；公平會亦發函警示前 20 大進口商不得有共同調漲價格之聯合行為、函請六大通路提供近期蔬菜進貨、銷售資料，以及調閱進口蔬菜價量資料等，倘發現業者意圖抬高蔬菜價格，囤積農產品，將移請檢察機關調查。
- 二、另為查緝不法哄抬蔬菜價格之行為，農糧署積極掌握蔬果交易情形，逐月派員至臺北、新北、臺中、臺南、高雄及花蓮等消費地傳統市場及超市量販店調查主要蔬菜零售價格，颱風期間調整為每 3 日加強調查 1 次，且自本年 10 月 21 日起與行政院消保處及公平會同步啟動稽查

，目前已稽查全臺超市、量販店及傳統零售市場 132 場次，訪查甘藍、薤菜（空心菜）及蘿蔔等根莖類蔬菜共 10 品項零售價格，尚無發現人為操縱情形。

三、又，農糧署已輔導產地農民團體結合全聯、家樂福、遠百愛買、大潤發及頂好惠康等超市量販店設置平價蔬菜專區，供應甘藍、蘿蔔及洋蔥等平價蔬菜，且因上開超市量販店均有提供網路購物平臺，未來將洽請零售通路研議納入平價蔬菜措施時，於網路購物平臺同步供應平價蔬菜品項。

四、至林委員所提刑法第 251 條有無調整必要之問題，查德、日刑法並無我國刑法第 251 條囤積居奇哄抬物價之處罰，德國規範於「不正競爭防止法」（Gesetz gegen den unlauteren Wettbewerb），且無刑罰之處罰規定；日本「禁止獨占並確保公正交易法」第 3 條則規定「業者不得有獨占行為或對交易為不當限制」，另其「囤積、惜售生活關連物資之緊急對應法」則係賦予行政主管機關權限，於發現民生物資之市場價格異常上漲或有上漲之虞，且認特定業者有收購囤積（或惜售）行為時，得限期命其售出，該行為人若不從命令即科以刑事處罰。依據法務部統計資料，自 103 年 5 月 30 日刑法第 251 條修正施行迄今，尚無起訴案件，有無修正必要，將再行研議。

（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加強臺東地區救災、重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55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7-286）

黃委員就加強臺東地區救災、重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尼伯特颱風重創臺東縣，為協助整合資源與人力調度，行政院林院長前已指派吳政務委員宏謀進駐，協調整合各部會資源，以及請各地方政府提供支援，全力投入復原與重建工作，並以「從寬、從速、從簡」原則辦理屋損及農損便民救助作業。行政院已於本（105）年 7 月 11 日預撥臺東縣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5 億元，支應尼伯特風災相關救災及重建經費，其中包含行政院主計總處本年 8 月 24 日核准「尼伯特風災住屋毀損救助專案」所需經費 2 億 3,840 萬元，以及該總處本年 9 月 9 日核定尼伯特颱風災後復建工程經費計 4 億 1,914 萬 7,000 元（已扣除臺東縣本年度災害準備金尚可支用數 1,852 萬 2,000 元），是共計核定 6 億 5,754 萬 7,000 元，扣除預撥 5 億元，後續尚須撥付 1 億 5,754 萬 7,000 元。至有關上開 9 月 9 日核定經費部分，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相關規定，已先行撥付 30% 計 1 億 2,574 萬 4,000 元，其餘 70% 計 2 億 9,340 萬 3,000 元將依臺東縣公共工程復原重建進度依序核撥。
- 二、行政院工程會復為因應莫蘭蒂、馬勒卡及梅姬颱風接續襲臺，已分別於本年 9 月 14 日及 26 日啟動公共設施復建專案，臺東縣政府於本年 9 月 28 日函請協助復建工程 251 件、經費需求計 9 億 1,263 萬 7,000 元，目前刻由各中央主管機關現勘審查，該會預定於 1 個月內將經費審議結果函報行政院。另有關本年 10 月上旬連續豪雨造成臺東地區災情，該會亦已於本年 10 月

11 日啟動「10 月豪雨公共設施復建專案」，各地方政府如需請求復建經費協助，最遲應於本年 11 月 11 日提報，屆時該會及各工程類別主管機關亦將秉持即到即審原則，「從寬、從速、從簡」辦理復建經費審議作業，協助地方政府儘速完成災後復建作業。

三、內政部已於本年 7 月 22 日將臺東縣提列災區並報請行政院於同年月 26 日公告。臺東縣將可適用「災害防救法」第 44 條之 1 至第 44 條之 9 有關協助災區災民災前借款、利息展延、房屋土地貸款、利息補貼及稅捐減免、健保費由中央支應、災區農地、漁塭等設施貸款擔保品由金融機構承受、災區受災企業紓困措施、訴訟暫免納裁判費等復原重建協助事項之規定。

(十一)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易餘就第九屆第二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院臺施字第 1050096132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50705520 號 施政報告質詢 13 號)

蔡委員就農業能源轉型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農業能源轉型問題：

- (一)為輔導農漁民合理用電，回歸市場機制，以根本降低用電成本負擔，行政院農委會自民國 102 年起停止流動電費補貼，並推動相關配套之節能補助措施。
- (二)行政院農委會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29 條，已訂定「農業動力用電範圍及標準」，農業動力水產養殖用電戶用電費用，不採累進計算，停用期間按每月用電負載率計算減收基本電費，102 年減收 5,913 萬 4 千元，103 年減收 5,876 萬 9 千元（其中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以下簡稱漁業署）負擔 484 萬元），104 年 5,746 萬 8 千元（其中漁業署負擔 1,161 萬 4 千元）。
- (三)為鼓勵、輔導漁民或漁民團體購置使用太陽能或風力發電等設備，特訂定「農業節能減碳貸款要點」，利息 1.29%至 2.29%，年限 7 年，最高貸款額度為 3 千萬元，並以其購置實際需要金額 90%為限。
- (四)行政院農委會依農業動力用電類別成立「水產養殖」等 4 個節能技術服務團，辦理養殖節電宣導會，會中宣導節電所需專業知識與技能，並聘請講師加強教育漁民養殖節能管理與節電水車正確運用、保養及線路配置等，另發放養殖節電小手冊供養殖漁民參酌，協助節省用電。並針對能源技術領域、養殖機械工程及水產養殖管理領域，委託專家學者至漁民養殖場現場辦理節能診斷，教育漁民落實水產養殖節電或提供建議可行節電措施。
- (五)至建議對使用者之獎勵行為及不當使用者懲罰，設計申請資格與正當使用連動機制，以鼓勵用戶正確使用一節，現行養殖漁業用戶如違反「電業法」第 106 條之竊電行為，已於「電業法」及處理竊電規則中訂有處理方式。另為配合政府緊急應變防災及減少養殖業損失，台電公司業於 97 年實施「水產養殖業緊急用電處理原則」，針對水產養殖用戶

因颱風、豪雨等災害而需增加緊急抽水等用電，如檢附地方政府核發之緊急用電證明文件（未領得證明文件前，得出具 3 個月內補驗證件之承諾），則可另外申請緊急用電因應，以避免水產養殖用戶超約用電。

二、關於農業部門勞動力短缺問題：

（一）有關強化管理外勞能量方面，勞動部前已邀集專家學者、相關團體及政府部門，朝預防、查處、裁罰及政策檢討等 4 面向，推動加強各項改善措施如下：

1. 預防面部分：已協調來源國辦理外勞職前講習，以協助外勞瞭解我國法令及風俗民情；另明定外勞需提供行為良好證明、檢附「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及勞動契約等，以及入境後於機場辦理外勞入境講習，宣導行蹤不明罰則、1955 外勞諮詢保護專線與地方政府諮詢服務中心等諮詢申訴管道，以利入境後查核並確保來臺勞工權益，另自本（105）年 7 月 1 日實施初次聘僱家庭類勞工之雇主，須完成聘前講習。
2. 加強查察部分：已於 104 年 9 月 11 日修正發布「民眾檢舉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獎勵金支給要點」，聘僱或容留行蹤不明外勞者及非法媒介行蹤不明外勞者之檢舉獎金，由現行最高獎金 5 萬元提升至 7 萬元。另內政部移民署自 101 年 7 月起，已結合內政部警政署等治安單位，進行聯合查處行蹤不明外勞行動計畫，並已協調各地方政府積極配合聯合查處行動，儘速依法核處及予以裁罰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
3. 加強罰則部分：現行規定外勞倘發生行蹤不明且經查獲非法工作，將處 3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並即令其出國，不得再於境內工作；雇主倘聘僱行蹤不明外勞，將處 15 萬元至 75 萬元罰鍰；至非法仲（媒）介者，將處 10 萬元至 50 萬元罰鍰。另為嚴懲非法容留或聘僱及媒介外國人工作，前已擬具「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高罰鍰金額，按非法容留或聘僱外國人之人數，每人處 15 萬元至 75 萬元罰鍰，上開修正草案已於 103 年 7 月 11 日函送貴院審議，惟因第 8 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而不續審，勞動部將重行檢視條文報行政院審查。
4. 自源頭降低外勞發生行蹤不明動機部分：將持續透過雙邊勞工會議，與各外勞來源國溝通協調，請其研議降低外勞仲介服務費用，以減輕來臺工作經濟負擔；另協調來源國配合管制，並針對行蹤不明外勞之罰款、收容及遣送費用等，如負擔者為勞工且無力支付時，由仲介公司先墊付或由駐臺代表處協助支付，以強化來源國相關管理責任。

（二）有關如何紓緩國內農業缺工方面，相關機關說明如下：

1. 依「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規定，應在不妨礙國人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基本原則下，採補充性原則引進外籍勞工，適度填補國內所缺乏之勞動力。勞動部已邀集勞工、雇主、學者專家及行政院農委會等政府部門代表組成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討論外勞引進政策。
2. 依 104 年 10 月 19 日及本年 4 月 27 日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會議結論，認為除屠宰業外，其他農產業雖有缺工，但農村仍具青年、新住民及中高齡等潛在勞動力，

應優先協助本國勞工就業，暫不開放外勞。

3. 為促進國民就業及協助紓緩國內農業缺工問題，勞動部自本年起的推動「鼓勵國民從事農業工作就業獎勵試辦計畫」（以下簡稱本試辦計畫），運用就業獎勵措施，鼓勵國民從事農業工作，協助補實農業所需人力。由地方政府自行或結合民間團體招募農務人員組成農事服務團，並擔任用人單位，就轄區農產業發展及用人需求，向勞動部提送執行計畫申請試辦。
4. 本試辦計畫自本年 6 月 15 日起陸續核定補助苗栗縣、臺中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及高雄市等 6 個提案地方政府、16 個用人單位、398 名農務人員，截至本年 9 月 30 日止，累計已有 1,092 人報名應徵農務人員，用人單位依實際農產業用人需求及期程進用所需人力，上工人數為 320 人；勞動部將於執行一段時日，蒐集有關單位意見及實際執行需求狀況，進行檢討及政策評估之參考。
5. 勞動部已依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社會對話共識，於本年 3 月 16 日開放雇主得聘僱外籍勞工從事屠宰工作。至其他農產業將於本試辦計畫推動 1 年後，檢討計畫及執行成效，並持續透過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會議，討論相關行業引進外勞政策。另行政院農委會將就勞動部執行現狀進行檢討後，將其績效與經驗，納入後續國內農業勞動力調配方案之研擬。

三、關於針對漁業從業者現狀，授予漁業團體判定會員之責，將漁業團體納入勞保投保單位問題：

(一)政府對於所有漁民之照顧均一視同仁，各級漁會及漁業團體會員均為政府輔導及照顧對象。

(二)漁會審查漁會會員資格，係依「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辦理，其程序如下：

1. 區漁會應設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小組，由總幹事召集之。
2. 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小組應將會員入會申請書及證明文件彙整，並就法令規定與個案事實條件審查，並敘明具體意見，造具審查名冊，提報理事會。
3. 理事會審查會員資格時，應依法令規定及事實條件個別審查之；審查結果應當場作成紀錄，供漁會編造會員名冊。理事會召開時，應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監督。

(三)漁會以外其他漁業團體係依「人民團體法」成立，非「漁會法」規範範疇，尚不應由「漁會法」規範該等漁業團體如前項運作。

(四)關於職業保險制度之勞工保險部分，說明如下：

1. 查依「勞工保險條例」（以下簡稱勞保條例）第 6 條及第 15 條規定，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辦理加保，保費負擔比例為雇主 70%、勞工 20%及政府補助 10%。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者而參加漁會之甲類會員，以其所屬漁會辦理加保，保費負擔比例為勞工 20%、政府補助 80%；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以其所屬職業工會辦理加保，保費負擔比例為勞工 60%、政府補助 40%。
2. 有關放寬漁業從業者由漁會以外之漁業團體（指漁工職業工會、漁業從業公會及漁業相關協會等）參加勞保之建議，固可切合其多元之執業形態，惟投保單位對其所屬勞

工負有申報加退保、調整投保薪資、扣收繳保費及申請各項保險給付等義務，如未有完善監督機制，將造成被保險人權益受損；由其他途徑辦理加保，亦可能產生未及時加保致影響被保險人勞保權益問題。又依現行規定，公（協）會如與會員間無僱傭關係，尚不得以公（協）會為投保單位辦理加保，倘漁業從業者得以公（協）會會員身分加保，恐衍生其他各業要求比照，衝擊現行勞保制度。

3. 此外，本案仍須考量各漁業團體與漁會甲類會員保費負擔比例之不同（職業工會勞工 60%、漁會甲類會員 20%）。如改由職業工會或公（協）會申報加保，保費負擔亦比照漁會甲類會員，恐造成其他職業工會及公（協）要求比照辦理，造成財政沉重負擔（104 年度中央政府補助工、漁會之保險費已達 332 億餘元；工會 268 億餘元、漁會 64 億餘元）。
4. 本案擴大漁業從業者參加勞保管道，除牽動勞保加保資格外，尚涉及全民健保及老年漁民福利津貼等相關問題。基於整體勞保制度安定、被保險人勞保權益及政府財政狀況等因素，允宜通盤審慎研議。

（十二）行政院函送余委員宛如就第九屆第二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院臺施字第 1050096133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50705520 號 施政報告質詢 16 號）

余委員建議政府研擬五大創新產業配套措施以促進服務業改革與轉型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五大創新產業之規劃已納入服務業，鑑於服務業為我國第一大產業部門，近年來 GDP 占比皆超越 60%，更創造超過 60%以上之就業機會，其對於臺灣經濟之重要性不言可喻，更是政府在經濟發展之重要一環。目前五大創新產業之規劃，除硬體面之技術創新，更強調整合國內之軟體與服務，以開發軟硬整合之整體解決方案，進而帶動包括服務業在內所有產業創新轉型及附加價值提升。舉例說明如下：

（一）以「亞洲·矽谷」為例，政府將建置高品質網路環境，打造智慧化多元示範場域，以試驗新服務模式，並形成具有臺灣在地特色之解決方案。除可提升物流、醫療等服務業之科技化程度，更可帶給消費者更為快速、便捷之生活型態，並促進服務業邁向智慧化服務型態；此外，亦能帶動數位金融、擴增實境（AR）/虛擬實境（VR）等創新產業之發展。

（二）刻正規劃中之「亞太生技醫藥研發產業中心」，亦將健康福祉業與藥品、高值醫材列為重點發展領域，期能運用資訊及通信科技（ICT）技術與跨域整合，發展創新服務模式，並協助國內既有優質品牌，複製擴散服務模式。除可為國內衛生社福體系提供支援，因應高齡化所產生之照護安養需求外，更能促進我國以中小企業為主之健康福祉產業，共

同整合發展多元服務模式，並提供高品質服務。

二、政府持續推動服務業發展相關政策，除以五大創新產業之推動為契機，對國內法規制度進行檢討，以打造利於人才、資金、技術流動之經營環境外，更已依據產業特性與需求推動多項政策，促進國內服務業之轉型升級。舉例說明如下：

(一)行政院刻正研擬「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業將拓展電子商務列為加速數位經濟發展之重要一環，未來將整合臺灣上下游產業鏈，積極接軌美國矽谷、亞太之產業生態圈，帶領國內電子商務業者拓展國際市場。而在國內市場方面，將加速促進國民消費支出方式轉型，提高電子支付及第三方支付之使用率；並加速文化創意應用、AR/VR 應用、新興遊戲應用等內容產業發展。

(二)為使臺灣觀光產業結構轉型，減少對中國大陸單一市場之依賴，行政院已於本（105）年 9 月召開「陸客減少之衝擊與因應」會議，並於 11 月 4 日公布擴大國內旅遊措施內容，政府將挹注 3 億元，補助陸團旅行業運用原有產業合作模式，推出平日國內旅遊行程，預估可補助超過 6,600 國內旅行團（約 23 萬餘名旅客），創造 14.4 億元經濟效益及商機，總計 3,000 餘家旅行業、旅宿業、餐廳、遊覽車業及遊艇等觀光產業可因此而受惠；另針對非陸團之國旅業者，未來將結合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資源，輔導業者開發並協助推廣具深度主題遊程，鼓勵樂齡族群、親子家庭多參與團體旅遊，活絡整體國旅市場，創造商機。是以，政府在面對陸客團市場萎縮之經營困境方面，短期上透過研習訓練充實陸團業者經營國旅、東南亞及穆斯林市場客源知識，傳承跟團踩線經驗及媒合產業創造商機；結合地方政府推出在地深度、生態旅遊等新型態遊程，補助陸團業者辦理平日國民旅遊，與國內民眾共同扶助受創產業。中長期將以創新、多元、永續之核心價值，輔導觀光產業發展品牌，調整產業結構及體質，創新經營模式與服務，讓深度體驗式旅遊成為主流，以深具獨特魅力之在地觀光亮點，爭取國際新客源，提升臺灣觀光總體價值。

三、服務業之改革與轉型，不僅對資通訊服務、物流、金融等對工業與製造有所幫助，且能創造附加價值，為「五加二計畫」之基礎產業，透過大數據、物聯網（IoT）、行動支付、自動化等技術應用，將能發展各項智慧加值應用及整合型服務，提升產業效率與競爭力，進而擴大就業機會與薪資所得。

（十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曼麗就第九屆第二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院臺施字第 1050096135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50705520 號 施政報告質詢 23 號）

陳委員就我國能源政策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因應國內外政經情勢及能源環境快速變遷與挑戰，經濟部已啟動能源轉型政策，全面推動包

括節能、創能、儲能及智慧系統整合等措施，以兼顧「能源安全」、「綠色經濟」、「環境永續」及「社會公平」等面向之共同治理與均衡並進，促進能源永續發展，具體推動內容包含：

- (一)穩定開源及擴大需量管理，確保供電。
- (二)推動節能極大化，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抑低電力需求成長。
- (三)積極多元創能，促進潔淨能源發展，加速興建第 3 座天然氣接收站，擴大使用天然氣，降低現有火力發電廠之污染與碳排放；提高再生能源發電量於 2025 年達總發電量之 20%，以及布局發展新興能源等。
- (四)加速布局儲能，強化電網穩定度；推動智慧電網與智慧電表布建；並培養系統整合，輸出國外系統市場，拓展自主綠能產業。
- (五)推動電業改革及完成「電業法」修法，提供能源轉型所需之市場結構與法制基礎。

二、為開發我國之再生能源，經濟部已責成台電公司規劃相關計畫如下：

- (一)陸域風力發電：台電公司「澎湖低碳島專案計畫」，總投資金額為 27.5 億元，預定於民國 108 年完工商轉，11 部風機共 3.3 萬瓩；台電公司「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已於本（105）年 10 月獲經濟部核定，總投資金額為 25.3 億元，預定於 109 年完工商轉，18 部風機共 3.6 萬瓩。
- (二)離岸風力發電：台電公司選定彰化芳苑外海區域規劃「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總投資金額為 195.7 億元，預定於 109 年完成第 1 座海上風力發電場，總裝置容量約 11 萬瓩；預計至 119 年底，台電公司離岸風力設置目標為 180 萬瓩。
- (三)太陽光電：台電公司「太陽光電第一期計畫」已完成 1.8 萬瓩，「太陽光電第二期計畫」總裝置容量約 1.1 萬瓩，預計 109 年完工商轉；「太陽光電第三期計畫」及「太陽光電第四期計畫」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台電公司刻正辦理中；預計至 119 年底，台電公司太陽光電設置目標為 100 萬瓩。
- (四)地熱發電：台電公司已啟動「綠島地熱發電機組試驗性計畫」，預定 106 年底於綠島鑽鑿 2 口探勘井並設置 200 至 400 瓩之試驗機組，另規劃於 4 年內建置 1 座 0.2 萬瓩之地熱發電示範電廠，此外亦將密切注意大屯火山區、清水、金崙等地區之地熱試驗發展結果，伺機投入開發。
- (五)水力發電：台電公司正積極研究於水利設施設置小水力電廠，如鯉魚潭水庫景山水力發電計畫（4,000 瓩）、湖山水庫小水力發電計畫（2,000 瓩）、集集攔河堰小水力發電計畫（6,500 瓩）等，預計 106 年底前完成可行性研究報告，並據以推動。

三、在推動電業改革完成「電業法」修法方面，行政院本年 10 月 20 日函送貴院審議之「電業法」修正草案，除期能持續提供民生及產業所需優質之電力服務外，亦希望建構能源轉型之法制基礎與環境，進而帶動綠能產業發展。相關說明如下：

- (一)本次「電業法」修法之核心精神為「多元供給、公平使用及自由選擇」，期盼藉由修法產生新經濟動能，營造友善綠色電力發展環境、促進提升電業經營效率與服務品質並增

進用戶權益，共創政府、電業與用戶三贏之局面。

- (二)另本次修法以綠能先行為原則，於第 1 階段修法開放再生能源發電業，可躉售、代輸或直供方式售電，並開放再生能源售電業。同時，亦強化需求面資源之功能與定位，未來需量反應可納入備用容量義務計算；輔助服務參與者除發電業外，允許負載端（需量反應），包含用戶群代表（aggregator）參與，期透過修法帶動創新技術與商業模式發展、擴大投資與增加就業等目標。

四、至有關「政府是否已經思考能源轉型過程勞工權益及技職訓練」一節，說明如下：

- (一)有關台化彰化廠因無法取得彰化縣政府環保局核發之「燃煤鍋爐」展延許可證，致台化彰化廠將停爐並面臨關廠一案，經與彰化縣政府聯繫，該公司將依法給付工資，又如有大量解僱勞工情事將依法辦理；另該府目前尚未接獲該公司函報大量解僱計畫書，亦未有相關申訴案件。勞動部除密切與地方勞動主管機關保持聯繫，並適時提供必要協助，以落實勞動法令避免損及勞動權益。

- (二)另因應環保意識抬頭，高污染產業勢必需調整其結構，惟轉型過程，勞工將面臨專業技能提升、第二專長培訓或企業關廠與外移致失業等問題，針對上開情形，勞動部採取以下措施協助勞工：

1. 為協助在職勞工因應產業發展趨勢，提升所需知識、技能，結合民間訓練單位辦理多元、實務導向訓練課程，供在職勞工選擇參訓，並補助參訓學員 80%至 100%訓練費用，每人每 3 年最高可補助 7 萬元，以激發勞工自主學習，積極面對產業變遷發展。本年已規劃辦理綠能、能源相關課程，包括綠能與冷凍空調節能技術分析班、能源技術服務業教育訓練班、熱力學學士學分班、能源技術服務業教育訓練班、太陽能熱水器 DIY 實作班等在職訓練課程。
2. 針對產業轉型過程中失業之勞工，運用全國 300 餘個就業服務據點、台灣就業通等管道及相關就業促進措施，提供多樣化就業機會，失業勞工如有因技能落差而未能就業，勞動部依據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人力需求，以自辦、委辦或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等方式，提供多元類別就業導向之職前訓練服務，並提供職訓諮詢服務，協助參加適性訓練課程，以協助失業勞工儘速重返職場。

（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今年臺灣第 3 季經濟成長動能來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69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9-344）

許委員針對今年臺灣第 3 季經濟成長動能來源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受全球經濟成長動能平疲影響，今（105）年上半年，我國經濟成長率為 0.01%。由於我國為小型開放經濟體，全球經濟成長及貿易活動疲弱，使我國出口下滑，衝擊整體經濟表現，亦凸顯我國出口結構待調整、投資動能不足等課題，為提振我國經濟成長動能，政府除採擴張性財政政策，

提振國內投資，帶動國內經濟結構轉型外，並透過推動新南向政策，提升對外經濟的格局及多元性，在相關措施帶動下，第 3 季經濟成長率達 2.06%，政府主要施政措施說明如次：

一、採取擴張性財政政策及帶動國內投資

今年公共建設預算較去（104）年成長 6%，且政府積極加速執行措施，以藉由擴增政府公共建設支出，帶動國內投資及經濟成長動能。此外，政府亦加強推動「擴大投資方案」，藉由優化投資環境、激發民間投資、加強國營及泛公股事業投資、強化數位創新等四大主軸著手，以發揮短期提振景氣，厚植整體成長潛能的效益。

二、提振出口動能及提升對外經濟多元性

為提振我國出口動能，政府積極推動各項拓銷作法，包括：持續洽邀買主來臺採購、提供優惠出口貸款與輸出保險、積極運用電子商務強化拓展新南向市場、辦理展團活動開拓新興市場及成立資源整合推動平臺等，以協助廠商增加接單出口商機。此外，政府刻正推動新南向政策，以提升對外經濟的格局及創造互利共贏的新合作模式。

三、提振國內消費動能

為提振民間消費，政府積極行銷臺灣餐飲美食，以推動臺灣餐飲業發展，並持續推動臺灣網路零售發展及強化連鎖加盟競爭力，以協助業者拓展銷售市場，進而帶動國內消費動能。

四、推動五大創新產業，激發經濟成長動能

為帶動產業結構轉型，政府正啟動五大創新產業推動方案，將以「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技醫藥」及「國防產業」五大創新產業，作為驅動臺灣下世代產業成長的核心。

五、推動法制革新，厚植經濟成長基礎

中長期方面，政府將持續針對與投資環境攸關的法規制度與生產要素，逐一檢視、全面革新。在法制創新方面，將前瞻數位時代的發展趨向，預先籌劃、建置新經濟時代法規，並就攸關經濟成長之各項要素進行優化，配合五大創新產業的推動，針對資金、人才、國土規劃、行政效能等，全面革新現行法規。

（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提供更加多元化的人民幣去化管道，而非只是放任金額龐大的人民幣存款以定存方式轉存中國銀行台北分行（粗估約有 7 成比重），賺取微薄利息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69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9-345）

許淑華委員就政府應提供更加多元化的人民幣去化管道，而非只是放任金額龐大的人民幣存款以定存方式轉存中國銀行台北分行（粗估約有 7 成比重），賺取微薄利息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中央銀行查復如下：

一、台灣人民幣之去化及回流管道與其他重要之人民幣離岸市場（如香港、新加坡與倫敦）相較，

並未比較少，但最主要差異在於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機制，因服貿協議尚未通過，台灣金融機構仍無法以 RQFII 資格投資中國大陸資本市場。

二、104 年以來，因為台灣人民幣去化及回流管道已日趨多元（如附表），台灣境內參加行人民幣存款，轉存清算行中國銀行台北分行金額已大幅下降，比重遠低於 7 成。

三、央行成立洽簽「貨幣互換協議」（SWAP）專案小組，並於 101-104 年多次與中國人民銀行進行商談，表達央行已完成洽簽準備工作。受到非經濟因素影響，中國人民銀行對此表示，對 SWAP 議題持開放的態度，惟兩岸簽署 SWAP，中國人民銀行仍須與其他部門協商。

四、截至 105 年 6 月底，中國人民銀行與 35 個經濟體之央行簽署 SWAP（其中 2 個已失效，為巴西與烏茲別克），有效 SWAP 總金額達 3.1 兆人民幣，惟動用人民幣餘額僅 211 億元，約 0.67%。

五、台灣及中國大陸均擁有豐厚外匯存底，即便簽署 SWAP，動用機率亦不高，且台灣國際收支健全，金融體系良好，加上豐厚外匯存底，兩岸未簽署 SWAP 並不會不利台灣抵禦金融風險。

台灣人民幣去化及回流管道：

去化及回流地點	去化及回流管道
台灣地區	(一)對台灣企業辦理人民幣貸款。 (二)投資寶島債或其他在台發行之人民幣金融商品（如基金）。
中國大陸地區	(一)轉存中國銀行台北分行回流。 (二)跨境貿易人民幣回流。 (三)個人之人民幣匯款回流。 (四)台灣參加行與清算行可投資中國大陸銀行債券市場。 (五)台灣企業以人民幣直接投資（RFDI）中國大陸。 (六)中國大陸昆山試驗區之人民幣回流機制；台資母子公司借貸及台灣金融機構以人民幣用於昆山之直接投資。 (七)台灣金融機構可貸款至上海自貿區、福建自貿區、昆山試驗區、廈門市及泉州金改區設點之企業。
其他地區 （非中國大陸地區）	(一)拆放人民幣給其他境外銀行。 (二)跨境貿易以人民幣支付給其他國家之企業。 (三)對其他國家之境外企業辦理人民幣貸款。 (四)投資人民幣金融商品（如香港點心債及新加坡獅城債）。

（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無人飛行載具之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60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8-325）

許委員就無人飛行載具之規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美國國務院於美東時間本（105）年 10 月 5 日公布與全球 48 個國家共同研訂之「武裝或攻擊性無人駕駛飛行器之出口及後續使用聯合宣言」，考量該聯合宣言楊棄之各項原則不僅有助維護區域和平及穩定，更提供世界各國安全使用及移轉武裝或攻擊性無人駕駛飛行器之具體規範，與我國政策目標相契合，故外交部已於第一時間表達對該宣言之歡迎與支持。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AIT/T）亦發布新聞稿感謝我方支持，稱此證明我方「在出口管制以及全球關切的反擴散議題上扮演負責任主事者的重要角色」。近年來，臺美雙方針對出口管制及反擴散等議題均保持密切交流，亦積極促請美方協助我方加入相關國際機制，以利為促進全球穩定及和平進一步做出貢獻。
- 二、另國防部依「貿易法」第 13 條及「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受經濟部委託辦理軍事機關及所屬單位，以及國防部委託研發、產製、維修屬軍事用途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簽審作業及其他管理事宜。為確保國家安全，履行國際合作協定，加強管理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之輸出入及流向，以利引進高科技貨品之需要，國防部所屬單位如因測試、產製、維修、銷售等需求提出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申請，簽審作業執行重點如下：
 - （一）非經許可不得輸出。
 - （二）經核發輸入證明文件者，非經許可不得變更進口人或轉往第三國家地區。
 - （三）應據實申報最終用途及最終使用人，非經許可，不得擅自變更。
 - （四）輸出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不得供作生產、發展核子、生化、飛彈等軍事武器之用。
- 三、又，國防部簽審作業係依「歐盟一般軍用貨品清單」辦理審查，輸出管制地區為伊朗、伊拉克、北韓、大陸地區、蘇丹、敘利亞。經查，歐盟清單內已就無人駕駛飛行載具、系統、相關設備及零件等進行相關規範，國防部目前未曾接獲有關無人飛行系統相關貨品申請輸出入之案件，後續若美國增訂無人飛行系統出口管制規定，該部將配合經濟部增訂之相關管制規定辦理。
- 四、為避免國內因遙控無人機操作不當致危險事件發生，交通部民航局正蒐集美國、歐盟、日本、韓國等國之立法經驗，並參酌國際民航組織規範，研擬修正「民用航空法」，新增「遙控無人機」專章，以「休閒」、「營業」、「政府機關」等性質對無人機進行區分，並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分工合作，以區分使用型態並規範合理使用範圍，該法修正草案已於本年 7 月邀集相關部會及各地方政府研商，並已於本年 8 月 17 日邀集相關協會、業者及學校等辦理說明會，期能更有效管理遙控無人機作業活動。

（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為加速推動太陽能發電綠能，規劃
違建加裝太陽能板就地合法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
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69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9-352）

黃委員就政府為加速推動太陽能發電綠能，規劃違建加裝太陽能板就地合法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以設置於領有建築執照、使用執照、建物登記謄本、合法房屋證明文件或依「建築法」得免申請建築執照等合法建築構造物為限。
- 二、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相關規定，設置於上開合法建築構造物之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始得檢附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簽證表，申請辦理該設備之免請領雜項執照備查等事宜，且該設備不得另外設置鐵皮浪板或其他頂蓋設施。
- 三、另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自治條例設置之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亦應依相關程序取得雜項執照。如「高雄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或「臺中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辦法」等規定，亦針對該設備下方空間之使用（如四周不得以壁面封閉、不得作為居室使用）、消防安全及緊急避難（不得影響建築物緊急進口）等部分另有規範。
- 四、有關違建部分，仍須依各地方政府之自治法規或建築法相關規定下進行審查、取得相關執照等合法後方能設置，並無外界疑慮之違建就地合法衍生建物安全等問題。

（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青少年毒品防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60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8-321）

黃委員就青少年毒品防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內政部警政署為防制毒品犯罪，已推動相關具體措施如下：

- （一）全面查緝毒品犯罪：本（105）年陸續辦理「警察機關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警察機關防制毒品犯罪策略與執行方案」、「警察機關加強查緝少年犯罪工作計畫」、「加強查緝混合型毒品特別行動方案」、「全國同步查緝毒品專案行動」等專案計畫，針對易涉毒場所加強臨檢查察。經統計本年 1 至 9 月查緝社區各級毒品案件計 4 萬 1,491 件、犯罪嫌疑人 4 萬 5,045 人；查扣各級毒品犯罪 4,644.64 公斤，較民國 104 年同期增加 5,023 人（+13.77%）、5,503 件（+13.92%）、重量減少 813.67 公斤（-14.91%）；查獲毒品製造、販賣、運輸及意圖販賣而持有等 4 類犯罪嫌疑人數計 5,606 人，超越預期目標值（5,163 人）。
- （二）防制毒品入侵校園：請各地方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及少年隊，針對轄區較常發生毒品問題之重點學校強化反毒宣導，並提供諮詢與檢舉管道、印製文宣等，由學校協助向學生及家長宣導，灌輸正確法律觀念，由內而外防制校園毒品氾濫；經統計本年 1 至 9 月辦理反毒宣導活動計 1,575 場次。

(三)重點打擊新興毒品：本年 10 月 11 日函頒「加強查緝新型態毒品計畫」，強化各類新型態毒品查緝向上溯源，防止擴散；由各警察機關積極配合各地檢署檢察官追查毒品犯罪所得及金流，查扣不法犯罪所得，根絕犯罪誘因。

二、法務部為杜絕青少年毒品氾濫問題，已執行相關因應作為如下：

(一)配合教育部「教育單位通報檢警查緝毒品作業流程」，防阻毒品入侵校園。

(二)結合教育部、衛福部食藥署、臺灣少年權利與福利促進聯盟及國語日報社，發行「無毒大丈夫」漫畫專刊，教導青少年辨識新型態毒品與販毒形式。此外，亦結合慈濟大學與地方政府共同辦理「親子成長暨觀摩見習計畫」，使學生、家長、老師瞭解毒品危害，以收教學相長雙贏成效。

(三)臺高檢署為澈底斷絕滋生犯罪源頭之毒品並維護全國治安，依「全國（同步）緝毒方案」，已於本年 7 月 4 日至 7 月 6 日統合全國檢察署與內政部警政署、該部調查局、行政院海巡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財政部關務署等六大緝毒系統，展開全國大規模社區、校園藥頭查緝行動，藉此宣示全面社區販毒網標定與查緝行動及落實社會安全網。此外，特別加強針對吸收青少年犯罪之組織、毒品供應源展開全國大規模蒐證、掃蕩，藉以阻斷黑道、毒品勢力擴散至校園，打散不良群聚，予以輔導轉為正途，以維護國家幼苗身心健康。臺高檢署於本年 7 月 29 日至 7 月 31 日止及本年 8 月 21 日至 8 月 23 日止，統合全國檢警總動員執行「護少專案」，鎖定少年藥頭實施全面掃蕩，併同查緝組織型犯罪黑幫、詐騙集團，績效顯著。

(四)因應近年來混合型毒品數量快速成長，且多以第三、四級毒品與新興毒品為主要成分，嚴重戕害青少年身心健康；檢察、調查機關將積極溯源，追查毒品來源，澈底斷絕毒品犯罪網絡。

三、教育部為避免學生因好奇誤用毒品，積極與相關部會合作，洽商蒐集新興毒品或偽包裝資訊（如毒品咖啡包、毒果凍、梅粉等），函請各級學校納入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內容，並加強對教職員生及家長宣導；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持續辦理「反毒健康小學堂」網路有獎徵答活動，將反毒知識融入教學。另自 102 年起，即於寒、暑假前設計「為愛拒毒」親子共學反毒知識學習單，提升渠等反毒知能。依據兒童福利聯盟「2016 年兒少對第三、四級管制藥品之認知程度與接觸風險調查」資料，目前兒少對管制藥品之正確認知水準，平均分數為 81.15 分，整體而言，校園反毒教育多年來已具部分成效。

(十九) 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整合資源投注臺東縣颱風災後重建工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55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7-290)

廖委員就整合資源投注臺東縣颱風災後重建工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

復如下：

- 一、政府為加速臺東縣颱風災後重建工作，行政院已於本（105）年 7 月 11 日預撥臺東縣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5 億元，支應尼伯特風災相關救災及重建經費，其中包含行政院主計總處本年 8 月 24 日核准「尼伯特風災住屋毀損救助專案」所需經費 2 億 3,840 萬元，以及該總處本年 9 月 9 日核定尼伯特颱風災後復建工程經費計 4 億 1,914 萬 7,000 元（已扣除臺東縣本年度災害準備金尚可支用數 1,852 萬 2,000 元），是共計核定 6 億 5,754 萬 7,000 元，扣除預撥 5 億元，後續尚須撥付 1 億 5,754 萬 7,000 元。至有關上開 9 月 9 日核定經費部分，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相關規定，已先行撥付 30%計 1 億 2,574 萬 4,000 元，其餘 70%計 2 億 9,340 萬 3,000 元將依臺東縣公共工程復原重建進度依序核撥。
- 二、為因應氣候變遷造成新型態之災害情境，中央相關部會已通盤檢討現行因應作為，並研擬更全面性之防災對策。另針對臺東地區受災重建工作，已積極採取相關具體作為如下：
 - (一)內政部已於本年 7 月 22 日將臺東縣提列災區並報請行政院於同年 26 日公告。臺東縣將可適用「災害防救法」第 44 條之 1 至第 44 條之 9 有關協助災區災民災前借款、利息展延、房屋土地貸款、利息補貼及稅捐減免、健保費由中央支應、災區農地、漁塭等設施貸款擔保品由金融機構承受、災區受災企業紓困措施、訴訟暫免納裁判費等復原重建協助事項之規定。
 - (二)有關尼伯特颱風災後復建工程、莫蘭蒂、馬勒卡、梅姬颱風與本年 10 月豪雨災後復建工程，行政院工程會均已函知各地方政府提報申請災後經費補助，其中尼伯特颱風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已奉行政院本年 9 月 9 日核定在案，莫蘭蒂、馬勒卡及梅姬颱風部分，行政院工程會已分別於本年 9 月 14 日及 26 日啟動公共設施復建專案，臺東縣政府已於本年 9 月 28 日函請協助復建工程 251 件、經費需求計 9 億 1,263 萬 7,000 元，目前刻由各中央主管機關現勘審查，該會預定於 1 個月內將經費審議結果函報行政院。另有關 10 月豪雨災後復建工程，行政院工程會亦已於本年 10 月 11 日啟動「10 月豪雨公共設施復建專案」，各地方政府如需請求復建經費協助，最遲應於本年 11 月 11 日提報，屆時該會及各工程類別主管機關亦將秉持即到即審原則，「從寬、從速、從簡」辦理復建經費審議作業，協助地方政府儘速完成災後復建作業。
 - (三)有關臺東縣延平鄉紅葉村、大武鄉愛國埔村土石流侵害問題，行政院吳政務委員宏謀於本年 10 月 12 日邀集各部會召開「臺東縣延平鄉紅葉村及大武鄉愛國埔部落災後復原重建第 1 次專案平臺會議」，請經濟部地質調查所持續觀察 2 區域地質問題，並請台電公司及自來水公司配合辦理災民中繼所安置所需電力及用水等設施修復；另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針對 2 部落表達援建意願，已於本年 10 月 20 日會同臺東縣政府至 2 部落及擬遷建地現勘，訂於 106 年 6 月入住為目標。行政院工程會預定本年 11 月 3 日召開第 2 次專案平臺會議，持續統整協調各部會資源，加速重建作業。
 - (四)原民會提供臺東縣原住民受災戶急難救助計 2,082 戶，核撥 2,039 萬元，並提供受災區域

原住民最長每人 30 日災後重建家園臨時工作計 405 名（其中含屏東縣 16 名），核定 1,383 萬 6,724 元，並協助臺東縣政府所提「臺東市及太麻里鄉尼伯特原住民部落傳統文化設施復建計畫」，刻正審查中。

(五)交通部協助臺東縣各項重建工作如下：

1. 公路總局轄管臺東地區省道臺 9 線、臺 11 線、臺 20 線及臺 23 線，於歷經尼伯特、莫蘭蒂及艾利等颱風侵襲時，均於第一時間搶通；目前除臺 20 線 147K-153K（埡口-向陽）尚因民國 98 年 8 月莫拉克風災後封閉管制，未能開放通行，另臺 20 線 153K-173K（向陽-利稻）因本年 10 月 6 日豪雨致部分路基流失嚴重亦暫時封閉管制，已於本年 11 月 10 日搶修開放通行。公路總局除辦理搶修搶通作業外，亦積極辦理災害勘查及修復作業，除臺 9 線 408K-432K（香蘭-大鳥）路面下陷災害路段由南迴拓寬計畫工程予以修復外，其餘臺東地區省道路段初估修復經費計 8 億 2,275 萬元，災修期程預定 106 年底前完成。
2. 臺鐵局為提升鐵路行車安全，於 103 年 10 月 14 日函報行政院核定之「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109 年）」，編列高風險路段邊坡、路基改善工程及土石流監視監測及預警系統建置經費約 7.5 億元，就鐵路全線高風險路段進行邊坡改善及建置邊坡高科技監視監測等預警系統；平時亦定期清查易淹水、崩滑及落石等危險路段，並納入氣象局劇烈天氣監測系統（QPESUMS），隨時監控雨量，藉由預警、警戒及慢行、停駛機制，確保行車安全，後續將定期每 3 個月滾動檢討，俾充分掌握相關資訊。
3. 為協助臺東觀光產業復甦，觀光局推出「觀光產業包裝臺東關懷旅遊」、「觀光產業踩線及宣傳活動」等方案，未來亦將持續與臺東縣政府密切合作，改善觀光旅遊困境，促使在地產業加速復甦。

(六)行政院農委會辦理臺東縣災害救助如下：

1. 補助國產有機質肥料每公頃 9,000 元（使用 6 公噸）；依輔導農業設施類型補助農民原地重建，最高每公頃補助 550 萬元；針對受損嚴重果樹，輔導重新種植，依作物種苗標準每公頃最高補助 5 萬元。另尼伯特颱風漁業災害救助金計 297 萬元，已於本年 9 月 7 日撥付完成，莫蘭蒂颱風造成臺東漁筏受損 5 艘，損失金額約 300 萬元，將專案輔導救助，定置網受損部分則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
2. 低利貸款部分，截至本年 10 月 21 日止，尼伯特颱風受理 756 案申貸 8.6 億元，已核貸 631 案、金額 7.5 億元，梅姬颱風受理 2 案申貸 105 萬，目前尚在審核中，且持續受理申請案件。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提供受災農民低利貸款（目前年息 1.04%），若屬全國性嚴重災損，新貸第 1 年免息；若擔保能力不足者，可請貸款經辦機構協助送請農信保基金保證。
3. 為因應短延時強降雨事件可能造成之土砂災害，水保局參照不同強降雨狀態機動調降土石流警戒基準值，並適時發布土石流警戒，並以細胞廣播方式，同步通知在警戒區

範圍內所有行動電話用戶，告知土石流警戒發佈情形。另結合交通部氣象局定量降水預報（QPF）及系集颱風定量降水預報（ETQPF）資料，預估未來 24 小時土石流黃色及紅色警戒發布趨勢，提醒及早進行預防性疏散作業。

4. 未來將加強災害預防措施，於天然災害發生前，除以函、電子郵件及簡訊等方式通知各地方政府就轄區情況採取相關防範措施，如有農業災情發生時，即依查報及通報作業規定辦理，同時發布新聞及於農漁會電子看板跑馬燈等籲請其嚴防災害，以減少損失。另加強選育耐抗逆境品種作物，減少農民耕種損失；強化設施栽培，減少露天栽培易受風雨致災之情形，以穩定生產及提升品質，並增加多元通報體系，透過農政體系管道或電子媒體提醒農友隨時掌握颱風豪雨之最新動態及氣象預報資訊。

（二十）行政院函送賴委員瑞隆就放寬「短期補習班招收外國人招生及管理辦法」納入廚藝教學招收外籍生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69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9-338）

賴委員就放寬「短期補習班招收外國人招生及管理辦法」納入廚藝教學招收外籍生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查「短期補習班招收外國人招生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具合法停、居留身分之外國人於短期補習班進修，應檢具外國護照及停、居留許可相關證明文本影本，向短期補習班報名。」爰具有合法停、居留身分之外國人得依本身需求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向任一類立案短期補習班報名。
- 二、依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短期補習班得招收外國人；其招生條件與方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定之。」為因應國內外華語教學環境急遽變遷，配合我國推動對外華語文教育政策，透過完善審查機制之建立，放寬合法經營，績效良好之短期補習班亦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爰於 97 年 6 月 20 日台參字第 0970108734C 號函修正發布「短期補習班招收外國人招生及管理辦法」第 4 條至第 7 條，分別就短期補習班申請辦理華語教學要件或外國人士入班資格皆具有嚴格審核程序。
- 三、有關是否放寬「短期補習班招收外國人招生及管理辦法」納入廚藝教學自境外招收外籍生一節，本部刻正對所轄廚藝相關科系之技專校院、地方政府設有烹飪類短期補習班蒐集需求與意見，俟完成評估後另案提供。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提升防災與減災能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60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8-329）

許委員就提升防災與減災能力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 一、內政部已訂頒「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震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包括風災及震災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等具體防救災對策與機制，並律定各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之分工、權責，加強防災、減災、應變與復原重建作為，由各機關（單位）共同合作執行。其中「震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案已於本（105）年 10 月 20 日提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審查通過，預訂本年 12 月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於民國 106 年 1 月底前函頒實施；「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刻正由內政部依據本年度襲臺之尼伯特、莫蘭蒂及梅姬等颱風災害經驗，積極研討中。
- 二、另為整合中央及地方政府救災資源，內政部已建置「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系統」，依人員、救災物資、車輛資料、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特殊救災機械等 6 大類予以管理，並新增 GIS 災情點位與災害潛勢圖資套疊功能，俾利查詢、調度、更新及維護，強化災害應變效能。此外，亦建置「協勤民力資訊管理系統」，強化民間救災人力運用與管理；迄至本年 7 月 25 日，全國消防救難志工團隊計 4 萬 9,810 人（含義勇消防人員 3 萬 7,045 人、婦女防火宣導隊 1,619 人、鳳凰志工隊 1,119 人、災害防救團體 4,571 人、義勇特種搜救隊 674 人、睦鄰救援隊 3,339 人及民間緊急救援隊 1,443 人）。
- 三、為提升整體災害防救能量，內政部消防署「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103 年-106 年）」，採分梯、分年方式於全國 367 個鄉（鎮、市、區）公所推動執行，期使災害防救第一線之地方政府培育鄉（鎮、市、區）公所災害防救專業，進行相關防救工作之協調、整合、督導與落實，俾整體防救體系運作更加順暢。另政府亦積極與非營利組織協力合作，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自 103 年起召開「災害防救服務聯繫會報」，系統性整合災害防救服務之民間團體，定期召開溝通協調會議，尤以大型災害後共同協商配置服務資源，已有良好成效與基礎，如高雄氣爆事件、八仙樂園粉塵暴燃事件等。又政府自 99 年度起均於防汛期前，由中央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結合地方政府辦理演習，並配合國防部萬安演習同步實施，驗證整體災害防救機制運作能力，俾因應颱風、地震等大規模複合型災害威脅。104 年各部會辦理之各式災害防救演習及演練合計超過 639 場次，參與人員逾 2 萬 7,661 人次。
- 四、村（里）為防災最基層單元，為持續推動自主防災社區，行政院農委會水保局已協助地方政府推動成立 513 個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以及培訓 2,000 多位土石流防災專員。另經濟部水利署亦推動成立 336 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及培訓 1,500 多位防汛護水志工，並推動企業聯合防災，聯結 7-11、公民營加油站、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廠商逾 8,800 個水災災情查報點，遇有災情隨即通報應變處置，提升民眾防災意識。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平台經濟發展，應於創新和適度監管上取得平衡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69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9-347）

許委員關切平台經濟發展，建議於創新和適度監管上取得平衡點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隨著資通訊科技（ICT）的進步，全球化與網路環境日趨成熟，數位經濟的發展，成為大勢所趨。數位經濟是創新、成長與社會繁榮的強力催化劑。數位經濟的發展過程中，創新商業模式隨之興起，為了在創新發展和公共利益間取得平衡，各國政府均持審慎因應的態度。如歐盟執委會認為，新的經濟模式可創造新的市場需求，也能帶給傳統行業新的客源，應盡力創造公平的競爭環境。
- 二、在臺灣，數位經濟的創新營運模式衝擊實體（既有）服務提供者之營運，政府一方面須注意實體與虛擬（平台經濟）發展間之公平競爭，另一方面亦須思考提升實體經營者之競爭力。在法規調適方面，政府秉持誠實納稅、消費者保護、公平競爭等原則，檢視現行法令是否合宜，是否須修正。
- 三、數位經濟（包括平台經濟）創新產業倘涉公共安全，所涉行業為管制業別者，世界各國均多有限制及規範，避免以創新之名規避法律。以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為例，因涉及公共安全，且為管制業別，平台經濟業者（如 Uber）欲介入經營，自須遵守相關公路法令規定。另一方面，政府亦樂見運輸業者透過新科技、資訊軟體之應用，提供更多元、便利之使用環境。交通部已完成鬆綁公路法規，開放預約計程車車型、費率、車身標識（包括車身標示、顏色及免設置車頂燈）等，提供乘客更為智慧、安全、便利之多元運輸服務，提升整體計程車產業競爭力，以回應消費者需求，創造雙贏局面。
- 四、因應數位經濟發展，政府樂見平台經濟業者在臺灣設立據點，但創新發展仍應兼顧公共利益。政府亦將密切注意相關產業之發展，俾於創新與適度監管上取得平衡。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臺中鐵路進行高架化，大慶至烏日段也應加速進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69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9-342）

顏委員就臺中鐵路進行高架化，大慶至烏日段也應加速進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臺中市政府辦理之「大臺中地區山海線鐵路雙軌高架化建置計畫可行性研究」共 3 項子計畫，總經費 932 億元。
 - （一）山線（高架延伸烏日段）：路線長度 3.7 公里，改建烏日車站 1 座，建設經費 72.9 億元，預定可行性研究核定後 9 年完工。
 - （二）彩虹線（大甲至后里）：路線長度 16.0 公里，建設經費 315.19 億元，新建 3 座、改建 2 座車站，預定可行性研究核定後 11 年完工。

(三)海線(大甲追分間雙軌部分高架):路線長度 25.9 公里,改建 5 座車站,建設經費 543.89 億元,預定可行性研究核定後 13 年完工。

二、臺中市政府於 105 年 7 月 27 日將大臺中地區山海線鐵路雙軌高架化建置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書修正後函報本部,經本部鐵工局依「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檢視後並提報本部,本部於 105 年 11 月 9 日召開本計畫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審查會會議,會議結論為臺中市政府所提報可行性研究報告尚有諸多議題待釐清(如必要性及迫切性、系統型式選擇妥適性、營運模式、財務效益評估、運量估算合理性),請臺中市政府提出補充修正後再報。

(二十四)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為解決臺中地區空氣污染,建請臺中發電廠在不影響整體供電情況下調整發電機組負載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69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9-341)

顏委員就為解決臺中地區空氣污染,建請臺中發電廠在不影響整體供電情況下調整發電機組負載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行政院環保署資料顯示,臺中市 PM_{2.5} 主要來源係移動污染源(如車輛)及逸散污染源(如營建工程),共占比約 64.8%;固定污染源(如工廠)占比為 35.2%,爰臺中發電廠並非臺中市空氣污染之主要原因。
- 二、查台電公司刻正辦理臺中發電廠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改善工程,並規劃興建室內煤倉,以提升電廠煙氣排放品質及減少空污排放總量,預期可對當地空氣品質改善帶來正面效益。另台電公司業研訂臺中發電廠於臺中市空氣品質不良時之配合因應原則,當臺中地區空氣品質不良時,臺中發電廠即會啟動燃煤機組之降載機制,於評估供電安全安許可狀況下,進行燃氣增載調度,俾維護該地區之空氣品質。

(二十五) 行政院函送柯委員建銘就第九屆第二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院臺施字第 1050096136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50705520 號 施政報告質詢 33 號)

柯委員就轉型正義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轉型正義問題:

- (一)落實推動轉型正義,為當前政府施政重點之一,行政院依貴院所通過之「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已於本(105)年 8 月 31 日成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該會依上開條例所賦予職權,刻正就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之財產清查處理,相關

部會亦將積極配合辦理，致力實現國人對於轉型正義之期待。

(二)另行政院業於本年 7 月 29 日核定「總統原住民族政策主張各部會分工一覽表」，各部會刻據以推動有關原住民族之 32 項政策及 80 個工作事項。蔡總統並於同年 8 月 1 日「原住民族日」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同時宣布設置「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親自擔任召集人。嗣於 9 月 22 日發布各原住民族代表推舉作業原則後，各族代表推舉工作相繼展開，截至 11 月 3 日止，邵族、賽德克族、鄒族、卡那卡那富族、拉阿魯哇族、撒奇萊雅族及噶瑪蘭族已完成推舉。預計本年 12 月 1 日前將完成其他各族代表推舉部分，屆時上開委員會將正式開始運作，並由蔡總統率原住民族各族代表，共同追求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之落實。

二、關於司法改革問題：

蔡總統已宣示當前司法改革之目標，在於使司法回應人民需求，朝「民主化」、「專業化」及「透明化」邁進。為體現「司法是人民的司法」之精神，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將積極配合司法院相關司法改革規劃，並持續蒐整司法改革議題，由多元管道徵集民意，傾聽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實務界建言，期凝聚整體社會共識，據以研擬司法改革工程推動對策，以有效回應人民之期待。

三、關於年金改革問題：

(一)依國發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105 至 150 年）」報告，預估我國將於 107 年成為高齡社會（老年人口比率超過 14%），115 年成為超高齡社會（老年人口比率超過 20%），年金制度設計應隨人口老化、經濟條件及產業結構等調整改良，以維制度永續健全。為確保所有國人之老年經濟安全，並避免人口快速老化及少子女化趨勢衝擊年金財務，總統府於本年 6 月 8 日起設置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作為各年金制度利害關係人代表與人民表達意見之民主參與平臺，目前參與者涵蓋軍、公、教、勞、農、國民（婦女）、青年、民間企業雇主等人口群之代表，並納入貴院及考試院之委員代表，亦有各年金制度主政部會參與，將持續討論溝通，以形成共識，俾利順利推動各階段之年金改革工作。

(二)年金改革除為健全財務外，亦包括拉近各年金制度給付水準及各世代保費責任，期於合理給付水準下，就人口變化調整修正，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刻正研議相關改革措施，將致力確保所有國民老年生活之經濟安全。該會自本年 6 月 23 日起已每週召開 1 次會議，截至本年 11 月 10 日止，業召開 20 次會議，陸續針對「年金制度架構」、「財源」、「給付」、「領取資格」、「特殊對象」、「基金管理」及「制度轉換機制」等議題進行實質討論。該會並規劃召開分區會議及年金改革國是會議，期加強改革共識之凝聚，嗣後國是會議結論將作為年金改革之修法依據，並循行政院暨考試院相關程序，將修法草案函送貴院審議。

四、關於經濟策略問題：

(一)為因應美國聯準會可能升息疑慮，以及近期國際政治變遷、英國脫歐公投、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大增等影響因素，央行及金管會已密切關注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俾及時反應調

整。目前新臺幣匯率原則上由外匯市場供需決定，惟美國升息若使國際金融市場震盪，或新臺幣匯率有過度波動或失序，致不利我國經濟及金融穩定時，央行將本於職責維持外匯市場秩序，以支應經濟活動所需資金，確保我國物價及金融穩定。金管會亦持續關注美國聯準會可能升息等影響，以適時推出相關因應措施，有效提升我國市場流動性及活絡臺股量能。

(二)有關以物聯網促進臺灣經濟發展部分，目前政府已規劃「亞洲·矽谷推動方案」，該方案係以推動物聯網產業創新研發及健全創新創業生態系為兩大主軸，輔以連結國際、連結未來及連結在地之三大連結，並透過四大策略推動，將體現矽谷精神，強化鏈結亞洲，健全我國創新創業生態系，以搶進下一世代之未來產業，將臺灣打造為亞太青年創新創業基地。現階段物聯網生態體系大致可分為感測層、網路層、資料層及應用服務層 4 個層面，我國「亞洲·矽谷推動方案」將建置高品質網路環境及強化物聯網發展基礎，持續建構適合物聯網產業之優質場域；另為掌握關鍵技術自主能力，政府亦將進行產業標準及專利之布局，同時深化國內外鏈結，持續透過提升研發能量及參與國際物聯網標準制定等作法，全方位促成我國物聯網產業之發展。

(三)有關以 5G 技術提升我國經濟基礎建設部分，經查國際電信聯合會（ITU）於本年始公布 5G 技術時程表，並定義 5G 技術之性能要求及評估方法，其規劃於 2020 年宣布 5G 技術標準規格，國際標準化機構組織及相關機構刻正積極整合設備業者技術，期制定下一世代之行動通訊技術標準。目前經濟部為預先整合各界量能，以利未來我國 5G 通訊產業發展布局，已設置「經濟部加速行動寬頻服務與產業發展計畫推動小組-5G 通訊專家顧問群」，持續召開相關會議，積極邀集國內外產、學、研界之專家顧問，就 5G 通訊技術發展規劃與應用、我國頻譜資源規劃與相關法規、行動寬頻尖端技術人才培育等面向研商討論，俾確保臺灣產業未來發展優勢。另通傳會亦密切觀察國際發展趨勢及我國行動寬頻服務需求，並配合國家頻譜開放政策，研訂我國 5G 頻譜釋出規劃，致力建構 5G 物聯網平臺等多元創新應用環境，期鼓勵新技術及新服務發展，以促進我國產業向上推升。

五、關於新南向政策問題：

(一)為推動我國新階段之經濟發展，凝聚新方向及新動能，以有效提升臺灣未來價值，強化我國於亞洲發展之重要角色地位，總統府業於本年 6 月 15 日設立「新南向政策辦公室」，統合對外新南向發展之政策主軸。嗣經同年 8 月 16 日召開「對外經貿戰略會談」通過「新南向政策」綱領，行政院 9 月 15 日公布「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9 月 20 日成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新南向政策業展開整體協調及執行，各部會刻正依權責分工，積極規劃推動相關具體措施。

(二)新南向政策為當前政府施政重點之一，著重以人為本之雙向交流，係秉持「長期深耕、多元開展、雙向互惠」核心理念，期整合中央部會、地方政府、民間企業與團體，以及各友邦資源與力量，以「經貿合作」、「人才交流」、「資源共享」及「區域鏈結」四大面向著手，旨在對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積極創造經貿、科技及文化等層面之連

結，以形成互利共贏之新合作模式，共享資源、人才及市場，並建立我國與新南向國家之「經濟共同體意識」。新南向政策將擴大並深化我國整體經濟格局及多元性，有助擺脫往昔對單一市場之過度依賴。

(三)另為有效擴展臺灣發展空間，新南向政策重視國際組織夥伴關係之強化，以及善用民間組織與僑民網絡，廣泛爭取我國與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在各個層次及多元議題之交流機會。政府目前已透過「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及「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等既有基礎，持續與東協主要貿易夥伴及印度等國推動洽簽雙邊自由貿易協定(FTA)或經濟合作協定(ECA)，期使東協及南亞成為我國內需市場之延伸，以奠定我國未來參與各重要區域經濟合作組織及亞太地區經濟整合之堅實基礎。

(四)此外，為深化我國與東協及南亞等新南向國家之雙向人才培訓及教育交流，教育部已引導各大專校院發展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刻正積極研提具體作法及配套措施，期與相關部會、大專校院、中小學及產研機構等，致力打造我國與新南向國家之交流管道及實質夥伴國關係。現階段教育部已規劃推動教育新南向政策，將朝奠定臺灣產業南向布局基礎、成就新南向國家青年跨國學涯發展夢想、創造互利共贏教育合作及促進區域經濟發展等願景努力邁進，相關內容特色說明如下：

1. 客製化課程以培育雙向人才：成立「新南向臺灣獎學金」及「新南向公費人才培育獎學金」，鼓勵雙向人才交流及培訓。配合東協及南亞國家產業需求開設「新南向外國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建置新南向國家人才培育策略平臺，掌握該區域國家產業人才及教育市場需求，提供產學合作專班等客製化專業培訓。
2. 娘家外交，培力新住民子女：透過新住民語言保存、鼓勵在臺新住民子女返鄉溯根及體驗國際職場，培育新住民子女成為新南向尖兵；推動國中小新住民語文教學，編輯教材，培訓師資；規劃高中職學校赴東南亞國際文化交流試辦計畫；辦理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鼓勵新住民二代學生參與以東南亞語言及產業為主之學程；針對新住民二代在學生修習重點領域（臺商產業），且具東協或南亞國家語言專長者，給予學雜費補助，並協助海外工作媒合。
3. 關注青年發展：為提升我國青年對新南向國家之認識，特別鼓勵自主提案、自我探索，並進行創新創業，包含：補助國內大學校院師生出國研究/研習計畫，促進臺灣與新南向國家之學術交流；推動大專校院青年發展新南向創新創業交流；補助學生赴新南向國家臺商企業或跨國企業進行見習/實習計畫；鼓勵我國青年赴東協及南亞國家進行志工服務及透過 NGO 進行交流。
4. 提供數位服務：發揮臺灣數位優勢，針對新南向國家學子進修及臺商需求之人才，開發並推廣相關數位課程。
5. 文化、體育等多面向交流：充分運用我國豐富之博物館館藏資源及體育人才，與新南向國家進行文化、體育及終身學習等方面交流；補助體育團體及學校運動團隊出國參賽、移地訓練，鼓勵臺灣與新南向國家青年及學生進行體育交流。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志揚就物價穩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69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9-343)

吳委員對物價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維持市場交易秩序與確保物價穩定，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嚴密監控民生物資的市場供需與價格變化，加強從上、中、下游之生產到銷售的整體流程掌握與監控，並適時採取各項穩定物價措施。
- 二、鑒於近期風災導致蔬菜價格波動，行政院林副院長錫耀於 10 月 14 日召開「穩定物價小組工作會議」，林院長全亦於同月 20 日行政院院會責成農委會、公平會及行政院消保處各司其職，整合蔬果之生產、進口、銷售、庫存等完整資料，以建立防範蔬果價格波動之風險處置機制，並釋出或進口蔬菜調節市場供需，嚴密監控市場行情、嚴防人為的價格哄抬。
- 三、農委會等相關部會已採取積極作為，強力查緝不法囤積、哄抬物價之行為
 - (一)農委會除於災後立即協助農民儘速復耕、釋出倉貯蔬菜、供應平價蔬菜、進口蔬菜調節，以充裕市場需求外，亦會同公平會、行政院消保處共同啟動蔬果價格聯合稽查，以維持市場交易秩序。
 - (二)公平會於梅姬颱風過後，立即於隔日起每日派員赴傳統市場訪查蔬菜零售價格；密集實地訪查蔬菜進口商、比對相關資料；函請 6 大量販超市等通路業者提供進銷資料、與農委會及臺北市政府市場處共同訪查北部果菜批發市場、約談蔬菜進口商、發函警示前 20 大蔬菜進口業者。未來公平會將持續積極調查進口商有無涉及聯合哄抬價格情事。
 - (三)行政院消保處已每日派員訪查臺北市五大賣場之蔬菜價格，並逐日比對價格變化情形送農委會彙整。另為擴大查價範圍並提升稽查效果，洽請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臺南市及臺東縣政府等 5 縣市政府消保官協助稽查當地賣場蔬菜價格；16 縣市消保官配合地檢署或地方政府相關單位分別赴全臺 78 處果菜市場、賣場或傳統市場等地稽查蔬菜價格。
 - (四)法務部為瞭解是否有不法囤積商品、哄抬物價之不法行為，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均已採取相關偵查作為，若發現有違反刑法 251 條不法囤積商品、哄抬物價牟利等犯罪嫌疑，將嚴予偵辦、從重追訴。

(二十七) 行政院函送賴委員瑞隆就台電公司大林發電廠 5 號機一週內 4 度故障跳機之原因及因應措施，以及該電廠新 1、2 號機組延遲商轉究責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69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9-339)

賴委員就台電公司大林發電廠 5 號機一週內 4 度故障跳機之原因及因應措施，以及該電廠新 1

、2 號機組延遲商轉究責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大林電廠 5 號機一週內第 4 度故障跳機之原因及因應措施：

- (一)第 1 次跳機係因局部短時間過熱引起板狀過熱器破管，台電公司將於大修時汰換已逾使用年限之板狀過熱器。
- (二)第 2、3 次跳機係因鍋爐控制電源出現異常警報，惟查修人員到達現場量測電源設備皆無異常，研判為控制卡片故障，經更換卡片並確認控制系統正常運作後，機組立即起動。
- (三)第 4 次跳機係因電源設備故障，經更換電源設備後機組已重新起動併聯發電。
- (四)大林電廠 5 號機為已商轉 40 年之老舊機組，原定除役時間為 105 年 10 月 31 日，惟為因應電力系統供電需求而延役至 107 年 2 月 28 日。該機組因老舊尚難避免老化故障，台電公司已排定於 105 年 12 月 7 日進行大修，並作詳細檢測，以確保機組安全運轉。

二、有關新 1、2 號機組延遲商轉究責問題：

- (一)大林電廠新 1、2 號機延遲商轉主因為廠家 IHI 公司（IHI Corporation，石川島公司，以下稱 IHI）未如期完成鍋爐相關施作進度及查核標準所致。台電公司對於鍋爐壓力件之相關品質要求已於合約中完整規定，而廠家 IHI 因內部品質管控制度未能落實及後續修復過程之防護措施未確實，發生錯用鉚條事件及應力腐蝕龜裂，造成鍋爐水壓試驗未通過，廠商 IHI 應負完全責任。
- (二)台電公司於事件發生後對廠家 IHI 之處置方式：
 - 1. 廠家 IHI 於 105 年 2 月 25 日向台電公司提出造成本事件之調查報告，並表示將負完全責任，修復缺失，以符合法規。
 - 2. 依合約規定每延遲 1 日，廠商 IHI 需賠償台電公司逾期違約金 1 號機約每日 973 萬元、2 號機約每日 720 萬元，上限為合約金額之 10%，約 56.4 億元；目前台電公司已自應付工程款中扣留約 17.3 億元，並要求廠商 IHI 無條件延長適足之保固期限。
 - 3. 台電公司已召集相關單位成立專案小組及檢測小組因應，統籌公司所有資源，建立後續處理方針及提出解決方案；且要求廠商 IHI 全力投入更新改善工作，在品質、安全無虞下儘早完工發電。台電公司另要求廠商 IHI 新 1 號機務必於 106 年 6 月 15 日前併聯，使該機組於 106 年夏月用電尖峰期間能實質供電，倘無法達成，將考慮此事件廠商列為重大過失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列為不良廠商。
- (三)台電公司及顧問公司皆已依合約規定確實執行，且相關檢驗文件亦獲合格檢驗員簽署確認。此事件尚非台電公司所能預見及防範，惟本事件後，針對製造過程中之鍋爐壓力件，將再強化落實廠商品管制度及出廠前水壓試驗等查核項目並增加查驗頻率，以避免再次發生相同之缺失。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落實食安五環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69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9-346）

許委員就落實食安五環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單位查復如下：

- 一、食品安全涉及層面廣，需由跨部會串連合作，從生產源頭、製造、流通到銷售，進行全程管理。行政院持續積極督導協調相關部會從源頭管理、生產管理、市場查驗、加重廠商責任及全民監督等五大面向，更透過產業自律、政府管理與查驗及民間參與之力量，以及串聯中央地方、民間資源共同向民眾傳遞政府食安政策與食安資訊，緊密政府、廠商與民眾之間之合作，建立從農場至餐桌之安全體系，共同保障食品安全。
- 二、另行政院督導協調相關部會積極落實「食安五環」政策：
 - （一）第一環「源頭控管」，為達全面管理化學物質，阻絕環境污染物進入食品供應鏈，於本（105）年 11 月 3 日行政院會議通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組織法」草案，並於是日函送貴院審議，以整合跨部會化學物質管理，並運用雲端科技等策略，從源頭有效掌控資料，落實毒物及化學物質之源頭管理及勾稽查核。
 - （二）第二環「重建生產管理」，重點在於資訊透明，為讓消費者購買安心產品，產品應有詳細履歷資料、可追溯追蹤生產流程、生產者及經銷商等相關資訊；行政院農委會積極推動執行有機、產銷履歷、CAS 臺灣優良農產品、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或具有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 QR code 之制度，應用 QR code，已建立散裝蛋溯源標示與國產牛肉生產制度，並於本年 7 月啟動國產生鮮豬肉追溯系統，消費者可於肉攤運用智慧型手機，即時查詢所購買豬肉來源之資訊。
 - （三）第三環「提高查驗能力」（10 倍查驗能力），政府查驗頻率、強度皆提高，首先針對學童學校午餐食材全面監測，除中央聯合稽查、地方政府監控及學校自主管理外，本年 9 月起，推動學生學校營養午餐採用在地、有機及可溯源之食材，由行政院農委會負責學校午餐之生鮮農、漁、畜產品食材安全管理與抽驗，進行前端源頭安全管理；衛福部負責加工品、半成品食材及午餐成品製程衛生稽查；教育部負責聯合稽查抽驗學校、團膳作業場所及食材供應商之衛生安全查核事宜。
 - （四）第四環「加重生產者、廠商之責任」，透過審視食安相關法令規定及暢通檢警調政風聯繫合作管道，達到對惡意黑心廠商課以更重之法律及賠償責任。
 - （五）第五環「鼓勵、創造監督平臺」，已指示跨機關強化「1919」食安服務及檢舉專線，暢通與民眾互動，全民共同監督食安，揪出違法食品業者，並加強與民眾宣導溝通，提升食品安全信心度，共同努力讓臺灣之食品安全愈來愈好。
- 三、又，為讓民眾瞭解「食安五環」政策，行政院結合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分別於本年 6 月及 10 月在臺北南港及高雄展覽館舉辦國際食品展，設置食安主題館並辦理相關互動活動，向民眾說明推動政策及成果，從源頭生產、製造、加工、餐桌到廚餘每個環節中，政府跨部會及中央、地方攜手合作，共同強化食安之用心。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行政院海巡署人員訓練與師資培育問

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69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9-350）

黃委員就行政院海巡署人員訓練與師資培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海巡署為強化東、南沙指揮部防衛作戰能力，兩指揮部除依國軍各兵科學校訓練流路，擇優派員送訓，建立自主師資外；另於島區實施火砲實彈射擊時，協助國防部所指派各式火砲專業教官赴島實施年度鑑測及輔訪作業，以精進火砲操作效能及檢視裝備妥善狀況。
- 二、另依「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與國防部協調聯繫辦法」，國防部協助行政院海巡署培訓所屬火砲專長師資及操作人員無虞，該部將依該署需求，持續協助射訓能量之建立。

（三十）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創業家簽證」執行成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69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9-353）

王委員就「創業家簽證」執行成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競逐國際創業人才，行政院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核定「推動創業家簽證之規劃」案，提供較其他國家便利之居留條件，以爭取國外創業家來臺創新創業，並責定外交部及內政部分別擔任外國人及港澳居民申請案之受理與發證機關，經濟部投審會辦理資格審查作業，自 104 年 7 月 31 日起開辦至本（105）年 10 月底，計有 36 名外國及港澳人士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達 27 人。
- 二、國發會已於本年 10 月邀集相關部會就推動創業家簽證所面臨之問題進行研商，並由經濟部規劃精進方向如下：
 - （一）檢視與調整創業家簽證核發標準與流程：修正「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及「外國人在臺創業申請居留案件審查處理要點」，並簡化創業家簽證審查流程。
 - （二）友善創業環境，鬆綁居留簽證：檢視並調整創業家簽證展延規定；增訂創業家親屬配套相關規定。
 - （三）規劃廣宣通路：透過中央及地方政府之網站或平臺、搭配「全球競才方案」所設駐外館處、大專校院或創新育成網絡等、加強臺灣新創競技場（TSS）、空總創新基地（TAF）與國際創業社群之連結，加強宣傳推廣創業家簽證。
- 三、另為吸引更多國外優秀人才來臺創新創業，提升創業家簽證申請人數，經濟部推動相關精進措施如下：
 - （一）建置友善查詢網頁：於投審會網站首頁設置創業家簽證專區，提供法規及應備文件等資訊，俾利申請人享有更便捷與友善之查詢路徑。
 - （二）縮短審查時程：投審會於收到外交部或內政部移民署會商之創業家簽證申請案，先就申辦文件進行資料審查，並請送審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 7 日內回復審查意見，平均審

查作業天數已大幅降為 8-10 天左右。

- (三)提供專人專責服務：受理創業家簽證申請案後，即將申請人資訊轉介至「行政院全球招商及攬才聯合服務中心」，由該中心專責專人提供中、英、日等多國語言服務，包括來臺前評估、入境申辦手續、入境後生活協助，或相關法規租稅等專業諮詢服務，並協尋在臺創業所需土地、廠房、辦公室或店面，與核發國際人才白金卡，以享有快速通關禮遇及食衣住行育樂等各方面更便利優惠措施。

(三十一) 行政院函送賴委員瑞隆就高雄市小港區提出交通改善計畫及加速完成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69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9-340)

賴委員就高雄市小港區提出交通改善計畫及加速完成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高雄市小港區鄰近高雄港、臨海工業區周邊道路均屬高雄市政府管養之市區道路，該府已定期檢討高雄市聯結車、砂石車及大貨車行駛（或管制）路線及時段，發布公告以供貨運業者及民眾知悉，並持續加強向貨運業者宣導，如運送物品需要必須行駛管制道路，應依規定申請臨時通行證，以維交通安全。至賴委員詢及本（105）年 10 月 27 日高雄市前鎮區漁港路與新生路口發生死亡車禍之肇事原因及責任歸屬一節，案發當時已由轄區員警進行相關處理，後續尚待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進行釐清。嗣該府已於本年 11 月 3 日邀集相關機關辦理上述路口會勘，結論將由該府於該路口進行快慢車道分流號誌調整，並透過交通工程改善以提升交通安全。另考量近年因大型車視野死角及轉彎內輪差因素造成各地方 A1 事故頻傳，為提升用路人交通安全，交通部訂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起，針對新型式大客車部分，實施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即攝影機），至於大貨車部分，該部刻正與相關業者協調，期能比照新型大客車規定同步實施。
- 二、另查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工程分為 A、B 區段施工，A 區段工程範圍為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及商港區銜接路廊之新生路北段，B 區段工程範圍為商港區銜接路廊之新生路南段。A 區段工程業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完工通車，目前正進行 B 區段工程。交通部將持續督促所屬在兼顧工程品質及施工安全下全力趕工進，以期早日完工通車，提升港區周邊道路安全及社區生活品質。

(三十二)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第九屆第二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院臺施字第 1050096134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50705520 號 施政報告質詢)

18 號)

顏委員就虱目魚養殖協會指出，行政院農委會發文要求與中國大陸洽談兩岸漁業合作相關民間協議或意向「涉及政治性內容非經各該管機關許可，不得為之」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虱目魚養殖協會指出，行政院農委會發文要求與中國大陸洽談兩岸漁業合作相關民間協議或意向「涉及政治性內容非經各該管機關許可，不得為之」問題：查本案發文僅係宣導現行相關規定，並無針對性，至媒體報導影響虱目魚製作部分並非實情，此商業行為已進行 5 年，政府一向未限縮製作，未來將精進產業輔導政策及協助業者拓展國際市場，維護漁民收益。

二、關於有無預先掌握梅姬颱風可能發生的災害影響程度問題：

(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於本（105）年 9 月 25 日 23 時 30 分發布梅姬颱風海上颱風警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旋於 26 日 8 時 30 分一級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共計召開 8 次情資研判會議、7 次工作會報，與 14 次記者會（8 次情資研判記者會、5 次工作會報記者會、1 次臨時記者會），發布 22 則新聞資料，所有相關會議資料均通報予各地方政府應變中心。

(二)有關預先掌握颱風可能發生災害影響程度部分，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情資研判處理流程係依專業領域將災害情資區分為氣象、水象、土象、災情蒐整與綜整建議等五大類，分別由各業務主管機關氣象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營建署）、行政院農委會水保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內政部消防署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負責，藉以強化分工、提升情資研判作業之效率。此外，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研判可能之災害風險與區域，各單位則通知所屬進行後續因應，預先強化災前之整備能量，降低災害可能發生之衝擊。

(三)另近年政府針對提升災害評估、監測與預警之精度、速度推動情形說明如下：

1. 強化災害評估、監測能力與監測介面之整合：

(1)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已整合中央及地方災害防救機關之災害潛勢圖資，完成「決策輔助資源系統」，有效強化及整合災害研判及監測能力。

(2)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積極投入資源及專業，強化災害監測能力，部分向民眾公開，例如：內政部及經濟部等為確保民眾居家安全，推動土壤液化之資訊公開及改善措施，強化對地震災害潛勢能力提升。

2. 推動建置防救災雲端資訊交換與服務網：行政院於民國 100 年業已核定推動「防救災雲端計畫」，於 5 年（101 年至 105 年）內規劃建置「防救災應變服務平臺」、「防救災訊息服務平臺」及「防救災雲端資料平臺」等，目前已落實應用至防救災施政。

3. 以「提升早期預警精度與速度」為科技研發資源投入之重點，強化災害風險評估與災損評估之科技研發：中央政府投入災害防救科技預算有逐年提升趨勢，由過去 102 年及 103 年分別占政府災害防救預算之 2.41%及 2.14%，提升至 104 年及本年，分別占

4.17%及 4.01%，每年災防科技預算已近 10 億元。科技部推動「行政院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第二期計畫（104-107 年）」，其主要目標之一即為揭示災害高風險區域，減少災害發生之衝擊，強調災害預警精度，提升災防科技研發能力。

4. 強化關鍵基礎設施之防護監測與備援機制：行政院 103 年 12 月 23 日頒布「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指導綱要」，其目的在於建立各機關風險評估之觀念與技能及撰擬防護計畫之能力，並藉由舉辦演練以驗證防護策略及布署是否到位，進而提升關鍵基礎設施之持續營運韌力及深化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防護能量。

三、關於水資源利用問題：

（一）有關廢水回收再使用具體方案與實施計畫方面：

1. 民生污水及工業廢水回收之再生水較不受天候影響，能源需求亦低於海水淡化，水利署已將廢污水再生利用視為重要開源項目，「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並已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施制定公布，期藉將一滴水使用二次以上之方式，提高因應氣候變遷之水資源調適能力。
2. 經濟部與內政部合作評析後，已將臺中、臺南、高雄等高缺水風險區之福田、豐原、安平、永康、鳳山溪及臨海等 6 座污水廠作為再生水示範推動案例，推動首例為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供應高雄臨海工業區案，高雄市政府預計於 107 年每日可供應 2.5 萬噸再生水；另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供應臺中港工業專區案、臺南市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供應南部科學園區案，目前正進行先期規劃與可行性評估，預計計畫完成後每日可分別供應 6.1 萬噸及 1.5 萬噸再生水。

（二）有關建造兼具停滯洪、保水、水資源利用等多功能之滯洪池方面：

1. 經濟部已執行完成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及現正執行中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中，水利署（河川及排水防洪）與營建署（都市防洪）均有規劃推動相關防災調整池、多目標滯洪池，目前全臺總計有 38 座滯洪池，已達到颱風防汛蓄洪及淹水改善之目標。
2. 另因滯洪池之主要功能為防災減災，目前水利署辦理相關規劃工作時，皆以確保滯洪池之防洪運轉為優先考量，如欲增加水資源利用功能，在供水量、穩定度、水質及可供應標的等議題，尚須就個案計畫進一步審慎研析。

四、關於確保電業自由化後民生基本用電電價不漲及農地種電問題：

- （一）「電業法」修法將透過公用售電業管制民生用電價格，未來因台電公司及民營發電業之發電廠大多已折舊攤提完畢，發電成本較低，將有利於抑制電價上漲，民眾向公用售電業購電之價格，係透過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電價公式進行管制，並將依政府政策確保民生基本用電價格不漲，惟高用電量用戶電價仍須依成本漲跌合理反應，兼顧節能目標；另國內過去開放提供用戶多元之訂價方式，以國內開放公路客運及電信為例，皆於開放競爭後提供用戶更加多元及細緻之訂價方式，讓民眾有更加多樣之選擇（如公路客運

之離峰優惠，電信之月租費抵通話費）。

(二)影響電價之因子，包括燃料成本、用人費用、維護費用、稅捐及規費、利息及折舊等，其中燃料成本占總成本五成以上，為影響發電成本（或電價）之主要因素，為減少民生電價受燃料價格波動影響，設有電價平穩基金以減緩變動情形。

(三)有關政府鼓勵農地設置太陽能，良田遭破壞，如果不合法應如何處理等事宜部分：

1. 為配合國家再生能源政策，行政院農委會於 102 年 10 月 9 日修正發布「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業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所定之太陽能設施等，定義為容許辦法所稱綠能設施之一種，予以規範。
2. 依據容許辦法第 8 章綠能設施專章規定，綠能設施申請除符合第 30 條規定位於特定區位及條件者（如行政院農委會公告之不利耕作農地、黃金廊道計畫範圍內之符合綠能推動區域或措施者、受污染農業用地），得容許設置「免與農業經營相結合」之綠能設施外（以下簡稱非營農型綠能設施）；其餘綠能設施案件均應「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以下簡稱營農型綠能設施），始得設置於農業設施屋頂或農業用地上，以維護其他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並落實農地農用原則。
3. 依容許辦法第 33 條規定，綠能設施應確實依原核定之農業經營計畫內容使用。行政院農委會為落實農地農用，亦多次函請地方政府應加強營農型綠能設施之許可案件查核作業，倘經查有未依核定之農業經營計畫內容使用者，應依容許辦法第 33 條之規定，廢止其容許使用同意，並通知能源主管機關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廢止其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並進行解除併聯及停止躉購其電能之處理程序。
4. 又為確保糧食安全，農地仍應以提供糧食生產為優先，基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約有 9 萬餘公頃之農業用地）仍多為重要之農業生產區，故針對確屬不利耕作之邊際農地，始宜引導群聚發展非營農型綠能設施，避免零散興建影響農業經營環境。行政院農委會爰於 104 年 8 月 12 日修正發布容許辦法第 30 條規定，並於同年 14 日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不利耕作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計 18 區面積共計 1,253 公頃，針對位於該公告地區之農業用地始得設置非營農型綠能設施，以引導綠能設施群聚發展及土地集中利用，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

五、關於對九二共識認知不同，中國大陸來臺觀光旅客大量減少，當地臺商亦遭受壓力問題：

(一)近期陸客減少，顯示陸客來臺受到許多非經濟因素之制約及影響，亦反映國內觀光旅遊產業結構問題，針對陸客減量對我觀光相關產業造成之影響，政府已召開跨部會專案會議，擬訂因應方案及措施，包括穩固大陸市場、開拓多元市場、協助業者轉型、擴大鼓勵國內旅遊、勞工失業救助及產業別輔導等，協助輔導業者調整結構及轉型，以健全產業體質，提升旅遊品質，促進觀光產業永續發展。

(二)政府歡迎陸客來臺觀光之立場不變，並呼籲雙方儘速在兩岸旅遊協議基礎上，就兩岸旅遊相關議題進行對話或溝通，希望中國大陸勿以政治前提及區隔對待之作法影響陸客來臺觀光市場，觀光應能回到正常旅遊市場運作，方有助增進雙方相互理解及認識，並促

進雙方旅遊產業健康有序發展及合作。

(三)為強化對於中國大陸臺商投資權益保障，行政院陸委會「臺商窗口」、經濟部「臺商聯合服務中心」及海基會「大陸臺商服務中心」等相關臺商服務平臺，持續依據已建立之內部聯繫與分工合作機制，積極提供中國大陸臺商相關協助、協處與聯繫，以確保臺商在中國大陸投資之合法權益。

(四)配合新南向政策，吸引具競爭力臺商回臺投資之具體作法如下：

1. 經濟部以「協助升級轉型」、「協助新創投資」、「協助發展新興及地方重點產業」、「強化輔導及投資服務」等策略，鼓勵臺商回臺從事創新研發及高附加價值之生產活動，在布局全球時可將研發中心、設計總部、營運總部設在臺灣，運用臺灣之技術，致力創新，以促進產業升級。
2. 辦理「臺灣-東協投資策略夥伴論壇」、籌組投資合作促進團，建立臺灣與東協各國及廠商合作之平臺及網絡，並架設商機媒合平臺，協助臺商搶進東協內需市場，並請駐處經濟組針對當地僑外商及臺商，積極協助來臺投資。
3. 篩選重點國家適合產業，結合產公協會及智庫、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資源，建立產業鏈路徑資料之產業地圖，並建置窗口（Taiwan Desk），提供一般性投資諮詢服務，如在地產業資訊及市場商機、尋找及引介可能合作夥伴等，協助臺商連結在地資源。
4. 提供「新南向國家投資環境安全報告」，提高臺商風險意識，另透過經濟部駐外單位加強與當地臺商聯誼組織之互動，宣導臺商加入當地臺商聯誼組織，建立完善聯繫網絡，並配合外交部駐外單位緊急應變機制，就預警階段、避難階段、撤離階段及復原階段等工作要項，協助臺商因應，檢視與各國既有之投資保障協定內容，積極推動重新簽署或更新投資保障協定。
5. 成立對外攬才平臺 Contact Taiwan 及攬才窗口，整合跨部會資源，以一站式、專人專責之攬才資訊服務方式延攬海外人才，並辦理國內外僑生與企業媒合會、與東南亞當地知名大學簽署攬才瞭解備忘錄（MOU），吸引新南向目標國大學生來臺實習。
6. 未來以臺灣優勢產業如物聯網、再生能源、生物科技等重點產業，吸引僑外商及臺商來臺投資或與我國企業共同投資合作，並架構國內節能、自動化等業者與海外臺商供需媒合平臺，帶動臺灣硬體、軟體、服務等相關系統整合產品之出口商機。

六、關於臺中港觀光與交通問題：

(一)臺中港特定區土地解編，係涉臺中市政府權責，該府刻正偕同內政部積極辦理土地解編檢討及都市計畫審議，後續土地開發、聯外交通規劃及地方回饋機制，由該府本權責妥處，本區觀光建設倘經臺中市政府評估有經費補助之需求，交通部觀光局將促請該府依「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申請須知規定申辦相關經費補助事宜。

(二)臺中港碼頭開放觀光，經臺中港務分公司初步評估，以中泊渠底端設置水岸景觀設施為較合適之地點，因考量開發內容之多元性、整體性，已辦理「中泊渠底端專業服務區（II）土地開發可行性評估案」進行委託研究規劃，並參考國外港口發展經驗，強化港埠軟

硬體設施，以促進臺中港及臺中海線地區之發展。

(三)目前臺中港已順利引進日本三井不動產集團，預計投資 25 億元興建占地約 1 萬 5,000 坪購物商場，並結合觀光遊憩功能，導入摩天輪、電影院等相關娛樂設施，有效利用濱海地理優勢，未來結合港區親水遊憩功能及遊艇碼頭規劃，將成為全臺獨一無二之「港灣渡假勝地」。日本三井不動產集團（OUTLET）已於本年 9 月與臺中港務分公司完成簽約，預計 107 年完工營運，期能與 2018 年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結合，以發展在地經濟及促進臺灣觀光事業發展。

(四)至有關「臺中市雙港輕軌計畫」部分，經洽詢臺中市政府表示，雙港輕軌可行性研究報告於本年 4 月簽約執行，刻正辦理本計畫期中作業，俟該府完成成果並提報至交通部，該部將依據「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循序審議。

七、關於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補助比例問題：

(一)臺中花博計畫係由臺中市政府以北臺中區域特質與傳統農業為基礎，將農業產業導入會展（MICE）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PPIP）兩大元素，可帶動該區域經濟與發展，設定自償率 30.1%，並依「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原則辦理，尚無不妥；至「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推動計畫」（以下簡稱臺北花博計畫）係於 98 年 4 月 9 日核定，當時並無上開方案可供適用，故未設定自償率。

(二)考量自償性經費屬營運建設可回復成本，不屬於實質負債，應由效益承受單位承擔，本案臺中花博由臺中市政府負責經營，開發成效亦由該府承受，扣除自償率後，非自償性經費係採中央與臺中市政府平均分攤方式辦理，中央政府應已盡最大努力予以協助。

(三)臺中花博計畫性質屬會展產業，尚非例行性農業建設計畫，亦非地方政府常態性建設項目，爰並非如一般計畫型補助款需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例。復查行政院於本年 4 月 18 日核定臺中花博計畫，中央實際負擔占總經費比率為 35%，與臺北花博計畫實際編列數 110.59 億元，中央協助 37.44 億元，占全部經費約 34%相近。

八、關於本年全國公告地價平均漲幅超過三成問題：

(一)公告地價調整依據：

1.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規定，公告地價為地價稅稅基，其查估及評議係屬地方政府權責，每 3 年依「平均地權條例」、「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重新規定地價。
2. 各地方政府依照前開規定，調查市場買賣實例或收益實例價格，衡量各項影響地價因素，參考過去 3 年土地市價變動幅度，查估結果核實反映市場地價動態，評議時並綜合考量地方財政需求、民眾地價稅負擔、社會經濟狀況等因素，以適度合理反映市場交易價格變動情形。

(二)本年調整情形：本年適逢 3 年重新規定地價，各地方政府依照前開規定，辦理查估及評議作業，各直轄市、縣（市）調幅，除澎湖縣調降 0.22%外，其餘縣市調升幅度介於 7.02%（雲林縣）至 118%（宜蘭縣）之間。內政部依據各地方政府提供之資料計算，全

國平均調漲 30.54%，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例為 20.50%，與 102 年 20.19%相當，顯示本次公告地價調幅適度反映土地市價變動。

(三)對地價稅之影響：因各地方政府調整時已考量一般自用住宅用地民眾地價稅負擔，所以雖然平均調幅較以往大，但對自用住宅用地實際增加稅額有限。

(四)對課稅目的以外用途之影響：公告地價之法定用途為政府課徵地價稅稅基，地租之計算基礎沒必要以公告地價為基礎。惟在法定課稅目的以外，仍有許多單位採用公告地價為其他用途（例如：公有土地出租租金計算基礎、設定地上權權利金計算基礎……等）。基於合理調整公告地價為既定政策走向，宜由相關公產管理單位，建構財產出租及地上權租金收取標準與制度並與公告地價脫鉤，以免受公告地價合理反映市場價格變動影響。

(五)內政部將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依法綜合考量地方財政需求、民眾地價稅負擔、社會經濟狀況等因素，適度合理反映市價變動，調整公告地價。

(六)至有關國有非公用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案之地租計收方式，雖將全部須隨公告地價調整修正為部分須隨同調整，惟不溯及既往已標脫案件，中央要如何處理一節，財政部國產署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案，係透過公開市場競標釋出使用權，已標脫並完成簽約案件，於公告招標時已清楚揭示地租給付數額及方法，倘逕變更原招標條件，修改地租計收標準，對當時信任政府公告招標條件之其他參與投標人甚或未參與投標人不公平，基於誠信及契約嚴守原則，地租仍按契約約定計收。

九、關於毒品危害問題：

(一)在查緝面，為防制毒品進入校園，法務部臺高檢之「緝毒督導小組」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緝毒執行小組」，指揮轄區之司法警察，協調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與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每年進行全國不定期同步掃毒行動。本年度，由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刑事局為先期整備，並由臺高檢通令全國各檢察署緝毒組檢察官指揮各警察機關緝毒專責隊及少年隊，自本年 7 月 29 日至 31 日 24 時止，執行「護少專案」，鎖定少年藥頭實施全面掃蕩。經統計各警察機關 3 天行動成果，共查獲各類毒品案件 1,838 件，毒品嫌犯 1,965 人，其中成年藥頭 203 人（羈押 39 人）、少年藥頭 72 人（收容 6 人），並查扣各級毒品重量 38.85 公斤，藉由掃毒行動，相信將能落實保護少年遠離毒害，斷絕毒品來源，防制毒品於少年族群中擴散。法務部未來仍將持續推動執行查緝毒品任務，遏阻防範毒品犯罪，並斷絕校園毒品之供給，以維國人健康及社會安定。

(二)在政策面，鑑於青少年學生屬施用新興毒品之高風險族群，且其多屬好奇誤用，法務部研提「有我無毒，反毒總動員方案」，業經行政院於 104 年 6 月 15 日核定，該方案針對高風險家庭之兒童及少年、中輟及離校之學生、施用三、四級毒品之人口，訂定「強化對高危險族群的宣導、講習」、「加強對好奇誤用毒品兒少之介入與服務」、「強化學校輔導好奇誤用毒品學生健全人際關係」、「增強學生家長與社區關懷高危險兒少拒毒

防毒的能力」、「加強對易染毒品兒少之輔助」及「健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專職人員體系（原春暉專案）」等策略；另針對青少年學生易涉足之夜店業等特定營業場所，於方案中訂定「課以特定營業場所自我管理及通報責任」策略，研議業者應執行防制場所內施用或持有毒品之措施，如經查獲毒品犯罪情事，課以行政罰，另對於善盡防制責任之場所，發給無毒標章，獎勵安全無毒之休閒環境，相關「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現由行政院審查中。以上各項政策，均有助青少年學生遠離毒害，後續執行成果亦將在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中檢討，適時調整防制策略。

(三)另教育部已訂定「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透過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即時發現濫用藥物學生，並成立「春暉小組」施予輔導，協助脫離毒品危害。此外，為防制毒品入侵校園及學生濫用藥物，教育部訂定「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以落實教育宣導、清查篩檢、輔導戒治三級預防工作。

十、關於是否加重詐騙刑法及相關查緝作為問題：

(一)法務部鑑於詐欺犯罪趨於集團化、組織化，甚至結合網路、電信、通訊科技，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與傳統犯罪型態有別，若僅論以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責，實無法充分評價行為人之惡性，故即以：1、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2、3 人以上共犯；3、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等方法而犯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之行為類型，於 103 年 6 月 18 日增訂刑法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將法定刑提高為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0 萬元以下罰金，且處罰未遂犯，加以現行刑法規定採一罪一罰，因此，上述修法正符合重懲詐欺犯罪之理念，並兼顧罪責相當及罪刑均衡之刑法原則。

(二)為全力推動打擊電信網路犯罪，警政署刑事局已於本年 8 月 24 日成立「打擊詐欺犯罪中心」，統整情資、建立資料庫、調整策略，期能突破當前偵查瓶頸與困境。未來工作重點如下：

1. 詐欺資料庫及研析能力查緝幕後金主：運用警政署各類詐欺案件資料庫，分析過濾連結關係，並針對曾查獲過之重大詐欺集團案件計 19 案，分析其主嫌及相關幹部網絡，持續清查相關被害款項流向，再結合各治安機關提供偵查詐欺案件疑為幕後金主情報綜整研判，以鎖定偵辦幕後金主查緝對象。
2. 情資分析大數據資料庫運用：建立集團性詐欺案件資料庫，逐一清查赴外詐欺前科犯嫌同案共犯，輔以入出境資料、艙單交集名單，藉以發掘線索，查知機房、系統商、金主等網絡關係圖像，據以規劃偵辦作為，澈底瓦解詐欺犯罪集團。
3. 防範國人赴海外從事詐欺犯罪：定期分析曾遭遣返之詐欺嫌犯及詐欺治安顧慮人口入出境紀錄，追蹤後續有無前往東南亞、南亞、北非、中南美洲等國家或滯留國外期間較久之情形，並通報警政署駐外聯絡官、外交部或移民單位，及時向其出境目的國反映相關可疑情資，共同防止國人赴外從事詐騙行為。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盧委員秀燕，就立法院預算中心 106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內表示，出國旅遊繳給政府的 500 元機場服務費，其中一半 250 元由觀光局分得，作為觀光發展基金、國內風景特定區建設費用，有違使用者付費原則與公平期待，正當性不足。機場服務費應專款專用於國際機場建設；爰此，本席建請所收取之機場稅能夠專用於機場建設中，使整體環境能有更好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民眾出國前要到機場辦理機場稅繳交，自 1999 年 4 月 1 日起隨票徵收，並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調整為每人 500 元，2 歲以下免付。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06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機場服務費一年約收 116 億餘元，其中觀光局觀光發展基金分得 58 億餘元，桃園機場公司 45.5 億元與民航局 12 億元。
- 二、觀光局將所得機場稅納入觀光發展基金，其用途範圍包含國際宣傳、國家風景區建設等；然而，依立法院最新預算評估報告指出，該筆基金用途與觀光局公務預算支出範圍同質性高，且基金支出未能於總預算完整表達，恐有浪費資源之虞，故因將機場稅專款專用於國際機場建設。
- 三、建請儘早讓機場服務費，於專款專用中落實，使旅客於國際機場中享有更好的服務。

- (二)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政府為了改革 IPO 承銷制度，於 105 年元月起推出競拍制，目的是為了帶給資本市場更公平與健全的投資環境。但民眾抱怨現行的競拍制，獲利空間不大，且無法帶動股市投資氣氛。另外，競拍制收取的手續費並不便宜，造成多數散戶不願意參與競拍。有散戶認為，若提高抽籤比率，不僅可分散籌碼，也可提升中籤的小確幸。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再檢討現行新股承銷制度，讓我國投資環境更臻健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105 年元月起，IPO 承銷制度出現重大轉變。為終結鉅額黑箱詢價圈購利益，上市櫃 IPO 籌資金額逾 5 億元，將不再採詢價圈購（詢圈），改由證交所做競價拍賣（競拍），現行制度採新股八成競拍、二成抽籤。

二、競拍制度等於自己給股票定價，因為手續費不便宜，除非拍到高價才有利潤。因競拍獲利空間有限，倒不如在現貨市場交易。多數的投資人認為，若能提高新股承銷的抽籤比率，不僅可分散籌碼，也可提升中籤的小確幸。

三、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再次檢討現行新股承銷制度，讓我國的投資環境能更臻健全。

（三）本院盧委員秀燕，由於台中市政府的三名百歲人瑞同時領取本府敬老津貼及中央老農津貼，農委會於民國 102 年跟台中市政府表示，要向請領當事人說明必須「擇一領取」，並將相關資料匯報至勞保局，但市府未將資料回報，經農委會發現人瑞重覆領取後，目前勞保局停發老農津貼，尚待追繳。然而，符合百歲人瑞與農民資格者人數稀少；而且造成重覆領取，非當事人之過，應從寬認定；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盡快修改補助規定，讓百歲高齡長輩享有完善福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台中市三名百歲人瑞同時領取市府敬老津貼及中央老農津貼，近日被中央發現重覆領取後，勞保局表示將停發三人的老農津貼，待收到市府停發人瑞津貼公文，才重新發放；此外，要求台中市政府向三人追繳多領的人瑞津貼，因此市府行文農委會，建議「領取人瑞津貼者也可領取老農津貼」，但農委會回函依法只能擇一領取。

二、各地方政府津貼領取不同調，以台東縣為例，百歲人瑞每月可領取 5,000 元營養補助費（人瑞津貼），且台東縣政府自訂辦法核發百歲人瑞津貼非法定社福補助或津貼，故在台東百歲人瑞即便同時領取老農津貼與人瑞津貼，也不違反規定，無追繳問題。

三、建請行政院儘早修改規定，讓百歲人瑞且為農民資格者，享有福利，才不失政府原表達照顧高齡長輩之美意。

（四）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我國社會上毒品氾濫，更有不肖藥頭將毒品包裝成零食或是飲料的包裝以躲避查緝，掩人耳目。光是上周單周全國警檢就查獲販毒藥頭 318 人，施毒者高達 1,340 人，所查扣各級毒品達 31 斤。毒品危害我國國民健康甚劇，為維護我國民眾及避免吸食毒品因為易混淆的零食、飲料之外包裝而導致吸毒年齡持續下降，要求法務部及警政署加強查緝，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我國社會上毒品氾濫，更有不肖藥頭將毒品包裝成零食或是飲料的包裝以躲避查緝，掩人耳目。這些包裝容易混淆甚至吸引年輕朋友以嘗鮮的態度或是降低戒心而接觸到毒品，而這些為了改變毒品形式之產品成分不明，有極大的可能因混入不明成分而提高致死率。
- 二、上周單周全國警檢就查獲販毒藥頭 318 人，施毒者高達 1340 人，所查扣各級毒品達 31 斤，由此可知市面上流通之毒品甚多。
- 三、毒品極為危害我國國民健康，為維護我國民眾及避免吸食毒品因為易混淆的零食、飲料之外包裝而導致吸毒年齡持續下降，要求法務部及警政署加強查緝，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五)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大客車、聯結車等大型車輛行車易有視覺死角，往往造成不幸的憾事發生，為避免這類傷亡事故一再發生，應要求大型車輛加裝攝影機和感應器等行車輔助系統，以減少事故發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目前登記在案的大客車約有 3 萬多輛，交通部目前僅要求新出廠的大客車須加裝行車輔助系統，惟不只大客車有視覺死角，大卡車及聯結車等大型車輛易有視覺死角，造成事故發生的機率亦極大。
- 二、行車輔助系統為輔助大型車輛駕駛觀察車身周圍狀況，避免車禍發生傷亡，對於道路安全有極大改善作用，交通部應須要求 106 年 1 月 1 日之前出廠之大型車輛亦加裝行車輔助系統。
- 三、為避免大型車輛造成之傷亡事故一再發生，應要求大型車輛加裝攝影機和感應器等行車輔助系統，以減少事故發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六)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美國總統當選人川普宣布退出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之後，將積極主導亞太自由貿易協定（FTAAP）與全球經濟秩序的企圖。對我國而言，作為 APEC 成員，固然可以將推動參與 FTAAP 作為經貿戰略目標，但是由於 FTAAP 屬於長期願景，現階段台灣除了應積極參與 FTAAP 行動計畫的制訂之外，更應該關注 TPP 與 RCEP 的競合趨勢與參與機會，特別是「新南向政策」的推動，離不開與亞太國家貿易投資以及產業合作的推動，要求行政院應該思考如何藉由與 TPP 與 RCEP 成員國雙邊貿易、投資和產業合作協定的推動，建構未來參與 TPP 與 RCEP 的基礎，尤其需要提出整體的經貿戰略。爰此，特向行政院

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中國大陸商務部新聞發言人沈丹陽 11 月 24 日在記者會上就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CEP）表示，「中方將在充分尊重東盟核心地位的基礎上與談判各方通力合作，力爭儘快結束談判，為亞太地區的經濟一體化發展貢獻力量」，充分顯示其在美國總統當選人川普宣布退出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之後，將積極主導亞太自由貿易協定（FTAAP）與全球經濟秩序的企圖。
- 二、FTAAP 的倡議主要是因為 WTO 杜哈回合談判進展不順利，導致雙邊與區域貿易協定急速增加，各個 FTA 不同的優惠待遇帶來的「義大利麵碗效應」（SPAGHETTI BOWL PHENOMENON），不僅對非成員企業有歧視的差別待遇，不同的原產地規則也使得成員企業為符合規定必須增加許多作業成本。
- 三、因此，2006 年 11 月 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ABAC）向 APEC 領袖會議建議，應思考採取有效方式整合現存的自由貿易協定，做為推動亞太自由貿易協定的路徑圖；2007 年的 APEC 雪梨領袖會議通過「經濟整合報告」，以建立 FTAAP 為長期願景。2010 年以後，由於東協與中國 FTA、東協與印度、澳紐 FTA 等陸續生效，使得主要國家體認到 APEC 必須建立一個足以調和亞太多元化 FTA 的規範，使其有助於 APEC 朝向茂物目標（BOGOR GOALS）於 2020 年之前實現自由與開放的貿易與投資目標之達成，才能說服 APEC 成員繼續支援 APEC。
- 四、於是，2010 年 APEC 橫濱領袖宣言通過「達成 FTAAP 之途徑（PATHWAYS TO FTAAP）」，明確界定 FTAAP 係 APEC 實現經濟整合及茂物目標之主要工具之一，與 APEC 經濟整合「並行推動」。在此同時，美國主導的 TPP 與大陸主導的 RCEP 陸續啟動，而使得 FTAAP 之發展途徑呈現 TPP 與 RCEP 之競合趨勢。
- 五、面對美國「重返亞洲戰略」以及 TPP 排除中國參與的障礙，2014 年中國大陸擔任 APEC 主辦國，積極推動落實 FTAAP 的具體路徑，除了主導成立「『區域經濟整合及 FTAAP』主席之友」外，並在 2014 年非正式經濟領袖會議通過「APEC 實現 FTAAP 的北京路徑圖」，也發起共同啟動 FTAAP 策略研究，以進一步考慮實現 FTAAP 的下一步行動。如今，「利馬宣言」將共同策略性研究建議納入領袖宣言附件，無疑將成為 APEC 後續推動 FTAAP 之指導文件。特別是在川普宣布退出 TPP 之後，中國大陸無疑將於 2017 年 APEC 制定落實政策建議的 FTAAP 行動計畫時，扮演主導的角色，而這也正是大陸希望在年底儘快結束 RCEP 談判的原因。
- 六、至於，大陸能否真正主導 APEC 推動 FTAAP 之路徑，除了必須面對東協國家發展程度差異過大對 RCEP 談判的障礙之外，TPP 的發展前景，也是關鍵因素。特別是對美國而言，若 TPP 瓦解將付出極大的「戰略損失」，第一如美國貿易代表傅洛曼所評估美國經濟僅是第一年就可能損失 940 億美元，第二即使美國與其他 11 個成員國簽署雙邊的 FTA，美國企業將

面對「義大利麵碗效應」的高行政成本，不符合美國利益；第三將使美國盟友面對選邊站困境，不但削弱美國的威信，也將坐大中國大陸全球經濟霸權的擴張。

七、未來不能排除川普藉由「通知」退出，爭取針對美國汽車業、鋼鐵業、紡織業、製紙業以及其他勞力密集產業重啟談判，甚至於要求使 TPP 勞工專章對於勞動權益規範更加明確與可執行，以保護美國工人權益，台灣不能忽略此一可能情境的影響。

八、日本對於川普將「通知」退出 TPP，則表示「將帶頭加速推動 TPP」，除了反映其將 TPP 視為「再次啟動安倍經濟學的起爆劑」的戰略企圖之外，由於 TPP 在知識產權、電子商務、金融服務、國有企業監管、環境保護等的高水準自由貿易條款，未來日本政府只要「通過外交努力，形成 TPP 不生效，但也不死亡的狀態」，將在參與 RCEP 談判和 FTAAP 行動計畫制定過程中，爭取有利的談判地位，而日本若因此要求 RCEP 談判採取較高的開放水準，則可能對 RCEP 談判帶來影響，不能不注意。

（七）本院陳委員學聖，於交通部公路總局除補助桃園市政府預算 3.21 億元，用於虧損補貼、汰舊換新、建構候車亭、新闢路線增加供給等，106 年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將於 105 年 12 月中前進行提案，惟歷年該計畫執行情形，多有延遲並申請經費保留之狀況，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本計畫補助桃園市政府共計編列如下，交通部應監督相關經費撥款之情形，使承包單位不會因經費未如期發放，致使工程進度延宕。

1. 「西濱快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1,959,403 千元。

計畫期程：98—104 年

說明：辦理西濱快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觀音至鳳岡段主體工程之用地、設計及施工。

2.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98,650 千元。

計畫期程：104—107 年

說明：(1)臺 37 線 37K 武嶺橋拓寬改善工程施工。

(2)桃 42 線月桃路道路拓寬工程可行性評估作業。

3. 「省道改善計畫」23,842 千元

計畫期程：102—107 年

說明：臺 31 線 5K+100—12K+127 楊梅至湖口主線新建工程施工。

4. 「公路養護計畫」209,835 千元

說明：(1)臺 31 線由臺 66 線延伸至臺 1 線改善工程（0K—12K）。

(2)臺 7 線 45K+600—45K+900 段道路邊坡改善工程。

(3)臺 61 線 37K+000—43K+000 左側沉陷路段改善工程。

- (4)臺 3 線 47K~49K 段路面整修工程。
- (5)臺 4 線 34K—37K 路面整修工程。
- (6)臺 15 線 31K—34K 段路基路面改善工程。
- (7)臺 15 線 47K+500—50K+500 段路基路面改善工程。
- (8)臺 4 線 0K+000—2K+400 段路基路面改善工程。
- (9)臺 61 線及臺 66 線（臺 15 線及臺 31 線路口）易淹水路段排水改善工程。
- (10)臺 7 線巴陵大橋油漆改善工程。
- (11)臺 4 線溪州大橋鋼橋油漆工程。
- (12)臺 4 線炭津大橋鋼橋塗裝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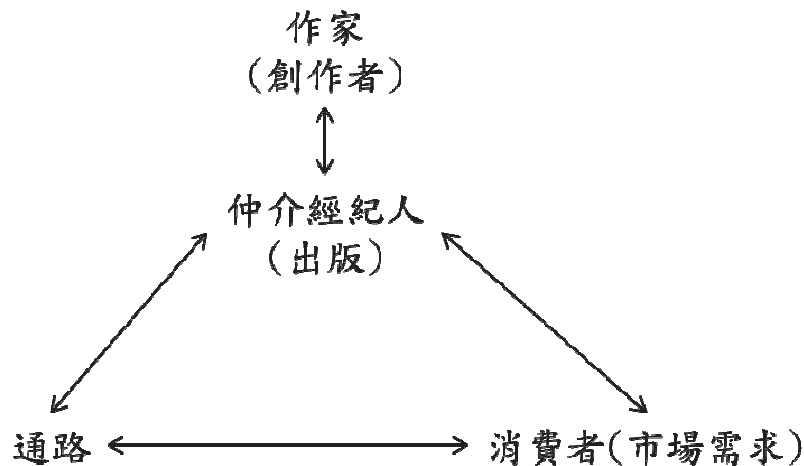
二、公路總局應對工程執行之狀況善盡監督之責任，各項工程之執行進度，應於計畫期程內完工，並同時對於工程施工之品質要有所要求，不可因為趕施工進度而有所忽略而造成人民之不便。

三、上述質詢，敬請回覆。

（八）本院陳委員學聖，鑒於目前台灣寫作人才與實際市場之間缺少出版相關中介經紀人才連結，導致許多寫作人才（包含漫畫），遇出版書籍困難，以及台灣作家出版物斷層之窘境；文化部雖每年開設【文創產業中介經紀人才】培訓課程，實際上卻沒有與出版中介相關課程，文化部應擬定相關出版中介人才之策略，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文化部自 2010 年開始為配合行政院六大新興產業政策，與經濟部等主管部會共同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除推動電影、電視、流行音樂與工藝產業旗艦計畫外，並以多元資金挹注、產業研發及 15 項輔導、市場流通及拓展、人才培育及媒合、產業集聚效應、跨界整合與加值應用等推動策略進行文創產業環境整備（資料來源：文化部），針對人才培育設計【文創產業中介經紀人才】培訓計畫。2016 年【文創產業中介經紀人才】培訓課程更開放年輕學子報名甄選，並且橫向將仲介課程分為：故事行銷、圖像授權、文創科技三類，強化中介經紀學員之核心能力，提升台灣文創產業人才競爭力。
- 二、目前出版產業鏈為：有符合市場、有價值的創作，藉由中介人出版與發行，再由通路進行發售，最後到消費者手上，反之，培養消費者的閱讀習慣，創造需求，仲介因應市場需求，交由作家創作，由此可見，中介經紀人連結作家、市場，以及書籍製作，是一個對於出版產出相當重要的角色（如下圖）。台灣許多的寫作人才（包含漫畫）如同藝術家，對於市場與行銷相對陌生，造成自己有好的作品卻不知道如何出版之情況，此情況也顯現出目前台灣對於出版產業中介人才的缺乏。



不過，文化部業務概況報告中對於出版產業僅有針對數位出版與漫畫產業人才培訓，並沒有針對出版產業中介人才培訓規劃，且上述文化部【文創產業中介經紀人才】培訓課程內容並沒有對於出版產業的中介人才培訓。

三、出版產業為文創的源頭，有許多由小說、文學改編的電影、連續劇，漫畫衍生出許多周邊商品，甚至可以帶動城市觀光，另一方面，許多的插畫家出版自己畫冊，甚至做成通訊軟體的貼圖等，如果台灣的文創產業要更蓬勃發展，解決台灣青年作家斷層問題，出版產業中介經紀人才是必須的，希望文化部針對出版產業的中介人才養成擬定相關計畫。

四、上述質詢，敬請回覆。

(九) 本院鍾委員佳濱，針對近日屏東大雨造成屏東車站漏水提出質詢，台鐵雖立即以水桶接水並圍起圍籬，但漏水情形嚴重，不只月台積水造成民眾通行時的安全疑慮，也讓民眾覺得觀感不佳，為保障民眾通行安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屏東火車站二期工程目前正在進行中，頂棚也在做最後修繕，但因頂棚採取綠能通風設計，無法完全閉合，導致漏水。
- 二、目前站前廣場、客運公車轉運站及道路拓寬部分工程，需等到 2017 年 9 月才會完工，為保障民眾通行安全，建請行政院儘速修繕。

(十) 本院鍾委員佳濱，鑒於電子愛心碼目前推動成效有限，曾於財政委員會提出質詢，據財政部回覆之「101 至 105 年 8 月底愛心碼社福團體受贈電子發票統計表」，愛心碼社福團體累計申請家數確實為成長之趨勢，惟成長之幅度有趨緩之情形，爰此，特向行政

院提出質詢。

說明：

本席於本（11）月 3 日曾就公益彩券之發行銷售、電子愛心碼之辦理成效等事宜提出質詢，據財政部回覆之「101 至 105 年 8 月底愛心碼社福團體受贈電子發票統計表」，愛心碼社福團體累計申請家數確實為成長之趨勢，惟成長之幅度有趨緩之情形，建請加強下列事項，並於兩週內提供相關調查資料：

1. 輔導社福團體申辦電子愛心碼；
2. 調查全台商家使用電子收銀機及裝載愛心碼系統之情形，並加強推廣使用電子收銀機之商家向民眾宣導電子愛心碼。

（十一）本院黃委員偉哲，鑒於今年 11 月以來，至少已有歐洲八國與中東兩國爆發 H5N8 禽流感案例，因病致命或遭撲殺的禽鳥類已達數十萬隻，亞洲地區之日本、韓國亦檢出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顯示本次全球禽流感來勢洶洶，我國應儘早提出因應之道，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全球各地相繼爆出禽流感疫情，自 11 月來，至少已有歐洲八國與中東兩國爆發 H5N8 禽流感案例，因病致命或遭撲殺的禽鳥類已達數十萬隻。高病原性禽流感（HPAI）將導致大規模家禽損失及後續的貿易限制，對經濟造成破壞性後果；去年歐美因禽流感造成的經濟損失達 33 億美元。
- 二、亞洲鄰近國家中，日本新潟、青森兩縣養禽場傳出 H5N6 確診案例，日方立即通報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同時展開防疫措施，約撲殺 32 萬隻家禽，並限制疫區禽鳥之出售及轉移。在韓國則有 H5N6 及 H5N8 確診病例，韓國中部農場 11 月 18 日首次確認 H5N6 禽流感病毒後，即開始向全國各地擴散，目前已達 46 例，韓國除撲殺大約 200 萬隻禽鳥，並且對動物遷移採取限制措施，後續預估將再撲殺 100 萬隻。
- 三、就我國防檢局禽流感防疫統計，今年度至 11 月為止，共有 36 養禽場確診禽流感病例，雖然就數據看來在夏季過後得到控制，但入冬後氣候轉換，候鳥開始遷徙，且日、韓二國已有確診案例，本次高病原性病毒傳播迅速，又 H5N6 過去曾有禽傳人並致死之案例，病毒隨候鳥傳入之可能性不容輕視。據新聞報導我國目前的採取之措施為農委會公告將日本從禽流感非疫區國家除名，即日起，日本禽產品禁止進口輸台。然而在其他防疫措施上，卻未見加強作為，而且對於國人赴日、韓旅遊之警示，也未見交通部觀光局提出不要前往疫區之警告，顯示我國對於禽流感之監控警戒仍有不足。
- 四、綜上所述，請行政院針對全球禽流感爆發情況及候鳥觀測之監控警戒提出加強措施，避免

我國同樣爆發大規模傳染之禽流感，否則不僅重創我國養禽產業，更有可能進而影響國民健康。另外，應公布國外相關禽流感爆發地區，提醒民眾旅遊時應多加注意，不要接觸禽鳥類，避免禽傳人之風險發生。

(十二) 本院江委員永昌，就日前接獲民眾詢問，有關日前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群聯」）遭檢調搜索一案的後續發展。經報載指出，群聯疑似違反證交法遭檢調搜索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函示要求群聯應將聯東電子、華威達科技、永馳科技納入合併財報，並於限期內交出重編後財報。由於群聯公司一案事涉投資人權益與信心，為防止重大金融案件的再度發生，金管會應就群聯是否涉有行政裁罰之情事，盡速公開調查結果以讓投資大眾瞭解。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十三) 本院賴委員瑞隆，鑑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105 年 9 月在高雄國際航空站捕獲錢鼠送至實驗室檢驗檢出漢他病毒陽性，檢驗後卻未立即通知航空站及進行正常通報機制，遲至 105 年 11 月 24 日與高雄航站定期召開衛生小組會議時，才告知實情並要求加強環境清潔與防鼠措施，顯見疾病管制署對於傳染病防制與相關檢驗通報作業流程有明顯疏失。為有效督促疾病管制署落實高雄航空站防檢工作，以及環境清潔等措施，爰要求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應增加高雄航空站防疫預算，其次，衛生福利部應於兩周內提出檢討改進報告和懲處名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疾病管制署於今年 9 月進行機場病媒蚊防治時，共捕獲 15 隻鼠類，包含 12 隻錢鼠、3 隻溝鼠，其中於空勤總隊停機坪辦公室捕獲的 1 隻錢鼠，經檢驗發現帶有漢他病毒，雖經研判僅是個案，未有群聚情形出現。惟疾病管制署卻於發現後，僅通知高雄航空站做好防疫，卻未告知感染漢他病毒，遲至 11 月 24 日高雄衛生安全小組會議才予以告知。

二、漢他病毒屬於第二類法定傳染疾病，在二次世界大戰前，日本及蘇俄報告出現病例，1951

年聯合國部隊報告韓國有病例，目前盛行於中國大陸之華中及華南地區，每年約有 10 萬至 20 萬病例。漢他病毒傳染宿主為老鼠等齧齒類動物，傳播途徑則為唾液、糞便和尿液等等，感染症狀則為發燒、身體疼痛、出血，甚至會導致腎病變、呼吸衰竭等等，目前並未有疫苗可供預防。專家表示預防方法主要為老鼠的防治，然高雄航站每年僅編列 20-30 萬元防疫滅鼠經費，但機場範圍廣泛，防疫經費顯然不足，相關主管機關應提升高雄航空站之防疫預算，以加強滅鼠防疫與航站清潔工作。

(十四) 本院賴委員瑞隆，針對有關「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編制表，於基層薦任人員之員額配置顯有失衡平，致基層人員流動性過大，恐影響勞保局對千萬勞工之服務品質」一案，行政院之答覆並未深入瞭解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編制表架構之合理性，即認目前不宜修正，顯未正視問題所在，亦無處理問題之意願，特再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編制表於基層薦任人員之員額配置顯有失衡，致基層人員流動性過大，應適度檢討合理調整其組織編制，前已向行政院提出質詢案，行政院回覆以勞保局改制迄今僅 2 年餘，且 104 年已曾修正，為避免修編頻繁影響組織及人員安定，短期內如無重大或特殊事由，尚不宜再予修正。
- 二、查勞動部及所屬勞動力發展署，其薦任層級之視察、專員及科員之比例均為 1：1.4：3.3，另同性質之健保署比例則為 1：2.5：4.9，而勞保局比例卻為 1：1.9：10.3，除與勞動部及所屬單位員額配置比例相去甚遠外，亦與同為由事業機構改制為行政機關之健保署差距甚大，此係 104 年勞保局組編制表修正後之現狀分析。惟行政院答復內容未予詳究分析其基層編制之合理性，亦未就勞保局員額配置現狀瞭解其困境，即以 104 年已同意其修正編制表為由，決定短期內不宜再修正，完全未正視本席所提之問題。
- 三、勞保局服務之被保險人數高達 1,500 萬人，每月發放之各項年金或津貼也高達 300 萬人，業務量及電話量均非常龐大而複雜，基層同仁原即工作負荷沈重。又因勞保局編制表專員、視察員額配置不合理，使得眾多經過國家考試進入勞保局之年輕優秀人才迫於陞遷窄門而紛紛求去，基層同仁嚴重流失，離職或商調人數逐年攀升。以今年考試院錄取勞工行政類科人員計 82 人來看，其中勞保局需求人數即達 56 人，將近 7 成，顯見勞保局缺額之殷切。勞保局人員流動性過高，無法保留培植中階幹部，長期以往將降低對勞工服務之品質，顯見缺乏彈性的編制表才是影響人員安定及組織發展之所在。
- 四、勞保局目前六職等科員員額高達 670 人，但七職等專員之員額遽降為 125 人，八職等視察則為 65 人，與一般行政院三級機關之配置差距極大，且據本席瞭解，基層同仁修正編制表

之訴求，並不影響勞保局之編制總員額，且因勞保局轉任人員絕大多數選擇改制前薪資以差額併銷方式處理，故編制表調整在人事費支出部分亦不增加額外負擔，行政院允宜再檢討評估，改善其員額配置現狀不合理情形。

五、綜上所述，為釐清事實，正視並解決組織編制表結構不合理問題，爰請行政院就下列事項予以回覆：

(一)就行政院所屬三級機關之科員、專員、視察等配比統計，最高及最低之單位配置狀況、所有單位平均之配置狀況提供資料，並請說明最適之配比為何？

(二)針對勞保局組織編制表之科員、專員、視察配比顯嚴重失衡狀況，提出檢討改進方案。

(十五) 本院蔡委員適應，鑑於智慧機械產業為總統五大創新產業政策之一，主要目的是將臺灣從精密機械升級為智慧機械，以創造就業並擴大整廠整線輸出。經濟部依循此政策，本年度由工業局於「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發展新興與高科技產業」編列「智慧機械創新產業推動計畫」14.7 億元預算，以利執行連結在地、未來、國際之三大策略。基於該政策之預期效益，透過跨部會建構中央與地方資源平台，促成國內機械設備納入國內先進製程應用，以達進口替代效益，建構「全球智慧機械之都」。根據預算載錄之計畫內容，執行有賴於產官學研整合，並透過分項細步計畫予以推動。由於，該政策的事項涉及跨部會合作，需行政院居中協調提出有效整合計畫，以利政策的推行，爰此，針對分項計畫之執行、參與單位之整合，以及如何符合產業現況需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105 年 7 月 21 日行政院會後記者會（第 3507 次會議）行政院長林全在行政院會聽取經濟部「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報告後表示，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是政府五大創新產業計畫之一，也是總統的重要政見，目的是希望讓我國成為全球智慧機械及高階設備關鍵零組件的研發製造中心。後續應加速整合與導入創新研發能量，建立並推廣符合市場需求的相關應用知識、經驗與技術服務的價值。
- 二、而經濟部工業局也已將其編列於 106 年度預算，「智慧機械創新產業推動計畫」總計畫經費需求為 1,470,000 千元，其中人事費為 411,578 千元（佔 28%），材料費為 67,956 千元（佔 4.6%），其他費用為 990,466 千元（佔 67.4%）。
- 三、計畫分為四大分項，包含智機產業化（經費：338,00 千元，佔 23%）、產業智機化（經費：970,303 千元，佔 66%）、產業人才培訓（經費：71,157 千元，佔 4.8%）、推動國際合作

（經費：89,940 千元，佔 6.2%）。

四、目前雖已有規劃，惟其中分項計畫中，由法人單位委辦的部分，各單位是否能有效深入輔導產業？過往績效如何？同時對單位所提執行計畫，是否符合總計畫之方向做通盤考量，避免資源錯置？等細節事項均無法回覆，探究其因乃本案涉及部門甚廣，需行政院居中協調幫助，提出整合計畫，以利政策之推動。

（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近年來 Uber、Airbnb 等平台業者強勢襲台，雖使相關業者飽受威脅，政府卻不知如何維持市場秩序，然此類平台經濟掀起的企業全球化新模式已廣泛存在，因為企業啟動全球化時，必須先弄清楚該將哪個生產要素予以全球化，是產品、勞工、融資來源、概念／技術或其他，並應確認適用路徑是偏向利用既有優勢向外擴張，或是吸納全球化資源。行政院對此應積極面對，要求行政院應該加強協助企業界擘劃新全球化作戰策略。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年來，Uber、Airbnb 等平台業者強勢襲台，雖使相關業者飽受威脅，政府不知如何維持市場秩序而落居下風，但此類平台經濟掀起的企業全球化新模式，不只已成顯學，對台灣或有以小搏大的契機存在，不是單純的准駁問題。
- 二、哈佛大學商學院教授克爾（W. Kerr）的研究指出，當代企業全球化的路徑有兩種，一是「將自家最好的產品與服務予以全球化」，亦即企業利用全球化增進自家既有產品銷售量及獲利，這即是傳統跨國經營的策略；二是「善用全球所能提供的最佳資源及人才」，在全球化的基礎上，打造企業版圖，新崛起的平台業者多屬於此。
- 三、從為人熟知的 Uber、Airbnb 分屬傳統的交通運輸業及旅館業來看，全球化新模式的適用性與產業新舊無絕對關係，真正關鍵在於企業如何運用全球化的槓桿效力。就像 Upwork 的崛起也只是眼見印度工資與可用人才在不同國家有巨幅差距，揣想若使企業以約聘方式善用駐在較便宜地區且樂意提供勞務的人才，必將促成勞資雙贏。如此簡單的起心動念，不僅媒合了美國企業與印度約聘人才，亦促使菲律賓、奈及利亞約聘人才與俄羅斯、西班牙等國的企業連接，打造出有 1,200 萬獨立約聘員工及全球 500 萬企業客戶的全球化人力資源公司。隨著網絡範圍擴大，Uber、Airbnb 及 Upwork 這類企業的全球化成果就愈豐碩，且此路徑的成功無關乎國家經濟規模大小，全賴企業能否看到及擁抱全球市場的機會。
- 四、然而，若台灣想急起直追，便只著眼於全球市場、網絡效果或數位化平台視為複製模版，又太過粗糙。因為企業啟動全球化時，必須先弄清楚該將哪個生產要素予以全球化，是產品、勞工、融資來源、概念／技術或其他，並應確認適用路徑是偏向利用既有優勢向外擴

張，或是吸納全球化資源。再者，企業全球化的路要走得長，還應進一步透過善用在地性或全球性的網絡效果、為目標市場量身訂做經營模式，以及挑選當地合作企業並有效經營夥伴關係等三種方法。

- 五、若網絡效果以在地性為主，企業即應著重在地呈現（presence），在逐步發展到關鍵規模、建構出全球版圖的同時，也要慎防對手提前操作成全球模式。而此類企業若要進入一個新市場，最容易的方法是直接收購一家已具有關鍵規模的公司；相對的，若網絡效果屬於全球性，則企業一開始就要有足夠的全球性呈現、取得多國市場的客戶、朝向贏者全拿的市場，以及直接與對手在其他國家競爭而非收購，Airbnb 便是最佳案例。當然，若要兼收在地與全球性的網絡效果，經營策略會較複雜，如 Uber 便是利用開展中的全球性網絡效果及品牌優勢，重擊在當地單一市場提供服務的對手。
- 六、企業必須最小化既有商業模式與新目標市場所需條件的差異，用人策略也應調整。像是專門複製成功商業模式至新興國家的 Rocket Internet，便常僱用剛從頂尖學校畢業的企管碩士回到家鄉協助企業創設，並融入一個全球團隊，以便讓企業符合在地條件下，複製成功的商業模式，即是為目標市場量身訂做經營模式的體現。
- 七、企業全球化與在地夥伴間最常見的問題，便是在地夥伴未如實告知關鍵消息、將資源傾注在有連帶關係的姐妹組織，造成經營風險與無效率性。因此，在地夥伴的選擇和關係經營尤為重要，而與其他全球企業夥伴或新創企業進行在地合作，亦是不錯的選擇。

（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公權力是要維護社會秩序，不是用來壓迫人民；公務人員是公僕，不是權貴，更不是特權階級，要服務人民，不是管理人民。道路拖吊是維持交通順暢的必要措施，但是常見員警執勤時的態度囂張、跋扈，早已讓民眾怨聲載道。要求行政院應責成內政部警政署徹底檢討現行拖吊的相關規定，讓執行的認定標準有更明確的規範，可供執法之遵循參考；各級警察機關也要加強員警執勤技巧的再教育，不要發生失控大暴走的行為，才可以減少警民對立情況。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公權力是要維護社會秩序，不是用來壓迫人民；公務人員是公僕，不是權貴，更不是特權階級，要服務人民，不是管理人民。
- 二、台北市警松山分局秘書室呂姓主任，在紅線違規停車，新北市警局新店分局交通分隊陳姓警員執行拖吊，車剛吊起，呂趕到，說了一句「都是自己人……。」不料陳員大暴走，怒吼：「我最討厭自己人為難自己人」。雖然這只是一起普通的交通違規取締行為，但因當

事人具有警察身分，很容易令人聯想到關說、施壓等不當處理行為，整起事件就格外引人注目。

三、表面上看起來，陳員的反應好像依法執行、六親不認的嚴謹，看似值得鼓勵，其實不然。因為呂某若只是說了一句「都是自己人」，是否有更進一步的關說或施壓言行，則有待釐清。否則僅因一句簡單的對話，就會讓一位執勤的員警大暴走，其背後所反映的是警察連基本抗壓性都沒有，與依法行政概念薄弱的程度，可見一斑。令人對現代警察素質低落的情況，擔心不已。

四、依據北北基桃四市「拖吊放車原則」共識，遭拖吊車輛若車主趕到現場，車子雖已「起架」，只要尚未「駛入車道」就可以放車。這樣的處理原則，無非是為了節省社會成本，沒必要車主已在現場，現場即可以開單處罰的案子，還要車主跑到拖吊場領車，再多繳交一筆保管費後才放行，徒留警察是為了圖利保管場的疑慮（很多的保管場是民營的）；而拖到保管場才可放行的功能，也與拖吊作業是要維持道路交通順暢的目的無關。因此陳姓警員的堅持與一般的處理慣例不符，也沒必要。

五、尤其陳員噙說：「我不知道你認不認識○○人，兩線四科長都被我拖下了」，一副得理不饒人，以把人拖下來為傲的心態，更不足取。對自己長官、同仁尚且如是，對一般人民百姓的態度，恐更令人無法恭維，民眾對警察形象的惡劣，不是沒有原因的。

六、陳員事後還把呂某的身分、薪水、照片等資料都 PO 在網路公開，不知道呂的薪水與本案案情有何關聯？是誰允許他把別人的個資上網公開，他又根據那一條法規可以把執勤的內容，在網路上公開討論。警察是一個執法人員，連這麼起碼的法律常識都沒有，真讓人懷疑現代公務人員的素質低落，還是警察紀律已經蕩然無存。

七、道路拖吊是維持交通順暢的必要措施，但是常見員警執勤時的態度囂張、跋扈，早已讓民眾怨聲載道。面對陳姓警員的失控大暴走，警政署絕不要等閒視之，除了追究其個人的脫序行為以外，還要徹底檢討現行拖吊的相關規定，讓執行的認定標準有更明確的規範，可供執法之遵循參考；各級警察機關也要加強員警執勤技巧的再教育，不要發生失控大暴走的行為，才可以減少警民對立情況。

（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復興航空無預警宣布解散，造成 1,795 名員工面臨資遣，員工立即組成工會與公司進行談判，但至今沒有具體結果。復興航空的大量資遣案具有高度指標性，而且是台灣產業萎縮的冰山一角，要求行政院在勞方與資方的天秤之間，不宜過度傾斜，最好的標準就是既定的法令為基礎，讓勞方與資方都在既定的法律架構下進行協商，避免過高的預期，最關鍵是要維持社會安定，因為，一旦勞工抗爭遍地開花，整個社會要付出沉重的代價，辛苦奪來的政權也必然再次遭到選

民唾棄。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復興航空無預警宣布解散，造成 1,795 名員工面臨資遣，員工立即組成工會與公司進行談判，但至今沒有具體結果。而同時，興航則表示，全數員工將分三階段資遣。另外興航工會昨日又前往行政院陳情，要求行政院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協助處理復興航空勞資爭議案。政院也重申絕對會全力保護勞工權益。
- 二、政府對於興航勞資談判，應該在既有法律的基礎上，儘速協助雙方協商獲得共識，避免演變成無止境的勞方抗爭。復興航空解散是國內產業收縮的悲劇，衝擊層面雖大，但是債權人、航權分配、消費者保護等方面，傷害都可以控管，唯獨勞資爭議的部分可能全面失控。為了產業穩健發展，社會安定，政府必須協助興航勞資雙方取得共識，避免惡化為無法收拾的抗爭事件。
- 三、蔡英文總統上任後，陸續發生華航罷工事件、國道高速公路收費員抗爭、以及多起勞資爭議，政府站在體恤勞工的立場，最終都以「照單全收」的模式同意勞方的要求。但是，復興航空的遣散，不只人數眾多、剛剛誕生的工會則以鷹派操作來尋求內部共識、而且涉及的遣散費用驚人，無法援用華航、國道收費員的模式，如果不儘早處理，非常可能惡化為勞資關係全面毀壞的毒瘤。
- 四、復興航空的資遣談判將會極為困難，主因是這個案子具有人數多、資遣費用高、且法定義務以外的優惠資遣財源困難等問題，興航工會實際上是在公司宣布解散後才成立的新組織，尚無凝聚 1,795 名勞工共識的能力，因此，必須要有高手提供必要的工會運作技術，這個新的工會才不會被鷹派綁架，成為甚麼都不會同意、最終必然走上街頭、並且與其他極端團體合流的抗爭組織。
- 五、興航雖然依法提撥退休金，公司帳上現金也足以支付法定資遣費，但是 6 億餘元的法定提撥，與工會的訴求相去實在太遠。法定資遣費是 2005 年 7 月 1 日之前的勞基法舊制年資，每年一個月基數，之後採用勞退新制，每年年資發給半個月資遣費，但是工會提出「所有員工，均以每年年資一個月計算」的訴求。由於復興航空絕大多數的空服員與機師，都是採用勞退新制的勞工，工會的訴求，將產生加倍發給資遣費的效應，在公司資產已經交付信託，債權人人數眾多且必須依法保全債權的環境下，資遣費加倍的訴求實現的困難度極高。
- 六、工會另外提出每人發給 50 萬元補償金的訴求，如果以將近 1,800 人來計算，將再新增 9 億元的費用，金額是法定資遣費的數倍，實際上也根本沒有財源來滿足這個訴求，但是工會已經喊出此一不可能實現的條件，必然導致最終協商破局。
- 七、政府基於保護失業勞工的原則，政策上儘量滿足勞工的需求，但是華航空服員抗爭，政府照單全收的前提是以公司財務作為背靠，國道收費員抗爭最終連便當費都給付，是三分之二全民稅金買單（由勞動部、交通部預算支應 4 億元），三分之一由蔡英文總統親自向遠

通徐旭東開口，這兩個先例在復興航空資遣案中都无法適用。

八、要滿足工會所提超過 10 億元的優惠資遣方案，唯一的方法就是以行政力量壓迫大股東自掏腰包，但是這筆金額是遠通支付 2 億元的數倍，近日金管會為了平息樂陞散戶股東的怨氣，強迫中國信託「道義補償 5 億元」，也招致違法的惡評，若強迫林明昇家族以自有資金來滿足工會的要求，無疑是政府帶頭違反公司法與相關法令，必然對台灣的企業法治造成重大傷害。

九、台灣面臨企業老化、難以交班的問題，許多超過 60 歲的第一代創業家，都考慮將公司出售或者索性歇業。過去兩年，勞動部統計的大量解雇申請人數，呈現指數型的倍增，在景氣困難的惡劣環境下，政府固然要保護勞工，卻更應避免刺激企業主退出市場，造成更多的失業與勞資糾紛。

（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政府規劃的稅收制，財源不穩定，使得既有的長照機構對未來充滿疑慮，既不敢投資也不知如何規劃，供給面短缺的問題只有更加嚴重，因此，要求行政院應先檢視自己的手段和目標之間的矛盾，從規劃穩定永續的財源出發，還是回歸到保險制較佳。財源足了，就會有更多的專業人力和機構投入，供給面的問題就較易解決，長照制度才能永續發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負責規劃長期照顧制度的行政院政務委員林萬億，最近針對長照 2.0 接受媒體專訪，提出改革的方向，這次是政府比較完整提出構想，但還有若干盲點有待釐清，長照政策才容易落實。
- 二、林政委提到三個重點：一、在財源方面，蔡英文政府捨棄前政府規畫的長照保險制，改採遺贈稅、菸稅及政府預算支應，是因為保險制勢必引發人民反彈，而保費收到 1,300 億元，但現在的長照服務供給量不可能大到把預算都用掉。二、人力部分，基層照服員的缺口比社工、復健師更嚴重，因此要優先處理薪資及勞動條件，「希望把照服員月薪調高到年輕人可接受的程度」；至於最近引發爭議的替代役納「長照役」則非大宗或常態，是將剛好畢業要服役的科大相關科系學生，分發到嚴重欠缺人力的地方。三、在服務或設施的供給方面，長照 1.0 的「供給不足」問題，不可能因為今年起試辦 2.0 就馬上解決，而是規劃將舊有服務擴大，讓 A、B、C 級服務單位有系統地整合，達到某種程度分工；因地制宜的彈性也很重要，希望透過在地人的盤點，找出更適合的空間。
- 三、林政委好像點出了制度的個別問題缺失，也讓民眾知道長照 2.0 的梗概，但是不覺之間卻疏忽了財源規劃和人力不足、供給短缺互為因果的關係，對於手段和目標互相衝突的邏輯也不自知，令人有些擔心和疑慮。

- 四、就財源而言，前政府長期規劃出來的長照保險制，其實是針對當前失能（及失智）人口需求，以及德、日長照制度多年的經驗而得，以將近全部人口 4%（約 80 萬人）的基本長照需求推估，因此初期可收到上千億元的預期，一點都沒有高估。林政委既然知道現狀是「供給短缺」，就沒有收入太多的問題，則應善用足敷需要的保費收入，順勢擴增長照機構和設施的供給，就不會太多錢無法消化的問題。而若短期內無法快速增加供給，則初期訂定較低的費率使收入控制至三、四百億元內也是輕而易舉的選項，何需如此大費周章將保險制改為稅收制？
- 五、林政委也承認，目前稅收制勉強可以撐過前二年，短期內仍需籌措其他稅源，顯然稅收制的永續性不容樂觀，難道屆時又要像今年一樣，從營業稅、房地合一稅改為不穩定的遺產贈與稅和菸稅，那樣的搖擺不定而見風轉舵？
- 六、而且就是因為政府規劃的稅收制，財源不穩定，使得既有的長照機構對未來充滿疑慮，既不敢投資也不知如何規劃，供給面短缺的問題只有更加嚴重，難怪最近有些長照機構上街抗議，擔心的就是因為政府投入財源太少，擔憂被政府規劃中的 A、B、C 級服務單位整合所取代。
- 七、長照 2.0 雖然初期投入將近 300 億元，是 1.0（低於 50 億元）的數倍，但忘了 1.0 版就是因採「稅收制」而導致財源不足，而 2.0 的收入表面上是增加，但實質上仍然低於上千億元的實際需求，並無法幫助到最需要幫助的人，也難怪層出不窮的「家屬照顧者和失能者同歸於盡」悲劇。更嚴重的是，因為財源投入少，長照機構分配到的資源或財源有限，更僱不起基層照服員，當然也難以吸引照服員的投入，否則新政府何需動起「替代役納長照」的念頭？照服員擔憂被替代役取代，又如何提升投入長照的意願？而且政府投入的財源不夠，建置長照的基礎設施就花費得差不多了，如何改善照服員的薪資及勞動條件，「調高到年輕人可接受的程度」？

（二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近年台商在大陸投資經營日益困難，不僅以代工出口為業的眾多台商面臨生存危機，而且著眼於大陸廣大內需市場的業者亦遭遇愈來愈多困難。要求行政院應從兩岸民間企業合作切入，兩岸產業合作須走出長期來以「垂直分工」為主的舊思惟，打造嶄新的合作模式，兩岸目前都在積極推動經濟改革及產業創新，建立合作共識，在不同領域截長補短，可以避免資源浪費及重複投資，這對兩岸雙方都是最有利的做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年台商在大陸投資經營日益困難，不僅以代工出口為業的眾多台商面臨生存危機，而且

著眼於大陸廣大內需市場的業者亦遭遇愈來愈多困難。最新一期商業周刊報導，六年前因為大陸「瘋台灣」而讓台灣品牌在大陸幾無往不利，但六年後的今天，台灣品牌從大陸商場大撤退，知名品牌包括法藍瓷、太平洋百貨、永慶房屋、錢櫃 KTV、東京著衣、達芙妮鞋子等，在大陸生意冷清、虧損、縮編、甚至吹熄燈號撤出大陸。大陸台商經營困境無疑戳破大陸市場的迷思，未來兩岸經貿要何去何從，是必須嚴肅思考及面對的課題。

- 二、台商在大陸發展已有二、三十年，早期是以製造業為重心，初期集中在成衣、製鞋、玩具、運動器材等傳統產業，再逐漸發展到資訊電子等高科技產業，台商更藉由兩岸分工，建立以大陸為生產基地、替國際品牌大廠代工製造的龐大代工出口產業，也為台灣出口締造了另一個高峰。
- 三、在 2008 年金融海嘯後，中國大陸經濟一枝獨秀，適逢馬政府上任，兩岸關係從解凍到增溫，2010 年 6 月雙方更簽署 ECFA，當時被南韓媒體捧為如出柙猛虎的「Chaiwan」，意指中國（China）加上台灣（Taiwan）的兩岸聯手合作，即中國大陸資金及市場，結合台灣產業經驗及人才技術，對南韓產業尤其是資通訊產業造成極大威脅。在「中國崛起」的誘惑及磁吸下，兩岸產業合作快速升溫並蔚為風潮，愈來愈多的台商著眼於大陸內需市場亦掀起新一波大陸投資熱；潛力無窮的大陸市場似乎成為解決台灣經濟問題的一劑強心針。
- 四、兩岸經濟合作的熱潮很快地受到各種經濟現實的挑戰，台商「以大陸為工廠」的代工出口產銷模式，因受到大陸生產成本逐年攀升及紅色供應鏈崛起的雙重衝擊，台商出口競爭力每下愈況，不僅很多產業陷入「茅山道士」（「毛利三到四」諧音）的慘況，甚至淪為替大陸品牌代工的窘境；以代工製造為主的大陸台商，若不尋求新的出路，未來前景至為黯淡。
- 五、受惠大陸消費市場迅速擴大及對台灣品牌的偏好，很多主攻大陸內需市場的台商表現亮麗，如「賣筆電不如賣方便麵」、「富士康不如康師父」等順口溜，充分展現大陸內需市場的活力，但隨著大陸經濟成長放緩，官方禁奢令全面實施，以及對台灣品牌熱度退潮及大陸本地品牌快速崛起，台商榮景曇花一現，從高峰迅速墜落，台灣文創精品瓷器法藍瓷 11 月宣布大幅縮編，並優退 25%員工，就是錯估大陸市場的典型案例；即使經營大陸市場多年的台灣食品龍頭「康師父」、「旺旺」等，近來獲利也都大減，充分反映大陸市場愈來愈嚴酷的競爭趨勢。
- 六、大陸已是全球第二大經濟體，目前雖遭遇若干困難，惟若能貫徹「深化改革」和「經濟創新」的政策路線，未來仍是不可忽視的重要市場，尤其，兩岸經濟唇齒相依，台商更不可能捨大陸市場而不顧，這是台灣必須面對的經濟現實。
- 七、大陸市場日趨成熟，競爭日益激烈，亦是不爭的事實，台商無論以大陸為工廠或著眼內需市場，「賺容易錢」的時代已經一去不返，台商唯有不斷創新生產和經營模式，才能在大陸市場長期深耕、立足，不被淘汰。

（二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最新調查

，今年國內有 327 萬勞工月薪低於 3 萬元，人數較去年微幅減少，但仍占全體受雇勞工的 36%，顯示綿延 10 多年的低薪、窮忙問題並未改善。薪資不可能使用行政手段提高，唯一可行的方式是讓經濟活絡、企業願意大舉投資，就可以創造出更多就業機會，薪資自然有機會上調。要求行政院要解決低薪窮忙問題，就別讓「內部因素」拉下薪資上揚的動力，而應好好想想如何才是增加投資、提振經濟的正道！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政黨輪替的意義在解決問題、改善現狀，蔡英文總統在競選過程及就職演說中都承諾要改善低薪資問題，帶給民眾很高的期待。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最新調查，今年國內有 327 萬勞工月薪低於 3 萬元，人數較去年微幅減少，但仍占全體受雇勞工的 36%，顯示綿延 10 多年的低薪、窮忙問題並未改善。
- 二、當然，解決低薪問題並非短短 6 個月所能奏效，但現任政府的政策與「提高薪資」的目標究竟是逐漸接近或漸行漸遠呢？
- 三、根據主計總處的調查，今年國內 890 萬餘名受雇勞工的平均月薪為 3.7 萬，較去年增加 594 元，其中月薪低於 3 萬元的勞工約有 327 萬人，比去年減少 8.2 萬人；而月薪低於基本工資不到 2 萬元者有 46.1 萬人，較去年減少了 7 萬多人，其中不少是部分時間受雇者。依照官方對低收入戶及基本生活費的定義，台北市的標準是每人每月 1.5 萬多元，月薪不到 3 萬元確屬偏低。
- 四、低薪資問題並非如許多人所想像，是年輕族群的特定問題，包括蔡總統的就職演說，都強調要致力為年輕人「提高薪資」。真正的事實是：雖然年輕人低薪資比例高，6 成年輕人月薪不到 3 萬；但月薪不到 3 萬的低薪勞工中，只有 1/3 是年輕人，其餘近 2/3 是中年勞工，中年勞工多有家庭負擔，卻因經濟大環境不好，企業長期凍薪，本身技能條件又受到限制，因而很難擺脫低薪困境，這些中年又低薪的勞工恐怕更需要政府幫助。政府在談解決低薪問題時，不該只把焦點擺在年輕人。長期困於低薪、且未來很難脫困的中年人，可能更是政府應該致力解決的。
- 五、台灣的低薪資困境超過 15 年，名目薪資長期無感增加，甚至在經濟衰退時還會減少；實質薪資則幾乎全然停滯不前。此一現象的形成，既有內部因素，亦有外在原因。內部因素主要是國內產業與企業升級腳步變緩，附加價值提升少，企業習於 COST DOWN 的經營方式，只著重降低成本，很少用心於創新與提高價值。
- 六、外部因素主要是全球化的影響，特別是兩岸地理、文化及語言因素，讓 10 多年前經濟仍屬起飛階段、薪資相對低廉的對岸，在要素所得均衡化因素導引下，拖住了台灣的薪資水準。

。我們可以看到包括美國在內的許多先進國家，基層勞工的實質薪資也是停滯難進，近幾年歐美出現的反全球化運動、極右派勢力及保護主義抬頭，都與此有關。

七、不過近幾年因為大陸工資上漲快速，許多省市 1 年基本工資的調幅甚至可達 2 成，兩岸薪資差距已拉近，基層工作薪資固然接近，中高層或專業技能職位，對岸的薪資甚至已超越台灣。此時應該是台灣拉高薪資的最佳時機，遺憾的是，台灣內部因素的拖累可能難竟其功。

八、薪資高低的決定，是由勞力市場供需決定，若從個別技能或產業觀察，如果某一專業技能供給少而需求高，薪資自然往上拉，如果專業技能低、勝任勞工供給多，但企業需求低，薪資當然不易拉高。職場專家總是不忘提醒上班族要努力充實、精進專業。

九、以整體勞動市場觀察，如果增加的就業機會多，薪資自然有機會往上調高，要增加就業機會，就要設法讓企業或政府增加投資。遺憾的是，民進黨政府不但沒有增加公共投資創造就業機會，許多政策卻儼然在「打壓」國內投資。從被挑起的勞資對立、無解的缺電危機，到政府無力化解的各種型態與理由的抗爭，都讓企業界難以放心、更看不到前景。近日幾家不同產業的公司熄燈關閉，固然本身財務處於虧損狀態，但經營企業是看長不看短，如果有前景，投資者還是會願意承受短期虧損，最後這些企業選擇了結束，主要原因其實就是「看不到前景」。

（二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復興航空公司於日前宣布停航並解散公司後，不但嚴重影響旅客與勞工權益，並衝擊到整體觀光業的發展，尤其是觀光業受到大陸觀光客減少的影響，再加上興航解散，波及旅行社、飯店等相關產業，要求行政院應密切注意產生系統性風險的可能性，並提出可行的短中長期的宿校措施，以避免導致整體觀光業倒閉的蝴蝶效應。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在當前兩岸關係低盪，兩岸過去的黃金航線，因載客率不高的情況下，國內外航空公司併購復興航空的機率不高，而其他經營不佳的旅行社、飯店，看不到產業復甦的曙光，如果再缺乏有效的協助，可能雙手順勢一攤，引發骨牌效應，不可不察。

二、興航解散的背後因素很多，包括兩次的空難，損及品牌與消費者信心，加上亞洲開放天空，以及廉航的殺價競爭等。但兩岸觀光的下滑，可能是壓死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有鑑於此，兩岸觀光的急凍及觀光業的升級轉型，應是政府亟需優先處理的關鍵課題。

三、就陸客來台觀光的數據而言，陸客來台的間接、直接效益估計約為 1,500 億元台幣，再加上帶動的旅館建設、航班增加的飛機、人員投資，假設總共為 2,000 億元，扣掉一半成本，創

造的 GDP 約為 1,000 億，占台灣一年總 GDP15 兆多的比例約為 0.67%。因此，如果大陸觀光客一半不來，則損失約為 0.33%，似乎不大，但 2015 年台灣的 GDP 成長才 0.65%，陸客萎縮一半，對台灣 GDP 成長率的影響，不可謂不大。

- 四、雖然大陸團客為一條龍，但產業供應鏈的飛機、巴士司機、飯店、景點、藝品店等從業人員多數為台灣人，攸關數萬、甚至數十萬人的生計。再者，自由行客人以台北市居多，只有大陸團客的八天七夜遊才會深入中南部、花東地區，影響較大的可能是中南部的從業人員。因此，政府心態可能必須調整，因為開放陸客觀光取得經濟利益乃天經地義，日本和中國大陸政治立場嚴重對立，但也沒聽說日本人排斥陸客及其帶來的經濟效益。
- 五、至於觀光業加值轉型，理論上容易，但事實上困難，因為觀光業有所謂的規模經濟，2003 年時台灣的觀光客人數僅有 300 多萬人，當時華航、長榮是否有意願購置新的機隊，中正、松山機場是否有擴建、重新裝潢的誘因？昇恒昌是否有能力大修門面？當然沒有！原因在於缺乏足夠的觀光客源無利可圖，自然不會大肆投資以免血本無歸。同時，欲分散大陸客源轉而吸引日、韓、東南亞觀光客，需要長期投資且開發，絕非一蹴即成，而日、韓觀光客自認國家相對先進，在台灣的消費也以伴手禮、小東西為主，消費實力遠遠不如大陸觀光客。但欲吸引歐、美觀光客，則因台灣缺乏國際級的知名景點，如東京的迪士尼、印尼的峇里島、泰國普吉島等，自然無法吸引大量的客源。基於同理心及短期內無較佳的替代方案，政府有必要為業者盡些力量。
- 六、政府雖然推出貸款、減稅等六大措施，最近的國民旅遊激勵，以及 3 億元補助觀光業度難關。但當務之急還是穩住客源，或減少客源的繼續流失。其次，觀光局應和經濟部、文化部合作，規劃在中、南部或花東地區推動定目劇場。選擇固定場所，讓明華園、雲門舞集、優人神鼓、霹靂布袋戲等劇團可以每周固定演出，再配合規劃 MIT 的名品，推銷 3C 與文創產品、伴手禮；門票和禮品收入可達 1 千多元，其附加價值至少是目前的幾倍起跳。同時，為彌補台灣缺乏國際知名景點，可以選擇在中南部設立「民俗景點大觀園」，情商各地民俗活動業者，將鹽水蜂炮、宜蘭搶孤、台東炸邯鄲、蘭嶼船王祭等民俗活動複製及匯集，每月定期、定點舉辦小型的民俗大展，並透過宣傳，建立台灣的民俗活動品牌，吸引海外觀光客，讓觀光客在一周的行程內，可感受到台灣整體的民俗饗宴，進而吸引國際觀光客，拓展更多客源。此外，簡化醫療美容、遊學教育等簽證也有助於開發更多的高階客源。
- 七、在短期內，協助巴士司機轉型至公車，以彌補一例一休可能帶來的人手減少，同時，在不影響安全的情況下，放寬遊覽車承攬國民旅遊的限制，但以二、三年為限，使其得以有緩衝調適期。另外，導遊的轉行訓練，觀光科系畢業生未來出路的規劃，均不容輕忽。另一方面，除了國民旅遊卡的鼓勵國內消費外，對於前往日月潭、九族文化村、墾丁渡假村等地消費的國內民眾，如能適用部分的租稅抵減（如 20%）再配合當地業者的一、二成折扣，使觀光客得以享受六、七折的優惠，來鼓勵更多民眾以國內旅遊替代出國旅遊，也可舒緩若干觀光業者的壓力。

(二十三)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蔡總統在英國《經濟學人》每年發行的專刊上發表文章，誓言要把台灣再度變成經濟發展的猛虎。要促進經濟成長，讓台灣變成老虎，基本條件還是加大在台灣的投资；台灣的投资增加，才能擴展新南向政策的效果，進而厚植台灣的經濟實力；否則仍然是過去台灣接單、海外生產的翻版，並無法落實產業升級的目標。川普上台後，預計美國政府將擴大投入基礎建設，並大幅減稅吸引資金投資美國。要求行政院應採行大幅度的寬鬆財政政策，落實執行政府、公營事業的有效投資，加大在台灣投資和研發的租稅優惠，而且是面向所有產業，全面推動創新升級。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蔡總統在英國《經濟學人》每年發行的專刊上發表文章，誓言要把台灣再度變成經濟發展的猛虎。她指出，明年台灣的經濟計畫，聚焦於產業升級，以產業創新、創造就業為基礎，突破經濟停滯。然而，我們要強調的是政府的目標要成真，以目前政府所提出的創新計畫，可能無法因應明年大部分產業所面臨的成長萎縮的窘境，應該要更有作為。
- 二、雖然政府一直強調台灣經濟體質、企業獲利能力尚稱良好，但若觀察許多企業的財務狀況，未來的發展是堪憂的。或許政府看到的數據並非如此，但是政府不能只看數據的表象，而應該關注數據的真實情況。例如：政府發布的消息顯示近來景氣對策信號已持續四個綠燈、明年經濟成長率比今年好，但是如果扣除一些表現優異的公司，其實大部分產業與公司的未來是令人憂心的。
- 三、台灣的景氣到底有多不好？根據中華徵信所公布的「2016 年版台灣地區大型集團研究」調查指出，百大集團中在 2015 年稅後純益成長的僅 43 個集團，也就是超過半數的集團獲利都衰退。雖然 2015 年百大集團稅後淨利創下 1 兆 5717 億元的新高，但僅較 2014 年成長 0.6%，若扣除台積電集團的稅後淨利，百大集團的稅後淨利總額則衰退 2.6%。以上數據顯示稅後淨利創新高是一個表象，事實上絕大部分企業集團的獲利衰退，則是真實的情況。如果大型集團都面臨如此窘境，那麼中小型企業的獲利狀況可能更加艱難。
- 四、即使在半導體業，今年整體半導體產值是正成長，但在晶圓製造代工扣除台積電、IC 設計扣除聯發科，則轉變成負成長。同樣回推去年與前年的數字，扣除台積電、聯發科，晶圓代工製造業、IC 設計業也都處於衰退或原地踏步的困境。
- 五、蔡總統在專文提及，為了配合經濟轉型，必須開拓新市場，政府將透過「新南向政策」，促進與東協、南亞、澳洲和紐西蘭的合作。然而，美國原為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的主導國，但在川普當選總統後，已經宣布要退出 TPP，區域整合的前景極端不利。而若要加

入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則必須台灣與中國大陸要有可溝通的政治關係，目前看來並不樂觀。在菲律賓、越南積極改善與中國大陸的關係，台灣在執行新南向政策時，至少有需要與大陸維持一個可溝通的政治氛圍。因此，如何突破大陸這一關加入區域經濟夥伴協定或簽定雙邊自由貿易協定，也是政府需要努力的方向。

六、要促進經濟成長，讓台灣變成老虎，基本條件還是加大在台灣投資；台灣的投資增加，才能擴展新南向政策的效果，進而厚植台灣的經濟實力；否則仍然是過去台灣接單、海外生產的翻版，並無法落實產業升級的目標。川普上台後，預計美國政府將擴大投入基礎建設，並大幅減稅吸引資金投資美國。我們建議政府也應採行大幅度的寬鬆財政政策，落實執行政府、公營事業的有效投資，加大在台灣投資和研發的租稅優惠，而且是面向所有產業，全面推動創新升級。

七、為帶動我國產業轉型，創造就業機會，國發基金於今年 7 月匡列 1,000 億元設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將結合民間資金共同參與企業進行合併、收購、分割或其他有助於企業創新轉型投資計畫所辦理之募資，期有效引導民間資金共同參與產業結構調整，促進企業轉型升級。我們希望國發會能夠提高產業創新轉型基金的管理成效，抓住產業轉型的關鍵時刻。

（二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媒體報導，日本防衛省及陸上自衛隊的資訊系統，今年 9 月疑似遭駭客侵入。面對現今資訊時代，「國家級」大規模駭客集體攻擊的格局，已經不是最大規模的資安威脅；基於人工智慧技術發展的攻擊技術，才是真正難以應付的危機。因此，要求行政院應援引最新的人工智慧科技，並發展防範資安威脅的人工智慧機制。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媒體報導，日本防衛省及陸上自衛隊的資訊系統，今年 9 月疑似遭駭客侵入。日本當局雖否認情資遭竊，但專家認為駭客手法高明；且由於防衛學術單位的「開放系統」遭駭，只要透過可在「開放系統」與「封閉系統」間切換的電腦，即能進一步入侵連接「封閉系統」的其他防衛省和自衛隊資訊設施，以及駐地與基地的網路，情資恐有外洩之虞。

二、解讀這段訊息，可從目前常見駭客攻擊著手。一般而言，攻擊前階段，駭客會先鎖定目標作業系統尋找漏洞；其後即正式發動攻擊。透過「足跡蒐集」（Footprinting）、「列舉」或「掃描」工具，針對鎖定的區域或系統作全面偵查、分析，找到弱點或漏洞，設計攻擊方案，發動攻擊。

三、其間關鍵是，除非做到網路實體隔離，若單憑切換機制區分內外網路管制，百密總有一疏

；倘若管制機制存有未被發現的漏洞或弱點，駭客只要以自動化工具「踩點」或掃描，要找到一個網路系統的入侵路徑，並非難事。

- 四、以惡意程式入侵被鎖定的弱點來說，方式大略有兩類。一是透過人為的系統操作，將惡意程式帶入系統。例如，當我們被誘騙打開不明郵件的夾檔，或開啟惡意郵件時，便會啟動內嵌的檔案，無意間促成惡意程式入侵；又如，瀏覽惡意網站時，被誘騙啟動夾帶惡意程式的超連結圖樣或按鈕，也可能透過瀏覽器，將惡意程式帶入作業系統。另外一類，則是以網頁或網路服務系統為攻擊對象，藉由網頁或服務系統中的程式互動，將惡意程式寫入系統；或竊取暫存於瀏覽器上的個人隱私資訊或系統資訊。後者透過健全的系統資安策略，即可進行防堵；唯人為無意間的惡意程式散布，則是資安控管中最具風險者。
- 五、各式各樣的「蠕蟲」攻擊，並不需要人為主動的特定動作來協助傳播，而是由蠕蟲程式，透過作業系統的安全漏洞，以類似癌細胞增生擴散方式，經由電子郵件與內部網路（LAN），鎖定未被蠕蟲感染的網路節點擴散，並感染整個互聯網路中的作業系統。2003 年 8 月間大爆發的「衝擊波蠕蟲」感染，便是利用微軟系統的安全漏洞，透過電子郵件與區域網路，於微軟 Windows 2000 與 Windows XP 系統之間增生擴散，難以收拾。
- 六、一般而言，惡意程式侵入，經由跳板擴散到被鎖定的網路區域後，其程式將直接竊取資訊、監控系統、操控系統，抑或是將大量的系統串聯形成「殭屍網路」，進行「阻斷服務攻擊」（DDoS，distributed denial-of-service），令被操控的所有作業系統同時針對一個網頁或網路服務，進行大量的瀏覽，導致該網頁或網路服務有限頻寬被占盡而癱瘓。
- 七、在資安要求特別高的軍事場域，完全的硬體分離最為有效。但，為了更徹底防堵駭客大規模攻擊，將網路資訊安全納入國防自主項目，確有其必要。具體的做法，包括發展加密的網路基礎建設，並制定獨立的通訊協定，避免使用開放通訊協定。最理想者，是發展自有的作業系統與資訊規格，這些目前在歐盟、日本與中國大陸，都是備受重視的國防發展目標。
- 八、隨著駭客技術日新月異，加上大數據應用與機械學習等人工智慧（AI）技術的發展，駭客攻擊手法也愈來愈難防範。然應用人工智慧技術，抵抗駭客攻擊的科技也已開始發展。一組由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研究室（MIT CSAIL）偕民間機構專家組成的研究團隊，今年 4 月即公開發表一項運用機械學習抵抗駭客攻擊的人工智慧系統，有效預判駭客可能攻擊方式，並進行防禦的成功率已達 85%。

（二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政府上月起擴大長照網的照顧對象，但台灣長照仍未能擺脫「缺錢、缺人」的苦情，隨著長照 2.0 上路，照顧服務員的人力缺口更上升至一．三萬人。長照 2.0 上路，要求行政院應視為照服員走出廉價粗工困境的契機，全盤體檢照服員的培訓、勞動條件、職涯前景，讓長照工作

成為高齡社會可以累積的資產。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說明：

- 一、政府上月起擴大長照網的照顧對象，但台灣長照仍未能擺脫「缺錢、缺人」的苦情，隨著長照 2.0 上路，照顧服務員的人力缺口更上升至一、三萬人。沒有足夠的人力，當然不會有足夠的服務；在這種長照「不夠用」又「不夠好」的情況下，民眾繼續擁抱外籍看護工將仍是必然的宿命。
- 二、多年來，政府以公帑訓練了十萬名照服員，但留在居家服務行業中的，卻只有一成。在教育鏈，全台大專院校的相關科系每年產生四千名畢業生，也僅有四成三會進入這行，形成嚴重的資源浪費。且看台灣照服員的勞動圖像：九成是女性，以四十五到五十歲居多，近半數是高中職學歷，時薪約一百五十到一百七十元，平均收入在一、兩萬元之譜。由此，即不難明白長照產業何以吸引不了新人加入。
- 三、，不少聘用單位為了降低成本，未依法提供照服員勞健保、休假、提撥勞退準備金等。也因此，低薪、過勞、無年休、勞動條件低落的職業，要留人也難。長照 2.0 上路後，政府說要為照服員加薪，一說是保證月薪達三萬元。但要以三萬月薪談就業吸引力，恐怕是見樹不見林。
- 四、一般受過訓練的照服員，他們目前工作的首選是醫院照護；因為一對一的照顧，一天可以實拿二千多元，一個月就有五、六萬元。其次的選擇，是進入照護機構，至少不像居家服務得在不同家庭之間奔波。再說，除了低薪與苦勞之外，長照服務員的職業聲望不高、多年來始終未能跳脫「家政婦」格局，專業證照與薪資脫鉤、職涯缺乏升遷階梯，這都是使長照工作淪為末流的原因。
- 五、民眾對照顧工作的刻板印象，不外餵食、把屎、把尿，是不需要專業知識、也無需技能的低階工作。有些案家家屬動輒把照服員當「傭人」使喚，不能理解照服員的工作範疇應與老人福祉有關，而不包括為全家洗衣服或年終大掃除。更有甚者，日前還有電視談話性節目輕佻地譏嘲，「擔任照服員幫老人洗澡、處理屎尿，等於是半個出賣肉體」。如此不負責任的言論，既可恥卻又可悲，但也映照出台灣社會對照顧工作的偏見與不屑。
- 六、事實上，看似普通的長照工作，其實涉及服務者和受照顧者之間密集的身體與情感的互動，這不僅需要專業的訓練，更需要倫理的規範。提升照服員的專業知能、翻轉照服員的職業形象，都是當務之急。以日本為例，除舉辦「介護福祉士」證照考試，提升照服員的專業要求，政府和居服單位並明訂契約，如果持證照人員達一定比率，將調高其時薪計價。台灣已有照顧丙級技術士證照制度，卻與薪水無必然關係，如此，即失去提升專業的誘因。
- 七、政府正在研議的方案之一，是在長照科系開辦「公費生」，公費生畢業後有義務投入長照服務達一定年限。此舉方向正確，但如果無法配合勞動條件改善及專業形象提升，恐怕最

後仍留不住人。更必要的手段，其實是為照服員建立穩定而可預期的職涯升遷管道。目前，照服員不論年資多長，照顧對象的病情輕重如何，每小時一樣都領一百七十元時薪，形成「同酬卻不同工，不同年資卻同酬」的不合理現象；如果做得再盡心也無法晉升、加薪，當然走人。

八、目前，照服員只要接受九十小時課程及實習，就能走馬上任，卻未細分職能類別。事實上，照顧失智或照顧精神障礙者，就與照顧中風老人需要不同的技能。政府應強化職前培訓，並仿照英、日建立制度化的在職訓練，確保照顧品質，也提升工作成就感。

（二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 TPP（跨太平洋夥伴協定）何去何從？在川普當選美國總統後，不但牽動其他 11 個締約成員國的心情，也使原本有機會加入的台灣等國心生沮喪，在川普政府願意與其他國家簽訂 FTA 的情形下。據了解，已有部會在川普當選後開始鬆懈對於加入 TPP 的準備工作，不免令人憂心。不論 TPP 如何發展，要求行政院應致力於建構符合高標準 FTA 的法規政策環境，林全院長應再次宣示決心，並領導各部會勇於向前，不容敷衍卸責。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TPP（跨太平洋夥伴協定）何去何從？在川普當選美國總統後，不但牽動其他 11 個締約成員國的心情，也使原本有機會加入的台灣等國心生沮喪，大概只有加入機會渺茫的中國樂的作壁上觀。TPP 對於區域經濟整合、亞洲繁榮的重要性已不待言，甚至對美國的經貿發展也有重要意義，也因此各國莫不絞盡腦汁思考如何應對 TPP 的後續發展。
- 二、TPP 的後續發展有幾種可能。首先，川普食言，美國繼續主導 TPP。儘管川普對於不推動 TPP 說得死絕，但觀諸川普若干前倨後恭的言行，TPP 是否真的胎死腹中尚難論斷。若根據現任總統歐巴馬的推論，此一發展的可能性其實不低。
- 三、若川普執意放棄 TPP，則最有可能的是 TPP 改由日本接手主導。日本首相安倍晉三向來將 TPP 視為最重要的經貿戰略，為了逼促美國，日本甚至在美國大選前就已在眾議院通過 TPP。因此，日本當仁不讓應可預期。或者煙消雲散，各國回到重新尋求各種雙邊自由貿易協定（FTA）的辛苦過程。當然，在川普也願意與各國簽訂「公平的」FTA 的情形下，各國應仍會努力尋求與美國簽署雙邊 FTA。
- 四、對於台灣而言，前兩種情形都還算是好消息。以 TPP 開放的原始精神與歡迎 APEC 會員的開放原則，台灣很有機會在美國或日本主導、協助下，加入第二輪談判。台灣最不願意見到的應是第三種狀況。但即使如此，事猶可為。

- 五、在川普政府願意與其他國家簽訂 FTA 的情形下，台灣必須做的是：強力告訴美國我們對於開放與互惠的決心、彰顯台灣相對於其他國家的優勢，並且努力執行，以尋求與美國洽簽 FTA。
- 六、日前美國企業研究院（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AEI）研究員 Derek Scissors 具體建議美國應與英國及台灣談判簽訂 FTA，因為最具意義。對英的原因主要是英國脫歐後亟需朋友、英美具傳統友誼、英國是歐洲國家等。對於與台灣簽訂 FTA，則有五點理由：一是可做為對中國施壓的籌碼；二是台灣對美國人的工作不會造成威脅；三是台灣為全球第 25 大經濟體、美國第十大貿易夥伴，沒有美台 FTA 不合常理；四是可宣示美國未自亞洲撤退；最後，儘管台灣人民反對與中國簽訂服貿協議，顯示對簽訂 FTA 五味雜陳，但台灣朝野對增進與美國貿易關係最沒爭議。
- 七、無論 TPP 的後續發展如何，台灣仍有努力的目標。然而，自馬英九前總統宣示台灣要「十年入 T」到「八年入 T」，不覺中已過數年，進展卻仍極為有限。不但民間對 TPP 與其重要性仍一知半解，政府部門該做的產業影響評估與法規調和也罕見影蹤，在在顯示政府對加入 TPP 仍缺乏大決心。若較諸現有 TPP 12 個成員國在協商談判過程中的決心與效率，台灣的情況實令人憂心。日前行政院長林全坦承「台灣離 TPP 還有相當一段距離」，誠哉斯言！
- 八、TPP 何去何從，固然令台灣擔憂，但更應擔憂的，應是如何克服本身的心魔。TPP 30 章規範的是高標準的經貿協議內容，無論後續如何發展，都應是台灣努力踐行的標竿。政府若有決心履踐，便應要求各部會將 TPP 的各項規範內化為施政準則與依據。然而，在處理台化爭議時，環保署可曾慮及 TPP 的環保規範？在處理工時問題時，勞動部可曾想到 TPP 的勞動專章？在阻撓外資購買 101 股權時，財政部可曾擔憂違反 TPP 對政府控制事業的規範？這些都不無疑問。

（二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美國總統當選人川普自稱是「美國優先」主義者，在「英川通話」掀起亞太新波瀾之際，他又在推特嗆聲中國亂搞也沒先問過美國，為什麼自己接個電話還要先報備。如何應對川普上台後的中美博弈新局，將嚴峻考驗政府的能力與智慧。要求行政院應正視川普新政府深沉精明的決策風格，並及早規劃「友美和中」的靈活策略因應新變局。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美國總統當選人川普自稱是「美國優先」主義者，在「英川通話」掀起亞太新波瀾之際，他又在推特嗆聲中國亂搞也沒先問過美國，為什麼自己接個電話還要先報備。目前，國際

主流媒體均以川普刻意觸怒中國為切入點，認為美中關係可能進入「新冷戰」時期。川普刻意在雙邊經貿、投資利益矛盾及南海議題火上澆油，為亞太地區和平穩定埋下火種。

二、即將卸任的歐巴馬政府立即宣示，美國基於「一法三公報」的一個中國政策立場不變。但川普上台後會不會改變對中國的政策，才是多數人關注的重點。台灣要如何應對山雨欲來的新變局，恐怕要多集思廣益，才能安然度過新風暴。

三、川普的國家安全顧問佛林指出，美國現在最大的優勢就是，世界各國領導人都搞不清楚美國準備怎麼做。佛林的心態正反映出川普新政府強調「美國優先」的決心與戰略布局方向，準備把中國當成競爭對象，在上台前就從台灣問題、人民幣匯率、貿易與投資壁壘，以及南海軍事擴張等議題，開始挑戰中國的底線，並為今後展開談判交易墊高籌碼。同時，川普新政府將以美國經貿與安全利益為優先考量，祭出減稅措施吸引 2 兆美元的跨國企業資金回流，並針對製造工廠外移的美國企業課徵重稅，以落實「讓美國再度強大」的目標。

四、在國際安全議題上，川普不想再當「世界警察」，準備要求盟國友邦增加分攤安全成本，並將運用細緻靈活策略，塑造亞太地區「可管理的不穩定」（MANAGABLE INSTABILITY），讓亞太各國展開軍備競賽，而美國不僅可以趁國際情勢動盪之際，增加美製武器出口以減少貿易赤字，更可以再度成為亞太資金、技術與人才的避風港，讓美國發行的公債與房地產成為搶手貨，並促使「美國優先」的製造業復興計畫獲得龐大資金與人才挹注，加速進行。

五、川普新政府將積極拉攏俄羅斯總統普丁，重新發展美俄戰略合作架構，進而對中國形成新壓力，為美國與中國談判周旋時，取得新的國際戰略優勢地位。川普新政府的強國戰略目標，就是要打造美國成為世界最安全繁榮的地方，讓全世界的資金、技術與人才湧向美國，為美國人創造更多優質工作機會。

六、當中美關係將進入高度不確定狀態之際，台灣處在中美兩強夾縫中，一則可以選擇完全依賴美國，配合川普新政府挑戰中國的策略，但卻必須擔負淪為美國炮灰或馬前卒的風險。台灣亦可選擇回應大陸國家主席習近平的「命運共同體」思維，建立可以體現一中內涵的兩岸新共識，公開支持「兩岸人民同屬中華民族」的立場，甚至進一步強調兩岸可以合作建設「民主中國」，為台海兩岸主權對峙僵局解套，也為台灣找到新出路。

七、當前，兩岸綜合國力差距懸殊，加上美中關係恐趨向緊張，已讓政府的國家安全戰略左支右絀。政府若認為，兩岸不往來，台灣仍可透過美、日經貿互動發展經濟，這已不切實際，因為現今中國大陸已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也是台灣最大的貿易夥伴與順差來源，而且美國遠征軍在西太平洋沿岸，面對共軍的主場優勢時，已不再擁有絕對勝算。所以，台灣若自絕於大陸市場，甚至在軍事上與大陸為敵，代價恐難承擔。更何況川普新政府強調「美國優先」的戰略布局，只會把台灣當成棋子或籌碼，一旦認為利用台灣的成本過高，恐會改採「交易策略」，用台灣換取對美國更有利的標的物。倘若蔡政府判斷川普上任美國總統後，中美競逐可以支撐台灣的「親美日、抗中」戰略主軸，一廂情願為美國圍堵中

國，只怕會讓台海兵凶戰危，為台灣帶來經濟與安全的雙重災難。

八、對台灣而言，如何應對川普上台後的中美博弈新局，將嚴峻考驗蔡政府的能力與智慧。川普的國安團隊同時派出季辛吉訪問北京，並主動公布「英川通話」，強調「民主選舉產生的台灣總統」，隨後又在推特向中國噙聲「中國亂搞也沒向美國報告」，這在在顯示川普的戲劇性演出經過精心設計，應非即興之作。蔡政府若不願正視川普新政府深沉精明的決策風格，並及早規畫「友美和中」的靈活策略因應新變局。

(二十八)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南投縣杉林溪與信義鄉亞杉坪及油杉崙林道相接，常有山老鼠出入竊取運送台灣扁柏、紅檜等珍貴木種，因巡視人員人數不足，且勞力分配不均，要求行政院應該重視地方森林資源的保護，讓不肖山老鼠無所遁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南投林區管理處轄管範圍包含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及部分台中市，土地面積約 223,313 公頃，編制有巡視員人數 114 人，平均每位巡視人員必須巡護約 2,000 公頃。
- 二、近年來山老鼠盜伐林產事件頻傳，森林巡視員不但工作繁重，包山包海，平均每人巡護面積 2,389 公頃，工作性質也常需面臨危險狀況，例如天災來襲、躲避野生動物、森林火災、協助救難，甚至必須獨力面對「山老鼠」。當民眾檢舉盜伐事件時，護管員通知森林警察後，必須第一時間趕到現場埋伏，守住山老鼠，但又沒有配備武器、也沒有執法權，處境十分為難。
- 三、巡山任務給人危險的印象，這個印象也讓加入商業保險不易，或保費相對高。過去各林管處為上百位巡山員加保，沒有保險公司願意投標，希望政府可以整合各保險公司可以讓巡山員的保險門檻降低。
- 四、目前林務局為巡山員一年投兩次保險，分別在以防汛期間、森林火災好發季節，可以讓一整年的工作有保障；但因護管員準用「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因此保費須從護管員薪資中扣抵。
- 五、巡山員工作內容為森林資源管理、森林保護、林地管理、植樹造林、撫育更新、步道巡護、棲地及野生動植物管理、治山防災、林道維護、工程測繪與監工、林業設施維護等，業務繁重，危險性高，導致讓巡山員的工作內容與薪資福利不成比例，政府有必要為這些森林守護員爭取多一點的福利。
- 六、為守護森林資產及水土的保持，並分擔巡山員的工作內容，希望能讓喜愛大自然的登山客接受一些相關知識與技巧，讓登山客一邊登山一邊守護自己喜愛的大自然更是為保護國家森林資產新增一股新的力量。

(二十九)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來國內社會紛爭不止，人民中大型抗議不斷，要求政府應即剴切檢討，勿讓因政策的倒行逆施，意識形態的霸凌蠻橫，持續撕裂族群、製造對立。所謂「上有好者，下必甚焉」。自蔡政府新政以來，之所以會有「髮夾彎」、「昨是今非」甚至「昨非今是」的戲碼連台，本席以為；關鍵就在各部會首長完全在揣度上意施政，及蔡總統對體制的不尊重所致。蔡政府自 520 以來的政策翻轉，除了醉新版的倡議開放日本核災食品進口外，還有擬開放美豬、一例一休、連續假期國道收費、三級機關首長任用特任官等等，實在是多到族繁不及備載，但每次一引發各界質疑、撻伐之後，不是趕忙擱置就是立即轉向，說好聽的是，知錯能改，但更值得正視及三思的是，政府的公共決策，如果老是昨是今非，抑或昨非今是，則不止類似的對立、抗爭將不斷的反覆循環，更是將使台灣陷入不知止境的深淵。更嚴重的是，政府政策前後不連貫，甚或出現雙重標準，則不只執法者無所適從，包括社會大眾，尤其是企業界，面對政府施政的不可預測性，又如何設定投資策略？近來僑外資佇足觀望，本國資金大量外逃的空洞化現象，就是對於台灣整體投資環境失去信心的最佳寫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政府有意解禁日本福島核災地區食品，匆促連三天在全台舉辦十場公聽會，引發民眾不滿甚至釀成流血衝突，國民黨立委決定提案要求農委會提專案報告，詎料遭民進黨立委反對未成。國民黨團痛批新政府大談非核家園，卻用輻射食品毒害人民，政策一再轉彎，昨是今非、昨非今是，與民意背道而馳，引發民怨將官逼民反。根據民調，有 7 成 4 的民眾反對解禁日本核災食品，辦完的 10 場公聽會只是為既定政策「過場」、要人幫忙「背書」，這就叫最會溝通的政府嗎？要說台灣沉淪了近 20 年，什麼事情讓民眾最困惑與不解的，恐怕要屬「昨是今非」的價值混亂了。
- 二、新政府上任已屆半年，這 180 個日子以來，選民不分藍綠都再次被數不盡的「昨是今非」的價值錯亂而迷惘了。事實上，「昨是今非」或「昨非今是」早在蔡英文總統上台前就存在已久，當柯文哲以白色旋風橫掃台北市，囊括藍綠選票後，台北市的選民們便嚐到了價值顛倒錯亂的教訓，那些當初為了制衡國民黨、為了單純的反對，或為了白色夢幻投給柯 P 的選民，終於才漸漸醒悟了阿扁的那句「選上，拿我沒辦法」的奧妙。

三、蔡政府同樣是「昨非今是」的矛盾，也發生在國防部長是否需要為雄三飛彈誤射事件下台的雙重標準上令人困惑？過去不同執政黨時期，國防部長分別因為「洪仲丘」、「阿帕契觀光團」、「論文抄襲」等沒出人命的事件自請處份甚或負責下台，而此次接連的出包，還衍生出人命關天的大事，但國防部長依舊 100 分「負責任」地堅守崗位，讓「昨非今是」的髮夾彎現象發揮得淋漓盡致。如此這般，有些話只能某些人說、有些事只能某些人做，相信即便是再多次的政黨輪替，台灣依舊會是在風雨飄搖中搖擺不定的一葉孤舟！

四、這一波的「核食」爭議，究竟「何時」才能平息，固然考驗執政當局的危機處理能力，但爭議事件的背後，其實更值得正視、三思的，尤在於政府的公共決策，如果老是急轉彎、昨非今是、昨是今非的「變臉」，類似的對立、抗爭將勢將不斷的反覆循環。本席願意相信；面對這種困局，政府其實比大家更急，但是眼前所看到的景象卻是近乎病急亂投醫的慌亂以應。爰此；要求政府應即剴切檢討，勿讓因政策的倒行逆施，意識形態的霸凌蠻橫，持續撕裂族群、製造對立，陷國家於萬劫不復之境！

（三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從川普當選美國總統後，「棄台論」就再度不斷的發酵，這固然不見得是美國的主流聲音，但近來的加速增溫及川普的商人政治理念，「棄台論」的變相版卻並非不無可能，值得我們警惕！換言之；台灣若不能儘速自立自強，只是一味倚賴「聯美媚日抗陸」，遲早都會自食苦果。川普放棄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並從亞洲撤出，這幾乎已是確定的。而位居第一島鏈居核心地位的台灣，從戰略角度來看，台美關係反有更加強的可能，但從川普不認同美國應該扮演世界警察的立場言，萬一大陸對台出兵，美國勢必不會像 1996 年大陸發射飛彈威脅時那樣公然介入。在沒有外援的情況下，台灣能撐幾天？就變成攸關存亡的現實問題。無奈的是，蔡政府至今仍在做春秋大夢，總認為美國一定會力挺台灣，日本也不會袖手旁觀。本席必須指出；對國際關係稍有認識的人都十分清楚，美日兩國都不會因為台灣問題而跟大陸開戰。我與陸方軍力的懸殊也只會日增不會縮小，再說；以戰止戰是台灣要的吗？兩岸和平才是台灣安全的最好保障，靠天吃飯要餓死，等人救援要急死，更糟的是「有沒有援兵還不一定」？國家的安全，能寄望在別人身上嗎？「毋恃敵之不來，恃吾有以待之」，台灣要確保安全，除了必須推動兩岸和平，更重要的還是要儘速充實自己的國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川普即將入主白宮，國內學者認為，川普上任後暫時不會有「棄台論」產生，這是因為美國對台政策有其持續性，中美關係仍會維持既合作又競爭的模式，台美關係在此框架下，不致於有戲劇性的改變。然而，即使棄台論暫時不會出現，但為因應國際及台美新局勢，學者們也建議蔡政府：不要有遐想、不要躁進、不要選邊更不要妄自菲薄。
- 二、美國對台政策有其持續性及一致性，理論上美國政府仍會遵循中美三個公報以及一中政策，台美關係應不會改變；美國外交政策首重國家利益導向，外界擔心川普為非典型政治人物，但美國在政策上，應不會出現太戲劇性的變化。川普過去批評歐巴馬外交政策太軟弱，勝選感言中也提到要構築「美國夢」，因此川普仍會在亞洲追求並維繫美國領導地位，預料中美將會維持一個既競爭又合作的互動模式，也不至於影響台美關係基礎。
- 三、川普上任後高舉貿易保護主義，將使得以外銷為主的台灣受到衝擊；台灣若不調整過度依賴美國的結構，加上兩岸關係持續僵持，使台灣無法透過大陸市場分散風險，如此一來，台灣經濟前途將遭遇困境。至於川普上台後的亞太軍事和安全戰略，川普可能有不同的政策優先順序，但不會根本改變美國亞太戰略，川普可能不用「再平衡」這個詞，但會保留重要元素，可能會要求日韓增加負擔駐軍費用，但絕對不會削弱同盟合作關係。
- 四、蔡政府新南向政策原來押寶 TPP，沒有美國參與的 TPP 意義不大，政府要反思台灣經濟發展，是否回過頭承認「九二共識」，必須鞏固發展兩岸經貿關係？因為；美國雖不致於很快棄台，但並不意味台灣可以高枕無憂！據「全球戰力」網站刊出 2016 年世界最強的 20 個國家或地區，中國大陸第三、台灣名列十五，兩岸軍力失衡已經十分嚴重。
- 五、美國藍德公司等多家智庫提出的報告，也都一致顯示，美軍與解放軍的軍力雖然仍有相當差距，但已快速縮近，美軍出兵協助台灣抵抗共軍來犯的勝算越來越小，成本和代價反而越來越高，縱使川普上台之後維持亞太再平衡戰略，也承諾會依照《台灣關係法》繼續對台軍售，但台灣萬一發生戰爭，美國出兵援助的機率已經大為降低，台灣必須靠自己，正本清源之道自然是改善兩岸關係，使雙方不致兵戎相見；退而求其次，也要積極發展不對稱軍力，使共軍因犯台代價過高而不至於輕舉妄動。

（三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美國總統當選人川普明確表示，就任後即退出 TPP（太平洋夥伴協定），各 TPP 會員國亦相繼表態欲加入由大陸主導的 RCE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而這其中日本的直白，特別提醒蔡政府最應該省思。日本身為全球第三大經濟體、TPP 會員國中第二大經濟體，其對 TPP 之態度更是動見觀瞻。安倍的談話，不但凸顯他已為一旦 TPP 胎死腹中之後的全球及區域經貿發展預留後路，某種程度還顯示，他預判在川普執政之下，美國將以更大的動作

推行貿易保護主義，因而日本需要創造一個沒有美國、或美國角色弱化的經貿機會。事實上；近年來日本與大陸關係緊張，但在國際現實下；安倍卻毫不遮掩的表示將靠向 RCEP，顯示就政治與經濟孰重孰輕中，安倍在為爭取日本經濟利益的大前提下，必須有所決斷之處，也似已暫時擱置日本右翼意識形態的羈絆，為追求經濟利益，放下政治爭議。其實；安倍的急轉彎，只不過是國際舞台上物競天擇的現實戲碼。蔡英文總統在各重要場合中，都一再強調要積極爭取加入 TPP 及 RCEP，但在 TPP 極可能無望的現實下，蔡政府卻又仍以意識形態掛帥，那不如乾脆宣布鎖國政策，明白告訴台灣 2300 萬人民，我們不是地球村一員，不需要加入國際及區域性組織。安倍能為日本經濟利益而擱下政治爭議，蔡政府是否也該有所反思？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川普當選美國總統，各國擔憂「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恐胎死腹中，在今（2016）年的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經濟領袖高峰會中，各國已忙著開始尋找替代貿易協定方案，亞太貿易格局因此可能將重新洗牌。大陸國家主席習近平正力在 APEC 中大談另一個區域貿易願景，也就是北京支持的「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對此歐巴馬政府亦表示，大陸會很樂意接手美國作為全球自由貿易促進者的角色。
- 二、面對 TPP 的風雲變色，RCEP 的份量一夜加重，對台灣而言的確是一記重拳。因為，正當國內各界視點都聚焦在未來 8 年內，台灣將努力創造條件加入由美國主導的 TPP 之際，RCEP 與 TPP 主客頓時異位，且 RCEP 極有可能將有後發先至之機，讓蔡政府真是情何以堪？特別是，客觀事實擺在眼前，近 10 年台灣與主要貿易出口市場的關係已發生巨大變化，RCEP 堪稱東亞或泛亞洲規模最大的區域經濟整合模式，加上台灣與 RCEP 成員國的貿易投資和產業分工關係遠比與 TPP 成員國更為緊密，在無 92 共識下，台灣若無法參與 RCEP 又沒有 TPP，勢必嚴重衝擊台灣的對外貿易活動和國內經濟產業發展。
- 三、儘管川普已放話退出 TPP，但日本安倍政府仍表示，將帶頭確保 TPP 儘速生效，並計畫遊說 TPP 的其他簽約國。澳洲政府也附和表示，其他國家也可以推進 TPP，如果大陸、印尼的新成員國希望加入，也將敞開大門歡迎。但同時日本、澳洲也表示，若 TPP 失敗，將把重心轉向 RCEP。不過新加坡總理李顯龍則呼籲亞太國家支持 RCEP 以及其他替代性協議，同為 TPP 成員國的越南和馬來西亞已表示，他們將把注意力轉向由大陸主導的 RCEP，未來 RCEP 與 TPP 誰將優先脫穎而出，似乎已是不言而喻！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31 分、10 時 10 分至 12 時、
下午 4 時 6 分至 5 時 29 分

12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至 10 時 18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吳秉叡 莊瑞雄 柯建銘 段宜康 黃昭順 曾銘宗 李彥秀
蘇震清 簡東明Uliw · Qal jupayare 陳歐珀 劉世芳 柯志恩
林麗蟬 江啟臣 陳宜民 吳志揚 孔文吉 蔣乃辛 王惠美
張麗善 邱泰源 林德福 王育敏 徐榛蔚 張廖萬堅 吳玉琴
賴瑞隆 鄭運鵬 趙正宇 陳雪生 王榮璋 李鴻鈞 陳亭妃
蔡培慧 吳琪銘 郭正亮 羅致政 施義芳 蕭美琴 王定宇
洪宗熠 蘇巧慧 李俊俤 吳思瑤 李昆澤 余宛如 李麗芬
陳賴素美 費鴻泰 許淑華 鄭天財Sra · Kacaw 呂玉玲 林俊憲
羅明才 黃秀芳 盧秀燕 黃國書 周春米 Kolas Yotaka
陳其邁 蔡適應 陳 瑩 林靜儀 陳曼麗 何欣純 徐志榮
陳明文 呂孫綾 邱議瑩 吳焜裕 尤美女 鍾孔炤 陳超明
陳素月 黃偉哲 周陳秀霞 蘇嘉全 鄭寶清 葉宜津 管碧玲
江永昌 黃國昌 林昶佐 高潞 · 以用 · 巴鸞刺Kawlo · Iyun · Pacidal
劉權豪 蔡易餘 蘇治芬 陳怡潔 蔣萬安 姚文智 顏寬恒
楊 曜 趙天麟 馬文君 陳學聖 林為洲 許毓仁 徐永明
廖國棟Sufin · Siluko 賴士葆 洪慈庸 張宏陸 邱志偉
楊鎮浚 許智傑 劉建國 林岱樺 高志鵬 鍾佳濱 王金平
高金素梅 蔡其昌
委員出席 112人

請假委員 林淑芬

委員請假 1人

主 席 院 長 蘇嘉全（12月2日上午9時至9時31分、10時10分至12時、下午4時6分
至5時29分、12月6日下午4時30分至7時55分、9時57分至10
時18分）

副 院 長 蔡其昌（12月6日下午7時55分至9時57分）

列 席 秘 書 長 林志嘉（12月2日上午9時至9時31分、10時10分至12時、下午4時6分
至5時29分、12月6日下午4時30分至8時12分、9時19分至10
時18分）

副 秘 書 長 高明秋（12月6日下午8時12分至9時19分）

記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郭宏榮
編 審 陳小華
科 長 鄭雪甄
公 報 處 處 長 尹章中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9屆第2會期第12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王定宇等20人擬具「公路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7人擬具「教師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7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二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6人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6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何欣純等26人擬具「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林淑芬等25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林淑芬等21人擬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化學品及污染管制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蔣萬安等19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吳玉琴等19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許毓仁等21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8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增訂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8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陳宜民等20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陳宜民等18人擬具「國籍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陳宜民等17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電業法增訂第一百零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劉權豪等18人擬具「交通部組織法刪除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劉權豪等18人擬廢止「交通部基隆港務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劉權豪等17人擬廢止「交通部臺中港務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劉權豪等17人擬廢止「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劉權豪等17人擬廢止「交通部花蓮港務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劉權豪等17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王惠美等17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王惠美等17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七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鄭寶清等29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八、本院委員姚文智等22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姚文智等23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陳瑩等16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徐永明等17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蕭美琴等18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李麗芬等20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趙天麟等23人擬具「公路法第二十七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趙天麟等21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蔡適應等17人擬廢止「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蔡適應等21人擬具「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王育敏等16人擬具「國民年金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鄭天財等17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本院委員廖國棟等17人擬具「電業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委員蔣萬安等16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衛生福利部函送「包裝食用鹽品之碘標示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鉬酸鈉」，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亞鐵磷酸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檸檬酸鈉」，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磷酸鈣」，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胺基乙酸」，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麥芽糖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二氧化矽」，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焦磷酸鐵」，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本多酸鈣」，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衛生福利部函送「禽畜產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方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藥物化粧品檢驗封緘及對照標準品供應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嬰兒配方食品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營養成分檢驗值與罐上標示值之誤差允許範圍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應加標示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九條附表(七)，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衛生福利部函送「藥健康－精進藥物全生命週期管理計畫(106-109年)」計畫書核定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有線廣播電視營運計畫評鑑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業者申請改發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許可執照審查作業要點」，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環境微生物檢測通則—細菌」，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土壤、底泥及廢棄物中總汞檢測方法—冷蒸氣原子吸收光譜法（NIEA M317.04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土壤、底泥及廢棄物中總汞檢測方法—冷蒸氣原子吸收光譜法（NIEA M317.03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廢棄物及底泥中金屬檢測方法—酸消化法（NIEA M353.02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廢棄物及底泥中金屬檢測方法—酸消化法（NIEA M353.01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合格證書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客家委員會函送105年度第3季補助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105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截至第3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三、財政部函送「個人以非現金財產捐贈列報扣除金額之計算及認定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七十四、財政部函送該部及所屬105年度第2季「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五、財政部函，為修正「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三條、第七條、第十三條條

文及第四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七十六、內政部函送移民署105年第3季自行及聯合訪視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及商務活動交流統計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七、內政部函送新北市政府辦理「新北市青年住宅興建營運移轉案」營運執行計畫書，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八、交通部函，為採用國際海事組織第26次大會A. 1023(26)之決議及所屬海事安全委員會所採納MSC. 359(92)、MSC. 384(94)、MSC. 387(94)「2009年海上移動式鑽探裝置構造和設備章程修正案」之決議案，檢送公告「海上移動式鑽探裝置安全證書(2009)」，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七十九、交通部函，為「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責任保險費率標準」名稱修正為「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責任保險投保金額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八十、交通部函，為修正「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與「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八十一、交通部函，為修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八十二、中央研究院函，為修正「中央研究院聘任評議員選舉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賽速安勃農藥有效成分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賽福芬胺農藥有效成分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得拉本農藥有效成分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四氯曼普胺農藥有效成分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益斯普農藥有效成分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依普克敏農藥有效成分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氟大滅農藥有效成分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賜諾特農藥有效成分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賜派滅農藥有效成分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草滅淨農藥有效成分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祿芬隆農藥有效成分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巴拉刈農藥有效成分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覆滅 農藥有效成分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技術服務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金融機構承受災區農地漁塭與其他農業相關設施放款擔保品全部毀損或滅失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八、經濟部函，為修正「電度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九、經濟部函，為修正「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〇、經濟部函，為修正「商品先行放行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一、經濟部函，為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二、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汽車用輪胎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三、經濟部函，為修正「商業登記規費收費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四、司法院函，為修正「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與行政訴訟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二條附表二、第十一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〇五、司法院函，為修正「司法事務官辦理各類事務之範圍」，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〇六、司法院函，為廢止司法事務官辦理各類事件之範圍及日期相關函令，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〇七、司法院函，為修正「少年及家事法院審理期限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〇八、科技部函，為修正「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〇九、教育部函送「外籍配偶終身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一〇、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一一、教育部函送「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一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修正「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處務規程」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一四、行政院函送公告「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六日蘇迪勒風災災區範圍」及「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杜鵑風災災區範圍」，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五、行政院函，為修正「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六日尼伯特風災災區範圍」，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六、僑務委員會函，為修正「僑務委員會處務規程」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一七、法務部函，為修正「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處務規程」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與「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一八、文化部函送105年1至10月份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投資之公私合營事業105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書，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 一二〇、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2,5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二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1億1,152萬9,000元，凍結十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二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一般行政」中「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2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二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之補助學校推動多元升等制度與成效推廣觀摩研討及制度改進等55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二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1,0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二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1億元解凍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二分之一，繼續凍結二分之一，請查照案。
- 一二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含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與建置及推動技術型高中課程綱要相關工作)1,0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二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8,0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及辦理高教創新轉型業務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二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之發展技職校院評鑑制度原列2,751萬9,000元，凍結十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二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等教育」中「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1,0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三〇、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師專業發展」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課綱之實施，推動教師增能措施500萬

- 元解凍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三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社區教育」1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三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高齡及婦女教育」2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三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資訊系統及網站維運業務」1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三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中「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5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三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際及兩岸交流」中「鼓勵國外留學計畫」1,0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三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中「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原列3億4,393萬3,000元，凍結之十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三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輔助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及人文學院二館等新建工程新臺幣2億6,745萬9,000元解凍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二分之一，繼續凍結二分之一，請查照案。
- 一三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立社教機構及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之補助國立圖書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公共圖書館強化服務功能5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三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1,0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四〇、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體育署「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特別費」二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四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體育行政業務」中「體育行政及督導」5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

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四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4,000萬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四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邁向頂尖大學計畫」3億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四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原列25億3,082萬5,000元，凍結二十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四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司法院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院主管第1項決議(一)，凍結大法官議事業務經費十分之一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四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司法院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院主管第1項決議(九)，凍結「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十分之一，應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四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一、臺灣省諮議會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議會交流事務」預算凍結43萬2,000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二、臺灣省諮議會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園區藝文活動」編列160萬4,000元凍結四分之一，請查照案等2案，業經處理完竣，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四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四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細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五〇、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技術及職業教育獎勵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五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為修正「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五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五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及其產品進出金門馬祖地區檢查規則」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一五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食用禽蛋運出家禽飼養場之防疫措施」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一五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採取土石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五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一五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第九條之一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五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能源供應事業及能源用戶達應辦理能源管理法規定事項之能源供應數量、使用數量基準及應儲存之安全存量」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五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4人於第9屆第2會期第1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六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12人於第9屆第2會期第5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六一、行政院函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於第9屆第2會期第5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六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孔文吉等18人於第9屆第2會期第9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提振國內觀光產業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提振觀光產業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解決陸客來臺觀光人數驟減衝擊國內相關產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美國大選結果可能影響未來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進程，建請相關機關應儘速做好準備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補貼就業者每年6,000元國旅卡特約商店消費補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電業法修法應有清晰的目標，謹慎規劃並落實具體政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偵查不公開原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長照制度及籌措穩定的財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建構以創新為主的經濟發展模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成功嶺服役之役男集體感染流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為確保我國供電穩定，政府應提出穩定供電因應措施及再生能源發展規劃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村里長定位及撫卹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函送鍾委員孔炤就第9屆第2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函送賴委員瑞隆就勞動部勞保局組織編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維護治安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兩岸關係及參與國際組織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內企業併購及金融產業整併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金融科技(Fintech)發展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九、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培慧就第9屆第2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俊憲就第9屆第2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檢討中古車買賣資訊揭露等相關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其邁就村里長定位及福利互助給付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調高房屋稅後衍生的各種問題，必須加以解決，政策實施才能持久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麗芬就第9屆第2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周委員春米就第9屆第2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委員李鴻鈞、黃國昌、盧秀燕、蔣乃辛、陳亭妃、賴士葆、王定宇、鄭天財、蘇巧慧、柯志恩、管碧玲、林德福、邱志偉、陳宜民、徐永明、鄭寶清、費鴻泰、羅致政、莊瑞雄、姚文智、王惠美、林岱樺、周陳秀霞、陳瑩、鍾佳濱等25人就「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本院劉委員世芳，有鑑眾多南部民眾反映，考選部欲取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二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高雄考區。爰此，建請行政院與考試

- 院考選部協調，並研究評估，審慎考量繼續設置高雄考區，以維護南部考生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廖委員國棟，鑒於交通部中華郵政公司為宣揚台灣原住民特色與文化，委託原住民藝術家彩繪十六座原住民族文化特色郵筒」。其中，有座放置卑南鄉公所的郵筒外觀，將卑南族的羅馬拼音寫成「Puyuma」，明顯不同於卑南族民族議會主張的「Pinuyumayan」，導致當地族人不滿，甚至不排除大規模抗議。爰此，要求行政院應召開跨部會溝通，未來推動原住民文化時，相關物品設計過程應徵詢族人的意見，事後也要邀請族人參與審核，勿忽視民族會議所做出的決定，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本院鍾委員佳濱，鑒於推動新南向政策，招收東協各國學生來台就學，然面臨學生簽證核發困難之問題，故要求針對學生簽證問題進行跨部會聯繫，並請改善目前「逐一面談，從嚴審查」之規定，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台股成交量迭創新低，社會輿論又起調降證交稅呼聲，特再提醒政府，國內金融投資市場低迷，台股急凍，豈是單一證交稅問題？直前台股不振，不也一面倒地怪罪政府不該課證所稅嗎？結果去（104）年取消證所稅後台股依然病厭厭，由此可知；把台股問題歸因稅制是簡化問題又拿錯藥方。對股市稍有瞭解者都知道；經濟結構性因素才是股市收縮主要原因。換言之，台股不是傷風，而是體質衰弱、抵抗力衰退因而反覆感冒。正確地說；台股的根本問題是在經濟、產業（包括投資環境）的不振，及國內諸多不確定的行政管制措施，不僅讓企業不會讓海外子公司回台上市，連國內公司都要赴海外上市，這些才是問題癥結所在。蔡政府該檢討的是；現行施政的所作所為，到底對經濟有益亦或有害？激化勞資對立、兩岸關係低迷、環保抗爭加烈、限電風險提高，哪一樣有助經濟與產業發展？如果政府的政策與作為讓企業、大戶害怕而退場，散戶失去信心不再進場，台股要如何再起？「股市是經濟的櫥窗」，其精準的意涵就是股市榮枯是經濟景氣的先行指標，爰此；根源問題還是在經濟、產業及全盤的財經政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已於日前召開完最後一次（第20場）會議後，要請問蔡政府；是否已有了整體的共識及結果？20次的年金改革會議「開始」與「結束」軍公教都以退席、抗議收場，這樣的結果算是會議圓滿成功了嗎？20次的年改會結束了，但同樣是份「沒有答完的考卷」，卻沒有看到蔡政府提出任何合理的解決方案，讓人合理的質疑，蔡政府不過是想藉著假民主的程序，為政府的年改違憲政策背書，所謂的「趨同意見」，是行政結論？還是政治語言！接下來林萬億政委的方案，為什麼不是在年改會中討論？根據大法官釋字第574號釋文：人民依該修正前法律已取得之權益及因此所生之合理信賴，因該法律修正而向將來受不利影響者，立法者即應制定過渡條款，以適度排除新法於生效後之適用，或採取其他合理之補救措施，俾符法治國之法安定性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但蔡政府有聽進半分嗎？我行我素毫不掩飾！另外較有爭議的是「請領年齡是否延後至65歲」，軍警消第一線的人力能行嗎？大部分的家長更不接受讓「老老師」來教孩子的事實也故意忽略，難道為了年金問題，政府就要犧牲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和國家未來發展？年金改革重要的前提，不是應該是「不能犧牲人民

現在的安定，來換取變數仍多的未來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美軍太平洋司令部規劃於2017年初預在太平洋地區進行驗證Multi-Domain Battle（多領域戰鬥）的作戰構想，特表芻議。這項作戰概念的主要精神，是強調為因應日益複雜之軍事威脅型態，應更重視跨軍種聯合作戰，甚至在許多狀況下必須徹底打破軍種藩籬，以提升整體作戰效能。事實上從冷戰開始，軍種聯合作戰的概念就已存在現代作戰的型態中，但事實上美國各軍種，仍多傾向以軍種建軍為主要導向，但在全球整體戰略態勢的逐漸改變下，美軍已不得不必須要重新思考！本席要提醒的是，「多領域戰鬥」概念，基本上已跳脫傳統作戰範圍，強大如美軍都要面對整體戰爭型態的改變而調整作戰構想，那麼我國軍在台澎防衛作戰的整體作戰構想上，面對敵人日增之軍事實力與武力威脅，難道不應去思考更有效之嚇阻戰略作為？「保持現狀便是落伍」，國軍所面對的是攸關國家存亡的威脅，理應更力求突破客觀條件的限制，是否應將如何創造不對稱作戰優勢，列為防衛作戰與戰略規劃之探討重點。美軍這一波變革，對我國軍應具有相當重要的啟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未來美國經貿政策勢將傾向所謂「保護主義」走向，籲請政府應即研擬有效因應策略，降低我國可能遭受的損傷。雖然美國不一定會中止自由貿易協議，但是因為美國會要求更多的條件，因此最終將會使包括TPP在內的許多貿易協議因此而延遲，甚至無疾而終。從另一個角度來看：近年來成長速度已經大幅減緩的國際貿易，可能會更加的受到阻礙。這對於經濟體較大的國家，如美國、大陸，可以利用其國內市場的需求，而減少傷害；但是，對內需市場較小的國家，例如台灣，未來受到國際貿易萎縮的衝擊就勢必會很大。既然這是以幾乎無法迴避的現實，那台灣是否應即有所因應策略，而不該是任遭凌遲！換句話說：新政府的因應之道應已很明顯，除了一方面應爭取新南向市場的支持，另一方面則應投入更多的努力與各國洽談FTA，問題是：東協十國已經與大陸、日本、韓國、紐澳及印度都簽署了個別的FTA，現在他們也在努力協商多邊的「區域綜合經濟夥伴協議」（RCEP）。也就是說：台灣如果想要積極進入南向國家，就應該更努力參與RCEP，而大陸的態度是決定性的關鍵，因此，如何讓大陸願意重新回到談判桌，應該是蔡政府首要努力的目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美國白宮新主人川普的入主，中美關係是否仍能如蔡政府主打「聯美媚日抗大陸」的戰略構想，籲請有關切勿再自我感覺良好。川普在勝選演講中，特別強調「美國利益優先」與「公平交往」，然由於台灣在外交上的孤立處境，使得懲罰台灣的相對成本減少，台灣會不會成為川普誓言打擊「不公平交往」的儆猴之雞，成為向保守派表功被祭旗的優先對象，讓人充滿悲觀的想像空間。更由於九二共識僵局，兩岸關係急凍，台灣已在經濟面連動受傷，又將如何同時面對最大的兩個貿易夥伴關係，都呈負向的衝擊？川普抨擊美國長期以來扮演世界警察，勉力承擔世界秩序的重擔，導致了美國的衰落，因此要求日、韓負擔美國在亞洲駐軍的費用，這是川普式的「公平算盤」，相對邏輯當然也可能要求我國提高對美軍購，對政府拮据的財政勢將肇致衝擊，而其在亞太布局力道漸弱所留下的空間，顯然大部分將由大陸填補，以民進黨向來對大陸的「敵性思考」，是否對台灣的安全也加速亮起了紅燈？蔡政府若真顧惦在台灣生存的2,300萬人民福祉著想，是否應正向思考，不要再用理盲、仇恨及霸凌的意

識形態治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內政部今年起開辦「產業訓儲替代役」，眼尖民眾發現，某家鍋貼業者也申請獲准六名替代役員額，引發「鍋貼替代役」的譏評。替代役應該以從事社會服務為主，以適才適所為原則，如果公家機關跟產業界都把他們當成廉價勞工，用來填補人力空缺，絕非建立替代役制度的初衷，行政院應該針對問題檢討改進。由於「少子化」緣故，役男人數逐年銳減，替代役也相對減少，一些重度仰賴替代役的機關，未來勢必面臨「缺工」困境，必須及早因應，補充必要人力，才不會影響業務執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府院日前拍板將藉減稅、提高獎勵容積來加速推動都更，政府顯然想藉此帶動國內經濟成長動能，但都更仍需回歸都市更新（RENAISSANCE）原意，不宜為加速都更又大開各類獎勵的方便之門，本席贊同積極推動都更，但要求行政院必須審視國內總體住宅現況，一切程序也應回歸法制，包括事業概要申請門檻、租稅問題、獎勵容積皆應以法律規範。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美國準總統川普要推動製造業回流美國，創造工作機會，川普的美國重返製造政策，首當其衝的就是中國大陸和台灣，一旦川普政策付諸實施，台商在兩岸分工、「以大陸為工廠」的代工出口經營模式，可能成為重災區，因而台灣經濟戰略必須盡快轉向，才能穩住陣腳，化危機為轉機。要求行政院除了要有明確、精準的政策方向外，也要有完整的配套措施，鼓勵及協助兩岸台商盡速進行結構性調整，將川普海嘯轉化為升級的契機，這才是面對新挑戰應有的正確做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台灣即將步入超高齡化社會，儘速建構一個優質、平價、普及的長照服務體系，實刻不容緩，問題是，長照制度的順利執行，必須以穩健的財源做基礎，政府既已決定長照財源用稅收，而捨棄保險，則調高營業稅。要求行政院應在財源穩定的情況下，建構可長可久的制度，並以誠懇的心和謙卑的態度，與民眾對話。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年金改革委員會初步完成改革輪廓，但並未得到若干軍公教團體的支持，反而釀成改革者與被改革者更尖銳的對立，要求行政院應尊重並理解被改革者的心情，與利益相關各方深度溝通，不該對其汙名化，更不能藉此挑動不同階級與族群的紛爭，謀取政治利益。更應鼓勵民間發動恢復軍公教名譽的社會運動，還給改革過程中長期受辱者的名譽，減輕反對壓力，增加改革的合理性。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國內復興航空驟然宣布解散，留下大量旅客滯外及員工失業的爛攤，讓投資人和社會大眾錯愕不已。兩次飛安事故及過度擴張造成營運困境，加上兩岸關係倒退陸客止步使載客率大跌，讓興航選擇黯然退出航空市場。要求行政院應善盡監督、應變或管理的角色。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近20年來，國內新電廠開發愈見困難，包括核四、彰火等電廠，不是興建過程延宕，就是在評估作業時就已胎死腹中，以致於近年台灣供電情況每下愈況，備用容量率在1999年達到28.1%的近30年高峰後一路下滑，去年時只剩11.5%，今年更極可能掉至個位數。要求行政院應更細緻的說明轉型的路徑、時程與投入成本，以利企業、國人提前

做準備，期間也必須要兼顧「穩定的供電、電價與控制排汙」，才能將我國第三次能源轉型的陣痛降至最低。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美國總統當選人川普退出TPP並與貿易夥伴重新協商「公平的雙邊貿易協定」，除了將影響APEC亞太自由貿易區願景實現的路徑之外，也將牽動主要國家在亞太區域主導權之爭，更將影響台灣國際經貿戰略和產業布局的利益，要求行政院必須密切關注，在處理台美經貿關係的重要挑戰，必須審慎因應。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發展綠能雖是實現非核家園目標的必要手段，但在成本、技術和穩定度方面卻不容樂觀。因此，電業法既然要開放綠電先行，「價格正確」才是正辦，要求行政院應讓電價反映成本，才能促進節能和提升能效，讓綠能產業健康發展。若不此之圖，還想補貼綠能，則不但浪費社會資源，甚至引發缺電危機，對經濟產生不可彌補的傷害。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台積電董事長張忠謀日前重話批評政府夸談發展「創新」產業，卻不見對現有產業發展提供襄助，我國包括資通訊與科技業在內的高科技產業及擁有高就業的傳統產業，都面臨發展瓶頸，並不意味政府可以任其「自行進化」或「自生自滅」。事實上，這些曾為台灣經濟打下厚實基礎的高科技產業，除面對國外極大的競爭壓力，本身發展也到了一個高原期，需要政府提供諸如電力、土地等必要協助，以利再次進行創新。至於傳統產業，則是支撐就業與社會安定的要角，政府亦沒有不助其創新求發展的道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民進黨政府上臺後，陸客來臺人數明顯銳減，以觀光產業為主的中南部7縣市首當其衝。106年度行政機關放假方案已由行政院長林全拍板，明年假日共有116天，春節假期6天，從1月27日放到2月1日（除夕到初五），比今年少3天。2月2、3日為周四及周五，若能調整放假，延長春節假期為10天，可有效促進國內觀光旅遊產業。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國內高職生逾八成畢業即就業，產業缺工嚴重，為提供高職生就業誘因，並能藉此培育並穩固地方人才，應鼓勵國營事業用人在地化，透過「產學合作」回饋鄉里。要求行政院協調台電公司與南投縣政府於水里高職辦理產學合作計畫，透過契合式專班，在校落實學科基礎教育，暑假期間至台電現場實習，由台電輔導訓練，並參加國家級技術士證照考試，畢業錄取後接受台電安排的職前專業訓練，協助國家電力產業健全發展及均衡地方教育。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討論事項

一、（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王育敏等17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民進黨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

修正草案」、委員鍾孔炤等17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淑芬等18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吳志揚等16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以上二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二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在場委員94人，贊成者67人，反對者26人，棄權者1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第二十四條修正為：「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三、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第一項)，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第二項)，前項休息日之工作時間及工資之計算，四小時以內者，以四小時計；逾四小時至八小時以內者，以八小時計；逾八小時至十二小時以內者，以十二小時計。(第三項)」【在場委員98人，贊成者61人，反對者37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第三十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在場委員70人，贊成者63人，反對者0人，棄權者7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第三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並於第三項條文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六日」；第三十六條修正為：「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第一項)，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一、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每二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四日。二、依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每八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十六日。三、依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二週內至少應有二日之例假，每四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八日。(第二項)，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時間，計入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延長工作時間總數。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必要者，其工作時數不受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第三項)」【在場委員100人，贊成者60人，反對者40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第三十七條修正為：「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第一項)，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前項規定，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第二項)」【在場委員98人，贊成者59人，反對者39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第三十八條修正為：「勞工在同一雇

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第一項），前項之特別休假期日，由勞工排定之。但雇主基於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或勞工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整。（第二項），雇主應於勞工符合第一項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告知勞工依前二項規定排定特別休假。（第三項），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第四項），雇主應將勞工每年特別休假之期日及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數額，記載於第二十三條所定之勞工工資清冊，並每年定期將其內容以書面通知勞工。（第五項），勞工依本條主張權利時，雇主如認為其權利不存在，應負舉證責任。（第六項），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本條規定，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第七項）」【在場委員59人，贊成者59人，反對者0人，全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6）】；第三十九條修正為：「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例假、休息日、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及第三十八條所定之特別休假，工資應由雇主照給。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因季節性關係有趕工必要，經勞工或工會同意照常工作者，亦同。」；第七十四條修正為：「勞工發現事業單位違反本法及其他勞工法令規定時，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申訴。（第一項），雇主不得因勞工為前項申訴，而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之處分。（第二項），雇主為前項行為之一者，無效。（第三項），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於接獲第一項申訴後，應為必要之調查，並於六十日內將處理情形，以書面通知勞工。（第四項），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應對申訴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第五項），違反前項規定者，除公務員應依法追究刑事及行政責任外，對因此受有損害之勞工，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第六項），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保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七項）」；第七十八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在場委員66人，贊成者58人，反對者8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7）】；第七十九條修正為：「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九條規定。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限期給付工資或第三十三條調整工作時間之命令。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所定假期或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第一項），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或第四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二項），違反第七條、第九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或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項），有前三項規定行為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第四項）」；【在場委員61人，贊成者61人，反對者0人，全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8）】；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全案並付表決通過，經在場委員59人，贊成全案通過者59人，反對者0人，全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9）；並通過3項附帶決議：1. 因應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37條法律修正案，對部分工時勞動者尤其「打工族」的勞動權益有可能有影響，勞動部應於法律通過後，儘速研議於法案宣導後，加強部分工時勞動者從事較多的行業進行勞動條件檢查，以確保其權益。2. 因應勞動基準法之修正，勞動部應於法律通過後，全面強化勞動條件檢查，以確保勞工之權益。3. 我國法定工時在本（105）年已縮減為每週40小時，但部分雇主在法定工時仍為雙週84小時的時候，已經優於法令實施週休二日（1週40小時），且在105年1月1日法定工時縮減為1週40小時，國定假日調整為1年12日，仍維持照顧勞工作法，給予勞工優於12天、日數不等的彈休日。勞動部為落實週休二日、國定假日全國一致，推動相關的配套措施，但對於早已實施週休二日，優於法令給予彈休日約30萬名勞工，對渠等受本次修法將國定假日調整為12日之影響應予正視。爰要求勞動部應督促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積極輔導事業單位，不因本次修法而降低勞工之原有勞動條件，以保障勞工權益。審查會所作之附帶決議第1項至第3項及時代力量黨團所提附帶決議均不予處理。〕

其他事項

壹、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增列報告事項3案，討論事項第一案依民進黨黨團提議通過，第二案依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之第四案通過，其餘議程均照議事處編擬草案處理；有關增列報告事項納入議事錄之順序授權議事處調整。【親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及民進黨黨團依本院議事成例分別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進行表決：

一、報告事項

（一）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共3案（詳如附表），順序授權議事處排列，予以通過。

附表

序號	案 名
1	委員鄭天財等 17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2	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擬具「電業法修正草案」。
3	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

二、討論事項

（一）親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一案為：

親民黨黨團鑑於國內發生食安餿水油及美牛、美豬事件後，就一直關心民眾食的安全，因此對於這次擴大開放核災食品，要求衛福部及農委會應先公開全部風險溝通會議資料與會議紀錄，及公開風險評估報告，因為以食藥署11月11日發出的公文第三點為

例，行政部門就自己自爆今年七到九月有跟民間團體溝通，但是根據主婦聯盟的臉書在11月14日晚上表示：「今年七月，本會曾提供問題與日本民間團體名單予衛福部，但政府沒有採納。」所以可以合理懷疑衛福部、農委會根本沒有進行完整的風險溝通及風險評估。因此台日應由雙方官方與公益民間團體共同組成調查評估小組，對於水產品、食品、食品加工品等的產製程、檢驗程序相關事項提出完整調查，並提出風險評估報告。而對於11月12日到11月14日連三天十場公聽會正當性提出質疑，建請院會做成決議，要求行政部門應以民眾的食品安全為優先，依據前述台日官方及公益民間團體所做成的調查及風險評估報告，邀集利害關係人及反對的民間團體重新召開公聽會。核災食品開放與否，應先做好所有的風險溝通、風險評估、安全控管及邊境措施，在確保不會犧牲下一代的健康，並形成全民共識的前提下，再來討論開放與否，請公決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9人，贊成者40人，反對者59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0)。

(二)親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二案為：

親民黨黨團有鑑於民眾對於日本福島五縣市核災食品解禁輸台有高度疑慮，而在今年11月22日由行政院食安辦公室所舉辦風險溝通座談會上，許多民間團體不願為政府解禁政策背書及反對開放，但執政黨不僅否決在野黨主張舉辦聽證會、重開十場公聽會等各項提案，而11月29日舉辦的「台日經貿會議」，政府保證「核食解禁」、「漁權」等不會列入議題言猶在耳，但日方卻在會議致詞時開宗明義表示：「感受台對日食品進口的努力」，再度引發民眾嘩然與恐慌，為避免政府罔顧民意，在沒有完整的風險溝通及風險評估之前，不得逕行解禁犧牲國人及下一代的健康，親民黨黨團特提案要求行政院院長林全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7條之規定，率同相關部會及台日經貿談判小組成員赴本院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請公決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102人，贊成者42人，反對者60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1)。

(三)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一案為：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101人，贊成者5人，反對者96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2)。

(四)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二案為：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鑑於開放日本福島鄰近五縣市食品輸台案，司法互助協議已是在事件之後的處理手段，恐有緩不濟急之疑。應將對國人之食品安全保障防線拉到更前方，由台、日官方及民間團體共同組成採樣、抽樣小組，聯合針對日本福島等五縣食品及相關生產環境，包括水產品及海水進行採樣，以作為風險評估之依據。爰此建請院會做成決議：「我國政府應要求日本政府，由雙方官方及民間團體代表共同組成調查評估小組，針對福島等五縣之食品及相關產製、檢驗程序，進行檢驗及評估。在評

估報告向本院進行報告並由行政部門提出完整的管制、檢驗、程序要件，確保安全無虞，並經本院同意之前，行政部門不得片面開放福島鄰近五縣市食品進口，以維國人飲食安全。」請公決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102人，贊成者41人，反對者61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3)。

(五)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三案為：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鑑於國會改革已為本屆新國會之朝野共識，其中委員會中心主義之會議室配置，為其中重要之硬體搭配。衡諸歐美等民主國家之國會之委員會會議室配置，均以馬蹄型（官員席面對委員席）設計之，兼顧國會議員與行政部門官員各就立法與行政平等發言及論辯之，同時規劃議事採訪及攝影區域、旁聽席等區域，莫不希望藉由公開透明，提高公民參與。爰此，建請院會做成決議：「於第九屆第三會期前，先擇一委員會試辦『委員會中心主義』之會議室配置試辦一會期後，再全面改建本院所有委員會會議室空間。」請公決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8人，贊成者21人，反對者71人，棄權者6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4)。

(六)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一案為：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衛福部擬開放日本核災食品輸台，竟以突襲方式火速在3天內開完10場公聽會，全國譁然，全民憤慨！10場公聽會名稱「日本食品輸台公聽會」竟刻意隱匿係開放「核災輻射」食品矇騙社會大眾。根據奧地利維也納科技大學的檢驗數據顯示，日本福島核災輻射食品的不合格比例是日本農林水產省數據的6倍，福島食品在日本國內滯銷已是不爭事實，民進黨政府對於日本福島核災輻射食品輸台的細節，完全不敢說清楚講明白。輻射之殘留往往長達數十年，對國民食安與健康影響極為重大，執政之民進黨政府未善盡輻射食品把關之責任，置國人食安於不顧，幾與蓄意殺人無異了。基此，國民黨團絕不容許蔡英文政府與日本「密室交易」，以犧牲國人健康交換國際外交利益，號稱「最會溝通」的民進黨政府，應依據在野時，監督食安的嚴格標準，以確保國人食的安全。行政院長林全今（105）年6月針對日本核災輻射食品特別向大眾強調：「到目前為止並沒有鬆綁日本輻射食品的規劃，也沒有時間表。」言猶在耳，150天後，卻見林全變臉說：「福島周邊這些區域，我們看別的国家怎麼做，再看哪些有風險，嬰兒產品、野生動物，我們認為有風險，就不能讓它進口，別的国家都已經在做了，針對不是核災食品，我們卻認定核災食品，我們要清楚論述。」有鑑於核災輻射食品對人體健康之危害甚鉅，國人有高度疑慮，林全院長應向全民論述清楚，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行政院長林全針對開放日本核災食品輸台向立法院作專案報告。」請公決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104人，贊成者42人，反對者62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5)。

(七)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二案為：

國民黨黨團，有鑑於衛福部擬開放日本核災食品輸台，竟以突襲方式火速在3天內開完10場公聽會，全國譁然，全民憤慨！10場公聽會名稱「日本食品輸台公聽會」竟刻意隱匿係開放「核災輻射」食品矇騙社會大眾。行政院於11月10日晚宣布召開公聽會，卻立即於12日至14日連續3天於北、中、南、東趕辦10場公聽會，公告僅一天，通知和公告時間皆不足。10場公聽會既無專家學者的證言亦無討論，且台南場僅1個人簽名，屏東場300人乃民進黨自己動員，而台北場的64位民眾，僅4人舉手贊成開放日本福島核災輻射食品輸台，綜觀10場公聽會既無專家學者，也無相關團體代表出席，更遑論溝通了，且現場一片混亂，更有疑似黑衣人出現，民眾遭暴力攻擊狀況，公聽會罔顧程序正義，顯見衛福部此10場趕辦的公聽會已屬無效會議，根本淪為執政黨的「私聽會」。根據奧地利維也納科技大學的檢驗數據顯示，日本福島核災輻射食品的不合格比例是日本農林水產省數據的6倍，福島食品在日本國內滯銷已是不爭事實，民進黨政府對於日本福島核災輻射食品輸台的細節，完全不敢說清楚講明白。輻射之殘留往往長達數十年，對國民食安與健康影響極為重大，執政之民進黨政府未善盡輻射食品把關之責任，置國人食安於不顧，幾與蓄意殺人無異了。基此，國民黨團絕不容許蔡英文政府與日本「密室交易」，以犧牲國人健康交換國際外交利益，號稱「最會溝通」的民進黨政府，應依據在野時，監督食安的嚴格標準，以確保國人食的安全。有鑑於核災輻射食品對人體健康之危害甚鉅，國人有高度疑慮，今民進黨政府竟於三天內舉辦10場公聽會只想交差，敷衍了事，完全違反程序正義，公聽會程序顯然未完成。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衛福部基於國人健康甚至下一代之安全，應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5條、156條之規定，重新舉行10場聽證會，未舉辦之縣市及離島亦應補辦。」請公決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103人，贊成者37人，反對者66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6)。

(八)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三案為：

國民黨團有鑑於開放日本福島鄰近五縣市食品輸台，事關國人健康與生命安全至鉅，目前民眾對日本輸台食品仍存有輻射高度疑慮。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105年5月30日朝野更一致通過決議，要求「在日本輸台食品源頭把關、邊境查驗結果等資訊尚不透明之狀況下，維持現行禁止日本福島鄰近五縣市食品輸台之限制，以捍衛國人健康。」言猶在耳，農委會副主委陳吉仲日前竟表示：「盼能針對特定高風險產品加強管制，而非對區域全數管制。」農委會顯然棄國人健康於不顧，甚至將開放輻射食品作為對日貿易談判的籌碼。蔡政府的對日軟弱作為著實讓國人深感痛心！由於台日之間並無司法互助機制，如之前發生的種種偽標事件，日本皆不願配合，顯見對日本福島五縣市食品進口問題的管制措施根本無法真正落實，爰此建請院會做成決議：「在台日雙方未達成司法互助之前，日本福島鄰近五縣市食品嚴禁輸台。」請公決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103人，贊成者41人，反對者62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7)。

(九)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四案為：

本院國民黨黨團，鑑於審視現行公民投票法相關規範諸多限制人民直接表達意見之權利，影響直接民權無法充分表達，本屆公投法由民進黨團召集委員主導審查，民進黨團應本於長期主張將公投提案、連署及通過門檻降低，以補代議政治不足，還權於民，並促使社會出現重大爭議議案，民眾可以訴諸直接民意，落實主權在民之民主基本價值，儘速於本會期結束前將公民投票法於內政委員會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處理，請公決案。予以通過。

(十)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五案為：

本院內政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住宅法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23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顏寬恒等17人擬具「住宅法第六條、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鄭麗君等29人擬具「住宅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103人，贊成者36人，反對者62人，棄權者5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8）。

(十一)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六案為：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二案及委員尤美女等31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103人，贊成者37人，反對者62人，棄權者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9）。

(十二)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七案為：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孔文吉等21人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國民黨黨團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委員吳志揚等17人擬具「族群平等法草案」、委員陳超明等16人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委員李彥秀等18人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及親民黨黨團擬具「族群平等法草案」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103人，贊成者38人，反對者61人，棄權者4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0）。

(十三)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八案為：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35人擬具「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23人、委員蘇治芬等18人分別擬具「集會遊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20人、委員陳明文等21人分別擬廢止「集會遊行法」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102人，贊成者39人，反對者63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1）。

(十四)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九案為：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及委員孔文吉等18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98人，贊成者33人，反對者60人，棄權者5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2)。

(十五)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十案為：

委員李彥秀等19人，鑑於受僱醫師如何適用勞動基準法刻由衛生福利部研擬中，惟為提升國內醫療環境，研擬進度自刻不容緩，更應於107年1月1日前令受僱醫師適用勞動基準法方為正辦。又據衛生福利部提供之規劃說明，「增加臨床醫療人力供給」為其推動策略之一，但考量「落實分級醫療與轉診」同為該部之配套措施，即有必要審慎評估倘日後民眾就醫行為模式改變，斯時各級醫療機構為確保服務量能及專科醫師訓練所需之醫療人力究為如何、是否可能反致醫療人力過剩等情形發生，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請衛生福利部於一個月內審酌醫療體系改革之方針、時程與醫療人力缺口之關連，重行檢討受僱醫師納入勞基法之配套措施，以免徒耗醫師養成所投入之資源，甚至流浪醫師產生。」請公決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102人，贊成者40人，反對者62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3)。

(十六)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十一案為：

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賴士葆等19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親民黨黨團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104人，贊成者42人，反對者62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4)。

(十七)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十二案為：

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賴士葆等23人擬具「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三條、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103人，贊成者36人，反對者62人，棄權者5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5)。

(十八)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十三案為：

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曾銘宗等18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及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104人，贊成者42人，反對者62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6)。

(十九)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十四案為：

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曾銘宗等18人擬具「信託業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104人，贊成者37人，反對者62人，棄權者5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7)。

(二十)民進黨黨團提議討論事項第一案為：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基準法部

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王育敏等17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民進黨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孔炤等17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淑芬等18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吳志揚等16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表決結果予以通過。在場委員101人，贊成者61人，反對者40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8)。】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討論事項第一案第二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67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反對者：26人

廖國棟	江啟臣	王育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高金素梅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王金平						

棄權者：1人

陳學聖

(2)「討論事項第一案第二十四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61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反對者：37人

廖國棟	江啟臣	王育敏	曾銘宗	孔文吉	呂玉玲	張麗善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賴士葆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棄權者：0人

(3)「討論事項第一案第三十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63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李鴻鈞	陳怡潔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反對者：0人

棄權者：7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李彥秀	柯志恩				

(4)「討論事項第一案第三十六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60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反對者：40人

廖國棟	江啟臣	王育敏	曾銘宗	孔文吉	呂玉玲	張麗善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徐永明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棄權者：0人

(5)「討論事項第一案第三十七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59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反對者：39人

廖國棟	江啟臣	王育敏	曾銘宗	孔文吉	呂玉玲	張麗善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棄權者：0人

(6)「討論事項第一案第三十八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59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反對者：0人

棄權者：0人

(7)「討論事項第一案增訂第七十八條之一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58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吳玉琴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Kolas Yotaka		陳歐珀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反對者：8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鱉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棄權者：0人

(8)「討論事項第一案第七十九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61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吳玉琴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反對者：0人

棄權者：0人

(9)「討論事項第一案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全案付表決」部分：

贊成者：59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吳玉琴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榮璋

反對者：0人

棄權者：0人

(10)「親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一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0人

廖國棟	江啟臣	王育敏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李鴻鈞	費鴻泰	盧秀燕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李彥秀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陳超明	黃昭順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林為洲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59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黃國書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1)「親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二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2人

廖國棟	江啟臣	王育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昶佐	洪慈庸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李鴻鈞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0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黃國書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2)「時代力量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一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5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96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黃國書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廖國棟
江啟臣	王育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趙天麟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賴瑞隆
陳賴素美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俤	柯志恩	陳雪生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棄權者：0人

(13)「時代力量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二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1人

廖國棟	江啟臣	王育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高潞・以用・巴鱒刺Kawlo・Iyun・Pacidal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1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黃國書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4)「時代力量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三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21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反對者：71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廖國棟	江啟臣	孔文吉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林德福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李彥秀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陳歐珀
洪宗熠	李俊俔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棄權者：6人

王育敏	林麗蟬	盧秀燕	馬文君	陳超明	黃昭順

(15)「國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一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2人

廖國棟	江啟臣	王育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2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6)「國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二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7人

廖國棟	江啟臣	王育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6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林昶佐
洪慈庸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7)「國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三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1人

廖國棟	江啟臣	王育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昶佐	洪慈庸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2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18)「國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五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6人

廖國棟	江啟臣	王育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2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5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19)「國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六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7人

廖國棟	江啟臣	王育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2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4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魴刺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20)「國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七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8人

廖國棟	江啟臣	王育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陳 瑩	柯志恩	陳雪生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1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4人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21)「國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八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9人

廖國棟	江啟臣	王育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3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趙天麟	賴士葆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22)「國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九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3人

江啟臣	王育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林為洲	陳超明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0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5人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羅明才

(23)「國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十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0人

廖國棟	江啟臣	王育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2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24)「國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十一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2人

廖國棟	江啟臣	王育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高潞·以用·巴魴刺Kawlo·Iyun·Pacidal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2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25)「國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十二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6人

廖國棟	江啟臣	王育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2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俚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5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鱖刺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26)「國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十三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2人

廖國棟	江啟臣	王育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高潞・以用・巴鱖刺Kawlo・Iyun・Pacidal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2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俚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0人

(27)「國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十四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37人

廖國棟	江啟臣	王育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反對者：62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棄權者：5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28)「民進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討論事項第一案列案之議案予以通過」部分：

贊成者：61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曾銘宗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反對者：40人

江啟臣	王育敏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昶佐	洪慈庸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蘇震清	楊 曜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棄權者：0人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14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53)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14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修正洗錢防制法—完成三讀— (頁次：54－257)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尤美女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鑑於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業已於5月11日於內政委員會完成實質審查，茲建請院會做成決議：請內政委員會儘速進行宣告已完成審查之程序，將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送交院會完成二、三讀程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257－258)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林昶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組織法草案—完成三讀— (頁次：258－272)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吳焜裕
修正國籍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九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272－277)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尤美女、林麗蟬
增訂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二條之一、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277－292)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修正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二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292－296)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草案—完成三讀— (頁次：296－352)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黃國昌、王榮璋

信託業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不予增訂—		(頁次：352－356)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修正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及第三十條之一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356－362)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修正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362－370)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三條、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二條之三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370－376)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376)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14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
逐款討論—(頁次：377－378)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蔡其昌（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14次會議紀錄

臨時提案

(頁次：378－382)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蔡其昌（主席）、孔文吉、陳歐珀、羅明才、鍾孔炤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14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383－386)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王惠美、黃昭順、張麗善、陳歐珀、李彥秀、簡東明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397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